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Haimacloud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馬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安徽海馬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銀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尚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您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nhui Haimacloud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馬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在[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如果[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在[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視乎申請渠道)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haimaclou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可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及[編纂]和銷售[編纂]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您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和所作的陳述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您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您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視作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其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6
技術詞彙	41
前瞻性陳述	47

目 錄

	頁次
風險因素	49
豁免及免除	8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1
公司資料	107
行業概覽	109
監管概覽	13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52
業務	190
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關係	285
關連交易	29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6
主要股東	311
股本	315
財務資料	31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80
[編纂]	387
[編纂]的架構	402
如何申請[編纂]	414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二A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您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您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您在決定投資[編纂]之前，應閱讀本文件全部內容。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您在決定投資[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雲遊戲實時雲渲染服務(即視覺內容計算及生成)GPUaaS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雲遊戲場景實時雲渲染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7.9%。GPUaaS是一種雲解決方案，使用戶可以通過虛擬化技術遠程、經濟高效地訪問以GPU為基礎的計算資源。其主要包括(i)圖形GPUaaS，主要是實時雲渲染；及(ii)計算GPUaaS，主要是AI推理和AI訓練。我們為遊戲、泛娛樂、數字文旅(即利用數字技術虛擬呈現文化遺址或景點，並提供互動體驗)、數字教育等行業的客戶提供實時雲渲染服務和相關解決方案。該等服務及解決方案由我們自研及深度一體化的平台軟件和基礎設施硬件支持，配備以GPU圖形計算為核心的深度一體化軟硬件。該架構使終端用戶可以隨時隨地在不同設備上使用基於高性能GPU計算的數字內容及應用，而不受用戶設備的限制。

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圍繞一個核心技術基座及一個主要應用場景，同時積極探索各類新興使用個案。具體而言，我們已建立穩健及以GPU為基礎的計算基礎設施及平台軟件能力，這是我們服務的基礎和支柱。雲遊戲作為我們主要及最成熟的商業應用程序，而我們專有的全棧實時雲渲染技術賦能遊戲業。憑藉此基礎，我們已探索將我們的能力擴展到其他需要高性能實時圖形渲染的場景(例如泛娛樂、數字文旅、數字教育、AIGC、XR、直播和電子商務)的潛力。

我們向多元化客戶群體提供實時雲渲染服務和相關解決方案，其中主要包括企業客戶(如數字內容運營商、遊戲平台、遊戲開發商、遊戲工具服務商和手機硬件製造商等)。企業客戶可以將我們的專有SDK和API集成到自己產品中，讓其終端用戶能夠在

概 要

PC、手機、平板電腦和智能電視等各類硬件上使用基於高性能GPU計算的數字內容及應用，例如遊戲、3D設計軟件、AIGC軟件以及數字文旅內容等。終端用戶的設備僅作為輸入及輸出的接口，而有關內容及應用均在我們的雲平台上運行，將渲染結果通過流媒體的形式傳輸到用戶設備上。此機制無需大量的本地計算能力，從而使終端用戶更容易獲取此類數字內容及應用。

我們作為GPUaaS提供商的實時雲渲染能力在雲遊戲領域得到充分驗證，使我們成為中國此領域的市場領導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為中國雲遊戲行業前十大市場參與者中的九名提供雲遊戲實時雲渲染服務，並與包括中國移動、多家知名手機硬件製造商、頭部的遊戲平台和頭部遊戲開發商在內的知名市場參與者建立了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平台承載超過營運32,000款遊戲，包括近年來多款在不同設備上推出的大作，如一款由中國開發並於2024年發佈的現象級動作角色扮演3A遊戲，以及一款由中國開發並於2020年發佈且具有提升手機遊戲體驗里程碑式成就的開創性開放世界遊戲。

除雲遊戲場景外，我們還將實時雲渲染服務能力應用到其他行業和場景，包括正經歷數字轉型的傳統行業，以及其他新興創新舉措。我們相信，我們於雲遊戲領域磨練出的領先技術能力，讓我們在其他領域取得競爭優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290.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3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19.5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8%。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增加38.0%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83.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61.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9%。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96.2百萬元增加48.5%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做出了貢獻，並將有助於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

- 中國實時雲渲染服務市場的早期採用者和領導者；
- 強大的基礎設施和全棧自研技術；
- 領先的雲遊戲服務能力帶動生態系統蓬勃發展；
- 多元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推動未來增長；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穩定的研發團隊推動創新。

更多詳情請見「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戰略

為了實現我們的使命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 持續加強基礎設施和平台能力，保持技術領先；
- 深化雲遊戲業務佈局及擴大客戶基礎；
- 通過海外業務擴張建立國際業務版圖；
- 構建基於獨有數據能力的遊戲AI解決方案，賦能遊戲生態；及
- 探索多元化行業場景，尋找新商機。

更多詳情請見「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概 要

我們的服務

憑藉強大的基礎設施和平台能力，我們為遊戲、泛娛樂、數字文旅、數字教育、AIGC、XR、直播和電子商務等眾多行業提供適配的實時雲渲染服務。

- **雲遊戲GPUaaS**。雲遊戲為我們的核心應用場景，並為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的來源。通過我們的專有SDK，我們的企業客戶(包括數字內容運營商、遊戲平台、遊戲開發商、遊戲工具服務商和手機硬件製造商等)可以在PC、手機、平板電腦和智能電視上向終端用戶提供由高性能GPU計算驅動的雲遊戲服務，而不受用戶設備計算性能和存儲容量的限制。我們基於客戶對實時雲渲染服務的需求，為客戶提供按月和按天的訂閱計劃。有關我們不同定價模式的詳情，請見本節「—銷售和營銷—定價」。除軟件交付外，我們自2023年起擴大了我們的產品範圍至包括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
- **雲原生內容服務**。我們的雲原生內容服務主要針對數字文旅和電子商務營銷等場景，幫助客戶通過實時雲渲染構建端到端的數字內容及應用體驗。我們以項目為基礎向客戶提供服務。
- **其他服務**。我們為正經歷數字轉型的傳統行業的應用場景提供定製服務，以及於新興範疇的探索性舉措。該等舉措包括高性能GPU雲端服務，涵蓋雲桌面GPUaaS(主要支援3A遊戲及AI應用程序開發)及虛擬移動基礎架構GPUaaS以及RunningHub.ai(為在線AIGC共創應用平台)。部分此等舉措仍處於早期階段，增長潛力、盈利能力或長遠可行性尚未得到認證。然而，我們依然維持戰略性參與，以在出現任何新增長機遇時即可把握。

核心技術和解決方案

平台軟件：我們所有的核心平台軟件均為自主研發，打造了全棧平台能力。

概 要

- **異構虛擬圖形引擎 (「hVGE」)**：一種自適應圖形虛擬化引擎，支持於不同架構靈活分配及分享GPU資源；
- **Hippocampus (「h9s」)**：大規模、高性能容器(即可將應用程序與依賴關係集成的輕量及隔離環境，以進行有效部署及資源分享)調度系統，旨在對我們的計算能力進行實時、動態的管理和調度；
- **海馬實時流媒體系統 (「hmRTC」)**：先進的高帶寬、超低延遲實時流媒體系統，專為高性能實時雲渲染服務而設計；
- **海馬存儲系統 (「hmSS」)**：大容量、高併發、高性能分佈式存儲系統，基於多樣化數字內容及應用的運行需求，支持同時存取及完全動態的資源實時讀寫能力；
- **Zeta**：一個能夠實現大數據實時流式數據處理和離線計算的大數據平台。基於此我們可以實現雲平台監控、預警和專家系統分析；及
- **Pluto**：基於Zeta的智能運維平台，使我們能夠高效、低成本地實現對全球數萬台服務器，數十個計算節點(即具備儲存及網絡模組的個別GPU服務器)的運維管理。

基礎設施硬件：我們基於邊緣架構(即部署於較接近終端用戶的計算資源，以減少延誤及改善性能)建立以GPU計算為核心的基礎設施。

- **架構**。與傳統的CPU集中式計算架構不同，我們的計算系統基於GPU計算，完全採用邊緣架構。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已在全球部署69個計算節點，包括正在建設的節點。
- **計算**。我們的所有專用GPU服務器均為定製設計，針對實時雲渲染應用場景進行了優化，以最大限度地滿足服務場景、提高服務效率並降低運營成本。

概 要

- **存儲。**我們為遊戲及數字應用建立的分佈式存儲系統支援大量用戶同時存取及通過靈活有效的管理實現快速數據傳輸。
- **網絡。**每個計算節點提供100G全光纖網絡吞吐能力。我們先進的網絡優化能力使我們能夠適應不同的本地環境和電信運營商，確保為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體驗。

主要運營指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雲遊戲GPUaaS					
客戶數量	37	44	69	64	69
客戶留存率 ⁽¹⁾⁽²⁾	77.8%	78.4%	88.6%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我們對客戶留存率的計算方式如下：

客戶留存率=(本年度／期間和上一年度／期間均為我們貢獻收入的客戶數量／上一年度／期間為我們貢獻收入的客戶數量) × 100%

(2) 客戶留存率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並不適用，乃由於過往年度的若干客戶可能僅於當前年度的下半年產生收入。鑒於收入貢獻的時間差異，計算半年期間的客戶留存率將不會有意義或準確地呈現客戶行為。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實時雲渲染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當前和潛在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i)擁有內部雲渲染能力和強大研發資源的大型互聯網公司；(ii)提供類似服務的實時雲渲染服務提供商；及(iii)專注於特定行業內細分應用場景的其他實時渲染服務提

概 要

供商，如雲遊戲和元宇宙。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各種方式與我們競爭，包括提供更低的價格、投資更廣泛的營銷活動、增強技術能力、擴大服務範圍、改善用戶體驗，或與上游GPU供應商或下游應用開發商結成戰略聯盟。

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高效的雲基礎設施、可擴展且靈活的GPUaaS平台、穩固的客戶關係，以及我們專注於為多個行業的實時渲染場景提供適配的高品質服務，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雲遊戲場景實時雲渲染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7.9%。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數字內容運營商、遊戲平台、遊戲開發商、遊戲工具服務商和手機硬件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1.2%、72.3%、72.7%及66.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咪咕文化(一家數字娛樂公司)直接持有我們股份的13.08%，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的最大客戶，並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42.5%、46.4%、35.7%及28.1%。更多詳情請見「業務 — 我們的客戶」。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除咪咕文化之外，我們的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若干供應商與客戶重疊的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服務器製造商、雲算力租賃運營商和IDC運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4.3%、69.2%、70.1%及50.9%。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38.8%、30.6%、29.2%及18.4%。更多詳情請見「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據董事所知，除中國移動及優刻得之外，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該等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敦請您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細閱整節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新興且快速發展的雲遊戲行業，該行業的發展歷史較短，面臨重大不確定性；
-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淨流動負債、淨負債及淨運營現金流出；
-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相對較高，失去任何主要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快速增長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增加對新老客戶的銷售的能力；
- 我們在新產品及服務的擴展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新的、更大的挑戰和風險；
- 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及若干客戶供應商重疊的風險；
- 我們依賴外部供應商供應若干必要計算資源和IDC服務。他們供應的中斷或延遲，或價格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一直並計劃持續對研發進行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運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且未必能達到預期的成果；及
- 我們可能無法達到或維持客戶所要求的足夠的服務能力。

概 要

法律訴訟和合規事宜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即將面對的法律訴訟，而該等法律訴訟（不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文件披露的不合規事件（我們認為有關事件未曾或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而該等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不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連交易

[編纂]後，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規定的豁免。有關詳情，請見「關連交易」。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選定財務數據，該等選定財務數據摘錄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該等數據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收入.....	290,290	100.0	336,552	100.0	519,532	100.0	423,191	100.0	583,936	100.0
銷售成本	(228,648)	(78.8)	(247,140)	(73.4)	(390,153)	(75.1)	(326,991)	(77.3)	(441,125)	(75.5)
毛利.....	61,642	21.2	89,412	26.6	129,379	24.9	96,200	22.7	142,811	24.5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 貸虧損」)模型項下減 值虧損(扣除撥回) ..	(4,534)	(1.6)	(10,363)	(3.1)	(12,511)	(2.4)	(4,668)	(1.1)	(2,882)	(0.5)
其他收入	6,746	2.3	7,276	2.2	2,322	0.4	606	0.1	5,149	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3)	0.0	605	0.2	(7)	0.0	(6)	(0.0)	(822)	(0.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219)	(5.2)	(16,094)	(4.8)	(34,298)	(6.6)	(25,446)	(6.0)	(59,789)	(10.2)
行政開支	(71,193)	(24.5)	(88,961)	(26.4)	(79,110)	(15.2)	(56,131)	(13.3)	(53,105)	(9.1)
研發開支	(133,728)	(46.1)	(112,694)	(33.5)	(100,815)	(19.4)	(73,724)	(17.4)	(76,234)	(13.1)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	0.0	(1)	0.0	—	—	—	—	—	—
融資成本	(108,372)	(37.3)	(109,924)	(32.7)	(118,572)	(22.8)	(90,649)	(21.4)	(104,176)	(17.8)
除稅前虧損	(264,795)	(91.2)	(240,744)	(71.5)	(218,252)	(42.0)	(156,912)	(37.1)	(163,441)	(28.0)
所得稅抵免	19,073	6.6	23,047	6.8	32,591	6.3	21,626	5.1	14,609	2.5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 支總額	<u>(245,722)</u>	<u>(84.6)</u>	<u>(217,697)</u>	<u>(64.7)</u>	<u>(185,661)</u>	<u>(35.7)</u>	<u>(135,286)</u>	<u>(32.0)</u>	<u>(148,832)</u>	<u>(25.5)</u>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載主要財務項目的波動詳情，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淨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識別我們業務的相關趨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您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撇除贖回負債利息及[編纂]開支影響的年／期內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所呈列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年／期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	(245,722)	(217,697)	(185,661)	(135,286)	(148,832)
加：					
贖回負債利息 ⁽¹⁾	72,099	80,145	96,776	72,435	91,016
[編纂]開支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173,623)</u>	<u>(137,552)</u>	<u>(84,245)</u>	<u>(59,757)</u>	<u>(43,423)</u>

附註：

(1) 贖回負債利息的融資成本指為反映就我們有條件義務以贖回已發行證券所產生的利息而記錄的非現金利息開支。該贖回義務初步以贖回義務金額的淨現值計量，並記錄為金融負債及產生利息。贖回負債將於[編纂]後重新分類至權益，而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產生有關融資成本。

(2) [編纂]開支與[編纂]有關。

概 要

我們的淨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45.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17.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8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開支減少。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就新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計算資源及IDC成本以及研發開支金額有所增加；及(ii)我們就贖回負債利息產生的融資成本上升，於[編纂]後將不會產生有關融資成本。

收入

我們透過為客戶提供服務產生收入，該等服務包括：(i)雲遊戲GPUaaS；(ii)雲原生內容服務；及(iii)其他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雲遊戲GPUaaS.....	247,786	85.4	220,197	65.4	457,869	88.1	396,365	93.7	520,836	89.2
—基於訂閱服務 ⁽¹⁾	247,786	85.4	204,598	60.8	276,962	53.3	229,865	54.3	247,803	42.4
—一次性購買 ⁽²⁾	—	—	15,599	4.6	180,907	34.8	166,500	39.4	273,033	46.8
雲原生內容服務.....	25,917	8.9	103,050	30.6	46,814	9.0	15,424	3.6	39,703	6.8
其他服務 ⁽³⁾	16,587	5.7	13,305	4.0	14,849	2.9	11,402	2.7	23,397	4.0
總計.....	<u>290,290</u>	<u>100.0</u>	<u>336,552</u>	<u>100.0</u>	<u>519,532</u>	<u>100.0</u>	<u>423,191</u>	<u>100.0</u>	<u>583,936</u>	<u>100.0</u>

附註：

- (1) 基於訂閱服務主要包括雲遊戲GPUaaS（不包括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
- (2) 一次性購買主要指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
- (3)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雲桌面及雲手機GPUaaS。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來自雲手機GPUaaS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同期，我們來自雲桌面GPUaaS的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概 要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相應毛利率／(毛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潤率(%)		利潤率(%)		利潤率(%)		利潤率(%)		利潤率(%)	
	(未經審核)									
雲遊戲GPUaaS.....	47,408	19.1	54,983	25.0	115,226	25.2	100,540	25.4	132,164	25.4
雲原生內容服務.....	9,895	38.2	30,542	29.6	15,304	32.7	(3,927)	(25.5)	15,422	38.8
其他服務 ⁽¹⁾	4,339	26.2	3,887	29.2	(1,151)	(7.8)	(413)	(3.6)	(4,775)	(20.4)
總計.....	61,642	21.2	89,412	26.6	129,379	24.9	96,200	22.7	142,811	24.5

附註：

- (1) 我們於2024年錄得人民幣1.2百萬元的毛損及7.8%的毛損率，主要由於2024年推出雲桌面GPUaaS（仍然處於初期上升階段），令我們就計算資源及IDC服務產生重大前期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1.2%、26.6%、24.9%、22.7%及24.5%。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主要受服務組合所影響。更多詳情請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引入新產品及服務亦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造成短期影響。此外，其他服務的毛利率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轉變為錄得毛損率，乃主要由於就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產生額外前期成本。有關我們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等項目波動的解釋，請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75,153	288,584	365,478	599,282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3,960	354,814	335,346	443,650
流動負債總額	473,961	598,021	2,039,346	2,509,2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7,852	1,215,774	17,536	38,569
淨流動負債	(298,808)	(309,437)	(1,673,868)	(1,909,9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152	45,377	(1,338,522)	(1,466,321)
虧絀總額	(952,700)	(1,170,397)	(1,356,058)	(1,504,890)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8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4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9.5百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70.3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6.7百萬元；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6.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3.9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2.9百萬元；(i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1,278.4百萬元；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2.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910.0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300.4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9.9百萬元；及(ii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19.9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3.0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1.7百萬元；及(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淨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0.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

概 要

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50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確認與向若干股東發行的可贖回股份有關的贖回負債。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實現淨資產狀況，乃由於贖回負債將會終止確認，而賬面值其後將計入權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902)	9,097	3,999	18,676	(3,249)
經營所用現金	(49,142)	(165,021)	(68,147)	(76,158)	(157,262)
已收利息	112	48	35	29	2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附註)	(49,030)	(164,973)	(68,112)	(76,129)	(157,2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935)	(52,915)	(33,849)	(3,737)	(127,7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463	218,468	106,615	85,029	386,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2,502)	580	4,654	5,163	101,693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06	21,004	21,584	21,584	26,239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	—	(29)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04	21,584	26,239	26,747	127,903

附註：我們經常在銀行貼現客戶發行的商業承兌票據，所得款項按融資現金流入（而非經營現金流入）入賬。我們的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貼現票據所得款項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人民幣101.7百萬元、人民幣126.3百萬元、人民幣103.1百萬元及人民幣89.2百萬元。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概 要

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所得收入。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為支付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一些因素的影響，例如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此外，我們經常在銀行貼現客戶發行的商業承兌票據，所得款項按融資現金流入（而非經營現金流入）入賬。我們的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貼現票據所得款項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人民幣101.7百萬元、人民幣126.3百萬元、人民幣103.1百萬元及人民幣89.2百萬元。相比之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同期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165.0百萬元、人民幣68.1百萬元、人民幣76.1百萬元及人民幣157.2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反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並就(i)非現金項目，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b)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及(c)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ii)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產生大額研發開支，故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鑒於我們從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會收取客戶發行的商業承兌票據，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亦影響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現金轉換。當我們於銀行貼現該等票據時，我們錄得融資現金流入而非經營現金流入。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主要財務項目的波動詳情，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21.2	26.6	24.9	24.5
淨虧損率 ⁽¹⁾ (%)	84.6	64.7	35.7	25.5
流動比率 ⁽²⁾ (倍)	0.4	0.5	0.2	0.2
資產負債比率 ⁽³⁾ (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概 要

附註：

- (1) 淨虧損率乃基於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除以所示年度／期間的總收入計算得出。
- (2) 流動比率乃基於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權益及股東權益為負數，故相關年度／期間的比率並不適用。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我們自2020年起錄得淨虧損。我們於截至2022年1月1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699.6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開發我們的雲遊戲GPUaaS、推進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建立我們以GPU為基礎的計算基礎設施時產生巨大前期投資；(ii)雲遊戲GPUaaS作為我們核心業務的運營歷史相對較短，其於2019年方完成商業化；及(iii)中國雲遊戲的實時雲渲染服務市場進入新興階段，其於2020年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6億元。

我們的經營虧損歷史一般與實時雲渲染行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相符，乃由於我們專注於建立穩健的研發能力及基礎設施，而非尋求短期盈利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GPUaaS供應商於實現盈利前長期出現經營虧損實屬常見。儘管如此，我們的淨虧損整體呈現跌勢，由2022年的人民幣245.7百萬元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185.7百萬元，乃受益於我們在產品開發的早期階段進行的前期研發工作及我們的AI賦能研發工具，導致研發開支有所減少。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就新產品及服務產生的計算資源及IDC成本以及研發開支金額有所增加；及(ii)我們產生的贖回負債利息的融資成本有所增加，其於[編纂]後將不會產生。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73.6百萬元、人民幣137.6百萬元、人民幣84.2百萬元、人民幣59.8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有所收窄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入增長迅速，及(ii)總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5.8%、64.7%、41.2%、36.7%及32.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

概 要

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產生大額研發開支，故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鑒於我們從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會收取客戶發行的商業承兌票據，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亦影響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現金轉換。當我們於銀行貼現該等票據時，我們錄得融資現金流入而非經營現金流入。

雖然錄得經營虧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可觀收入，反映我們成功商業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90.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3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19.5百萬元，於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8%。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增加38.0%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83.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61.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於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9%。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96.2百萬元增加48.5%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

可拓展的業務模式及不斷提升變現

我們的盈利路徑建立在高度可拓展的業務模式之上，並通過持續擴展客戶基礎及不斷提升變現能力加以鞏固。在雲基礎設施技術進步、消費者對無縫遊戲體驗的偏好轉變以及遊戲即服務GaaS模式的變革性應用的推動下，雲遊戲市場持續演變及擴展。GaaS消除安裝帶來的門檻，及不同操作系統之間的壁壘，讓終端用戶可以無視硬件的限制獲得3A遊戲等高質量遊戲內容。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雲遊戲場景的實時雲渲染服務的市場規模預期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16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4%。隨著市場增長，我們致力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其由2023年的12.5%增加至2024年的17.9%。作為市場領導者，我們在戰略上已處於優勢地位，可把握市場機遇、深化現有客戶關係、獲取新客戶，並鞏固我們在雲遊戲及其他下游場景的影響力。

我們積極將我們獲驗證的技術及深厚的行業知識複製至不同的增值服務場景，增加用戶黏性，擴大客戶基礎，擴展我們可覆蓋的市場空間。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雲遊戲GPUaaS客戶基礎由37名客戶增至69名客戶，客戶留存率由77.8%大幅增至88.6%，反映此戰略方向的成功。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雲遊戲GPUaaS客戶基礎及客戶留存率保持穩定，反映我們的客戶忠誠度高。

概 要

此外，憑藉我們強大的商業化能力，我們持續引進創新的產品，例如雲桌面GPUaaS及AIGC共創應用平台。具體而言，我們的雲桌面GPUaaS為個人客戶提供便捷接入高性能計算環境及應用的能力，而無需受限於硬件條件。個人客戶從大幅降低的進入成本及無縫體驗中獲益，而產品於2024年中推出後快速獲市場接納，顯示我們的策略有效豐富收入來源。例如，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雲桌面GPUaaS的每月活躍客戶超過920,000名，較2024年同期增加503.5%。此顯示我們滲透新市場及吸引更多客戶的能力。同樣，截至2025年10月31日，RunningHub.ai已迅速獲得市場關注，支持來自超過200個國家的開發者。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約31.6百萬次AI應用程序呼叫及已創建超過926,000個AI應用程序。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及穩固的市場接納程度，為我們的可持續盈利能力奠下穩固基礎。

另外，我們積極尋求國際市場機遇，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收入基礎。通過最近策略性地於北美、歐洲、日本及韓國等具高需求的地區部署計算節點，我們預期提升自身能力，擴大我們的本地客戶基礎，並更有效地應對區域市場的需求。

改善毛利率

我們不斷擴大的營運規模，增強了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讓我們能商議更佳採購條款並降低銷售成本。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78.8%下降至2024年的75.1%，反映規模經濟及營運效率有所改善。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

通過持續優化我們專有的平台軟件(主要包括hVGE、h9s、hmRTC、hmSS、Zeta及Pluto)，我們已進一步優化資源利用率，令服務交付的單位成本持續下降。

我們通過引進以個人客戶為目標且毛利率較高的解決方案，積極完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雲桌面和AIGC業務均吸引個人客戶，我們認為這兩項業務未來有良好的增長潛力。我們預期其他服務分部的毛利率將於2025年下半年有所改善。具體而言，雲桌面及RunningHub預期將於下半年每月實現正數毛利。於2025年上半年，倘按補足基

概 要

準計算，兩款產品的毛利率經已錄得正數。於上半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負毛利率乃主要由於2025年5月及6月的儲值金額增加，同時相應收入因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未被悉數確認。因此，上半年申報的毛損乃由於收入與成本確認之間的時間錯配所致。由於收入確認於下半年趕上及收入規模繼續穩定增長，我們預期此分部的毛利率按每月申報基準將轉為正數。

提升經營槓桿

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預期規模經濟將令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降低。研發、銷售及營銷、行政開支等固定成本將分散至更大的收入基礎，從而提升營運槓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				
	(未經審核)				
佔收入的百分比：					
研發開支	46.1	33.5	19.4	17.4	13.1
銷售及營銷開支	5.2	4.8	6.6	6.0	10.2
行政開支	24.5	26.4	15.2	13.7	9.1
總經營開支	75.8	64.7	41.2	36.7	32.4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4.8%上升至2024年的6.6%，並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6.0%上升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0.2%，主要由於我們於品牌推廣的投資增加及我們有關雲桌面GPUaaS的推廣活動所致。儘管如此，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我們憑藉口碑推薦及標桿項目的成功，減少了按比例進行銷售投入的必要性。憑藉我們領先的技術能力，我們得以提供極為可靠及優秀用戶體驗的高效解決方案。此技術實力確保我們的產品持續達致甚至超越行業標準，令客戶滿

概 要

意及信任。因此，我們的企業客戶成為有力的推廣者，通過同行推薦和行業認可帶動業務的自然增長。前期的推廣投入經過戰略性佈局，旨在建立強有力的品牌認知。隨著市場認知的逐步建立，業務的自然增長也將自然減少我們對大規模推廣投入的依賴。

我們過往在研發上的投資為我們奠定穩固基礎，帶來顯著的競爭優勢，相對於收入增長而言，增量研發開支逐步降低。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46.1%大幅降至2024年的19.4%，並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7.4%下降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3.1%，顯示效益有所增加。此外，我們已採納由AI賦能的開發工具及工作流程，大幅改善每研發投資單位的產出，提升個人開發者的產能及交付能力。展望未來，根據我們的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將特別分配資金以進一步提升AI驅動能力。此等投資將進一步降低增量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

同樣地，行政開支亦從規模經濟受惠，令包括設施管理、後勤辦公室人員及營運支撐等固定營運成本有效攤銷至不斷擴大的收入基礎。

總體而言，我們的盈利路徑建基於我們持續的收入增長、產品多元化策略、持續技術創新、審慎的營運開支管理，以及策略性的全球市場擴張。我們依然矢志有效落實此等策略，讓我們達致穩固而長遠的盈利能力，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245.7百萬元、人民幣217.7百萬元、人民幣185.7百萬元、人民幣135.3百萬元及人民幣14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研發活動產生大額前期投資。我們的收入、毛利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2022年至2024年間及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間持續改善。我們預期將繼續改善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雖然我們的業務運營持續增長，我們預計於2025年將繼續錄得淨虧損，主要因為(i)隨著我們開發及推出新服務，我們將繼續產生大額研發開支；及(ii)我們將就新服務的推廣及商業化投資更多銷售及營銷活動。

概 要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自2025年10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報告年度結束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0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我們須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後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就[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備案完成通知書。我們已於2025年7月1日就[編纂]及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編纂]，中國證監會則於[•]就我們完成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中國備案手續發出通知書。請見「監管概覽－有關境外[編纂]的法律法規」。

[編纂]

概 要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目前預期會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運營及擴充業務，且預期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派發現金股息。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任何未來純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將須分配10%的純利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已補足；及(ii)我們已按上述將足夠的溢利分配至法定公積金。此外，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股息的任何分派須符合以下條件：(i)我們補足虧損及分配公積金後剩餘的除稅後溢利為正數，且我們認為我們的現金流量屬充足及有關分派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ii)我們的核數師於有關分派年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及(iii)未來12個月內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支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和其他開支後，我們估計將從[編纂]獲得[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投資我們的基礎設施；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與我們核心平台軟件(構成我們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技術基礎)相關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開發和推廣我們的新興產品，包括雲桌面GPUaaS及RunningHub.ai；

概 要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遊戲AI能力的持續開發和迭代提供資金；及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詳情請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

[編纂]

概 要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知行嘉實、艾歆及艾箐組成的一致行動集團共同於約18.93%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如在股東會上出現投票意向分歧，艾歆及艾箐將跟隨知行嘉實投票以達致一致同意；(ii)海馬樂雲、毅峰共同及匯聚嘉實共同於約7.35%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黨先生因其身為知行嘉實、海馬樂雲、毅峰共同及匯聚嘉實的普通合夥人及考慮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被視為於約26.29%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女士及張先生各自分別為艾歆及艾箐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黨先生、梁女士、張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海馬樂雲、毅峰共同及匯聚嘉實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約26.29%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將合共持有約[編纂]%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更多詳情請見「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吸引若干[編纂]前投資者，並已完成數輪融資以籌集資金用於業務發展。有關[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以及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彙報局
「艾箐」	指	艾箐(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之一
「艾歆」	指	艾歆(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之一
「安徽國資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釋 義

「北京海馬雲」	指	海馬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
「董事會」或「我們的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編纂]

「國家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9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41)，為咪咕文化的控股公司

釋 義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委聘以編製行業報告的市場研究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安徽海馬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12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知行嘉實、艾歆及艾箐於2020年9月30日訂立並於2025年5月30日續期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一致行動集團」	指	知行嘉實、艾歆及艾箐的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33名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編纂]申請已[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已於[•]就[編纂]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申請發出備案通知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勝數娛」	指	大勝數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口管理條例」	指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員工激勵計劃」一節
「ESOP持股實體」或「安徽動想」	指	安徽動想共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5月21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海馬雲智能」 指 安徽海馬雲智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海馬樂雲」 指 天津海馬樂雲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9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之一

釋 義

「合肥國資委」	指	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匯聚嘉實」	指	匯聚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之一
「惠澤科技」	指	香港惠澤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嘉睿信氮」	指	重慶嘉睿信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領航光一」	指	南京領航光一科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3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前投資者及主要股東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六安海馬雲」	指	六安海馬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元雲」	指	香港元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1月1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咪咕文化」	指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編纂]前投資者及主要股東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亞洲移動互聯網」	指	亞洲移動互聯網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4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黨先生」	指	黨勁峰先生，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之一
「梁女士」	指	梁小平女士，艾歆的普通合夥人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之一
「張先生」	指	張泉林先生，艾箐的普通合夥人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之一
「國家發展改革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所載於本[編纂]前投資於本集團的投資者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編纂]前對本集團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巨人」	指	上海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編纂]前投資者及主要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絲蒂蒙科技」	指	安徽絲蒂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群體」	指	黨先生、梁女士、張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海馬樂雲、毅峰共同及匯聚嘉實，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關係」一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海馬雲」	指	海馬雲(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期間
「優刻得」	指	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編纂]前投資者
「美國政府」	指	美國聯邦政府，包括其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煙墨科技」 指 安徽煙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毅峰共同」 指 天津毅峰共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1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之一

「知行嘉實」 指 知行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之一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3D」	指	以高度、寬度和深度三個維度呈現圖形化動態內容的三維交互式動畫
「4G」	指	第四代移動通信網絡
「5G」	指	第五代移動通信網絡，繼1G、2G、3G、4G網絡之後的全球無線新標準
「8K」	指	像素尺寸為7,680 x 4,320的分辨率格式
「16K」	指	像素尺寸為15,360 x 8,640的分辨率格式
「AI」	指	人工智能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
「算法」	指	通過進行一連串指定行動解決問題的公式程序，通常由計算機執行
「安卓」	指	由Google Inc.開發並維護的操作系統，用於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在內的觸摸屏技術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軟件不同組成部分之間銜接的一組明確定義的通信方法
「應用」或「應用程序」	指	設計用於在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程序軟件
「AR」	指	增強現實，一種現實世界環境的互動體驗，其中現實世界的物品由電腦生成的感官信息增強

技術詞彙

「架構」	指	集合信息系統的硬件、軟件、數據及通訊能力的架構
「ARM」	指	先進的RISC (精簡指令集計算機) 機器
「可獲得性」	指	產品或服務的可及性
「BGP」	指	邊界網關協議，一種標準化外部網關協議，旨在互聯網自主系統之間交換路由及可達信息
「大數據」	指	龐大而多樣的數據集，能夠透過新處理模型發掘隱藏模式、未知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及其他有用信息資產，從而增強決策力、洞察力及處理優化能力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計算
「Checkpoint」	指	機器學習模型在特定訓練階段的保存狀態，包括模型參數、優化器狀態和其他訓練元資料。Checkpoint允許訓練從特定點恢復，或作為下游任務或微調的基礎模型
「CI/CD」	指	持續集成，持續部署
「雲端」	指	通過互聯網從雲計算提供商的服務器上按需求向終端用戶提供的可訪問共享可配置資源池的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

技術詞彙

「雲原生」	指	運用雲計算優勢構建及運行应用程序的方法，其中，应用程序各部分集成於其自身的容器，通過動態編排對各部分進行調度及管理，以優化資源運用，並以微服務為導向，從而提高应用程序的整體敏捷性及可維護性。雲原生技術賦能組織在現代動態環境(如公有雲、私有雲及混合雲)中構建及運行可擴展的應用程序
「併發」	指	程序、算法或問題的不同部分或單元無序或部分有序執行而不影響最終結果的能力
「CPU」	指	中央處理器
「解碼」	指	將編碼格式轉換回原始字符序列
「深度學習」	指	一種通過構建多層人工神經網絡以自原始輸入中提取特徵的機器學習技術
「邊緣」	指	使計算和數據存儲更接近數據源的硬件或服務
「FPS」	指	每秒幀數
「G」	指	千兆
「GaaS」	指	遊戲即服務
「生成式AI」	指	一種通過生成模型生成新內容(如文本、圖片或其他媒體)的AI形式。生成式AI模型學習其輸入訓練數據的模式和結構，然後生成具有相似特徵的新數據
「GPU」	指	圖形處理器

技術詞彙

「GPUaaS」	指	GPU即服務
「Hadoop」	指	一個由Apache基金開發的開源分佈式計算平台，主要用於處理大型數據集的儲存及分析，為大數據技術領域的核心框架之一
「高清」	指	高清晰度
「HDR」	指	高動態範圍
「HTTP」	指	超文本傳輸協議
「IDC」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
「iOS」	指	由Apple Inc.開發及維護的移動操作系統，專門用於包括iPhone、iPod及iPad在內的Apple觸摸屏技術
「IT」	指	信息技術
「ISP」	指	互聯網服務提供商
「K」	指	千
「延遲」	指	數據從一個點傳輸到另一個點所需時間的表達方式
「LoRA」	指	低秩適配是一種用於大語言和擴散模型的參數高效微調技術。LoRA透過將可訓練的低秩矩陣加入某些層級以調整預訓練模型，從而能夠以最小的計算成本實現針對特定任務的定製，並且無需修改原始模型權重
「元宇宙」	指	物理世界、增強現實及虛擬現實在共享在線空間中的融合

技術詞彙

「微服務」	指	分析為更小的獨立服務的軟件服務，各服務執行一項特定工作，使軟件建設或維護更容易，由於建設或更新一個服務不會影響其他服務或整個系統
「MR」	指	混合現實
「ms」	指	毫秒
「泛娛樂化」	指	基於知識產權開發遊戲、文學、動畫及影視等內容
「PB」	指	拍字節
「PC」	指	個人計算機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AM」	指	隨機存取存儲器
「RTC」	指	實時通訊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安裝包內的一套可用於創建和開發應用程序的軟件開發工具
「SLA」	指	服務水平協議，服務提供商及客戶之間的合約，設立明確的承諾服務標準
「SoC」	指	系統級芯片將裝置的處理器、記憶體和顯示卡等所有主要元件整合在單一微芯片上
「TB」	指	太字節，等於1,000吉字節
「3A遊戲」	指	一種對優質遊戲的非正式分類，一般由專業團隊花費大量時間及投資開發並由知名發行商發行

技術詞彙

「3A級」	指	AAA (3A)級遊戲的質量及製作標準，並為一般與專業團隊、大量預算及開發時間以及由知名發行商發行相關的非正式分類
「超高清」	指	超高清晰度
「VMI」或「雲手機」	指	虛擬移動基礎架構，一種可在雲服務器上執行移動操作系統的技術，個人客戶可透過不同裝設備存取虛擬手機
「VR」	指	虛擬現實，計算機生成的三維圖像或環境模擬，可以透過看似真實或物理的方式進行交互
「WCG」	指	廣色域
「XR」	指	擴展現實
「YUV」	指	PAL (逐行倒相) 模擬彩色電視標準中的彩色模型

前瞻性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相關的陳述)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這些陳述及資料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管理層現有資料作出。於本文件中，「旨在」、「預計」、「期望」、「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安排」、「尋求」、「應該」、「目標」、「願景」、「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若涉及本公司或管理層，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這些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徑庭。您敬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所面臨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
- 我們與主要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和未來客戶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我們主要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和未來客戶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以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和經營開支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

- 業務合作夥伴根據合約條款及規格履行責任的能力；
- 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和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和實現這些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藥物開發計劃、商業化戰略和地區擴張計劃；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因其性質使然，與上述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如上述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實現，則實際業績可能與所估計、預計或預測狀況以及過往業績迥然不同。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售可能減少而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而資本投資可能推遲；以及預期的業績增長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且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您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於本節所述警告聲明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於本文件中，關於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引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相關資料均可能會因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您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和「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顯著下跌，而您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未知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業務和行業相關風險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新興且快速發展的雲遊戲行業，該行業的發展歷史較短，面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雲遊戲行業。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雲遊戲GPUaaS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5.4%、65.4%、88.1%、93.7%及89.2%。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繼續自該業務獲取大部分收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雲遊戲屬新興行業，其全球市場滲透率已從2020年僅0.6%增長至2024年的3.7%。近年來，受整體遊戲行業發展、技術進步、行業競爭及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的推動，該行業一直快速發展。行業的快速發展為行業參與者（包括我們現有及日後的客戶）帶來顯著的不確定性。行業動態、競爭格局或用戶行為的重大不利變化可能會對我們客戶的運營產生負面影響，因而影響他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新興雲遊戲行業也為多種商業模式的競爭提供了舞台，這些競爭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後果。科技巨頭可能會選擇嘗試建立自身的實時雲渲染能力，而不向我們購買該等服務。我們不能保證現有客戶不會採取相同做法。因此，我們持續面臨證明自身存在價值的挑戰，而又未必能一直成功面對這一挑戰。

風險因素

新行業亦可能引來新的政府干預。針對雲遊戲的新政府法規及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的運營及其向我們購買服務的能力和意願，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淨流動負債、淨負債及淨運營現金流出。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出現虧損，是因為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在技術和解決方案的前期開發階段投資於研發活動，而非尋求短期盈利能力。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5.7百萬元、人民幣217.7百萬元、人民幣185.7百萬元、人民幣135.3百萬元及人民幣148.8百萬元。我們無法向您保證在可預見未來是否或何時產生盈利。我們的潛在盈利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需求的持續增長、我們與運營所在市場其他參與者的成功競爭以及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98.8百萬元、人民幣309.4百萬元、人民幣1,6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910.0百萬元，而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52.7百萬元、人民幣1,170.4百萬元、人民幣1,356.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4.9百萬元。有關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運營虧損及發行可贖回股份所致。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運營現金流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165.0百萬元、人民幣68.1百萬元、人民幣76.1百萬元及人民幣15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對客戶開具的商業承兌票據進行貼現，其所得款項被記錄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而非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更多詳情請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綜合現金流量表」。如果我們未來繼續錄得淨運營現金流出，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雲遊戲的實時雲渲染市場發展迅速且競爭激烈。我們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計算能力、產品和提供服務的能力、研發能力、行業專有技術和持續的資本投資等。我們主要與中國其他實時雲渲染服務提供商在雲遊戲領域展開競爭，其中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研發、營銷和其他資源。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更有

風險因素

吸引力的產品和服務，其具競爭力的價格或增強的性能都是我們無法比擬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選擇以不同的定價模式運營或壓低價格來擴大市場份額。另外，如果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聯盟，或籌集大量資金，或如果其他細分市場或地域市場的成熟公司向我們的目標市場或地域擴展，有關競爭可能進一步加劇。如果我們無法與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相對較高，失去任何主要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為企業客戶提供服務，客戶集中度相對較高。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5.6百萬元、人民幣243.3百萬元、人民幣377.5百萬元及人民幣390.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1.2%、72.3%、72.7%及66.9%。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人民幣156.3百萬元、人民幣18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4.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2.5%、46.4%、35.7%及28.1%。

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主要客戶將會繼續按照歷史水平向我們下訂單，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從其他客戶獲得同等水平的業務，以抵銷失去一個或多個這些主要客戶造成的任何收入損失。如果我們因任何原因失去客戶，特別是任何主要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快速增長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增加對新老客戶的銷售的能力。

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和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和增長十分重要。失去任何現有客戶或無法吸引新客戶，都可能導致業務停滯、市場份額下降以及市場聲譽受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客戶留存率分別為77.8%、78.4%及88.6%。我們的雲遊戲GPUaaS客戶數目由2022年的37名增加至2024年的69名，並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維持穩定於69名。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著多項挑戰，如果不能應對這些挑戰，我們的客戶留存和增長會受到負面影響，其中包括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的挑戰：

- 升級我們的服務並提供新服務，以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並保持高服務質量；
- 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尤其是在高峰時段，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
- 改變服務模式或協議，以遵守影響我們和客戶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
- 保護我們的品牌聲譽；
- 持續領先業界技術進步的步伐；
- 解決客戶可能提出的擔憂，例如有關信息保護和網絡安全；及
- 成功地與現有競爭對手及市場新進入者競爭。

我們的平台於各類遊戲及種類中獲廣泛採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按要求量計的十大遊戲佔總要求數的15%以下，顯示出我們的GPUaaS業務並無依賴任何特定遊戲或有限遊戲群體。儘管如此，遊戲行業變化多端，並受不斷演變的用戶偏好、內容趨勢不斷變化及遊戲開發速度變動所規限。倘新遊戲的整體開發或雲端相容遊戲的受歡迎程度下降，其可能令用戶需求有所下降及影響我們業務的增長。具體而言，倘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例如遊戲開發商及平台）將資源轉移至可部署雲端的內容以外或他們的商業成功因開發週期延長而有所延誤，我們挽留及吸引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如果無法克服上述及其他挑戰，可能會影響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新產品及服務的擴展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新的、更大的挑戰和風險。

為滿足不斷發展的市場需求和發掘新的收入來源，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戰略性地擴展了雲遊戲GPUaaS以外的產品和服務。具體來說，我們開發和推出多樣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雲原生內容服務、雲桌面GPUaaS、AIGC共創應用平台和雲XR等。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來自雲遊戲GPUaaS以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116.4百萬元、人民幣61.7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63.1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您保證這些努力將會成功。例如，由於我們於2024年推出雲桌面GPUaaS及於2025年推出AIGC業務，故我們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產生毛損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新產品和服務的成功開發和商業化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行業趨勢、市場需求、競爭和客戶接受度等。另外，新產品和服務的成功推出需要在研發、人才招聘、基礎設施和市場推廣方面進行大量和持續的投資。培育一個成熟的產品或服務、建立穩定的客戶群可能需要很長時間。因此，我們新產品和服務產生的收入可能不時波動。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在這一領域的投資會帶來預期的回報。如果無法推出新產品和服務並將其商業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及若干客戶供應商重疊的風險。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4.3%、69.2%、70.1%及50.9%，而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38.8%、30.6%、29.2%及18.4%。此類供應商集中風險和依賴會引發多種挑戰，包括潛在的供應中斷、供應商的定價風險增強以及質量控制問題。若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業務或我們與他們的業務關係發生中斷，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能在合理期限內以相當的價格尋獲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的其他供應商，在此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供應商亦已購買我們的服務。有關我們重疊客戶／供應商的分析，請見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與供應商重疊」。有關重疊可能會使商業關係及磋商變得複雜，並可能在銷售或供應中斷時導致連鎖反應，進而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依賴外部供應商供應若干必要計算資源和IDC服務。他們供應的中斷或延遲，或價格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第三方供應商若干必要計算資源和IDC服務的及時和充足供應，這些產品和服務應具有足夠的質量和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計算資源及IDC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8.0百萬元、人民幣157.7百萬元、人民幣198.6百萬元、人民幣162.5百萬元及人民幣191.3百萬元。這些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和價格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如供求動態、全球半導體短缺、技術進步、匯率波動、競爭和對計算產品和技術的出口限制等。

此外，並非我們所有供應商都受長期協議的合約約束，且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續期我們的協議或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續期或找到替代供應商。此外，隨著我們的服務能力不斷擴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這些產品和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能夠得到供應商充足和穩定的供應。計算資源或IDC服務供應的任何中斷或延遲都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延遲或受到其他限制，從而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再者，計算資源及IDC服務的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定價、成本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如果這些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能夠將任何有關上漲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或受到直接負面影響。

我們一直並計劃持續對研發進行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運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且未必能達到預期的成果。

為了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需要及時持續地設計、開發和推出新產品及改良產品以及服務，以跟上技術發展的步伐，滿足客戶的更高要求。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3.7百萬元、人民幣112.7百萬元、人民幣100.8百萬元、人民幣73.7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

風險因素

元。由於我們於相對較新的行業經營，且持續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擴展至新的應用場景，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研發前期投資，失去短期盈利能力。由於我們運營所在行業技術日新月異，我們預計繼續大量投入研發活動。

此外，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能在預期時間內完成，並產生商業上成功的新技术。即使有關工作取得成功，我們亦可能無法以客戶可接受的方式將新開發的技術應用於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中。如果我們無法保持或增強研發能力，我們可能會在產品和服務開發以及技術整合方面遇到延誤。鑒於技術的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技術，或根本無法升級。如無法開發出具有競爭力的技術，則會限制我們自研發開支產生預計回報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達到或維持客戶所要求的足夠的服務能力。

客戶對我們計算能力需求不時波動，高峰時段通常在晚間、周末、節假日和熱門雲遊戲推出後。我們一般會根據服務協議提前為每個客戶預留預期的計算能力使用量。雲遊戲行業的性質使我們和客戶很難可靠地預測這些計算能力使用量的高峰。如果我們有過剩的可用容量，我們能夠應對突如其來的高峰，但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無法滿足客戶對額外計算能力的即時、計劃外需求。儘管我們不對這些情況承擔合約責任，但它們可能會對客戶滿意度產生負面影響，並限制我們從這些高峰中獲取額外收入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計算能力不足(包括於流量高峰期)而面臨任何重大服務中斷或未能滿足客戶需求。

為了應對高峰需求，我們需要擴大計算能力，這需要額外的資本投資。擴大計算能力也面臨各種風險，包括成本超支、不可預見的技術挑戰和潛在延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獲得足夠的資金，也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在預算範圍內成功擴大計算能力，或根本無法擴大計算能力。

此外，我們為提高服務能力的努力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收益。我們無法向您保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會繼續增加，或保持在目前水平，這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的

風險因素

影響，包括相關經濟條件和市場競爭。如果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產能過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通常向大型領先雲遊戲公司提供服務，這些公司對技術要求嚴苛。因此，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質量對於獲得和留住客戶十分重要。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質量取決於貫穿所有關鍵業務流程的有效質量管理，而這依賴於所使用技術和基礎設施的質量和可靠性及我們平台能力和解決方案的能力。請見「業務 — 我們的平台軟件和基礎設施硬件」。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一直防止和解決偏離內部質量標準的問題。此外，由於預算限制、客戶日益複雜的技術要求以及員工流失等原因，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今後可能無法保持高標準。產品和服務質量的任何惡化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並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雲原生內容服務分部下按逐個項目及非經常性基準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故面臨業務不確定性以及收入及毛利率不時波動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乃按逐個項目基準產生，一般屬非經常性性質，且可能不時波動。由於我們於雲原生內容服務分部下的服務以項目為導向的性質，我們並未與我們部分客戶簽訂長期協議。此外，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因項目而異，而所涉及的相應成本取決於（包括但不限於）：

- 項目性質及規模；
- 客戶類型；
- 將履行工作的範圍及複雜程度；
- 客戶要求的規格及定制；

風險因素

- 技術、軟件、硬件、服務器及組件要求；
- 項目時間表及所需人手及資源；
- 部署及維修服務；
- 研發開支；及
- 在適用的範圍內，其他市場參與者對可比較的產品及服務收取的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1.2%、26.6%、24.9%、22.7%及24.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雲原生內容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38.2%、29.6%及32.7%。然而，就我們的雲原生內容服務而言，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毛損率及毛利率分別為25.5%及38.8%。鑒於非經常性及基於項目的性質，我們基於項目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可能於各年度／期間大幅波動，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於其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的服務組合及毛利率」。例如，我們就需要額外定制服務（例如推廣服務）的雲原生內容服務產生額外成本，故其毛利率相對較低，同時我們就我們的標準服務則產生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對我們日後的毛利率未必具代表性。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及管理我們的營運成本，或倘成本出現任何意料之外的波動，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大量持續的資本資源，並面臨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運營為資本密集型，需要對計算基礎設施和資源、數據中心和技術能力進行大量投資。我們開展資本項目以擴大服務能力和提高技術能力，而這可能會受到各種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市場狀況、監管政策、國際關係、資金供應以

風險因素

及與技術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我們資本投資的成功面臨多項不確定因素。由於項目延遲、範圍變更或計算資源和IDC成本增加，實際成本可能會超出最初的預算。由於市場變化、客戶需求波動或雲遊戲行業技術的快速發展，我們的計算基礎設施和資源投資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利用率或商業可行性。另外，我們需要大量的研發資金，以維持我們在實時雲渲染技術方面的競爭優勢。項目執行或技術開發的任何失敗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目前主要通過股權、銀行及其他借款和其他融資渠道為運營提供資金。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資金來源能夠充分支持我們的增長和發展需求。外部資金的可用性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監管許可、市場狀況和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大量的計算基礎設施和資源投資需要持續的資金支持。如果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條款獲得必要的融資，我們可能需要延遲計算基礎設施和資源升級或擴建計劃，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服務能力及質量，最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整個遊戲行業出現重大下滑，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有85.4%、65.4%、88.1%、93.7%及89.2%的收入來自雲遊戲行業。整個遊戲行業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雲遊戲行業客戶，從而影響我們向這些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為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依賴遊戲行業留住現有玩家、吸引新玩家並最終提升遊戲變現的能力。這需要持續推出受歡迎的遊戲並發佈現有遊戲的更新，以維持玩家參與度並通過暢銷遊戲擴大玩家群體。如果遊戲行業的市場參與者無法預測玩家喜好或行為或行業變化從而營銷及推廣新遊戲，遊戲行業的玩家群體可能不會按預期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甚至可能減少。無法保證業內新推出的遊戲將能於短期內受到歡迎，也無法保證受歡迎的遊戲將繼續保持目前的受歡迎程度。即使改善或升級現有遊戲，

風險因素

玩家仍可能隨時間而對遊戲失去興趣。如果其他發行商提供較佳的遊戲服務，玩家也可能選擇暢玩這些發行商而非我們的客戶提供的遊戲。如果遊戲未能如預期般獲玩家接受，或我們的客戶未能推出新遊戲以維持玩家群體，現有遊戲的淘汰可能導致活躍及付費終端用戶總數長期停滯或永久減少。此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實時雲渲染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整個遊戲行業受到廣泛的監管。政府部門擁有廣泛的權力，可通過許可要求、內容限制和運營指南對行業的各個方面進行監管。若我們的客戶未能遵守這些規定，則可能須暫停或停止推出新遊戲及／或運營現有遊戲，進而導致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此外，宏觀經濟條件也可能影響用戶在遊戲方面的支出，最終導致遊戲行業下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出現重大錯誤、缺陷或安全問題，我們可能面臨財務虧損及我們的聲譽、客戶滿意度和市場接受度受損。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本質上可能包含難以發現及糾正的技術錯誤、缺陷或安全問題，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或推出新版本及升級時。由於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複雜性，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修復這些錯誤、缺陷和安全問題。如由於此類重大錯誤、缺陷或安全問題導致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向客戶提供規定的產品或服務，我們可能會因糾正任何重大錯誤或缺陷而產生巨額開支。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受終端用戶廣泛關注，導致我們的聲譽和市場接受度嚴重受損。

此外，鑒於我們的許多客戶在其業務的關鍵部分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產品和服務的任何錯誤、缺陷或服務中斷都可能給客戶造成重大損失。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就此類問題造成的任何損失向我們索要巨額賠償。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遇到重大客戶索賠，任何有關索賠即使不成功，亦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分散管理層的精力，並可能導致大量資源分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安全漏洞和針對我們的系統和網絡的攻擊，以及任何可能導致未能保障個人、機密及專有信息的情況，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涉及雲基礎設施，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越來越多網絡威脅。我們亦在業務運營過程中處理和存儲我們自身和客戶的數據及信息。我們的客戶一般會與我們簽訂帶有保密條款的服務協議。我們實施了各種網絡安全措施。然而，這些措施可能無法檢測、預防或控制所有破壞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但不限於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計算機病毒、惡意軟件、非法闖入、網絡釣魚攻擊、第三方操縱、安全漏洞、員工不當行為或疏忽或其他攻擊、風險、數據泄漏和類似干擾，這些可能會導致服務中斷或危及我們系統中存儲和傳輸的數據或我們以其他方式保存的數據的安全。如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遭到破解，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系統遭到未經授權的訪問、信息或數據被盜用、信息被刪除或修改，或者我們的業務運營遭到拒絕服務或其他干擾。由於用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而且可能直到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發起攻擊時才會被知曉，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預見或實施足夠的措施來防範這些攻擊。如我們無法避免這些攻擊和安全漏洞，我們的聲譽和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並承擔重大的法律和財務責任。上述情況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結清付款。我們一般在服務協議中給予客戶最多90天的信貸期，而現實中部分客戶或有更長的結算週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10.2百萬元、人民幣192.3百萬元、人民幣252.9百萬元及人民幣357.1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93天、112天、133天及152天，由於若干客戶延長結算週期。詳情請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能夠按時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收回任何未開票工程的款項。我們可能無法正確評估並及時應對客戶信貸

風險因素

狀況和財務狀況的變化。客戶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對他們及時或完全結清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可能會增加，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辦公空間位於租賃物業。因此，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多種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兩項租賃物業的物業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所載的擬定用途與該物業的實際用途不一致，這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繼續將該物業用作辦公場所的能力。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出租人應對物業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中記載的擬定用途與物業實際用途不一致的情況承擔責任。然而，如果相關政府機構對我們的出租人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面臨物業使用中斷的風險。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或按商業可接受的條件找到合適的替代場地，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在租賃物業中的部分租賃權益尚未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向適當的政府部門進行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關勒令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如果我們未能遵守該規定，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約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見「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

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的喪失或減少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收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若干優惠稅率及有關運營的政府補助。本公司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而有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有關資格須每三年續期。我們無法向您保證，中國的稅收優惠政策不會發生變化，或者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未來資格到期

風險因素

時能夠成功續期資格。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須按標準所得稅率25%就應課稅收入納稅。因此，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任何改變或取消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亦分別錄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有關政府補助的金額及條件由相關中國當局全權酌情釐定。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相同水平的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補助，亦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獲得新補助。即使我們仍合資格獲得有關政府補助，我們也無法保證補助的任何附加條件會如以往般對我們有利，或政府補助會及時向我們發放。政府補助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化，或該等政府補助的減少或中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計算機和移動操作系統、設備及網絡的有效互通，而這些系統、設備及網絡的標準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必須與主流計算機和移動操作系統、設備和網絡保持互通。我們無法控制該等操作系統、設備或網絡，它們可能會因技術進步、開發商、運營商或生產商的商業計劃、監管制度和行業標準等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任何有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功能或其某些特性，或給予競爭產品或服務優惠待遇的有關變更，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此外，我們計劃繼續定期為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引入新功能，並可能在未來推出更多產品和服務。升級這些功能、產品或服務並使其在該等操作系統、設備和網絡上有效運行需要時間，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普及程度。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當前或未來的產品和服務始終能夠及時成功適應有關變化，或根本無法適應有關變化。我們亦可能就此產生超出預期的額外成本。如我們不能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操作系統、設備和網絡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客戶提供的或者來自開源社區的軟件中未被發現的缺陷而面臨爭議或投訴，而這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

我們的服務和平台可能包含我們無法控制的開源軟件或客戶提供的軟件，尤其是客戶開發或運營的遊戲。在將該等客戶提供的軟件與我們的服務整合時，我們會遵循內部指引對其進行測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總能成功檢測出軟件中的所有缺陷。該

風險因素

等客戶提供的軟件中未檢測到的缺陷、錯誤或漏洞可能會導致性能問題、安全漏洞或其他故障。雖然我們對這些缺陷不承擔責任，並在合約中聲明不承擔由此產生的責任，但我們仍可能面臨因這些缺陷而遭受損失的客戶或終端用戶的爭議、投訴或法律申索，並試圖要求我們承擔責任。有關爭議、投訴或法律申索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損害我們的聲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可能導致與法律辯護和補救工作相關的金融負債或成本增加。任何上述情況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使用第三方授權軟件提供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如果未能維持這些授權或該軟件出現任何缺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將第三方授權軟件納入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提升用戶體驗及客戶接受度，包括使我們能夠提供定製服務以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智能軟件和開發工具。我們可能會在運營中持續使用第三方軟件。儘管我們相信目前存在商業上合理的第三方軟件替代品，但其授權條款可能不如我們目前的安排。此外，將任何新的第三方軟件整合到我們的現有系統中並確保順利互通本身較為複雜。由於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依賴於第三方軟件在我們的整合系統中的順利運行，該等軟件中任何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缺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服務質量，並對客戶滿意度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提供電信資源。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和我們運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電信和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運營。在中國，幾乎所有的移動及固網通訊和互聯網使用均在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行政控制和監管下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進行。我們亦在其他國家和地區經營業務，如新加坡及越南。此外，我們正在英國、法國、德國、日本、韓國、澳大利亞、波蘭及加拿大部署計算節點。我們主要依靠少數

風險因素

電信服務供應商通過本地電信線路和互聯網數據中心採購數據通信流量，以託管我們的服務器。如公共通信網絡(如移動、互聯網或固定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只能使用有限的替代網絡或服務。

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和基礎設施，以跟上平台不斷增長的流量。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運營所在的國家和地區的電信基礎設施能夠支持與持續增長的使用量相關的需求，且我們可能會遇到與使用此類電信基礎設施相關的容量限制或停電問題。此外，我們無法控制公共通信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的成本。如我們為其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向終端用戶收取的互聯網使用費或其他費用增加，我們和我們客戶的業務均可能受到損害。

遵守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尤其是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方面可能導致龐大開支或我們的慣例繁複變動。

雖然我們主要服務企業客戶，但在某些應用場境下，我們亦會向個人客戶直接提供產品和服務，例如雲桌面GPUaaS和AI共創應用平台。我們可能會遇到個人信息以及我們的客戶、終端用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員工提供的其他潛在敏感及／或受監管的數據。全球範圍內有關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收集、使用、保護、共享、傳輸和其他處理的監管框架正在迅速演變，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仍會存在不確定性。近年來，世界各地的政府機構已經實施及正在考慮一系列有關數據保護和網絡安全的立法和監管建議，包括我們運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於2023年6月1日生效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詳情請見「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遵守法律規定。更多資料請見「業務 — 數據隱私和安全」。然而，中國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複雜且正在不斷發展，其詮釋和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合規措施在適用的法律法規下已經並將始終被認為屬充分。雖然我們致力遵守我們內部的隱私政策以及所有適用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和有關所有數據（包括個人數據）的合約責任，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所有方面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及合約責任。若我們、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政府機構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相關規定，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調查、訴訟或其他行動，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

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訂明滿足若干標準的實體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更多資料請見「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儘管我們毋須根據《網絡安全辦法》就建議[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但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詮釋及實施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新法律及法規不會施加與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額外監管規定。此外，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活動的詮釋尚需主管部門進一步闡明，而政府部門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詮釋可能具較大自由裁量權。若我們被中國政府部門認定為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我們可能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任何未能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任何其他未遵守或被認定為未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相關法規的情況可能妨礙我們使用或提供若干網絡解決方案及服務，並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如作出若干規定整改、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或停止運營以及損害聲譽或遭政府部門、客戶或其他方提起訴訟或追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4年3月22日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及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訂明，數據處理者傳輸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符合其中規定的一定數量閾值或其他標準的，應當申報安全評估、提

風險因素

交跨境數據傳輸標準合同備案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跨境數據傳輸活動。隨着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涉及進行此類跨境數據傳輸的情況。在此情況下，為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可能須遵守上述規定以及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的任何其他限制。遵守這些法律和規定可能會令我們產生巨額開支，或要求我們以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方式改變或調整我們的業務活動。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獲得、維持和更新政府和行業的執照、許可證和證書。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必須為業務運營獲取各類政府認證和資質，例如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 — 執照、許可證和批文」。作為一家快速發展的公司，我們始終致力於探索新業務模式以把握增長機遇，隨著業務範圍的拓展及參與不同業務活動，我們可能需要遵守額外的執照、批文及其他相關要求。此外，隨著我們業務擴展至海外，我們日後或須申請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及行業執照、許可證和證書。儘管我們在過去獲得、維持和更新政府及行業執照、許可證和證書方面未遇到重大困難，但無法保證未來始終能夠順利及時獲得有關執照、許可證和證書，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有關執照、許可證和證書。如我們未能獲得、維持或更新任何執照、許可證和證書，可能被迫在特定當地市場改變或暫停提供受影響服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秘密以及專有技術和流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著作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請見「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多種保護措施，包括與員工簽訂的保密協議和不競爭協議、與第三方簽訂的保密條款以及各種知識產權，以保護我們的品牌、專有技術和競爭優勢。然而，該等保護措施可能無法應對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該等事件可能威脅到我們的知識產權、服務和解決方案。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

風險因素

產權組合可能既昂貴又複雜，需要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申請和維持註冊以及監控、維護和執行該等權利。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保護措施屬充分或有效。此外，在目前或日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但我們缺乏已發出或待批專利的司法管轄區，我們可能並無若干專有技術的充分知識產權。因此，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到侵犯、挪用或質疑，可能導致其保護範圍被縮小、被宣告無效或不可執行。

我們的競爭地位亦依賴未獲得專利的專有信息和技術，例如商業秘密和機密信息，有關信息和技術依靠與員工及第三方簽訂的協議所提供的合約保護。該等協議可能不充分或可能被違反，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被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包括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取。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檢測或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維護這些權利的成本可能過高。任何對我們知識產權的重大損害，或對我們對他人主張該等權利能力的限制，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關鍵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第三方提起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索賠或爭議，主張其對若干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和流程擁有所有權。第三方亦可能主張我們的員工擅自使用或洩露其前僱主的商業秘密或保密信息。我們廣泛的專有技術提高了第三方可能主張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的可能性。事實上，我們的業務所需的若干技術目前或未來可能被其他人士獲得專利。如有關技術被第三方持有有效專利，我們必須就使用該技術與該第三方協商許可，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條款磋商獲得該許可，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許可。有關專利的存在或我們無法按合理條款磋商獲得有關技術的許可，可能迫使我们停止使用有關技術及包含有關技術的服務。此外，即使我們成功獲得繼續使用相關技術的許可，仍可能需支付巨額許可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在可能對我們提起的法律或其他訴訟中被裁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該等侵權行為承擔重大財務負債。我們亦可能被要求避免使用、開發或銷售包含受影響知識產權的若干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

風險因素

利影響。未來，我們可能繼續收到關於侵犯、盜用或濫用其他人士的專有權的索賠通知。無法保證我們會在對該等索賠提出異議時勝訴，或不會指控或起訴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內地涉及一宗有關第三方指稱的發明專利侵權的訴訟案件。於2025年10月，一名專利擁有人已於中國內地法院對我們及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聲稱我們的雲軟件產品中若干遙控功能侵犯了其專利的權利要求。本案正處於初步程序階段，而若干程序事項(包括司法管轄權質疑)仍待法院裁決。我們正在檢視相關指控，並將透過適當的法律程序作出回應。迄今為止，尚未作出任何實質性裁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有關專利向國家知識產權局遞交專利無效要求，並已獲該機關正式受理。由於此事項仍在進行中，最終結果本質上仍存在不確定性。若出現不利裁決，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限制或禁止提供受影響產品功能的禁制令、要求我們重新設計或修改技術方案、迫使我们向第三方尋求授權許可或面臨金錢賠償責任。知識產權爭議往往涉及複雜的事實、技術及法律評估，不僅耗費金錢與時間，更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日常營運的關注及資源投入。此外，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法律或其他訴訟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費用進行辯護，可能將管理層的注意力從我們運營的其他方面分散，並在解決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關於聲稱我們侵犯第三方專有權的負面報道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未來的戰略收購和投資可能未能產生預期利益或完全無法產生利益。

我們未來可能收購我們認為能夠提升產品和服務質量、增強技術能力或擴大客戶覆蓋範圍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或尋求任何收購或投資目標。收購戰略能否成功實施取決於我們能否識別合適的目標、在合理時間內與目標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達成協議、獲得充足的融資以及取得必要的股東或政府批准。我們的戰略收購和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不確定性及風險，包括高昂的收購和融資成本、潛在的

風險因素

持續財務責任及未預見或隱藏的負債、未能實現預期目標、進入我們經驗有限或缺乏經驗的市場的不確定性、整合收購業務的相關成本及困難以及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我們未能有效應對這些不確定性和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成功收購或投資於合適的業務，我們也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通過成功整合實現預期回報。

收購亦可能使我們面臨需要承擔與被收購公司及其管理層在收購前後的行為有關的繼承人責任的風險。我們就收購或投資進行的盡職調查可能有限及不足以發現未知負債，且我們從賣方收到的任何合約擔保或彌償保證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於承擔實際負債或就此向我們作出賠償。與收購或投資有關的重大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降低交易的預期利益。此外，如被收購公司的管理團隊或主要員工未能達到預期的表現，則可能對該被收購公司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客戶需求的季節性影響，並可能出現波動。因此，我們的中期經營業績可能無法反映同年度的年度經營業績。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季節性影響。與雲遊戲行業的季節性特徵一致，我們通常因公共假期和學校假期期間遊戲活動量的增加而在曆年的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產生更高收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遊戲開發商和發行商通常會在這些時段推出新遊戲或升級遊戲，進一步加劇了季節性波動。因此，對我們的中期與年度經營業績的比較可能並無意義，且我們的中期經營業績可能無法反映同一年度的年度經營業績。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由此高增長市場的強勁業務增長所推動，導致即使面對行業的季節性模式，仍然能實現相對平均的季度收入分佈。此外，如未能充分考慮業務的季節性因素，合理規劃業務發展並有效配置資源，將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業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吸引、激勵、留住或招聘能幹員工並同時控制人力成本，我們維持和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能幹員工的持續服務。在中國，對資深研發、管理及銷售與營銷人才的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以與現有薪酬水平和結構相同的薪酬水平招聘並留住該等員工。我們與之競爭招聘經驗豐富員工的部分公司或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資源，可能能夠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條件。此外，我們在員工培訓方面投入了大量時間和資源，使他們更易吸引競爭對手招攬。如我們無法吸引和留住有能力的員工，我們維持競爭地位和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員，並可能需要承擔額外開支以招聘和培訓新員工。上述情況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按照《勞動合同法》或其他相關中國法規為某些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其他相關中國法規，在中國運營的僱主都有義務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的，主管部門可責令改正，要求僱主在限期內足額補繳逾期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並可處以罰款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某些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政府命令、罰款或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地方政府部門關於繳費不足的任何索賠通知，相關部門也未對我們做出任何相關政府行政處分或處罰。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您保證地方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特定期限內支付欠款或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額外費用或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第三方代理機構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員工就有關第三方代理安排提出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勞動仲裁申請。然而，概無保證政府機關將視有關安排為足夠，或未來不會出現勞動仲裁申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評估我們與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風險時考慮了以下因素：(i)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19年4月28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則，行政機關不得集中清繳企業過往欠繳的社會保險費；(ii)我們已自地方政府機關授權的信用機構取得相關信用報告，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社會保險、醫療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事宜方面並無違規記錄或行政罰款；(iii)我們已諮詢相關地方機關並獲得確認；(iv)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當局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的通知，亦無接獲任何重大員工投訴或與員工就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產生任何重大糾紛；及(v)如我們收到相關部門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進行糾正的通知，我們會立即遵守該通知的要求。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為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而被有關部門要求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差額或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

我們面臨與訴訟和糾紛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員工、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政府實體針對我們提出的各類糾紛或索賠，涉及合約糾紛、勞動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涉及員工不當行為的糾紛。此類索賠和糾紛可能會演變成訴訟，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商譽，從而對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群造成不利影響。訴訟會分散我們的注意力且費用高昂，因為其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辯護成本，動用我們的大量資源，以及分散管理團隊對日常運營的注意力，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另外，如果我們敗訴，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巨額來解決索賠或支付賠償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半導體芯片(特別是GPU)的供應限制、貿易管制或制裁可能擾亂我們供應商的運營，進而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半導體芯片(特別是GPU)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COVID-19疫情、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增加以及勞動力短缺導致的半導體芯片生產中斷，已引發全球半導體芯片供應短缺。此外，自2022年中以來，美國政府宣佈就AI及半導體技術對中國實施新規則與出口管制政策。該等限制阻止個人或實體向中國出售或在中國境內銷售部分先進芯片、芯片設計軟件以及半導體製造設備和零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使用為圖像渲染而設計的消費級GPU，而非AI訓練或推理一般使用的高端GPU。我們的日常運營通常向供應商租用配備GPU的服務器。於往績記錄期間，GPU供應鏈中斷(包括COVID-19導致的全球芯片短缺)並無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能夠以合理成本獲取足夠數量的半導體芯片及其他主要組件以滿足我們的需求，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取該等組件。儘管據我們所知，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商不曾經歷對其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半導體芯片或其他主要組件的供應限制、貿易管制或制裁，但無法保證其未來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我們未來也可能根據業務需求購買GPU。相關限制、管制及制裁可能會限制我們的購買選擇及成本。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的監管變動將不會令出口限制的範圍擴闊至涵蓋目前正在使用的GPU型號或影響我們的中國供應商獲得足夠庫存的能力。這些發展一旦落實，我們於硬件採購方面可能面臨延誤或成本上升，繼而可影響我們的服務部署、基礎設施的可擴展性及用戶體驗。此外，這些貿易控制措施連同報復性關稅或其他地緣政治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國際擴展策略及全球採購規劃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國際擴展面臨國際及跨境業務固有的法律、監管、經營、稅收及其他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設有海外附屬公司，並在新加坡和越南等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國際業務。更多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戰略」。我們面臨與國際業務相關的固有風險，例如競爭加劇、知識產權執行的不確定性以及外國法律法規合規的複雜性，包括進出口規定、反貪污法律、稅法、外匯管制及現金匯回限制、數據安全與隱私要求、環境法律、勞動法律、外商投資限制以及反競爭法規。

我們亦可能受到我們運營所在的國家或地區之間政治和經濟關係變化的負面影響，這可能導致更嚴格的國際貿易政策和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制裁與出口管制措施，以及地緣政治挑戰，包括稅收、關稅、稅款和其他成本的增加，經濟和勞動力條件惡化以及政治不穩定。

我們無法向您保證能夠預見及緩解所有有關風險，乃由於隨著我們持續擴展我們的業務，未能預見及緩解所有有關風險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及關稅所產生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擴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並無向美國直接採購GPU芯片或圖像處理卡，但我們服務器使用的GPU芯片乃由美國公司主要設計，根據適用出口管制規例可能被視為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產品。因此，雖然我們目前的交易因一般許可豁免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持續適用於我們涉及GPU的交易而未受到美國出口管理條例影響，惟國際貿易政策(尤其是美國出口管理條例)的近期發展仍然可能會於日後影響我們的業務。

中美近期的貿易糾紛亦導致就兩國買賣的多項貨品實施較高關稅。具體而言，為回應美國實施更高關稅，中國政府於2025年2月開始對美國進口的若干貨品實施更高關稅。中國已實施關稅豁免機制，當中大量芯片產品已獲授豁免。雖然我們目前主要通過中國經銷商採購GPU硬件及並無受到這些關稅影響，原因為我們了解到我們大部分GPU芯片乃於美國境外製造，故不應被決定為美國原產產品及不應受中國對美國原產

風險因素

產品的額外關稅所規限，我們無法撇除日後硬件採購成本上升或供應鏈中斷的可能性。倘我們日後進行於美國部署GPU服務器或營運基礎設施的計劃，該等跨境貿易政策及報復性關稅可能會增加採購成本或監管複雜性。此外，倘中國或美國或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引入或擴展額外貿易限制、關稅或報復性措施，其可能影響對我們營運而言屬重要的硬件之可得性或定價。

此外，地緣政治的不確定因素及國際貿易安排的潛在變動（尤其是在中美緊張關係一直升級的情況下）可能會對全球經濟鏈、跨境技術流動及國際市場的穩定性造成更廣泛的影響。這些發展可能繼而對我們的國際擴展策略及採購規劃造成不利影響，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IT基礎設施內或附近發生任何電力中斷、機械故障、公用設施供應中斷、火災或其他災害，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依賴IT基礎設施提供產品和服務。我們無法保證IT基礎設施始終能夠全力運行且不發生故障，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解決任何有關問題或獲取替換設備。尤其是，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IDC服務。若一個或多個數據中心或IDC的IT基礎設施出現故障，可能影響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或導致我們產生大量開支以修復或更換受影響的設備，而無法確保我們能及時獲得IDC服務供應商償還該等費用，或完全無法獲得。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數據中心及IDC的運營依賴於公用設施的穩定持續供應，尤其是電力。若有關IT基礎設施的電力供應中斷，可能干擾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還面臨運營風險，例如火災、地震、洪水、傳染病爆發、勞資糾紛、恐怖襲擊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所採取的安全措施足以防止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或完全防止其發生。如發生任何意外或持續的IT基礎設施中斷，我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財務結果、履行報告義務或防止欺詐。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該系統包括被認為適合我們的業務運營的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和措施，並致力於持續改進這些系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見「業務 —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並確保其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根本無法識別。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依靠員工的有效執行。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執行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或疏漏，可能導致經營業績的報告不準確。我們亦可能無法防止員工欺詐行為。隨著我們未來可能提供更廣泛及更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服務的多元化將要求我們提升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能力。如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及流程以適應業務運營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和防止員工、前員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

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期間或其他情況下，我們或許無法控制或預見客戶的行為。我們明確禁止客戶將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用於任何非法活動。然而，如客戶利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作為非法活動的媒介，我們可能面臨相關政府當局的調查、處罰、吊銷營業執照或其他法律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員工的潛在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使用保密信息、違反內部政策和程序開展業務運營、不恰當的會計處理、盜竊、侵佔或挪用資金以及欺詐行為。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員工在履行職責時均能完全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和系統。儘管我們與關鍵技術人員簽訂了不競爭協議，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前員工不會違反不競爭義務、在不競爭義務到期後或在沒有不競爭義務的情況下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專有技術和敏感市場信息洩露給競爭對手及被競爭對手獲取我們的客戶關係。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預防或發現員工、前員工或第三方的所有違規行為。針對我們實施的任何不當行為(包括未被發現的過去行為或未來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損害我方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充足，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和業務中斷風險。

我們面臨各種運營風險，包括業務中斷、機密信息洩露或丟失及IT設備和其他資產的損失或損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日常運營購買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這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與資產、業務中斷或任何其他意外事件相關的重大業務中斷或有關我們資產的意外重大損害或索賠。儘管我們已制定了各項內部政策以防範風險和意外事件，但如因有關風險及意外事件而導致我們遭受我們保險範圍以外的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於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未能對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或社會條件或政府政策的變化作出響應，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也在香港設有海外附屬公司，在新加坡和越南開展業務，並預期在更多地區進一步擴展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受這些司法管轄區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的影響。近年來，這些司法管轄區中的許多地區經歷了顯著的經濟增長，但仍易受國內及全球經濟變動的影響。政府政策調整、消費者行為變化以及外部經濟壓力等因素均可能對該等市場的穩定性產生重大影響。鑒於該等因素複雜且不可預測，我們可能難以預見由此產生的所有風險。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如我們未能及時適應這些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未來的融資活動中，我們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滿足其他要求。

關於中國公司在境外發行股份和上市的中國法律法規一直不斷演變，我們可能需要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備案或申報，以配合未來資本籌集活動。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與其他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證券違法活動的監管，並增強對中國公司在境外上市的監督。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上市的現有監管制度，並規範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和間接境外上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如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有關發行人須自提交申請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更多詳情請見「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概不保證未來發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額外要求。如確定未來集資活動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提交備案或取得其他政府授權或滿足其他規定，我們未必能及時獲得有關批准或滿足有關規定，也可能無法獲得批准或滿足規定。這些情況可能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有關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及／或負面宣傳亦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您可能難以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和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起原告訴訟。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此外，絕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風險因素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當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根據當事人書面管轄協議，在民事和商業案件中作出具有可執行力的最終判決，要求支付金錢時，任何相關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並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在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後，當事人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解決爭議的唯一有管轄權的法院。此外，2006年安排亦明確規定「可執行的最終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和「書面形式」。不符合2006年安排的最終判決可能不會在中國法院得到認可和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於不依賴書面管轄協議的情況下，為香港與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事和商業案件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建立一個雙邊法律機制，以進一步明確和增強相關程序的確定性。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了2006年安排。實施2019年安排的香港法例第645章《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亦於同日生效。新制度不再將可執行的判決僅限於授予金錢賠償且當事人之間存在書面排他性的管轄協議的判決。然而，關於新實施的法律的實際解釋和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

貨幣兌換法規和貨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運營所在的地區的政府當局監管貨幣的兌換和匯出。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能夠獲得足夠的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定，流動賬目項目下的付款（如利潤分配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符合一定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即可以外幣結算。然而，如需

風險因素

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用於支付資本性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必須獲得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或授權銀行的批准或註冊。關於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可能在未來作出調整。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應付股息減少。

我們亦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環境的監管政策更新與發展。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升值可能導致[編纂][編纂]的人民幣金額減少及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和收入的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影響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應付股息以及未來海外業務的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承受的匯率風險。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有關風險的手段也有限。上述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嚴重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減少。

我們的H股投資者可能會因收到我們的股息和處置H股的收益而需要向中國繳納稅款。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和規定，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從我們獲得股息或處置H股時，可能需繳納中國預扣稅及資本利得稅。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股東分配的股息，一般需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根據適用稅收協議或安排可享受較低稅率則除外。同樣，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處置H股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可能需繳納中國稅款，具體取決於其稅務居民地的司法管轄區。

風險因素

中國稅法對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股息和資本利得稅的詮釋和實施可能發生變化，有關變化可能影響股東的稅務責任。如非中國居民投資者需就股息或資本利得繳納額外中國稅款，可能降低其投資於H股的整體回報。

根據中國法律，支付股息受到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股息。可分配利潤指我們的稅後利潤減任何累計虧損的彌補以及我們必須計提的法定和其他儲備後的金額。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用於向股東派發股息，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盈利的期間。任何未在某一年度派發的可分配利潤將被保留並可在後續年度用於派發。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某些方面存在差異，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在該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時有可分配利潤，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時也未必有該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以及未來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業務盈利的期間。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目前並無公開市場，H股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H股市價或會下降或波動。

我們的H股目前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其自身及[編纂]）協商確定，且該[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市價存在顯著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編纂]及[編纂]許可。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將形成活躍流通的交易市場，亦不保證若此類市場形成後，其在[編纂]後將持續存在，或H股的市價將上漲。

風險因素

我們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H股價格和成交量可能面臨大幅波動。H股市價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迅速且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

- 經營業績波動(包括因外匯匯率波動所導致者)；
- 客戶流失；
- 證券分析師對財務表現的估計發生變化；
- 我們關於重大收購、綠地開發、戰略聯盟或合資企業的公告；
- 關鍵人員入職或離職；
- 股票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涉及訴訟；
- 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發展；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此外，近年來，股票市場及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和資產的其他公司股份不時出現價格和成交量波動加劇的情況，其中部分波動與公司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有關廣泛的市場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編纂]後，未來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價格和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您的股權被稀釋。

在[編纂]前，H股並不存在公開市場。[編纂]後，現有股東未來出售或被視為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導致H股的現行市價大幅下降。由於出售及新發行受合約及監管限制，[編纂]後立即可供出售或發行的H股數量有限。然而，一旦這些限制被解除或豁免，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顯著下降，並影響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

此外，如我們在未來[編纂]中發行額外股本或與股本掛鈎的證券，我們的股東可能面臨股權稀釋。如通過發行新股本或與股本掛鈎的證券籌集額外資金，且該等發行並非按比例分配予現有股東，則有關股東的股權可能減少，且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和特權可能優先於[編纂]所賦予的權利和特權。

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買家可能會立即面臨股權稀釋，如果我們未來發行額外的H股，可能還會進一步稀釋其持股。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買家可能會立即面臨股權稀釋。為拓展業務，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編纂]及發行更多H股。若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更多H股，H股買家所持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被進一步稀釋。

本公司利益可能與控股股東的利益存在衝突，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可能採取與本公司或其[編纂]最佳利益不符或相悖的行動。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如單一最大

風險因素

股東群體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將業務導向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戰略目標，其他股東可能因單一最大股東群體採取的行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會宣派和派付股息。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股息的宣派和派付將由董事會酌情建議並制訂，並需經股東批准。關於股息的宣派或派付以及股息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經營和資本支出需求、可分配利潤、前景及董事會認為屬重要的其他因素。無法就未來是否及何時宣派並派付股息作出任何保證。有關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保持[編纂]狀態。

我們目前擬維持H股在聯交所的[編纂]狀態。然而，我們不能保證H股會持續[編纂]。除其他因素外，我們的H股亦可能無法符合在聯交所持續[編纂]的規定。因此，倘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編纂]，股東將無法通過於聯交所進行[編纂]而出售他們的股份。

本文件中包含的某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來源於各種官方渠道及第三方報告，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中包含的某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中的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以及由(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編纂]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數據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信息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可靠性，該等信息和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信息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

風險因素

存在差異，政府來源的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作比較。因此，您不應過分依賴有關信息。在任何情況下，您都應仔細考慮對有關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在沒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包含的風險和其他信息的情況下，不應依賴於本文件或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刊發本文件前，媒體可能會對我們和[編纂]進行報道，其中包括某些財務信息、預測、估值和前瞻性信息。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信息，對任何媒體報道或前瞻性聲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傳播的任何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對於任何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一致或存在衝突的媒體信息，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的信息作出投資決策，而非其他信息來源。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面臨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某些前瞻性的陳述及信息，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可」、「應該」、「應當」、「會」或「將」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達。我們謹此提醒您，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無意因獲得新數據、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您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考慮其他因素外，經考慮我們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可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無論是我們調派現有執行董事還是增聘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均不會有利於或適合本集團，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經常進行有效聯繫：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保留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黨先生及岑潔嫻女士（「岑女士」）（「授權代表」）。岑女士常駐香港，將能夠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能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

豁免及免除

-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1)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2)如果董事預期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則會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及(3)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如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更改，將盡快通知聯交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可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d) 我們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他們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在需要時經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在香港會面；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百惠資本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結算日止，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
- (f) 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會保持充分有效的溝通方式，

豁免及免除

且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如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g)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確保能及時與聯交所進行有效溝通；及
- (h) 本公司已指定我們的一名員工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總部的通訊員，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於香港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維持日常溝通，以便隨時了解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呈報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申請在聯交所[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常永恆先生(「**常先生**」)和岑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常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委任常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他是本公司財務總監並熟悉本公司日常運營事宜。常先生具有與董事會的必要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從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然而，常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岑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常先生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三年，使常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便常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及免除

該豁免有效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獲授出條件為：岑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常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常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岑女士亦將協助常先生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務有關的其他事宜。預計岑女士將與常先生緊密合作，並與常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聯絡。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常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常先生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等事宜)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如果岑女士在[編纂]後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常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初步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會重新評估常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取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使其可評估常先生於前三年在岑女士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必要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完成後，我們訂立了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詳情請見「關連交易」。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黨勁峰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京順路 和平路8號大湖山莊256號	中國

印麗女士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安泰大街6號院 1號樓4單元501室	中國

趙坤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清河營東路 6號院12號樓 一單元902室	中國

黃晴先生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佳運園 二區16號樓 3單元33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蘇毅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田村路 41號院4號樓 4號門4442室	中國

楊依志先生	中國上海市 青浦區 嘉松中路6888弄 37號3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旭飛教授	香港 新界大埔 創新路18號 海日灣II 11座G層D室	中國(香港)
蘇子佳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32座24樓E室	中國(香港)
邱世亮先生	香港 新界火炭 駿景路1號 駿景園 9座3樓D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的更多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6樓601-602及610-616室

有關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數據合規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合規顧問

百惠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
中國(安徽)自由貿易試驗區
合肥高新區
望江西路900號
中安創穀科技園
A1棟2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公司網站

www.haimacloud.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常永恆先生
中國河北省
三河市燕郊開發區
星河皓月五期C棟
一單元501室

岑潔嫻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授權代表

黨勁峰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南路4號

公司資料

	岑潔嫻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審計委員會	蘇子佳先生(主席) 馬旭飛教授 邱世亮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邱世亮先生(主席) 馬旭飛教授 蘇子佳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黨勁峰先生(主席) 印麗女士 馬旭飛教授 蘇子佳先生 邱世亮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創新大道支行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 望江西路與創新大道交口西北角 祥源城B2幢-B5幢 103、104、105、106、107、111號商舖 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大楊支行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四里河路與防汛路交口118號 中國鐵建國際城品園24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列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我們就[編纂]委聘灼識諮詢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灼識諮詢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我們的任何董事或顧問、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GPUaaS概覽

圖形處理器（「GPU」）作為計算機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數字化浪潮的迅猛發展而成為現代計算技術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作為一種高度並行的處理器，GPU可以同時處理數以萬計的線程，大大增強了圖形渲染和並行計算的能力。近年來，隨著深度學習和各種實時多媒體應用的不斷發展，GPU密集型應用對高效、靈活、高性價比計算資源的需求大幅增加。這一趨勢正推動整個社會進入GPU計算時代。

GPU即服務（「GPUaaS」）是一種雲解決方案，使客戶及終端用戶可以通過虛擬化技術遠程、經濟高效地訪問以GPU為基礎的計算資源。它降低了各行各業部署以GPU為基礎的計算資源的門檻，加速了GPU所推動的持續數字化革命。GPUaaS通常具有三大核心優勢，即成本效益、可擴展性和高可用性。

就應用類別而言，GPUaaS可分為：(i)圖形GPUaaS，主要是實時雲渲染；及(ii)計算GPUaaS，主要是AI推理和AI訓練。一方面，遊戲、視頻編輯和計算機輔助設計（「CAD」）等GPU密集型應用隨著下游需求的不斷發展而持續增長。客戶及終端用戶對細節層次（「LOD」）、逼真的光照效果和流暢的用戶設備操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這反過來又要求提高用戶設備的圖形計算能力，最終將為GPUaaS行業的圖形計算帶來巨大的增長潛力。實時雲渲染作為圖形GPUaaS的重要組成部分，受益於實時多媒體行業快速發展，已成為一個極具潛力的領域。另一方面，隨著各地區對人工智能產業的持續投資，AI計算已成為GPUaaS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作為一項革命性技術，人工智能帶來了巨大的計算挑戰。由於AI模型通常需要處理大型數據集並進行大規模推理，因此對實現高

行業概覽

效數據處理的強大計算資源的需求不斷增長。鑒於專業工作與研究任務對人工智能的依賴日益加深，經濟高效且可擴展的GPU資源尤為關鍵。預計人工智能的快速普及將為GPUaaS創造巨大的增長機遇。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實時雲渲染行業

實時雲渲染是一種基於雲計算的新型渲染方法。利用虛擬化、分佈式計算、容器管理、實時數據傳輸和音視頻編解碼等技術，通過終端用戶發起的渲染交互命令，將渲染任務實時委託給服務器。渲染後的圖像和音頻經編碼後通過網絡以音頻和視頻流形式實時傳輸給終端用戶。隨著數字技術的飛速發展和全球信息技術的迅猛發展，各行業的數字內容質量在不斷提高。然而，激增的數據量和渲染需求迫切需要具備成本效益、高質量的新技術來應對這些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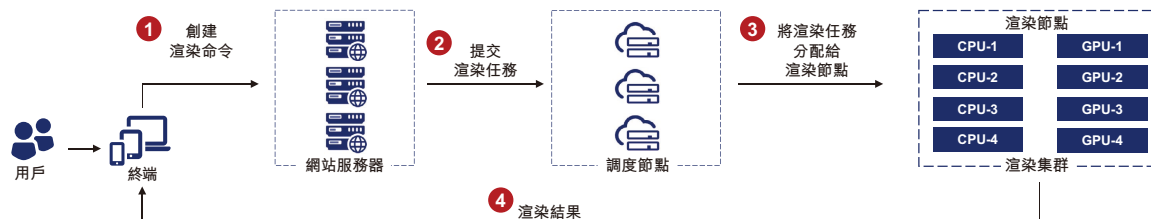
與本地實時渲染相比，實時雲渲染能夠調動更大規模的計算資源，支持更高分辨率、更高幀率和更複雜的光照效果。它通過彈性調度機制按需分配算力資源，支持多用戶併發使用，極大提升資源利用率和服務靈活性。此外，終端用戶無需依賴高性能終端設備，即可獲得一致的渲染質量和低延遲交互體驗，從而有效降低整體成本。相比之下，本地實時渲染通常受限於設備性能，算力規模固定，難以在不增加硬件投入的前提下實現性能提升。因此，實時雲渲染正逐步成為遊戲、虛擬現實、數字教育、數字文旅等需高效協同和實時反饋場景的主流渲染方式。

實時雲渲染服務的工作流程和價值鏈

終端用戶通過向調度服務器發送指令來啟動渲染任務。然後，服務器將任務分配給雲渲染服務器，由分佈式渲染系統處理任務分配和並行處理。該系統可彈性擴展資源，

行業概覽

調整渲染節點的數量，以確保負載平衡和最佳資源利用率。渲染任務完成後，結果經由渲染節點進行編碼，並將其發送給終端，終端對視頻流進行解碼以進行交互。雲渲染服務器在整個工作流程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其架構和計算能力直接影響著渲染結果的質量。以下是實時雲渲染服務的工作流程：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實時雲渲染服務行業的上游主要包括硬件供應商和5G電信運營商。中游主要包括兩部分：(i)內部渲染，服務於企業內部業務需求，一般不獨立定價，也不作為市場上商業或獨立服務提供商提供；(ii)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商業定價的服務。下游包括各種應用場景下需要實時雲渲染服務的實體，如(i)數字內容運營商、遊戲平台、遊戲開發商、遊戲工具服務商、手機硬件製造商、網咖和電競酒店運營商，以及遊戲行業未來的雲XR遊戲開發商；(ii)雲原生場景中的元宇宙應用；及(iii)其他應用場景，如雲XR、雲桌面和雲終端應用。

實時雲渲染服務的特點

與本地實時渲染相比，實時雲渲染服務具有以下特點：

- **更低的終端用戶設備成本。**實時雲渲染服務將GPU計算需求遷移到雲端，大幅降低了購買高端本地用戶設備的需求，免去了終端用戶因頻繁升級設備而產生的額外投資。因此，其可實現無線、移動和輕量級配置，將終端用戶從操作限制中完全解放出來，同時進一步加快了元宇宙中先進應用的可擴展部署。

行業概覽

- **彈性可擴展性。**實時雲渲染服務能夠根據終端用戶需求靈活增加和減少資源，適應不同規模和複雜程度的渲染任務。其通過對雲資源的精準化和結構化部署，充分整合計算資源，以實現按需分配和高效調度，有效滿足雲遊戲、元宇宙及影視製作等各領域終端用戶的多樣化需求，從而全面提升服務的靈活性和可擴展性。
- **按需訪問。**實時雲渲染服務讓終端用戶不受時間、地點或硬件的限制，只要有網絡連接，就可以隨時隨地在多個用戶設備上訪問和管理自己的渲染任務，確保便捷高效。它支持跨平台、跨系統的計算能力共享，實現即時、便捷的3D應用和交互體驗，同時顯著提高資源利用率和終端用戶操作的靈活性。
- **高質量的用戶體驗。**實時雲渲染服務利用強大的雲計算資源執行高複雜度的圖形渲染任務，顯著提高輸出質量和交互流暢性。它為終端用戶帶來超高清（「UHD」）、身臨其境的視覺體驗。在相同條件下，實時雲渲染能力優於本地實時渲染，可提供更高質量的服務和更頻繁的更新，不斷優化用戶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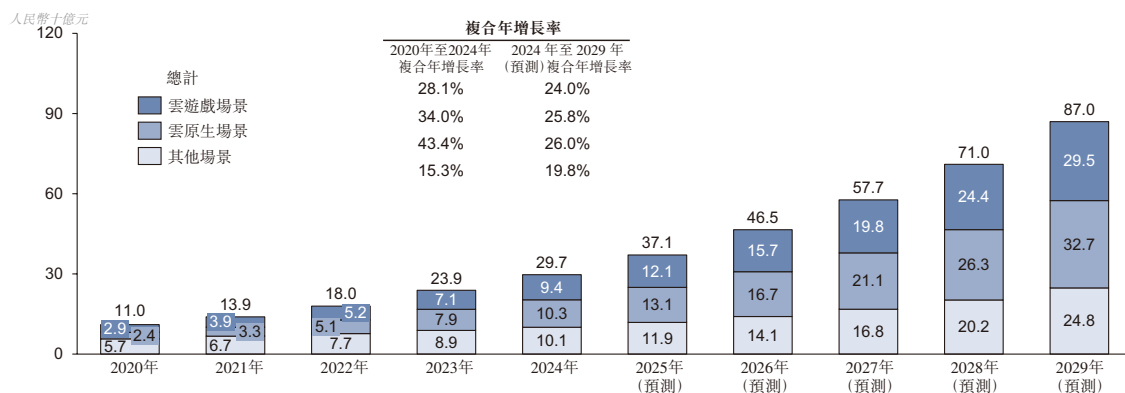
實時雲渲染服務的市場規模

實時雲渲染服務大致可分為三類應用：雲遊戲、雲原生和其他場景。其中，雲原生應用主要用於構建特定用途的虛擬空間或元宇宙，在空間構建過程中會產生額外成本，例如實景掃描、場景建模、美術，而真正的實時雲渲染產值佔比並不高。從市場需求角度而言，雖然雲原生的潛在市場規模龐大，但仍主要處於探索階段。相比之下，雲遊戲在所有階段都需要持續實時渲染，對延遲與互動性需求明顯更高，已形成商業化相對成熟且增長迅速的板塊。

實時雲渲染服務市場仍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全球實時雲渲染服務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10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97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1%。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87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0%。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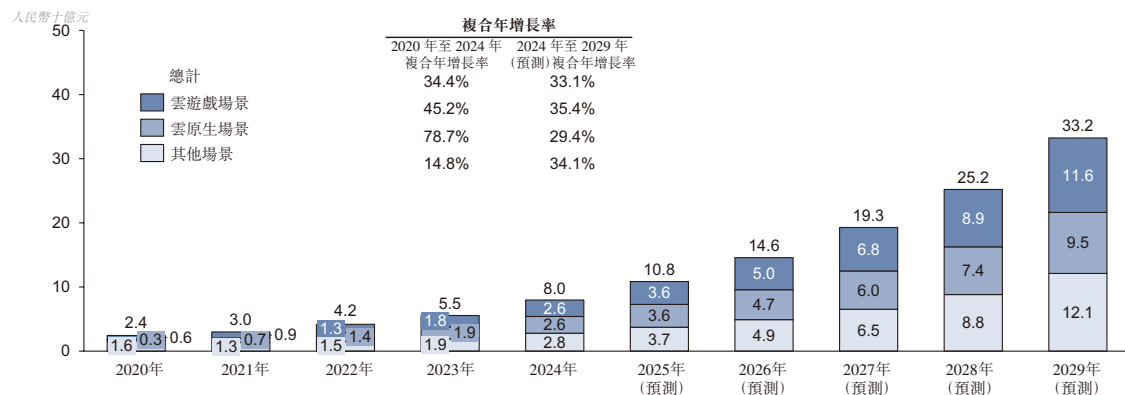
2020年至2029年（預測）全球實時雲渲染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Newzoo、Statista、灼識諮詢報告

總體而言，中國實時雲渲染服務市場的增長率超過了全球實時雲渲染服務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中國實時雲渲染服務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4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0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4%，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332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1%。

2020年至2029年（預測）中國實時雲渲染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CNPUBG、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實時雲渲染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

實時雲渲染服務市場預計於未來將繼續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遊戲行業的發展。**過去幾年，在遊戲生態系統各組成部分的共同努力下，遊戲行業在內容質量、豐富程度、分發渠道和可玩性方面都有了顯著提高。這導致遊戲設備對增強圖形處理和計算能力的需求不斷增長。因此，雲遊戲已成為遊戲行業高質量和可持續發展的關鍵驅動力，將遊戲玩家從硬件限制中解放出來，並將繼續推動實時雲渲染服務行業的未來增長。特別是，雲遊戲代表實時渲染中的高需求、高性能應用場景。它對延遲和交互響應速度提出嚴苛的要求，推動了計算架構、編碼效率和網絡傳輸協同發展。雲原生使用案例主要側重於預先構建的虛擬內容，涉及的實時響應能力較低，與之相比，雲遊戲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涉及持續和密集的計算工作負載。因此，雲遊戲仍然是實時雲渲染行業中商業成熟度最高、技術要求最嚴苛且具戰略重要性的應用場景。
- **算力瓶頸驅動XR雲渲染需求增長。**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XR的應用在遊戲、教育和醫療保健等領域迅速發展，但硬件限制仍是一大挑戰。大多數XR設備只能提供中端移動GPU性能，限制了渲染質量。然而，實時雲渲染可以將密集型任務遷移到雲GPU上，並以低延遲將結果流傳回來，從而增強視覺體驗，同時降低XR的硬件要求。因此，它已成為XR發展的關鍵推動因素。
- **核心技術的進步。**5G和第五代固定網絡（「**F5G**」）等新網絡技術的廣泛應用實現了超低延遲和高帶寬傳輸，確保了複雜場景中的實時數據傳輸。雲計算的進步提供了強大的計算資源，使終端用戶能夠處理更複雜的渲染任務。圖形渲染技

行業概覽

術的不斷改進提高了視覺質量。此外，GPU性能的提高和專用加速器的引入也提供了強大的計算能力。這些技術進步為實時雲渲染服務的大規模應用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並不斷提升終端用戶的體驗。

- 在數字化轉型的推動下，對雲原生架構的需求不斷增加。隨著設計、教育、旅遊、工業製造和汽車等行業加速數字化轉型，軟件應用程序對計算能力和實時處理能力的要求越來越高。為此，雲原生架構正在成為業界共識。實時雲渲染服務具有彈性、可擴展性和跨平台部署的特點，能夠實現敏捷交付和高效的資源分配。與此同時，在虛擬現實（「VR」）、增強現實（「AR」）和混合現實（「MR」）等技術的推動下，終端用戶對互動和沉浸式體驗的期望不斷提高，這為實時雲渲染服務行業的未來發展提供了動力。
- 支持性的國家政策。自2022年以來，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進數字基礎設施和新興技術發展的政策，尤其注重渲染技術的創新。例如，2022年10月，工業和信息化部與教育部、文旅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體育總局聯合印發了《虛擬現實與行業應用融合發展行動計劃（2022-2026年）》。該計劃強調推廣渲染優化技術，如混合雲渲染、凝視渲染和人工智能渲染。其旨在推動虛擬現實渲染向軟硬件一體化、兼顧質量和效率的精細化方向發展。2025年1月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發佈《關於開展萬兆光網試點工作的通知》，要求試點開展雲存儲、雲計算、雲遊戲、超高清視頻、裸眼3D、光感看家、康養等萬兆光網服務。

實時雲渲染行業的未來趨勢

- 向大規模、多樣化和專業化發展。隨著各行業數字化轉型的深化，對實時雲渲染服務的需求也在不斷擴大，這就要求服務提供商提高其可擴展性。雲遊戲和XR應用的興起增加了對複雜場景和對象渲染的需求。其中，雲遊戲已成為整個行業進步

行業概覽

的主要推動力，為實時性能和可擴展性設定了更高標準，而雲原生應用仍更側重於內容構建，對實時性要求較低。為了滿足這些不斷變化的需求，實時雲渲染服務需具備覆蓋多種場景、大規模服務能力，並根據定制化需求提供全方位的服務支持。

- **基礎設施能力增強。**隨著下游應用場景複雜度和場景質量要求的不斷提升，對於計算能力、存儲速度和網絡帶寬的要求也持續提升。實時雲渲染服務提供商需要加強計算節點佈局及整體架構設計能力來提供高質量服務，通過部署高性能GPU、提升存儲效率與數據傳輸速度，建立低延遲、高可靠的基礎設施，為實時渲染體驗提供保障。
- **實時雲渲染服務與人工智能的結合。**人工智能作為全球最活躍的技術創新領域之一，正通過深度學習、強化學習等方式與實時雲渲染融合。AI驅動的圖像超分辨率增強、內容生成與智能交互等技術，顯著提升了渲染質量與系統響應效率，使實時雲渲染具備更強的智能互動能力，從而優化用戶體驗。
- **整個行業的生態系統蓬勃發展。**實時雲渲染服務行業憑藉其廣闊的前景和巨大的潛力，正在吸引越來越多的市場參與者。這些參與者的湧入共同推動了該行業的強勁增長。雖然各種應用場景不斷湧現，但大多數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除了雲遊戲已經實現相當的商業規模，其他應用場景尚未達到同等的市場成熟度，仍需要時間和投資才能成熟。

實時雲渲染行業的挑戰及進入門檻

強大的計算資源儲備及網絡資源管理：實時雲渲染依賴大量高性能計算資源及有效的網絡管理。領先的服務供應商通常於全球部署數據中心及邊緣計算節點。該等基礎設施的建設要求大量投資及技術管理能力，創造了重大進入壁壘，令新進入者難以迅速複製此模式。

一體化軟硬件技術架構：實時雲渲染服務的供應商必須具備緊密整合軟硬件的能力，實現資源最大化利用以提升回應速度及處理效率。此架構要求對技術的深入理解及多

行業概覽

年的實際經驗。通過優化資源調度及動態調整配置，成功的供應商可確保高負載下的服務穩定性，以滿足用戶需求的瞬時轉變。

核心技術儲備：實時雲渲染服務的供應商需要積累深厚的核心技術，包括渲染算法優化、實時光線追蹤及視頻編碼。該等技術嚴重影響渲染速度及質量，並會直接影響用戶體驗。例如，實時光線追蹤可大幅提升視覺真實感，惟其計算複雜性對計算資源施加了嚴格要求。此外，專利及技術門檻對該等公司提供進一步保障、鞏固該等公司的市場地位及對新進入者造成更高的技術挑戰。

行業技術的累積及對場景的了解：實時雲渲染服務的供應商需要於多種行業累積豐富的技術經驗，並為多元化的應用場景提供定製解決方案。通過深入了解不同行業的需求及特徵，供應商可優化他們的技術架構及資源分配，繼而提升服務適應性及靈活性。行業知識的累積及對不同應用場景的了解為實時雲渲染服務供應商的關鍵成功因素之一。

累積成熟度及穩定性：隨著市場演變，成熟的實時雲渲染服務供應商持續提升他們的技術及服務質量，以滿足高端客戶的嚴格要求。這成熟度反映於系統可靠性、服務穩定性及有效的客戶支援。通過長期的行業經驗，供應商可優化服務過程及降低故障率，繼而增加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這穩定性不僅吸引高端客戶，亦提升品牌聲譽，令公司能維持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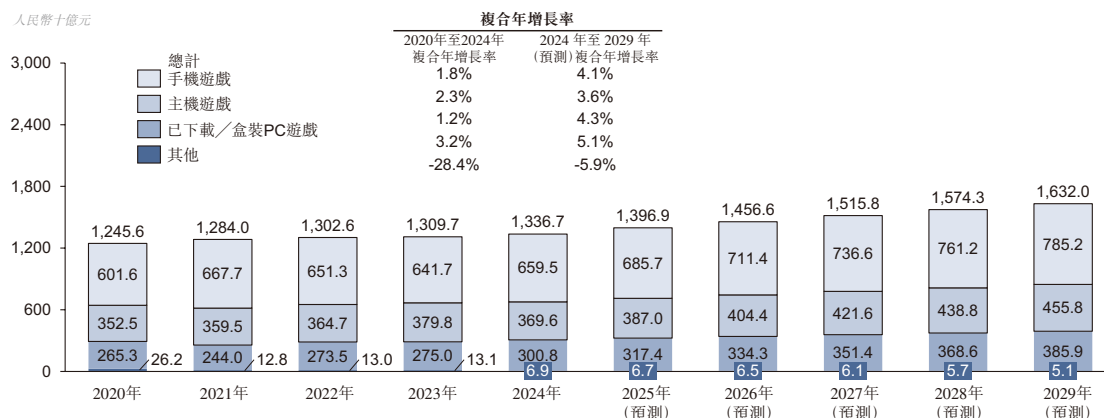
雲遊戲領域實時雲渲染服務

遊戲行業概覽

隨著全球遊戲玩家數量的穩步增長，全球遊戲市場也在不斷擴大。與此同時，遊戲改編影視作品吸引了眾多受眾加入遊戲愛好者行列，進一步推動了遊戲群體的發展，賦予了遊戲行業強大的生命力和長遠的發展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全球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2,456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367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16,32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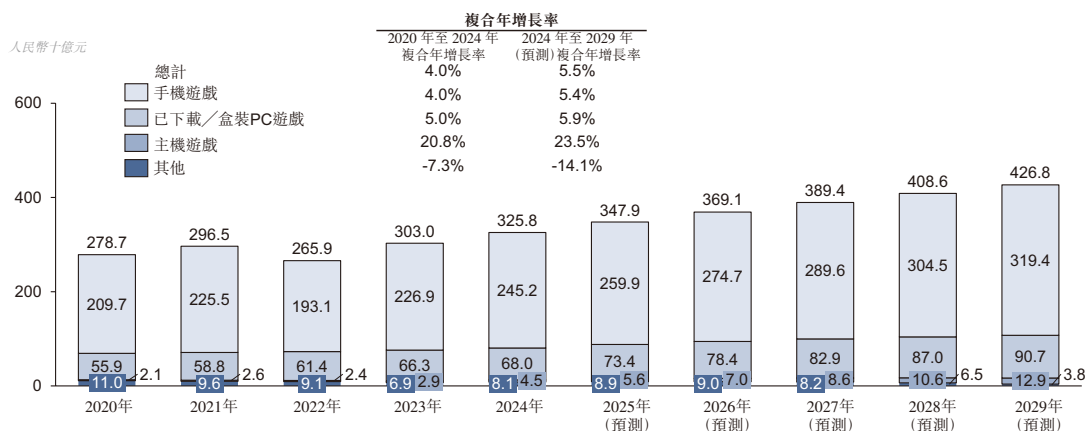
2020年至2029年(預測)全球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Newzoo、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是全球遊戲市場的重要參與者之一。近年來，中國遊戲行業的重心已從遊戲發行商轉變為遊戲開發商，吸引了更多年輕玩家的參與。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中國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787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258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4,268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

2020年至2029年(預測)中國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CNPUBG、灼識諮詢報告

遊戲行業優先重視高質量內容，如不斷增加的視覺細節和更複雜的故事情節。此外，社交互動和購物功能也已融入遊戲。因此，傳統遊戲生態系統面臨若干痛點，包括：(i)

行業概覽

對硬件計算能力和存儲空間要求高；(ii)遊戲下載和更新時間長；(iii)不同設備和平台的兼容性問題；(iv)遊戲創新和設計受設備硬件限制；及(v)與跨平台遊戲發行有關的難度大和高成本。

遊戲產業價值鏈分析

遊戲產業價值鏈包含上游內容創造者，例如遊戲開發者和引擎或工具供應商；中游出版和發行平台；支援遊戲執行的硬體製造商；以及下游使用者存取管道，包括網咖、電競旅館和其他娛樂場所。這些環節共同組成了遊戲內容製作、發行和交付的系統。遊戲玩家位於價值鏈的最終用戶層，他們的喜好和行為對於產品選擇和貨幣化結果有重要作用。

由於遊戲持續需要更高的圖形逼真度與更複雜的即時互動，運算需求已從依賴本機裝置轉為混合式和雲渲染模式。此趨勢導致獨立基礎架構層的出現，為上游的創作者、中游的發行管道和下游的存取場景提供即時圖形運算、渲染和串流功能，進而提升終端使用者的內容體驗。

實時雲渲染供應商透過提供可擴充的GPU運算、即時圖形產生和低延遲串流，在這個生態系統中扮演支援的角色，讓高品質的互動內容能夠在不同效能等級的裝置上執行。因此，他們可能會與需要雲渲染以進行內容製作或雲原生遊戲設計的開發人員和工具供應商合作；與在不同終端使用者裝置上提供雲遊戲服務的出版和發行平台合作；與尋求透過雲功能增強圖形效能的硬體製造商合作；以及與採用雲渲染以降低本機硬體依賴性，同時為使用者提供高保真遊戲體驗的下游場所合作，例如網咖和電競旅館。

雲遊戲行業概覽

雲遊戲被公認為遊戲行業發展的最高形態，其核心特徵是在雲端進行遊戲計算和渲染，通過互聯網將畫面實時傳輸至用戶設備，讓終端用戶不再受本地硬件性能限制，可以在任何設備上享受高質量遊戲。就行業發展而言，雲遊戲標誌著遊戲分發模式的根本性變革：遊戲即服務（「GaaS」）的概念愈發凸顯，無需下載安裝即可暢玩，顯著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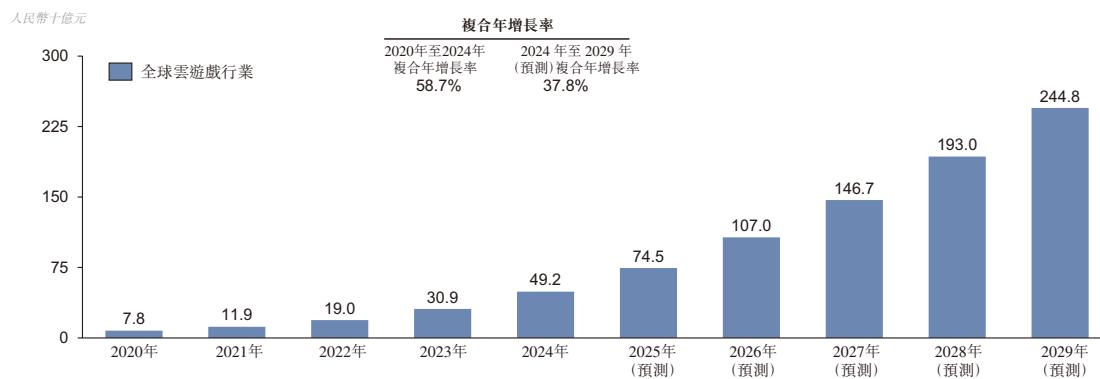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低了終端用戶的准入門檻。對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而言，雲遊戲有望整合當前割裂的平台生態系統，形成「一雲多端」模式，這也是遊戲行業未來的方向。隨著基礎設施的完善與用戶認知的提升，雲遊戲預計將從早期試驗階段過渡至普及階段，其市場滲透率將大幅提升並成為未來遊戲行業的主要增長引擎。

內容始終是遊戲行業最重要的驅動力。當前最具代表性的重磅作品仍主要集中在PC平台，尤其是3A遊戲。3A遊戲以高昂成本與卓越品質著稱，所帶來的深度沉浸式體驗吸引著大量核心玩家。過去3A遊戲需要終端用戶購置昂貴的硬件，而雲遊戲的創新徹底改變了這一格局。通過將3A遊戲雲端化，終端用戶可在任何設備即時暢享頂級遊戲，顯著降低了准入門檻。歷史趨勢表明，終端用戶往往會追隨高質量內容轉移，例如主機時代的獨佔遊戲推動硬件銷售，而手遊爆發期熱門手遊又吸引終端用戶轉移。因此，隨著更多3A遊戲登陸雲遊戲平台，終端用戶自然會向雲遊戲轉移，這不僅能擴大終端用戶數量，更能增強平台黏性。反之，用戶群的增長又將吸引更多開發商在雲遊戲平台投放核心內容，形成正向循環。可見高質量內容的雲端供給將成為雲遊戲快速滲透的關鍵動力，而雲遊戲平台的發展將持續聚焦於內容生態系統的完善。

雲遊戲在全球市場的滲透率從2020年的0.6%上升至2024年的3.7%。2024年，全球雲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492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2,448億元，市場滲透率為15.0%。

2020年至2029年（預測）全球雲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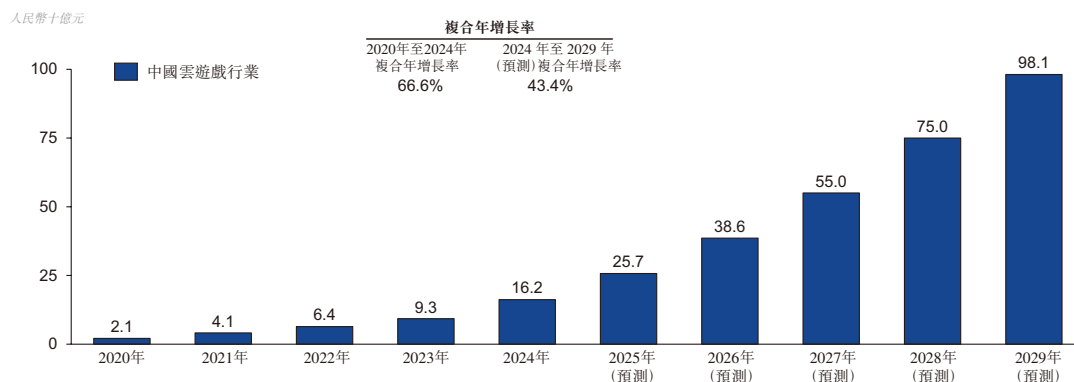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atista、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雲遊戲的市場滲透率從2020年的0.8%增至2024年的5.0%。中國雲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1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2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6.6%，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981億元，市場滲透率為23.0%。

2020年至2029年(預測)中國雲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灼識諮詢報告

實時雲渲染服務賦能遊戲生態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

實時雲渲染服務為遊戲生態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提供了極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有效地滿足了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和終端用戶的核心要求。

- **終端用戶**。實時雲渲染服務減少硬件成本和設備的頻繁更新，從而提升用戶體驗並允許即點即玩，可大大減少加載時間及增強無縫體驗。該等服務也支持跨平台和多設備，無需特定硬件，進一步提高遊戲的便利性和可訪問性，從而優化整體體驗。
- **遊戲開發商**。遊戲開發商可利用實時雲渲染服務，探索遊戲設計的更多可能性，通過雲原生技術創造更多創新和多樣化的遊戲，從而進一步降低開發和維護成本，簡化遊戲優化和更新。開發人員無需擔心用戶設備性能，可以專注於內容質量，進一步拓展遊戲創作的可能性。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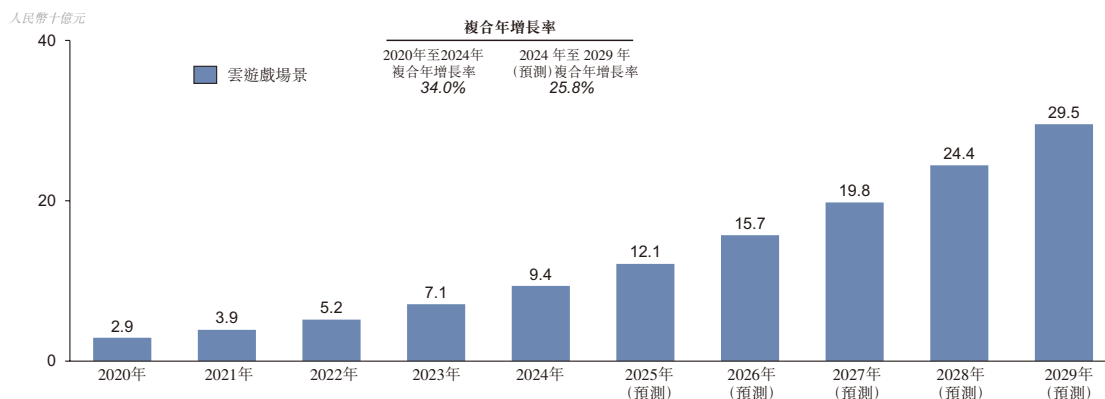
- **遊戲發行商。**遊戲發行商可利用實時雲渲染服務，覆蓋更廣泛的玩家，拓寬遊戲發行渠道，擴大市場覆蓋範圍。通過雲遊戲的跨平台與即點即玩的特性，降低了傳統遊戲在設備性能、下載流程等方面的門檻，有助於提升用戶滲透率與付費轉化效率，從而實現商業化價值的直接釋放。

雲遊戲領域實時雲渲染服務的市場規模

實時雲渲染服務服務於廣泛的遊戲行業下游客戶，包括數字內容運營商、遊戲平台、遊戲開發商、遊戲工具服務商、手機硬件製造商、網咖和電競酒店運營商以及遊戲行業未來雲XR遊戲開發商，並最終觸及移動、PC和遊戲機終端用戶。雖然目前移動遊戲是實時雲渲染服務的主要客戶群，但PC遊戲對高性價比、高可玩性的雲遊戲服務的需求也在不斷增長。實時雲渲染在PC遊戲中的應用預計將推動未來市場的大幅增長，從而促進實時雲渲染服務市場的持續擴大。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全球雲遊戲領域實時雲渲染服務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9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4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0%，到2029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29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8%。

2020年至2029年（預測）全球雲遊戲場景實時雲渲染服務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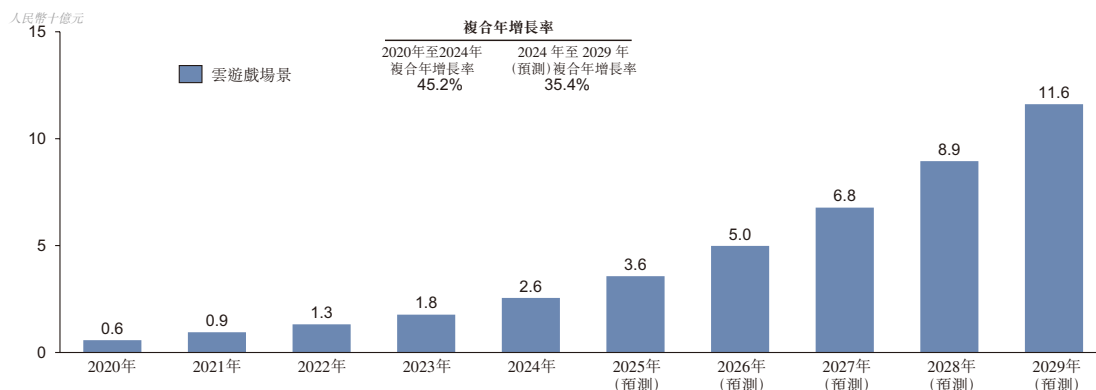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ewzoo、Statista、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中國雲遊戲領域實時雲渲染服務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6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6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2%，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116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4%。

2020年至2029年(預測)中國雲遊戲場景實時雲渲染服務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CNPUBG、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灼識諮詢報告

雲遊戲領域實時雲渲染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

預計以下因素將推動中國雲遊戲領域實時雲渲染服務的發展和增長：

- **對更高遊戲內容質量的需求不斷增加。**遊戲引擎、實時照明和物理模擬方面的進步大大提高了視覺真實性。然而，不斷增長的計算需求超過了硬件升級週期，限制了高質量遊戲的體驗。實時雲渲染將渲染工作轉移到服務器上，無需高端硬件即可提供卓越的圖形效果，最終推動行業創新並提升玩家體驗。
- **更高效的遊戲分發需求。**隨著遊戲規模的不斷擴大，傳統的下載和安裝方法變得越來越低效。3A遊戲通常需要下載幾百GB，導致等待時間過長，用戶轉換率降低。實時雲渲染可實現即點即玩，無需下載，減少等待時間，優化內容分發效率。
- **對遊戲開發能力的要求。**多平台遊戲要求開發人員為PC、遊戲機和移動設備分別優化內容，從而增加了成本和複雜性。全球市場拓展也需要設備的無縫兼

行業概覽

容性。實時雲渲染支持「一次開發，隨處部署」模式，可跨平台動態調用內容，降低開發成本，提高資源效率。

- **跨多種設備的統一遊戲體驗。**PC雲遊戲、3A級移動遊戲改編和跨平台遊戲的廣泛採用，增加了對無縫體驗的需求。然而，不同設備之間的性能差異仍然會影響幀速率和視覺質量。實時雲渲染將計算集中在雲端，確保了跨設備性能的一致性和流暢性，使玩家可以在PC、遊戲機和移動設備之間無縫切換。
- **高端硬件成本上升。**GPU、處理器和高性能存儲成本持續上升，限制了高質量遊戲的普及。實時雲渲染將計算工作轉移到雲端，降低了硬件要求，使雲網咖和雲電競成為可能，從而降低了准入門檻，提高了市場參與度。

雲遊戲領域實時雲渲染行業的競爭格局

雲遊戲領域實時雲渲染行業主要分為兩部分：內部渲染，服務於企業內部業務需求，一般不獨立定價，也不作為市場上商業或獨立服務提供商提供；及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商業定價的服務。下圖列示2024年中國雲遊戲場景五大實時雲渲染服務提供商的收入和市場份額。

中國雲遊戲場景五大實時雲渲染服務提供商(按收入計)

排名	市場參與者	2024年的	市場份額
		可比較收入 ⁽¹⁾	
		(人民幣百萬元)	(%)
1	本集團.....	458	17.9%
2	公司A ⁽²⁾	~280	10.8%
3	公司B ⁽³⁾	~240	9.4%
4	公司C ⁽⁴⁾	~200	8.0%
5	公司D ⁽⁵⁾	~200	7.8%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 (1) 不包括僅銷售硬件的收入。
- (2) 公司A成立於2020年，總部位於深圳，是一家雲計算科技企業，為沉浸式數字應用提供加速計算服務。其為一家私營公司。
- (3) 公司B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杭州，業務覆蓋電競科技、互動娛樂、算力和人工智能等領域。其於2010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4) 公司C成立於1998年，總部位於深圳，是領先的綜合互聯網服務提供商，並已開展雲遊戲相關業務。其於2004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5) 公司D成立於2021年，總部位於北京，是實時雲渲染服務、元應用計算技術及元宇宙服務提供商。其為一家於2014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2019年在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雲遊戲領域實時雲渲染行業的關鍵成功因素

- **強大的算力資源和網絡資源管理能力。**市場領先的服務提供商必須在全國各地部署大量數據中心和計算節點。這些基礎設施的建設需要大量投資和專業的技術管理知識，形成了巨大的准入壁壘，使新進入者難以快速複製這種商業模式。
- **一體化的硬件和軟件架構。**行業內的公司需要發展高度耦合的軟硬件一體化能力，最大限度地提高資源利用率，以縮短響應時間，提高處理效率。軟硬件集成架構需要優化資源調度和動態配置調整，以確保高負載下的服務穩定性，有效解決終端用戶需求的瞬時波動。
- **核心技術儲備。**核心技術能力的積累是競爭優勢的根本驅動力。服務提供商必須持續投資於GPU虛擬化、容器化部署和自適應編碼等前沿技術，以確保高效的可擴展性和最佳的資源分配。掌握了這些基礎技術，可大幅提高系統穩定性和計算效率，同時設立了高技術准入壁壘。強大的核心技術儲備不僅能提高對高併發和複雜場景的適應能力，還能夠確保先發優勢和保持長期市場領先地位奠定堅實的基礎。
- **先發優勢和強大的生態系統夥伴關係。**行業的先行者能夠與內容製作商、遊戲開發商和其他相關方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這種合作不僅能促進資源共享和整合，

行業概覽

還能夠為產品創新奠定基礎。通過這些合作關係，先行者可以獲得獨家內容和技術支持，提升服務附加值，並提高其市場競爭力。

- **積累不同場景下的行業技術和應用模型，提高系統可靠性。**通過深入了解不同類型客戶的需求和特點，領先的業內公司需要優化技術架構和資源配置，以增強服務的適應性和靈活性。同時，他們在系統可靠性、服務穩定性、客戶支持效率等方面更加成熟，從而能夠吸引高端客戶，進一步提升品牌公信力，最終在競爭中保持優勢。

雲遊戲領域實時雲渲染行業的未來趨勢

- **部署模式多樣化。**隨著實時雲渲染的擴展，對多樣化部署模式的需求也在不斷增長。服務實施高度依賴硬件，其中計算節點對於確保低延遲和高併發性至關重要。隨著業務規模擴大，必須部署更多節點，以保持無縫的跨設備體驗。軟硬件一體化已成為行業標準，可增強系統的穩定性和可擴展性。
- **服務技術進步。**實時雲渲染服務將為高級圖形效果提供經強化的技術支持，如實時光線追蹤和其他複雜的渲染技術。這將使遊戲場景更加逼真和細膩。此外，實時雲渲染將提高互動性，讓玩家在複雜的場景中進行實時互動，從而增強沉浸感。同時，隨著全球3A遊戲市場不斷擴大，內容的複雜性和計算需求也在穩步上升，而常規的終端用戶設備往往難以處理高質量的內容。實時雲渲染突破了這些硬件限制，將密集型處理遷移到雲端，使3A級高質量遊戲內容能夠在移動設備上流暢運行，從而使終端用戶能夠在移動設備上暢玩3A遊戲。此外，增強的渲染能力為內容開發人員提供了更大的創作自由，加快了內容迭代，豐富了遊戲生態系統。
- **擴大服務覆蓋範圍。**隨著遊戲生態系統的不斷繁榮，AIGC、智能優化和實時數據分析正在為實時雲渲染提供支持，從而提高視覺質量和效率。服務提供商需要通過提高可擴展性來滿足移動設備製造商和大型平台的定製需求。此外，雲XR遊戲

行業概覽

中的人工智能應用還支持自動內容生成和智能交互，這就要求服務提供商創建能夠同時容納億級終端用戶(指我們支援數以億計用戶群的能力)的虛擬數字世界及滿足終端用戶不斷演進的需求。

- **全球業務佈局。**隨著全球雲遊戲需求不斷增長，實時雲渲染服務提供商未來將迎來重大增長機遇。憑藉國內市場的豐富經驗，中國的市場參與者可以快速適應不同地區的本地化需求，從而擴大全球市場份額。
- **VR發展推動的增長。**VR技術的快速應用正在推動實時雲渲染服務的新一輪增長。為了提供高幀率和低延遲的沉浸式體驗，VR對渲染性能、數據傳輸速度和邊緣計算部署提出了更高要求。實時雲渲染已成為大規模VR場景的關鍵推動因素，在多用戶協作和跨區域交互等複雜用例中展現出顯著優勢。未來，行業市場參與者的服務能力必須與VR進一步融合，以實現圖像和交互體驗的同步優化。

雲遊戲的實時雲渲染行業的挑戰及進入門檻

低延誤及高帶寬網絡技術：雲遊戲的實時雲渲染對網絡性能(尤其是有關低延誤及高帶寬)提出嚴格要求。服務供應商必須實現有效的數據傳輸，以確保無縫的用戶體驗。頂級實時雲渲染供應商有時會利用先進的網絡技術將內容緩存至更貼近用戶，繼而縮短傳輸路徑及時間。此外，該等供應商選擇優化的傳輸方法，以進一步降低延誤。未能對該等網絡技術進行有效投資及技術創新的新准入者將難以滿足用戶需求。

技術複雜性及創新：雲遊戲的實時雲渲染需要具備對GPU虛擬化及容器化的專業知識以實現有效的資源分配、低延遲傳輸協議(UDP, QUIC)以實現流暢串流及先進的音視頻編碼(H.265, AV1)以於優化帶寬的同時確保高質量。分佈式計算、動態負載平衡及邊緣計算對管理大型渲染及降低延誤至為重要。該等複雜技術要求大量研發投資，令新准入者難以與成熟的供應商競爭。

先行者建立的生態夥伴關係：作為市場內的早期參與者，雲遊戲的實時雲渲染服務供應商可與內容製作商、遊戲開發商及其他持份者建立緊密生態夥伴關係。該等合

行業概覽

作關係不僅推動資源分享及整合，亦為產品創新提供基礎。通過該等夥伴關係，供應商可取得獨家內容及技術支援、提升他們服務的增值及改善市場競爭力。這生態系統的建立對尋求獲得類似合作資源的較後期進入者創造了重大進入壁壘。

在雲原生和其他場景中應用實時雲渲染服務

隨著數字化轉型進程的加快和人們對高質量視覺體驗需求的不斷增長，具有強大計算能力和靈活協作能力的實時雲渲染服務已成為各行各業的關鍵支撐技術，可以降低企業的硬件成本，增強遠程團隊協作能力。它還能讓文化旅遊、旅遊、教育、工業設計、電子商務等行業快速適應市場變化，為終端用戶提供更逼真的交互體驗。在行業轉型的推動下，實時雲渲染服務正從提高生產效率轉向重塑客戶體驗，從而成為推動行業創新和未來增長的核心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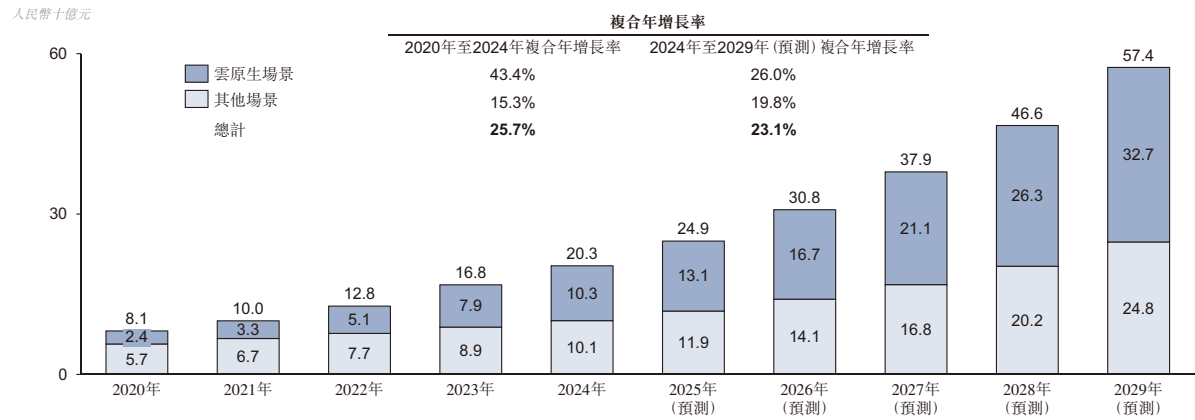
實時雲渲染服務在文化旅遊、數字營銷、教育等雲原生場景以及雲XR、雲智能駕駛艙、雲終端等其他場景中有著廣泛的應用。隨著各行業數字化程度的加深，實時雲渲染服務在雲原生等場景中的應用將在橫向和縱向上不斷擴展，加速市場規模的快速增長。

雲原生及其他場景的實時雲渲染服務之市場規模

雲原生場景及其他場景的全球實時雲渲染服務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81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3億元。預測顯示有關收入於2029年將達人民幣574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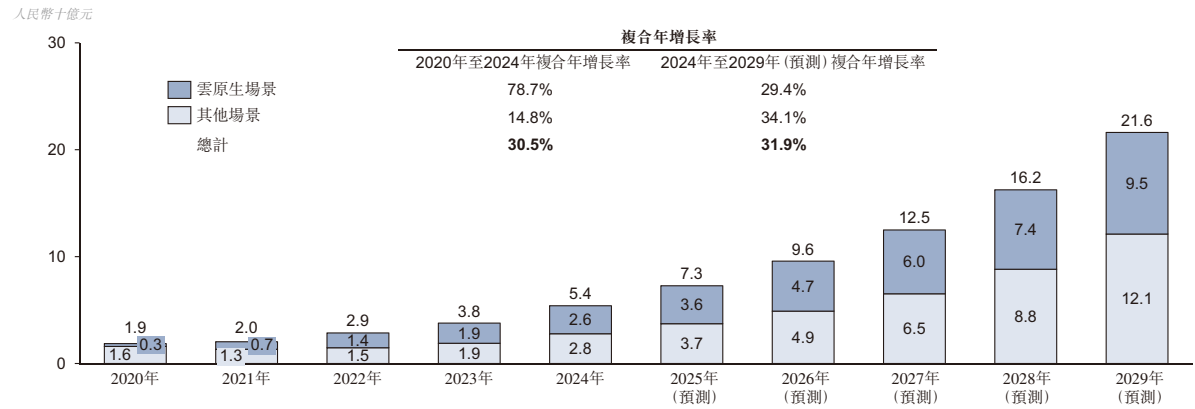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實時雲渲染服務於雲原生場景及其他場景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預測)



中國雲原生及其他場景的實時雲渲染服務於2024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54億元，預期於2029年將達人民幣216億元，於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9%。

中國實時雲渲染服務於雲原生場景及其他場景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預測)



實時雲渲染服務於雲原生及其他場景的未來趨勢

AI推動的內容多樣性增強：隨著AI迅速發展，雲原生場景於內容豐富程度方面將出現前所未見的擴展。AI賦能的內容生成、智能場景適配及實時個性化將提供更沉浸式及互動的體驗，並推動對高性能運算及渲染解決方案的需求。

行業概覽

對現實環境的較高運算需求：由於雲原生應用程序集成了先進AI算法及實時渲染技術，對交付超現實環境的運算要求將大幅上升。高保真數字人類、實時物理模擬及AI驅動的適應性環境將需要更強大的雲端基礎設施及低延誤處理。

對無縫用戶體驗的硬件要求提升：日益複雜的雲原生應用程序將提升對服務供應商及終端用戶的硬件要求。邊緣運算、GPU加速及高速數據傳輸對維持無縫互動、確保穩定性及支援雲原生虛擬世界的大規模多用戶參與至關重要。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灼識諮詢就全球及中國實時雲渲染服務行業進行研究分析並編製報告。我們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在本節以及本文件中的「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摘錄了灼識諮詢報告中的若干資料，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介紹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

在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過程中，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開展了一級和二級研究，並收集了目標研究市場的知識、統計數據、信息以及對行業趨勢的洞察。一級研究包括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和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級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如國家統計局、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和其他行業協會。

灼識諮詢報告的編製基於以下假設：(i)未來十年全球經濟發展可能保持穩定增長趨勢；(ii)相關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推動實時雲渲染服務行業持續增長，如有利的政策、相關技術的進步；及(iii)在預測期內不會出現極端的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從而對市場造成巨大或根本性的影響。

董事確認，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沒有發生任何可能限定、抵觸或對本節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須遵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於2022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目錄》及《負面清單》建立了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的業務領域分為三個類別：「鼓勵」、「限制」及「禁止」。生產對雲遊戲行業至關重要的軟硬件被視為《目錄》內其中一個鼓勵行業。除非受到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的特別限制，否則未列於《目錄》或《負面清單》內的產業一般被視作歸類為第四類「允許」。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是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頒佈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

監管概覽

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該辦法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作出規定，包括應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和程序等。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者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中國的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而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者須於開始營運前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或省級電信管理機構取得經營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最新修訂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載列有關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類型及取得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的更多具體規定。在多個省份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向工業和信息化部取得《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而在單一省份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向省級主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工業和信息化部以《電信條例》附件的形式頒佈了一項目錄，即《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於2019年6月最新修訂。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IDC業務**」）被歸類為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而信息服務業務被歸類為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信息服務業務進一步細分為信息發佈平台及遞送服務、信息檢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及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ICP服務**」），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須向電信主管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

此外，在中國提供應用程序信息服務及應用程序分發服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最新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特別規管。根據《應用程序規定》，國家網信辦及地方網信部門分別負責全國及地方應用程序信息內容的監督管理工作。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具備法律法規要求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用戶身份信息核實、用戶信息保護、信息內容審核管理等義務。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監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要求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除國家另有規定外，外國投資者持有該等企業的股權不得超過50%。此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必須滿足多項嚴格的表現及營運經驗要求，包括證明有經營相關業務的良好業績和營運經驗。符合該等規定的企業須於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此外，根據《負面清單》，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但該規定不適用於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服務。

然而，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據此，《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已作出修訂，而有關修訂已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不再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企業的外國投資者要求嚴格的表現及營運經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須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授權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此外，《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簡化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程序，並縮短審查期。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包括後續不時作出的修訂)，內地承諾在遵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向港澳特別行政區的服務提供者開放IDC業務。根據2024年4月8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在北京、上海、海南及深圳的特定區域，已取消對IDC服務、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

監管概覽

有關生成式AI的法規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連同國家發改委、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AIGC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其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

於《AIGC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中，「生成式AI技術」的定義為具有文本、圖片、音頻、視頻及其他內容生成能力的模型及相關技術。

《AIGC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第四條對生成式AI產品或服務提供者提出了以下要求：基於服務類型特點，採取有效措施，提升生成式AI服務的透明度，提高生成內容的準確性和可靠性。第七條進一步規定，提供者應當依法開展預訓練、優化訓練等訓練數據處理活動，並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訓練數據質量，增強訓練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多樣性。第八條進一步規定，應評估數據標註的質量，並監督指導標註人員規範開展標註工作。

根據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及公安部於2022年11月25日頒佈及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具有發動社會公眾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供應商及深度合成服務的技術支援商應辦理備案、更改或取消備案的手續。已完成備案的深度合成服務供應商及技術支援商應在其網站及應用程序的顯著位置標示其登記編號。

有關遊戲行業的法規

文化部於2010年6月3日發佈及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全面規管有關網絡遊戲業務的活動，包括網絡遊戲研發生產、網絡遊戲運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及虛擬貨幣交易服務。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及

監管概覽

旅遊部發佈《文化和旅遊部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指出文化及旅遊部已於2019年7月10日廢除《網絡遊戲辦法》。

根據文化部於2017年12月15日頒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被定義為包括專門為互聯網生產的網絡遊戲，以及通過互聯網傳播或發佈的遊戲。《互聯網文化規定》規定，於中國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服務(例如網絡遊戲)時，須符合開展互聯網文化活動的若干要求。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已就互聯網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免受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制定相關法律法規。為維護國家安全，互聯網信息在中國受到監管及約束。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在中國有下列行為的人士追究刑事責任：試圖破壞互聯網安全運行、危害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和社會管理秩序，或侵害個人、法人及其他組織的人身、財產等合法權益。

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及國家密碼管理局頒佈並於2007年6月22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運營、使用單位須履行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義務。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運營、使用單位自確定安全保護等級當日起三十日內於所在地市級或以上地方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及其後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修訂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要求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

監管概覽

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了其他現有法律法規中先前規定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網絡服務提供者受到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資質、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28日，13個中國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包括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接受國家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嚴格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之前，應評估使用有關產品和服務可能造成的國家安全的潛在風險。如果產品和服務的使用可能引起國家安全問題，應申請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且作出申請時應提交對國家安全潛在影響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如果任何網絡產品和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國家網信辦可自願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的風險因素包括：(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

監管概覽

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國際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編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提交申請後，一般網絡安全審查最長可能需要約70個營業日，如果是特別審查，可能會延長。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進一步規定，負責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具體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簡稱「保護工作部門」，且相關保護工作部門應通知運營者其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保護工作部門以書面或口頭形式通知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5年5月15日，我們與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已會同主管監管機構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安中心**」)進行實名制電話諮詢溝通。網安中心確認香港上市不屬於《網絡安全辦法》第七條所界定之「國外上市」範疇，且對本次[**編纂**]並無提出任何異議，也沒有發出任何要求我們就本次[**編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具體指示。

鑒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保護工作部門通知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網安中心確認香港上市不構成國外上市；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收到通知需要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我們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且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解釋還需要

監管概覽

主管機關進一步釐清，因此根據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如果無需就本次[編纂]根據《網絡安全辦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則《網絡安全辦法》不適用於我們。然而，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法律法規解釋與實施持續演變，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日後不會因新頒佈的法律法規而產生網絡安全審查方面的額外監管要求，而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建議我們應持續關注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動態，及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符合有關法律法規。

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除個人信息的民事保護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義務，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須追究刑事責任。根據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條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的；(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過程中違反適用規定及法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或(iv)違反適用規定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的。

監管概覽

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項下的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數據處理者受到責令整改、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個人信息的收集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並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等處罰。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於2023年6月1日生效。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即《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於同日生效。《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明確，若其內容與《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存在衝突，應以《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為準。根據《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符合下列任一情況的數據處理者，在進行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跨境傳輸前，須接受國家網信辦的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

監管概覽

提供重要數據或者個人信息；(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況。《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同時列明了豁免履行數據跨境傳輸相關義務的場景，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於2022年12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處理活動負安全主體責任，對各類數據實行分級防護，不同級別數據同時被處理且難以分別採取保護措施的，應當按照其中級別最高的要求實施保護，確保數據持續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旨在落實《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對數據安全管理的總體要求，重申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要求、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和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義務。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強調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其他隱私的電子信息的必要性。

監管概覽

該決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企業事業單位收集、使用公民個人電子信息，應當公開其收集、使用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任何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另外，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包含對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的具體要求，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採取的安全措施。「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及用戶使用服務的時間、地點等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徵得用戶同意，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符合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公開的特定方式、範圍及目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員對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對其工作人員進行用戶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知識、技能和安全責任培訓。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提供了中國商標基本法律規範框架，涵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規章制度保護。商標於國家知識產權局轄下的商標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除註冊商標被撤銷、宣告無效的情形外，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並可續期。

監管概覽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管中國的專利活動。《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監督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認定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包括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適用於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實用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保護產品富有美感的新設計，包括形狀、圖案以及色彩結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的有效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的有效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中國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就同一發明向最早的申請人授予專利權。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人的權利受到法律保護，僅允許他人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專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專利侵權。

著作權和軟件著作權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保護。有關法律及規則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都享有著作權。

此外，互聯網活動、在互聯網上傳播的產品和軟件產品也享有著作權。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經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

監管概覽

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依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的規管。域名持有者須登記其域名，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申請人將於註冊程序完成後成為相關域名持有者。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簽訂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一般勞動合同規定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與員工之間擬建立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的，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根據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發生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標準。用人單位還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每個僱主及個人均需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於規定的期間內繳納或補繳，並處以自應繳之日起每天0.05%的滯納金；如果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則相關行政機關應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通過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每個僱主及個人均需繳納住房公積金。如果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僱主逾期

監管概覽

繳納或少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於規定期限內作出繳存；如果於期限屆滿後尚未作出繳存，則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統一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應當確定為增值稅納稅人。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增值稅稅率為：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或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或不動產

監管概覽

租賃服務、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6%；境內單位及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0%；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0%，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應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將從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全部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範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化增值稅稅率結構，並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該通知明確了適用11%增值稅稅率的商品範圍及抵扣進項稅的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開始，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監管概覽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須以人民幣付款。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公司可將外匯調回境內或存放海外。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保留或者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但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2月1日頒佈、於200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12月26日修訂及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匯回。資金使用應當與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保持一致。境內公司若將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用於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當遵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允許實體及個人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經文件核實後，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該通知強調：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另有規定除外)、人民幣委託貸款、企業間借貸或房地產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自用除外)。

於2012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後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數項關於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 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分派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作出詳細說明，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約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編纂]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上述法規，發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發售及上市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售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擬進行證券發售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擬進行證券發售及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於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並實施《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訂)》。根據上述業務指引，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市場[編纂]或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雲遊戲實時雲渲染服務GPUaaS提供商。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12月，當時本公司的前身(即北京海譽動想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於2015年12月，本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北京海譽動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月改名為安徽海馬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由成立以來已進行一系列[編纂]前投資。詳情請見本節「— [編纂]前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9,421,87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

主要發展里程碑

下表列出了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主要發展里程碑
2013年	本公司的前身(即北京海譽動想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
2015年	我們發佈了基於虛擬化技術的Droid4X，支持在個人電腦上安裝和運行安卓應用程序。
2016年	我們開發了第一代ARM(高級RISC機器)陣列服務器，以支持通用安卓應用程序的雲端多實例圖形計算。
2017年	我們正式推出雲遊戲GPUaaS服務，並與咪咕文化建立合作關係。 我們榮獲中國《互聯網週刊》頒發「最具創新力雲服務平台」獎項。 我們獲DoNews評為「互聯網行業年度最佳初創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主要發展里程碑
2019年	我們的雲遊戲GPUaaS服務正式大規模商業化。
2020年	我們榮獲中國科學院信息與通信技術研究所頒發「2020年度雲遊戲優秀案例」獎項。
2021年	我們的計算節點完成升級，達到100G全光網絡吞吐能力。 我們獲得中國移動的戰略投資。
2023年	我們獲中國泰爾實驗室頒發實時雲渲染平台服務能力、實時雲渲染綜合能力及實時雲渲染輸出能力的卓越級證書。
2024年	我們推出了雲桌面GPUaaS。 我們推出面向具有編程知識的專業個人用戶的強大在線AIGC workflow創建平台「RunningHub」。 我們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證書。 我們的月活躍用戶超過2,600萬，覆蓋63個邊緣計算節點，服務的遊戲及應用數量超過28,000款。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雲遊戲場景實時雲渲染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7.9%。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本公司及下列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其在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重大貢獻或對本集團有重大戰略意義。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權	主營業務活動
海馬雲(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5日	中國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技術服務與開發，以及軟件開發
海馬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中國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技術服務與開發，以及軟件開發
安徽海馬雲智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中國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IDC服務

其他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軟件及技術服務等業務。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即北京海譽動想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本公司於成立時的股權如下：

股東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張雯菁女士	1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於2014年8月的股權轉讓

2014年8月20日，張雯菁女士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給張泉林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此次股權轉讓是在雙方公平磋商的基礎上進行，不涉及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所持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張泉林先生	100,000	100%

(3) 2014年天使輪融資

於2014年9月15日，黨先生、上海巨人及上海鍊鉻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鍊鉻」)各自以代價人民幣4,963,58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分別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4,963,580元、人民幣4,487,650元及人民幣448,770元。天使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

(4) 2015年股權轉讓及A1輪融資

2015年，我們當時的若干股東完成了多輪本公司股權轉讓，詳情如下。股權轉讓是在當時股東或[編纂]前投資者之間公平磋商的基礎上進行，不涉及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

轉讓完成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15年6月30日	黨先生	北海艾歆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海艾歆」)	100,000	101,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完成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	代價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2015年6月30日	黨先生	北海合眾創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海合眾」)	1,500,000	1,505,000
2015年6月30日	黨先生	北海知行創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海知行」)	3,363,580	3,370,000
2015年6月30日	上海巨人	北海艾歆	519,000	519,000
	上海巨人	廣州愛菁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州愛菁」)	303,230	303,230
	上海巨人	北海知行	865,420	865,420
2015年6月30日	上海鍊飾	廣州愛菁	168,770	168,770
	上海鍊飾	北海鍊飾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海鍊飾」)	280,000	280,000
2015年6月30日	張泉林先生	廣州愛菁	100,000	101,000
2015年7月29日	北海合眾	上海巨人	222,200	6,4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完成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2015年7月29日	北海艾歆	上海巨人	55,555	1,600,000
2015年7月29日	廣州愛菁	上海巨人	55,555	1,600,000
2025年8月31日	北海知行	上海鉅致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上海鉅致」)	185,189	10,000,000
2025年8月31日	北海艾歆	東海瑞京資產管理(上 海)有限公司(「東海 瑞京」)	27,778	1,500,000
2025年8月31日	廣州愛菁	東海瑞京	157,411	8,500,000
2015年10月29日	北海知行	知行嘉實	4,043,811	無 ^{附註(1)}
2015年10月29日	北海合眾	匯聚嘉實	1,277,800	無 ^{附註(1)}
2015年10月29日	北海艾歆	艾歆	535,667	無 ^{附註(1)}
2015年10月29日	廣州愛菁	艾箏	359,034	無 ^{附註(1)}

附註：

(1) 該等股權轉讓在黨先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之一)所控制的不同實體之間進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7月29日，我們通過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完成A1輪融資，詳情如下。

認購人	已認購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元)
杭州新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新線」)	666,667	24,000,000
深圳市創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創東方」)	277,778	10,000,000
江西省創東方科技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江西省創東方」)	166,666	6,000,000

A1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111,111元。

(5) 於2015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海譽動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所有當時股東按改制前其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6) 於2016年進行A2輪融資

於2016年5月9日，深圳市創東方長榮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創東方長榮」)以代價人民幣15,948,000元認購80,059股股份。A2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80,059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 於2017年進行股份轉讓和股份認購

於2017年，我們的若干當時股東完成了兩輪股份轉讓，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完成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股份	代價 (人民幣元)
2017年6月19日	東海瑞京	自然人 ^{附註(1)}	333,340	14,940,298.8
2017年9月12日	匯聚嘉實	創東方長榮	451,279	無 ^{附註(2)}

附註：

- (1) 該自然人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是獨立第三方。
- (2) 該轉讓乃根據本公司、創東方長榮、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及其他[編纂]前投資者訂立之投資協議授予創東方長榮之反攤薄權利而進行。

股份轉讓乃由當時股東或[編纂]前投資者公平磋商進行，並不涉及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

於2017年9月12日，海馬樂雲、毅峰共同、天津嘉實樂雲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嘉實樂雲」)、北海康瑞投資有限公司(「北海康瑞」)及上海巨人分別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546,650元、人民幣1,858,040元、人民幣1,788,792元、人民幣619,348元及人民幣1,238,692元。認購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80,059元增至人民幣28,131,581元。該等認購以各認購人持有的天津海馬雲股權為代價。該等認購的代價由本集團與各[編纂]前投資者經參考本公司和天津海馬雲的估值報告(均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出具)後公平磋商釐定。天津海馬雲於該等認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 於2018年進行股份轉讓和B1輪融資

於2018年，我們的若干當時股東完成了多輪股份轉讓，詳情載列如下。股份轉讓乃由當時股東或[編纂]前投資者公平磋商進行，並不涉及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

轉讓完成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股份	代價 (人民幣元)
2018年5月11日	天津嘉實樂雲	南京光一文化產業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一文投」)	644,481	22,222,222
2018年5月11日	天津嘉實樂雲	領航光一	757,623	26,123,466
2018年5月11日	天津嘉實樂雲	嘉興田僕天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田僕資產」)	386,688	13,333,333
2018年5月11日	創東方長榮	領航光一	531,338	18,320,979

於2018年5月11日，我們透過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完成B1輪融資，詳情如下。B1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131,581元增加至人民幣36,252,038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已認購股份	代價
		(人民幣元)
光一文投	2,255,683	77,777,778
領航光一	4,511,364	155,555,555
田僕資產	1,353,410	46,666,667

(9) 於2019年進行B2輪融資

於2019年3月29日，我們透過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完成B2輪融資，詳情如下。B2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252,038元增加至人民幣38,079,141元。

認購人	已認購股份	代價
		(人民幣元)
星路鼎泰(桐鄉)大數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路鼎泰」)	1,450,082	50,000,000
北京國泰嘉澤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國泰嘉澤」)	377,021	13,000,000

(10) 於2021年進行股份轉讓和C輪融資

於2021年5月27日，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依據授予[編纂]前投資者之反攤薄權利，以零代價向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包括上海鉅致、杭州新線、田僕資產、光一文投)轉讓若干股份，我們的若干當時股東完成了多輪股份轉讓，詳情載列如下。股份轉讓乃由當時股東或[編纂]前投資者公平磋商進行，並不涉及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完成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股份	代價 (人民幣元)
2021年5月27日	光一文投	咪咕文化	1,086,209	23,961,039
2021年5月27日	田僕資產	咪咕文化	434,484	9,584,416
2021年5月27日	杭州新線	咪咕文化	868,967	19,168,831
2021年5月27日	光一文投	優刻得	273,760	6,038,961
2021年5月27日	田僕資產	優刻得	109,504	2,415,584
2021年5月27日	杭州新線	優刻得	219,008	4,831,169
2021年5月27日	上海鉅致	優刻得	725,317	16,000,000

於2021年5月27日，我們透過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完成C輪融資，詳情如下。C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8,079,141元增加至人民幣46,456,552元。

認購人	已認購股份	代價 (人民幣元)
咪咕文化	5,385,479	127,285,714
優刻得	2,991,932	70,714,286

(11) 於2023年進行股份轉讓和D1輪融資

於2023年9月14日，我們的若干當時股東完成了多輪股份轉讓，詳情載列如下。股份轉讓乃由當時股東或[編纂]前投資者公平磋商進行，並不涉及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完成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股份	代價 (人民幣元)
2023年9月14日	領航光一	安徽鐵基海馬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鐵路基金」)	445,376	16,000,000
2023年9月14日	領航光一	合肥新經濟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合肥新經濟」)	222,688	8,000,000
2023年9月14日	領航光一	合肥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新興產業」)	222,688	8,000,000
2023年9月14日	領航光一	合肥弘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弘碩」)	3,340	120,000
2023年9月14日	田僕資產	安徽省智能語音人工智能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人工智能二期」)	222,688	8,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完成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股份	代價 (人民幣元)
2023年9月14日	星路鼎泰	安徽執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執新創業投資」)	222,688	8,000,000
2023年9月14日	北海鍊飾	執新創業投資	55,672	2,000,000
2023年9月14日	深圳創東方	執新創業投資	55,672	2,000,000

於2023年9月14日，我們透過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完成D1輪融資，詳情如下。D1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6,456,552元增加至人民幣53,335,914元。

認購人	已認購股份	代價 (人民幣元)
知行嘉實	5,040,000	116,726,400 ^{附註(1)}
鐵路基金	561,781	24,000,000
合肥新經濟	280,890	11,999,986
合肥新興產業	280,890	11,999,986
合肥海雲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肥海雲」)	9,363	399,987
安徽人工智能二期	280,890	12,000,000
執新創業投資	421,335	18,000,000
合肥弘碩	4,213	180,000

附註：

(1) 這些股份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予知行嘉實作為激勵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 於2024年2月進行股份轉讓和D2輪及D3輪融資

於2024年2月7日，我們的若干當時股東完成了多輪股份轉讓，詳情載列如下。股份轉讓乃由當時股東或[編纂]前投資者公平磋商進行，並不涉及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

轉讓完成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股份	代價
				(人民幣元)
2024年2月7日	領航光一	安徽安華創新風險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安華」)	334,032	12,000,000
2024年2月7日	光一文投	安徽安華	222,688	8,000,000
2024年2月7日	田僕資產	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工智能母基金」)	111,344	4,000,000
2024年2月7日	星路鼎泰	合肥高技術產業知識產權運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知識產權基金」)	111,344	4,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完成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股份	代價 (人民幣元)
2024年2月7日	深圳創東方	合肥興廬科創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廬科創基金」)	41,754	1,500,000
2024年2月7日	國泰嘉澤	興廬科創基金	125,262	4,500,000
2024年2月7日	國泰嘉澤	北京寶盛智能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寶盛智能」)	361,868	13,000,000

我們分別於2024年2月7日及2025年4月26日通過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完成D2輪融資及D3輪融資，詳情如下。D2輪及D3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3,335,914元增至人民幣54,529,698元。

認購人	已認購股份	代價 (人民幣元)
D2輪		
安徽安華	702,226	30,000,000
D3輪		
興廬科創基金	210,668	9,000,000
知識產權基金	140,445	6,000,000
人工智能母基金	140,445	6,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 於2024年11月進行股份轉讓

於2024年11月29日，深圳創東方與寧波悅然紡織品有限公司（「寧波悅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創東方同意以人民幣8,600,000元的代價向寧波悅然轉讓402,574股股份。此次股份轉讓是在雙方公平磋商的基础上進行，不涉及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

(14) 於2025年5月進行股份轉讓和D4輪融資

於2025年5月29日，我們的若干當時股東完成了多輪股份轉讓，詳情載列如下。股份轉讓乃由當時股東或[編纂]前投資者公平磋商進行，並不涉及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

轉讓完成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股份	代價
				(人民幣元)
2025年5月29日	領航光一	安徽安華	248,311	8,920,000
2025年5月29日	優刻得	安徽安華	148,272	5,330,000
2025年5月29日	星路鼎泰	安徽安華	61,151	2,200,000
2025年5月29日	上海巨人	安徽安華	50,830	1,830,000
2025年5月29日	田僕資產	安徽安華	33,574	1,200,000
2025年5月29日	國泰嘉澤	安徽安華	14,581	520,000

於2025年5月29日，我們透過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完成D4輪融資，詳情如下。D4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4,529,698元增加至人民幣57,104,526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已認購股份	代價
		(人民幣元)
長春長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長春長興」)	468,150	20,000,000
安徽華安智車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安徽華安」)	702,226	30,000,000
成都華泰天府數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成都華泰」)	1,404,452	60,000,000

(15) 於2025年4月進行股份轉讓

於2025年4月8日，寧波悅然與浙江聖越布業有限公司(「浙江聖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寧波悅然同意以人民幣8,600,000元的代價向浙江聖越轉讓402,574股股份。此次股份轉讓是在雙方公平磋商的基礎上進行，不涉及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

(16) 於2025年9月進行D5輪融資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透過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完成D5輪融資，詳情如下。於D5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7,104,526元增加至人民幣59,421,872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已認購股份	代價
		(人民幣元)
深報一本(安徽)文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深報一本 」)	702,226	30,000,000
安徽高新科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安徽高新科創 」)	468,151	20,000,000
長春淨月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長春淨月 」)	468,151	20,000,000
北京楚佑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楚佑 」)	444,743	19,000,000
河南好想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河南好想你 」)	234,075	10,000,000

(17) 成立ESOP持股實體

ESOP持股實體(即安徽動想)於2025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趙坤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成立ESOP持股實體目的在於通過知行嘉實(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之一)間接持有股份，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動想持有知行嘉實約49.78%的合夥權益。

有關ESOP持股實體的更多詳情，請見「員工激勵計劃」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SOP持股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轉讓及增資事宜在所有重大方面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相關地方分局辦理了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手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於2014年至2025年期間，本公司完成多輪[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編纂] 前投資 ⁽¹⁾	投資協議或股東 批准時間	代價金額 (人民幣)	代價支付時間 ⁽²⁾	已登記股 本金額／已認購 股份數目	每股註冊 股本／ 股份成本 ⁽³⁾ (人民幣元)	[編纂]折讓 ⁽⁴⁾
天使輪	2014年9月	33,000,000	2014年10月23日	4,936,420	6.69	[編纂]
A1輪	2015年7月	40,000,000	2015年7月28日	1,111,111	36.00	[編纂]
A2輪	2016年4月	15,948,000	2016年4月21日	80,059	199.20 ⁽⁵⁾	[編纂]
B1輪	2018年4月	280,000,000	2018年4月4日	8,120,457	34.48	[編纂]
B2輪	2019年3月	63,000,000	2018年12月29日	1,827,103	34.48	[編纂]
C輪	2021年5月	198,000,000	2021年7月6日	8,377,411	23.63	[編纂]
D1輪	2023年7月	78,579,959	2023年7月28日 ⁽⁶⁾	1,839,362	42.72	[編纂]
D2輪	2023年9月	30,000,000	2023年8月18日	702,226	42.72	[編纂]
D3輪	2024年3月	21,000,000	2024年4月10日	491,558	42.72	[編纂]
D4輪	2025年4月	110,000,000	2025年4月23日	2,574,828	42.72	[編纂]
D5輪	2025年9月	99,000,000	2025年9月30日	2,317,346	42.72	[編纂]

附註：

- (1) [編纂]前投資包括(i)[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或新股份，而本公司為[編纂]前投資的其中一方，並自該等[編纂]前投資者收取所得款項，詳情載於下表；及(ii)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予[編纂]前投資者，而本公司並非該等[編纂]前投資的其中一方，且並無自該等[編纂]前投資者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有關該等轉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一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在相關[編纂]前投資輪次中最後一次付款的時間。
- (3) [編纂]前投資各輪次之每股註冊資本／股份成本乃按代價總額除以[編纂]前投資者認購該[編纂]前投資輪次之註冊資本金額或股份數目計算。
- (4) [編纂]之折讓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中位數)與經調整每股成本比較計算。
- (5) 本公司當時有意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將導致相對較高的估值及相對較高的認購價，但實際上並無開展該計劃，且並無進行有關意圖的具體工作。
- (6) 代價總額中的人民幣78,179,972元於2023年7月28日完成支付，剩餘的人民幣399,987元於2025年6月27日完成支付。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涉及註冊資本增加及／或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752.80百萬元。

所有所得款項擬用於營運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包括研發、營銷及結清供應商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025年4月D4輪融資及2025年9月D5輪融資的所得款項外，其他輪融資的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本公司並未從[編纂]前投資中獲得任何涉及本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的所得款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我們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提供的額外資本。部分[編纂]前投資者為相關行業的投資者，可能為我們提供其知識及經驗，相信有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編纂]前投資亦顯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肯定了本集團的表現、實力及前景。

釐定所付代價的基準

本公司屬其中一方且涉及註冊資本增加及／或發行新股份的各項[編纂]前投資的代價由本集團與各[編纂]前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當時的業務運營狀況及財務狀況。

就本公司所深知，就涉及向[編纂]前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的[編纂]前投資而言，代價由相關當時股東及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基於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他們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4月2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賦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隨售權、領售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最優惠待遇權、信息權及核查權以及董事提名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6月25日訂立的前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除下述回報保證及贖回權外，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即時失效及終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補充協議，田僕資產以外的所有[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將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前即時失效及終止，並於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發生後自動恢復生效並可行使：(i)[編纂]被相關監管機構拒絕、退回或否決，或本公司自願撤回[編纂]；或(ii)本公司無法於遞交[編纂]後20個月內達成H股在聯交所[編纂]。

光一文投的回報保證

於2021年5月18日，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群體與光一文投訂立回報保證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11月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進一步補充協議修訂)(「**光一補充回報保證協議**」)，據此，光一文投獲單一最大股東群體保證，按單利計算每年10%的固定保證回報率，將於以下兩個日期中(以較早者為準)向光一補充支付：(i)簽訂光一補充回報保證協議起計兩年之日；或(ii)[編纂]被相關監管機構拒絕、退回或否決或本公司自願撤回[編纂]起計六個月之日。

考慮到(i)回報保證為單一最大股東群體與光一文投之間的私人安排，而本公司毋須根據有關安排補償光一文投；及(ii)回報保證根據光一文投的過往投資金額按固定回報率計算，與[編纂]或本公司於[編纂]時或之後的[編纂]無關，故董事認為，有關回報保證安排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並可於[編纂]後存續。

田僕資產的回報保證及贖回權

於2021年5月18日，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群體與田僕資產訂立回報保證協議(經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田僕補充回報保證協議**」)，據此：

(a) 回報保證

田僕資產於持有股份(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期間獲單一最大股東群體保證，按單利計算每年10%的固定回報率。若田僕資產出售部分或全部所持股份(包括H股及非上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份)，而出售有關股份的實際回報(扣除稅項及費用)少於所保證的回報，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同意以現金向田僕資產補償有關差額。

考慮到(i)回報保證為單一最大股東群體與田僕資產之間的私人安排，而本公司毋須根據有關安排補償田僕資產；及(ii)回報保證根據田僕資產的過往投資金額按固定回報率計算，與[編纂]或本公司於[編纂]時或之後的[編纂]無關，故董事認為，有關回報保證安排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並可於[編纂]後存續。

單一最大股東群體以田僕資產為受益人質押所持有的748,373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6%（「田僕資產股份質押」），作為上述回報保證的抵押品。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田僕資產於[編纂]後12個月內不能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故田僕補充回報保證協議於相應期間內將不會觸發本公司股權架構的任何變動。

(b) 贖回權

田僕資產獲授贖回權，可要求最大股東群體購買田僕資產持有的股份，該贖回權可於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發生後行使：(a)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編纂]；或(b)本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的[編纂]被有關監管機構拒絕、退回或不予批准，或本公司自願撤回[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編纂]前投資者的詳細資料。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所有[編纂]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咪咕文化

咪咕文化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數字媒體服務。其由中國移動(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41))全資擁有。咪咕文化下設咪咕音樂、咪咕視頻、咪咕數媒、咪咕互娛、咪咕動漫五個業務板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咪咕文化為主要股東。

領航光一

領航光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產業投資。領航光一的普通合夥人為江蘇光一貴仁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光一」)。領航光一由江蘇光一持有0.50%的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無錫金投領航產業升級併購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無錫金投」)持有99.50%的權益。江蘇光一由個人最終控制，無錫金投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航光一為主要股東。

上海巨人

上海巨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設計與開發。其由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558))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巨人為主要股東。

優刻得

優刻得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158)。其主要從事網絡技術服務。

星路鼎泰及杭州新線

星路鼎泰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大數據產業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星路鼎泰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星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路投資管理」)，星路投資管理持有星路鼎泰0.71%的合夥權益。星路鼎泰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星路鼎泰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杭州新線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產業投資及投資諮詢。杭州新線的普通合夥人是星路投資管理，持有杭州新線2.12%的合夥權益。杭州新線擁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杭州新線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星路投資管理是星路鼎泰及杭州新線的普通合夥人，由個人最終控制，為獨立第三方。

光一文投

光一文投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文化產業及科技產業投資。光一文投的普通合夥人包括北京和浦雲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浦雲洲」）及江蘇光一。雖然和浦雲洲及江蘇光一均為光一文投的普通合夥人，但根據光一文投的合夥協議，和浦雲洲是控制光一文投的唯一執行合夥人。和浦雲洲由個人最終控制，為獨立第三方。光一文投由和浦雲洲及江蘇光一分別持有0.35%及0.35%的權益，餘下99.30%的權益由兩家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上海東興投資控股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東興」）持有79.79%的權益。上海東興由財政部最終控制，為獨立第三方。

安徽安華、安徽華安及人工智能母基金

安徽安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專注於股權投資的投資基金。華安嘉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安嘉業」）是安徽安華的最大股東，持有安徽安華26.18%權益，其中概無安徽安華的股東持有安徽安華30%或以上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安徽華安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資本市場服務。其普通合夥人為華安嘉業，華安嘉業持有安徽華安19%的合夥權益。安徽華安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安徽華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人工智能母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通過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華安嘉業，華安嘉業持有的人工智能母基金1%的合夥權益。人工智能母基金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安徽省財金投資有限公司（「**安徽財金**」）持有的人工智能母基金50%的合夥權益，概無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的人工智能母基金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安徽財金由安徽省財政廳最終控制。

華安嘉業是安徽安華的最大股東，亦是安徽華安及人工智能母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國資委**」）最終控制，為獨立第三方。

鐵路基金

鐵路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鐵路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諾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諾鐵**」），持有鐵路基金1.01%的合夥權益。安徽省鐵路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鐵路發展基金**」）為鐵路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98.99%的合夥權益。上海諾鐵及鐵路發展基金由安徽國資委最終控制，為獨立第三方。

田僕資產

田僕資產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田僕資產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田僕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田僕資產**」）持有0.02%的權益及由其有限合夥人寧國中鼎田僕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鼎投資**」）持有99.98%的權益。上海田僕資產由我們的現任監事之一的任重先生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鼎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寧國中鼎田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任重先生最終控制)持有1%的權益及由其有限合夥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887))持有99%的權益。

執新創業投資

執新創業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實業投資、項目投資、創業投資、股權投資和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執新創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安徽創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執新創業投資2%的合夥權益，並由安徽國資委最終控制。執新創業投資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執新創業投資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深報一本

深報一本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透過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及其他活動。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報一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於該公司持有約1.20%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報業集團(「**深圳報業**」)最終控制。深報一本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深圳一本傳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一本傳播**」)於該公司持有約30.33%合夥權益，並由深圳報業最終控制。其餘六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深圳一本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北海康瑞

北海康瑞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投資管理、企業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諮詢、計算機網絡科技的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北海康瑞由兩名個人分別持有50%及50%的權益，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肥新經濟

合肥新經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以及投資增值服務。合肥新經濟由合肥高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控股」）及合肥高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40%和19.60%的股權，二者均由獨立第三方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合肥高新區管委會」）最終控制。

合肥新興產業

合肥新興產業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股權投資、投資管理以及投資諮詢。其普通合夥人為合肥高新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高新創投」）並持有其1%的合夥權益。合肥新興產業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合肥高新控股持有49%的合夥權益，而其餘三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合肥高新創投及合肥高新控股均由獨立第三方合肥高新區管委會最終控制。

安徽人工智能二期

安徽人工智能二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以及資產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合肥產投資本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產投」）並持有其1%的合夥權益，合肥產投由獨立第三方合肥國資委最終控制。安徽人工智能二期由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的權益，其中，合肥市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產業投資控股」）及安徽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0%、39%及20%的合夥權益。合肥高新控股及合肥市產業投資控股分別由合肥高新區管委會及合肥國資委最終控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安徽高新科創

安徽高新科創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活動。其普通合夥人為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安徽創投」），持有其30%合夥權益。安徽高新科創之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安徽中安創穀科技園有限公司（「中安創穀」）及安徽省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安徽高新產業投資」））分別持有其40%及30%合夥權益。安徽創投、中安創穀及安徽高新產業投資均由獨立第三方安徽國資委最終控制。

長春淨月

長春淨月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資產管理及創業投資的管理服務。長春淨月由吉林省淨發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長春淨月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全資擁有。

北海鍊飾

北海鍊飾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投資管理、企業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及商務信息諮詢。北海鍊飾由4位自然人股東屈發兵、鄧昆、陳婷、楊依志分別持有63.30%、23.30%、6.70%及6.70%的股權。鄧昆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楊依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屈發兵及陳婷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楚佑

北京楚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等業務。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博大高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約2.37%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龔平洋最終控制。北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楚佑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北京博網群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博網**」）持有其約52.63%的合夥權益，而四名有限合夥人中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北京博網分別由林華良及吳金龍最終控制60%及40%，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浙江聖越

浙江聖越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合成纖維製造、合成纖維銷售及面料紡織加工。浙江聖越由兩位自然人股東孫金金及平川分別持有80%及20%的股權，均為獨立第三方。

興廬科創基金

興廬科創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企業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其普通合夥人為合肥興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並持有其1%的合夥權益，合肥興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合肥國資委最終控制。興廬科創基金的2名有限合夥人安徽省興泰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安徽興泰融資**」）及合肥廬陽科技創新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79%和20%的合夥權益。安徽興泰融資由獨立第三方合肥國資委最終控制。

寶盛智能及國泰嘉澤

寶盛智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及創業投資諮詢。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國泰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泰創業投資基金**」）並持有其1%的合夥權益。寶盛智能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國泰嘉澤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代理創業投資及創業投資諮詢。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泰創業投資基金並持有其3.08%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國泰嘉澤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北京國泰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1.54%的合夥權益，其餘四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國泰創業投資基金及北京國泰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均由自然人何澤平最終控制，為獨立第三方。

江西創東方

江西創東方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企業投資、實業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其普通合夥人是深圳市創東方，持有其1%的權益，並由自然人肖水龍最終控制。江西創東方有19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知識產權基金

知識產權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創業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合肥興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興泰資本管理」）並持有其1.64%的合夥權益。知識產權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興泰金融控股」）持有其98.36%的合夥權益。合肥興泰資本管理及合肥興泰金融控股均由獨立第三方合肥國資委最終控制。

河南好想你

河南好想你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園藝種植、經濟林培育、生態農業園運營等業務。兩名自然人股東石聚彬及石聚領分別持有河南好想你90%及10%的股權，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肥海雲

合肥海雲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其普通合夥人為自然人張正中並持有其97.5%的合夥權益。張正中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肥弘碩

合肥弘碩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其普通合夥人為自然人戴文婷，持有其20%的合夥權益。戴文婷為獨立第三方。合肥弘碩有4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長春長興

長春長興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其普通合夥人是長春市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的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長春市財政局最終控制。長春長興的有限合夥人長春市融興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其97%的合夥權益，由獨立第三方長春市財政局最終控制。

成都華泰

成都華泰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包括創業投資、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活動。其普通合夥人為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華泰紫金」），持有其0.20%合夥權益，並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688）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6））控制。成都華泰有4名有限合夥人，成都天投錦利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天投」）持有59.88%的合夥權益，而其餘三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成都天投由四川天府新區財政國資局最終控制，為獨立第三方。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考慮到(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至少120個營業日不可撤回地支付；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失效及終止（上文披露的溢利保證及贖回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外)，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相關地方分局進行[編纂]前投資所有所需登記或備案。

員工激勵計劃

為表彰高級管理層及核心人員的貢獻，並激勵其推動本公司業務發展，本公司於2023年通過了員工激勵計劃，並於2023年9月向知行嘉實發行了5,040,000股股份，用作未來對於高級管理層及核心人員的激勵股份，認購代價為每股人民幣23.16元。截至2025年5月底，由於資金尚未籌措到位，知行嘉實尚未完成該等股份的股款繳納。

本公司於2025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ESOP持股實體（即安徽動想），作為員工所有權平台。ESOP持股實體通過持有我們最大股東群體之一的知行嘉實49.78%的合夥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向知行嘉實發行的5,040,0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8%。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ESOP持股實體將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SOP持股實體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趙坤先生，其擁有ESOP持股實體的決策權及管理控制權，以及25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員工。

為完成5,040,000股股份的股款繳納，並減輕員工激勵計劃參與者的資金壓力以進一步優化員工激勵計劃的效果，本公司分別與各參與者（即ESOP持股實體的一名普通合夥人及25名有限合夥人）於2025年6月簽訂借款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就各參與者認購激勵股份所需支付的代價提供借款，借款利率按照可比期限LPR貸款利率計算。借款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僅用於實施員工激勵計劃，未經本公司同意，參與者不得改變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040,000股股份的代價支付已完成。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實施員工激勵計劃而訂立的借款安排遵守《中國公司法》。

由於員工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其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有關員工所有權平台及員工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員工激勵計劃」。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為正式落實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間的合作以實現本公司的共同目標及目的，知行嘉實、艾歆及艾箏已於2020年9月訂立並於2025年5月續期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知行嘉實、艾歆及艾箏各自同意就以下事項一致行動：(i)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一致投票，及(ii)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就他們自成為及繼續為股東以來各自不時實益擁有的股份一致投票，而如有任何意見分歧，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將遵照知行嘉實的投票達致一致同意。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有效期直至2030年9月30日為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共同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擁有約18.93%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擁有約[編纂]%權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構成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一部分。有關更多詳情，請見「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關係」。

[編纂]理由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優化其股權架構、奠定國際業務發展基礎、進一步改善企業管治水平及加強我們的全面競爭實力。請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並由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全部均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屬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所述情況）控制的[編纂]股H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並由咪咕文化（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分別控制的[編纂]股H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編纂]%、[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安徽安華、安徽華安、人工智能母基金、鐵路基金、執新創業投資、合肥新經濟、合肥新興產業、安徽人工智能二期、興廬科創基金、知識產權基金及安徽高新科創全部均由安徽國資委、合肥國資委或合肥高新區管委會控制，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從非上市股份轉換及由這些股東控制的合共[編纂]股H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編纂]%、相當於[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於悉數行使[編纂]後））將不會被視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此外，不會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因為非上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及不會於[編纂]完成後[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經考慮於[編纂]及[編纂]後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獲悉數行使後））（以上均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股本」。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如新申請人為在上市時並無其他[編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指尋求[編纂]的部分H股在[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必須：(a)相當於[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據董事所深知，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構成本公司自由流通量的股份預期將為[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預期市值為[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收購亞洲移動互聯網

於2024年12月2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惠澤科技與一名自然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惠澤科技同意以代價250,000港元收購亞洲移動互聯網的全部股份（「亞洲移動互聯網收購事項」）。亞洲移動互聯網收購事項的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於2025年1月8日完成亞洲移動互聯網收購事項後，亞洲移動互聯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洲移動互聯網主要從事互聯網服務、廣告服務、銷售服務及技術服務，亞洲移動互聯網收購事項有助於本集團提供的IDC服務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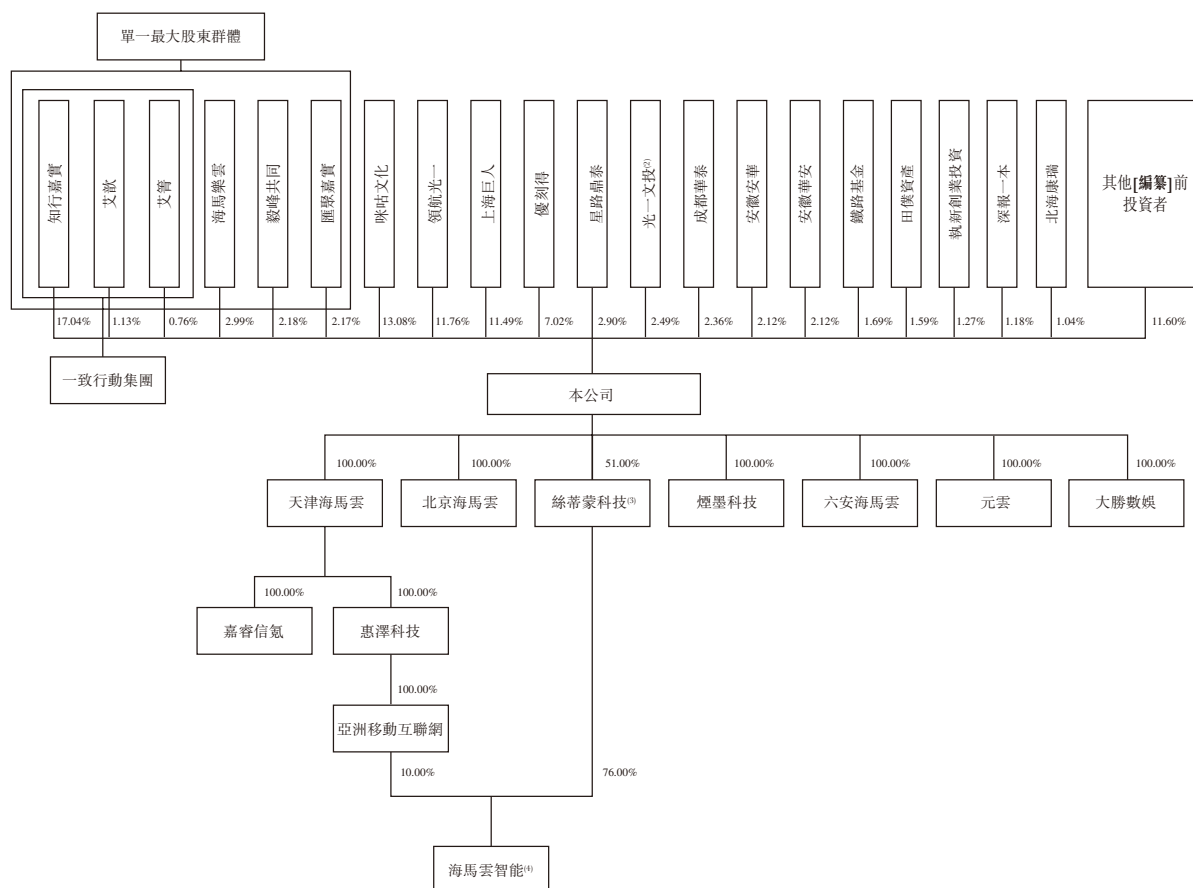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就亞洲移動互聯網收購事項而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毋須披露亞洲移動互聯網收購前的財務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其他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圖闡述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及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 (1)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海馬樂雲、毅峰共同及匯聚嘉實組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詳情請見「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關係」。有關各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詳細背景資料，另請見上文「— [編纂]前投資—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一文投持有的1,480,812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2.49%）因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中的財產保全措施而被司法機構凍結。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未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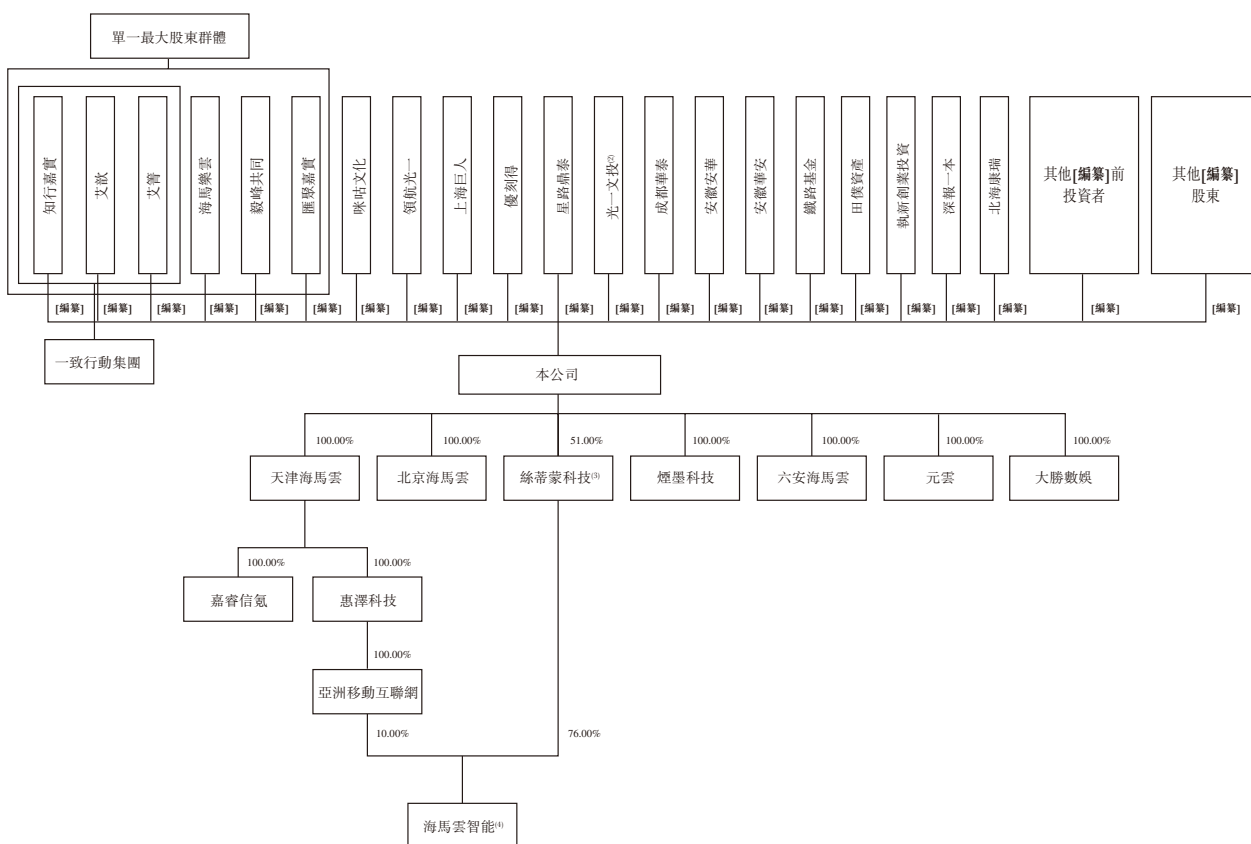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相關司法機關許可，被凍結股份不得轉讓，被凍結股份的持有人不得以該等股份作為抵押或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董事認為，上述被凍結股份不會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業務運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絲蒂蒙科技餘下49.00%的股份由合肥海譽智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海譽智能」)持有。合肥海譽智能是一家於2025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副總裁康埈銘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合肥海譽智能90%的合夥權益。
- (4) 海馬雲智能餘下的14.00%股份乃由合肥海譽智能持有。

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下圖闡述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及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請見上文「緊接[編纂]前的架構」下圖表的相應附註。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提供專業、高效、高性價比的全棧GPUaaS解決方案，推動全球數字內容與應用體驗的革命性升級。

我們的願景

構建無處不在、隨時可用的高品質數字內容及應用生態。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雲遊戲實時雲渲染服務(即雲端處理及視覺內容生成)GPUaaS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雲遊戲場景實時雲渲染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7.9%。我們為遊戲、泛娛樂、數字文旅(即利用數字技術虛擬呈現文化遺址或景點，並提供互動體驗)、數字教育等行業的客戶提供實時雲渲染服務和相關解決方案。該等服務及解決方案由我們自研及深度一體化的平台軟件和基礎設施硬件支持，配備以GPU圖形計算為核心的深度一體化軟硬件。該架構使終端用戶可以隨時隨地在不同設備上使用基於高性能GPU計算的數字內容及應用，而不受用戶設備的限制。

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圍繞一個核心技術基座及一個主要應用場景，同時積極探索各類新興使用個案。具體而言，我們已建立穩健的、以GPU為基礎的計算基礎設施及平台軟件能力，這是我們服務的基礎和支柱。雲遊戲作為我們主要及最成熟的商業應用程序，而我們專有的全棧實時雲渲染技術賦能遊戲業。憑藉此基礎，我們已探索將我們的能力擴展到其他需要高性能實時圖形渲染的場景(例如泛娛樂、數字文旅、數字教育、AIGC、XR、直播和電子商務)的潛力。

我們向多元化客戶群體提供實時雲渲染服務和相關解決方案，其中主要包括企業客戶(如數字內容運營商、遊戲平台、遊戲開發商、遊戲工具服務商和手機硬件製造商等)。企業客戶可以將我們的專有SDK和API集成到自己產品中，讓其終端用戶能夠在

業 務

PC、手機、平板電腦和智能電視等各類硬件上使用基於高性能GPU計算的數字內容及應用，例如遊戲、3D設計軟件、AIGC軟件以及數字文旅內容等。終端用戶的設備僅作為輸入及輸出的接口，而有關內容及應用均在我們的雲平台上運行，將渲染結果通過流媒體的形式傳輸到用戶設備上。此機制無需大量的本地計算能力，從而使終端用戶更容易獲取此類數字內容及應用。

我們作為GPUaaS提供商的實時雲渲染能力在雲遊戲領域得到充分驗證，使我們成為中國此領域的市場領導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為中國雲遊戲行業前十大市場參與者中的九名提供雲遊戲實時雲渲染服務，並與包括中國移動、多家知名手機硬件製造商、頭部的遊戲平台和頭部遊戲開發商在內的知名市場參與者建立了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平台承載超過32,000款遊戲，包括近年來多款在不同設備上推出的大作，如一款由中國開發並於2024年發佈的現象級動作角色扮演3A遊戲，以及一款由中國開發並於2020年發佈且具有提升手機遊戲體驗里程碑式成就的開創性開放世界遊戲。

除雲遊戲場景外，我們還將實時雲渲染服務能力應用到其他行業和場景，包括正經歷數字轉型的傳統行業，以及其他新興創新舉措。我們相信，我們於雲遊戲領域磨練出的領先技術能力，讓我們在其他領域取得競爭優勢。

我們的市場機遇

遊戲、泛娛樂、AIGC、XR、數字文旅和數字教育等多個行業的急速演變推動了數字內容及應用對高性能GPU計算的需求不斷增加。為了滿足這種不斷增長的需求，計算架構正全面從設備端向雲端轉變，從而帶動了實時雲渲染服務市場的快速穩步擴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實時雲渲染服務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80億元增長到2029年的人民幣332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1%。

在實時雲渲染場景中，我們認為雲遊戲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當中以中國尤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中國遊戲行業的市場總規模達到人民幣3,258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4,268億元。隨著遊戲產業不斷向高品質及3A遊戲轉變，對高質量內容、更大數據量、更強實時渲染計算能力的要求大幅提高。然而，傳統遊戲計算模式面臨著一些關鍵性的挑戰，包括計算能力和存儲的硬件成本高昂、本地設備的安裝

業 務

和更新時間長，以及不同設備和平台之間的兼容性問題。因此，雲遊戲已成為必然趨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中國雲遊戲的市場滲透率為5.0%，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23.0%。特別是在以下優勢的推動下，數字內容運營商、遊戲平台、遊戲開發商、遊戲工具服務商和手機硬件製造商等企業正在加速採用實時雲渲染服務：(i)提升流量變現效率；(ii)降低終端用戶接入遊戲的成本；(iii)提升終端用戶黏性；及(iv)擴大活躍終端用戶群的規模。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中國的雲遊戲場景實時雲渲染服務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6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16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4%。

此外，雲原生場景中的實時雲渲染服務在未來預計將受到以下關鍵因素的影響：(i)由人工智能驅動的內容多樣性增強；(ii)對現實環境的計算要求更高；及(iii)無縫式用戶體驗對硬件的要求不斷提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中國的雲原生及其他場景實時雲渲染服務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54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16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9%。

核心技術和解決方案

自2017年以來，我們戰略性地進行了大規模研發，包括專用GPU服務器的設計及基礎設施計算架構的搭建，並根據各種應用場景的實際需求自主開發了平台能力。因此，我們已建立旨在滿足實時雲渲染場景具體特點的技術基礎，包括可靠高效的基礎設施和全棧自研的平台能力。這些努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多樣化的實時雲渲染解決方案。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的核心技術和解決方案：



附註：技術詞彙解釋請見下文。

我們的核心技術

平台軟件：我們所有的核心平台軟件均為自主研發，打造了全棧平台能力。

- 異構虛擬圖形引擎 (「**hVGE**」)：一種自適應圖形虛擬化引擎，支持於不同架構靈活分配及分享GPU資源；
- *Hippocampus* (「**h9s**」)：大規模、高性能容器 (即可將應用程序與依賴關係集成的輕量及隔離環境，以進行有效部署及資源分享) 調度系統，旨在對我們的計算能力進行實時、動態的管理和調度；
- 海馬實時流媒體系統 (「**hmRTC**」)：先進的高帶寬、超低延遲實時流媒體系統，專為高性能實時雲渲染服務而設計；

業 務

- *海馬存儲系統 (「hmSS」)*：大容量、高性能分佈式存儲系統，基於多樣化數字內容及應用的運行需求，支持同時存取及資源實時讀寫能力；
- *Zeta*：一個能夠實現大數據實時流式數據處理和離線計算的大數據平台。基於此我們可以實現雲平台監控、預警和專家系統分析；及
- *Pluto*：基於*Zeta*的智能運維平台，使我們能夠高效、低成本地實現對全球數萬台服務器，數十個計算節點(即具備儲存及網絡模組的個別GPU服務器)的運維管理。

基礎設施硬件：我們基於邊緣架構(即部署於較接近終端用戶的計算資源，以減少延誤及改善性能)建立以GPU計算為核心的基礎設施。

- **架構。**與傳統的CPU集中式計算架構不同，我們的計算系統基於GPU計算，完全採用邊緣架構。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已在全球部署69個計算節點，包括正在建設中的節點。
- **計算。**我們的所有專用GPU服務器均為定製設計，針對實時雲渲染應用場景進行了優化，以最大限度地滿足服務場景、提高服務效率並降低運營成本。
- **存儲。**我們為遊戲及數字應用建立的分佈式存儲系統支援大量用戶同時存取及通過靈活有效的管理實現快速數據傳輸。
- **網絡。**每個計算節點提供100G全光纖網絡吞吐能力。我們先進的網絡優化能力使我們能夠適應不同的本地環境和電信運營商，確保為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體驗。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

憑藉強大的基礎設施和平台能力，我們為遊戲、泛娛樂、數字文旅、數字教育、AIGC、XR、直播和電子商務等眾多行業提供適配的實時雲渲染服務。

- **雲遊戲GPUaaS**。雲遊戲為我們的核心應用場景，並為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的來源。通過我們的專有SDK，我們的企業客戶(包括數字內容運營商、遊戲平台、遊戲開發商、遊戲工具服務商和手機硬件製造商等)可以在PC、手機、平板電腦和智能電視上向終端用戶提供由高性能GPU計算驅動的雲遊戲服務，而不受用戶設備計算性能和存儲容量的限制。我們基於客戶對實時雲渲染服務的需求，為客戶提供按月或按天或兩者相結合的訂閱計劃。有關我們不同定價模式的詳情，請見本節「— 銷售和營銷 — 定價」。除軟件交付外，我們自2023年起擴大了我們的產品範圍至包括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
- **雲原生內容服務**。我們的雲原生內容服務主要針對數字文旅和電子商務營銷等場景，幫助客戶通過實時雲渲染構建端到端的數字內容及應用體驗。我們以項目為基礎向客戶提供服務。
- **其他服務**。我們為正經歷數字轉型的傳統行業的應用場景提供定製服務，而其他領域的潛在應用亦正在探索。部分此等舉措仍處於早期階段，增長潛力、盈利能力或長遠可行性尚未得到認證。然而，我們依然維持策略參與，以在出現任何新增長機遇時即可把握。以下為我們在近來快速發展的新興行業中的部分業務實例：
 - (i) **雲桌面GPUaaS**。我們向企業和個人客戶提供基於高性能GPU的雲桌面服務。客戶可以通過設備上安裝的應用程序，按服務量購買服務包，從而以低成本使用基於高性能GPU的雲桌面服務。雲桌面GPUaaS主要用於遊玩3A遊戲、3D設計和AI應用程序開發。這些應用場景對於高性能GPU計算日益增長的需求推動了我們服務的快速增長；

業 務

- (ii) 雲手機GPUaaS。我們的雲手機GPUaaS乃通過流動裝置向個人客戶提供。客戶可根據服務量購買服務包；及
- (iii) AIGC共創應用平台。我們的RunningHub.ai為面向圖像音視頻的在線AIGC共創應用平台，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基於工作流的開發者平台服務，包含工作流開發工具鏈、高度集成和快速迭代的運行環境、高效穩定的計算基礎設施、一站式AIGC應用發佈能力和AI應用的生態社區。

我們的服務和價值主張

企業客戶

遊戲及其他行業的企業客戶對實時雲渲染有著巨大的需求。然而，由於技術限制、基礎設施資源匱乏、成本高昂等原因，他們需要第三方實時雲渲染服務提供商為其業務提供支持。

通過我們提供的成熟高效的實時雲渲染服務，我們的企業客戶可以讓終端用戶在多種設備上無縫訪問高品質數字內容及應用。這極大擴展了數字內容及應用的邊界，並提升便利性和用戶參與度。這種無縫體驗有助於我們的客戶吸引和留住不斷壯大的忠實用戶群。

我們的跨平台支持還提高了對企業客戶的數字內容及應用分發的效率，降低了終端用戶的接受和使用門檻。此外，我們的服務還消除了與兼容性和性能相關的顧慮，使客戶能夠專注於數字內容及應用創新，而不受設備限制。

個人客戶

雖然我們主要通過企業客戶服務終端用戶，但我們也通過雲桌面GPUaaS直接服務於個人客戶。終端用戶不再受設備性能的限制，可以經濟高效地訪問高品質數字內容及應用，同時消除了設備升級的顧慮。

業 務

此外，我們的RunningHub.ai作為一站式的基於工作流的AIGC共創應用平台，為全球圖像音視頻創作領域的開發人員和終端用戶培育一個開放的AIGC應用生態。

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290.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3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19.5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8%。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增加38.0%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83.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61.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9%。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96.2百萬元增加48.4%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做出了貢獻，並將繼續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

中國實時雲渲染服務市場的早期採用者和領導者

隨著遊戲行業的快速發展，我們發現對實時雲渲染服務和相關高性能計算基礎設施的需求日益增長。我們於2019年戰略性地開始GPUaaS的大規模商業化部署，成為實時雲渲染業務及技術的早期採用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也是中國第一家自主設計和開發自己的服務器並為實時雲渲染構建GPU集群的公司。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運營的GPU計算集群擁有10,000多台GPU服務器和68個高性能GPU計算節點。我們正朝著在全球建設跨越多個地區的計算網絡邁進。雖然大部分計算節點位於中國，但於2025年10月31日，我們亦已在新加坡、越南等國家和地區配置計算節點。此外，我們正在英國、法國、德國、日本、韓國、澳大利亞、波蘭及加拿大部署計算節點。我們的網絡是中國規模最大、分佈最廣的支持實時雲渲染邊緣架構的GPU計算基礎設施之一。

業 務

我們在實時雲渲染行業的早期深入佈局使我們領先於競爭對手形成了成熟的服務能力，使我們成為中國首家雲遊戲實時雲渲染服務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雲遊戲場景實時雲渲染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7.9%。

下圖顯示我們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截至該日的部分業務統計數據：



我們在實時雲渲染方面的專業技術得到了業界的廣泛認可。我們在實時雲渲染平台的技術能力的維度上獲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評為優秀領導者。我們在中國制定技術標準和推動行業最佳實踐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特別是，作為主要貢獻者，我們共同起草並發佈了兩項行業標準和11項團體標準，目前正在參與起草兩項行業標準和一項團體標準。

此外，我們還在重要的產業聯盟和協會中擔任要職。我們是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下屬中國通信工業協會平台經濟創新專委會理事單位及專家智庫副主任委員單位，亦

業 務

獲咪咕文化選為大視頻MIGU融合創新鏈首批「鏈核」企業，而我們的創始人黨先生擔任該創新鏈的管理委員會委員。

憑藉先發優勢、行業領先地位和深厚的技術專長，我們認為，我們在市場拓展方面建立了強大的競爭優勢。我們的良好業績和創新解決方案使我們成為客戶的首選合作夥伴，在許多情況下甚至是獨家合作夥伴。因此，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抓住實時雲渲染行業的巨大發展機遇，鞏固我們在市場中的領導地位。

強大的基礎設施和全棧自研技術

我們已建立一個高性能、低延遲和高可靠性的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實時雲渲染服務。其主要特點包括：

- **GPU計算架構。**我們建立了GPU計算網絡。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主要於中國戰略部署10,000多台GPU服務器，並於選定海外地點進行若干部署，以支持我們的初期國際業務需要。這使我們能夠滿足各行各業和各種應用場景對高質量實時圖形渲染不斷增長的需求。
- **超低延遲計算網絡架構。**與傳統的CPU集中式計算網絡不同，我們的系統完全基於邊緣架構。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在全球部署了69個計算節點（包括正在建設中的節點），最大限度地縮短了終端用戶與計算節點之間的物理距離。每個節點均具備100G光纖連接，我們在本地優化傳輸性能，以確保不同地區的終端用戶獲得一致的超低延遲體驗。因此，99.0%的用戶場景可實現30毫秒以下的網絡延遲。
- **高效可靠的硬件基礎。**我們的GPU服務器採用完全集成的專有多架構設計，支持ARM CPU、x86CPU和多種GPU類型。這使我們擁有全架構兼容性，確保廣泛適應各種不同計算環境。這種架構靈活性為軟硬件之間的協同整合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使各種工作負載都能獲得最佳性能，提高服務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此外，我們還重構並優化服務器、存儲及網絡組件的協同，以提高計算效率和服務可用性。

業 務

我們自主研發的先進技術，提高了基礎設施硬件的可擴展性及性能，特別是：

- *自適應圖形虛擬化引擎*。hVGE是中國為數不多的支持所有主流操作系統(包括Windows、macOS、安卓、iOS及HarmonyOS(鴻蒙))的圖形虛擬化引擎之一。我們是中國首家通過統一接口實現圖形渲染與編碼無縫集成的公司，為客戶解決了跨平台、跨系統兼容的難題。
- *百萬級容器調度管理*。h9s是中國唯一能夠同時管理和調度百萬級GPU加速容器的系統。其提供了可擴展的調度框架，具有可視化任務編排和分佈式架構兼容性，能夠實時、動態地管理和調度我們的計算能力。即使在高併發請求的情況下，h9s也能確保毫秒級的調度時間，實現實時、靈活的資源分配，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計算能力的利用率。
- *高帶寬、低延遲的實時流媒體系統*。hmRTC實現了最低8毫秒的超低端到端傳輸延遲，確保終端用戶能夠獲得與本地操作幾乎無異的實時交互體驗。我們專有的基於注視點追蹤編碼技術，充分利用人眼視覺特點，可實現視頻編碼碼率降低50%以上，其中視頻編碼碼率指每單位時間用於為視頻內容編碼的數據數量。同時，hmRTC支持高解像度音頻及視頻功能，包括提升的顏色範圍、沉浸式環繞音效及超高解析度視頻播放。其亦提供視覺無損串流，以確保提供優質及實時的互動體驗。
- *大容量分佈式存儲系統*。通過先進的資源管理算法和智能調度策略，hmSS實時管理資源，提升了系統效率並降低了存儲成本。其智能訪問機制加速常用資源訪問，有效減少網絡帶寬消耗。
- *大數據平台和智能運維平台*。依託數千台Hadoop大數據服務器組成的龐大網絡，Zeta有能力於毫秒內處理大量數據，使我們能夠高效地執行數據查詢、數據存

業 務

儲和分析等功能。Pluto從我們所有的計算節點收集實時運行數據，使我們能夠持續監控、分析和優化我們的系統和網絡性能。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140項授權發明專利。在高技術水平研發團隊的支持下，我們的研發中心不斷推進我們的技術發展。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45名員工組成，佔總人數約64.6%。大多數研發人員擁有一流大學的本科或以上學歷，負責推動核心業務領域的持續技術創新。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研發總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33.7百萬元、人民幣112.7百萬元、人民幣100.8百萬元、人民幣73.7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收入的46.1%、33.5%、19.4%、17.4%及13.1%。

領先的雲遊戲服務能力帶動生態系統蓬勃發展

憑藉先發優勢，我們與行業領先客戶建立了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增強了我們拓展客戶群的能力。同時，我們通過提供服務加深了對行業的洞察，進而增強了我們的服務能力，形成一個正反饋循環，使我們能夠從雲遊戲行業的快速發展中獲益。

我們與許多頂級遊戲和技術公司緊密合作，並與其保持著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不斷為客戶提升雲遊戲性能和服務效率，雲遊戲服務也為客戶帶來了可觀的商業價值。例如，我們於2021年為某客戶遊戲平台的一款遊戲大作提供雲遊戲服務之後，該平台上這款遊戲的月活躍終端用戶從15,000名快速增加到1.2百萬名以上。值得注意的是，作為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我們亦能夠根據客戶的需求調整解決方案或聯合開發特定功能。例如，我們為咪咕文化的雲遊戲服務定製開發了800多個平台功能。通過與客戶業務運營的深度融合，我們旨在維持較高的客戶忠誠度和留存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客戶留存率分別為77.8%、78.4%及88.6%。

我們與行業領先客戶的成功合作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加快了客戶獲取速度。我們的雲遊戲客戶(包括數字內容運營商、遊戲平台、遊戲開發商、遊戲工具服務商和

業 務

手機硬件製造商)數量由2023年的44名增加56.8%至2024年的69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為中國雲遊戲行業前十大市場參與者中的九名提供雲遊戲實時雲渲染服務。

通過與行業領先客戶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獲得了深刻的行業洞察力，進而顯著增強了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利用豐富的經驗加快技術迭代週期，開發標準化和模塊化的功能組件，並有效提高我們服務的穩定性和成熟度。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平台已承載超過32,000款遊戲，包括近年來多款在不同設備上推出的遊戲大作，如一款由中國開發並於2024年發佈的現象級動作角色扮演3A遊戲，以及一款由中國開發並於2020年發佈且具有提升手機遊戲體驗里程碑式成就的開創性開放世界遊戲。此外，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已為超過180個國家的終端用戶提供雲遊戲服務，月活躍終端用戶超過26百萬名。我們也是中國少數能夠在兩小時內實現新遊戲發佈的即時雲端可用性的公司之一。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還是業內少數提供10K級遊戲內容實時雲渲染服務的供應商之一。

這就形成了良性循環，我們的規模、技術實力和市場主導地位在自我維持的循環中相互強化，從而推動我們的長期增長和擴張。我們旨在抓住未來雲遊戲市場的快速增長機會，進一步擴大雲遊戲GPUaaS的業務規模，為我們的穩定高速的整體增長奠定基礎。

多元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推動未來增長

我們利用實時雲渲染平台能力、不斷擴展的強大基礎設施以及我們在雲遊戲領域的成功經驗，將我們提供的多元化產品及解決方案擴展至新行業及場景。此多元化經營為我們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同時我們在新興行業及場景的戰略佈局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能夠及時把握新興增長機會。

隨著數字文旅近年來獲得關注，我們開發了雲原生內容服務。通過利用我們的實時雲渲染平台能力，我們的客戶能夠應用行業標準及廣泛採用的視覺技術(例如毫米級3D掃描及複製以及即時光線追蹤)，實現了創造具備動態季節及環境變化的超逼真虛擬

業 務

環境。我們已成功完成了多個元宇宙旅遊項目。這些項目允許終端用戶在任何設備上探索文化地標，旨在創造出與現實世界相媲美的視聽體驗。其中「雲遊大足石刻」在福州市互動視頻計算協會舉辦的第四屆數字互動與元宇宙行業創新大賽中獲得最佳元宇宙文旅創新應用獎。

我們的雲桌面GPUaaS使終端用戶能夠以較低的成本在不同設備上訪問高性能的計算和應用運行環境。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在雲桌面產品中預置了專屬的DeepSeek R1模型，確保所有用戶的訪問數據均保存在用戶專有雲桌面環境中，從而提高了用戶使用大語言模型交互的數據安全性。此外，通過對用戶特定的私有數據的學習，AI模型能夠更好地理解 and 適應用戶的使用行為、習慣和知識結構，構建個性化的AI能力。雲桌面GPUaaS業務於2024年下半年推出以來迅速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月活躍終端用戶超過900,000人。

在AI領域，我們開發了功能強大的在線AIGC共創應用平台RunningHub.ai。基於我們的平台能力，我們為開發者提供即用型一站式工作流開發工具和AIGC應用發佈能力，同時為一般終端用戶提供AIGC的應用發現及即時訪問服務。RunningHub.ai運行環境已經整合了5,000多個功能節點和超過59,000個圖像音視頻領域的LoRA及Checkpoint，旨在有效解決開發者在傳統開發過程中難以維護多模型多節點的複雜開發環境以及算力不足的問題。截至2025年10月31日，RunningHub.ai已經為超過200個國家的開發者提供服務。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穩定的研發團隊推動創新

我們的成功離不開一支經驗豐富、富有遠見且具有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他們的領導對制定我們的戰略方向、取得技術進步和實現市場拓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黨勁峰先生很早就意識到GPU實時雲渲染的潛力，並於2013年成立本公司。在過去的十年中，黨先生一直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我們在技術領域專注於將實時雲渲染技術與軟硬件深度一體化，並拓展至多元化行業領域。溫健先生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技術官，在系統級軟件和虛擬化技術方面擁有豐富

業 務

的行業經驗。他一直帶領我們的研發團隊追求技術創新和突破。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平均擁有超過15年的技術領域經驗，在技術、銷售、財務、運營和合規方面擁有豐富且多元化的專業知識。他們的專業知識為我們的持續增長和行業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的研發能力在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在過去五年中，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一直保持穩定，確保了技術創新的連貫性與專業知識的留存。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由頂尖人才組成，他們擁有來自領先技術巨頭(如VMWare、阿里巴巴和百度)的豐富經驗。我們的一些團隊成員曾擔任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和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的技術專家，為國家技術進步做出了貢獻。我們的核心研發成員還包括北京大學和中國科學院大學等一流大學的博士或碩士畢業生。隨著我們不斷擴張和創新，我們強大的人才庫仍將是實現我們使命的重要驅動力。

我們的戰略

為了實現我們的使命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持續加強基礎設施和平台能力，保持技術領先

我們將繼續加強以GPU為核心的基礎設施，擴大我們在全球的計算節點容量。我們還計劃增強專有服務器設計能力，以確保更高的效率、成本優化和更強的計算能力。

我們計劃加強系統的可擴充性、穩定性及容量，以支持我們的實時雲渲染服務。憑藉更大的系統容量及強大的維護能力，我們旨在服務全球億級(指我們支援數以億計用戶群的能力)終端用戶。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將進一步投資於先進研發，尤其是在以下方面：(i)容器管理系統，以實現高效的多實例操作；(ii)分佈式存儲系統，以提高數據可訪問性和成本效率；(iii)大數據平台，以實現實時分析和洞察；及(iv)智能運維平台，以實現系統穩定性和自動化。

我們亦致力推動16K超高清雲XR解決方案。在運算及傳輸架構層面，我們計劃實現

業 務

技術突破，解決高成本及帶寬消耗等問題，目標為實現更快響應及更高效運算。倘能進一步降低成本壁壘，我們的雲XR解決方案預期可提供非常接近現實感官的VR體驗。

深化雲遊戲業務佈局及擴大客戶基礎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雲遊戲服務，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具體而言，我們擬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以深化參與度、提升客戶忠誠度並增加追加銷售以擴大業務運營規模。此外，我們將通過吸引新的企業客戶來不斷發展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探索新商機，包括3A級PC遊戲、雲XR及VR遊戲的移動化適配，並進一步推廣雲遊戲業務模式，以為企業客戶提高變現效率。

通過海外業務擴張建立國際業務版圖

為抓住全球雲遊戲的潛在機遇，我們將進一步拓展至國際市場。我們將優先拓展至北美、歐洲、東亞和東南亞。我們計劃建設計算節點等本地化基礎設施，為國際客戶提供雲遊戲場景的實時雲渲染服務。我們計劃首先與當地電信運營商和遊戲公司合作，將我們的實時雲渲染服務整合到他們的生態系統中，並逐步為不同地區市場提供定製解決方案。

構建基於獨有數據能力的遊戲AI解決方案，賦能遊戲生態

通過在雲遊戲行業提供服務，我們積累了大量用戶在遊戲中的行為數據和遊戲運行中的實時運行數據。利用這些獨有的數據能力，我們具備形成遊戲相關的AI能力，以賦能遊戲生態的戰略優勢：

- (i) **AI遊戲助手**。我們依託強大的實時雲渲染平台能力提供嵌入客戶的遊戲及應用程序內的AI遊戲助手服務，最終滿足終端用戶在複雜的遊戲內場景中的輔助需求和單人遊戲中的陪伴需求。憑藉全球化部署，我們致力為全球終端用戶提供革命性的AI賦能遊戲體驗。

業 務

- (ii) *自動創建遊戲內容的生成式AI賦能平台*。我們正在探索開發用於自動創建遊戲內容的生成式AI技術，為構建能夠支援數以億計終端用戶的持久化大型多人在線(「MMO」)元宇宙奠定技術基礎。

探索多元化行業場景，尋找新商機

我們開發了一系列行業解決方案，包括雲原生內容服務、雲桌面GPUaaS、AIGC共創應用平台以及雲XR解決方案等。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加快這些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進程，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並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還在雲桌面GPUaaS中集成了AI功能，使終端用戶能夠訪問私人和個性化的AI工具和工作流程。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加強AI與解決方案的整合，提高服務效率，拓展應用場景。

憑藉在雲遊戲行業的成功經驗，我們將繼續優化自身能力，服務於各行各業，並探索新能源、數字教育、工業工程、設計和數字文旅等新興高增長垂直領域。

我們的平台軟件和基礎設施硬件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和高性能的實時雲渲染服務。我們的成功建立在以GPU為基礎的基礎設施和全棧雲技術之上，所有這些都是我們為滿足下一代數字應用需求而自主開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已建立一個廣泛的雲端GPU計算網絡，包括超過4.0百萬個GPU內核和超過14,000 TB的分佈式存儲。

平台軟件

我們的平台基於自主開發的先進技術，其包括：

自適應圖形虛擬化引擎

hVGE是中國為數不多的支持所有主流操作系統的全架構適配的圖形虛擬化引擎之一。其能夠在不同操作系統中與一系列主流GPU無縫協同工作，包括領先的國際及國內製造商。hVGE通過創新的技術方案，實現了GPU資源的高效分配與管理，為跨平台圖

業 務

形處理提供了強大的支持。hVGE的核心優勢在於其統一的中間件接口設計，該接口對底層GPU驅動和編程接口進行了抽象與標準化，能夠動態加載並管理不同GPU的驅動程序。此外，hVGE還統一了視頻處理單元（「VPU」）的功能與驅動接口，從而實現了動態圖形渲染與視頻編碼的無縫集成。

作為中國首家通過統一接口實現圖形渲染與編碼一體化解決方案的公司，我們已成功通過hVGE解決了客戶在跨平台、跨系統兼容性方面的核心難題。無論是複雜的圖形渲染任務，還是高性能的視頻編碼需求，hVGE都能提供高效、穩定且靈活的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在多樣化應用場景中實現卓越性能。

百萬級容器調度管理

h9s是一個高性能的容器調度系統，旨在高效地管理和調度容器。容器是一種標準的軟件單元，其將應用程序的代碼、配置文件、庫和應用程序運行所需的依賴關係封裝到一個隔離的環境中，以確保應用程序能夠在不同計算環境中快速、可靠地部署。與傳統虛擬機需要硬件級虛擬化不同，容器在操作系統級對應用程序進行虛擬化，使其在資源分配方面更加高效。多個容器可以運行在同一台服務器上，並與其他容器共享操作系統內核，每個容器在用戶空間作為獨立進程運行，實現資源的最大程度利用。

在雲遊戲GPUaaS中，容器化應用程序必須高效共享GPU資源，以處理實時圖形渲染、物理模擬和AI驅動的遊戲內互動。h9s憑藉其專有的創新容器調度技術，能夠為每個容器動態分配最佳計算能力，平衡多個服務器上的工作負載，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資源浪費。該系統可實現實時資源擴展，使我們能夠在不影響性能的情況下處理突然激增的需求。

h9s是中國唯一能夠同時管理和調度百萬級圖形容器的系統。其提供了一個高度可擴展的調度框架，具備可視化任務編排和分佈式架構兼容性，能夠實時、動態地管理和調度我們的計算能力。即使在高峰負荷或大量同時請求的情況下，h9s也能確保毫秒級的調度時間，確保資源分配的實時性與靈活性，從而最大化計算能力的利用率。

業 務

高帶寬、低延遲實時流媒體系統

hmRTC是一種先進的實時流媒體系統，用於高性能雲渲染和傳輸。hmRTC的主要功能包括：

- *智能渲染和資源分配。* hmRTC的自適應雲渲染技術可根據來自用戶設備、網絡和雲資源的實時反饋動態調整渲染質量。其通過反饋平衡算法動態調整渲染流程，平衡傳輸延遲、視頻質量和延遲抖動，並利用動態糾錯技術提高性能和用戶體驗。這確保了在各種設備和網絡條件下的穩定性能。此外，hmRTC集成了雲 — 網絡 — 設備傳輸控制策略，並智能優化了網絡、計算和存儲資源，確保雲、網絡與設備之間的高效數據傳輸。這保證了在各種設備和網絡條件下提供穩定性能與超流暢的用戶體驗。
- *業界領先的低延遲性能。* hmRTC在低延遲性能上達到行業領先水平，具體表現如下：
 - (i) 弱網絡條件下端到端延遲低於50毫秒；
 - (ii) 5G網絡中延遲低於30毫秒；及
 - (iii) 高質量WiFi網絡中延遲低於15毫秒。

為了保持穩定的通信，我們的動態自適應丟包恢復功能會實時監控網絡狀況，自動實施恢復措施。即使丟包率高達10%，系統也能確保穩定的通信質量。此外，我們基於RTC的自適應流媒體技術可持續監控網絡帶寬並動態調整流媒體參數，減少弱網絡環境下的抖動、視覺失真和延遲，確保無縫實時交互和穩定的網絡性能。

- *採用高效編碼的超高清音頻和視頻。* hmRTC支持下一代高分辨率和高幀速率流媒體，可提供卓越的視頻和音頻質量。我們的x86服務器能以240FPS的速度提供高達4K的分辨率，最高分辨率可達8K，確保超清晰、色彩準確的視覺效果。

業 務

同時，ARM SoC服務器支持高達120FPS的2K分辨率，針對雲遊戲和交互式應用進行了優化。在音頻方面，hmRTC支持無損音頻編碼，以48千赫（「kHz」）的最大採樣率提供高保真聲音再現。為了優化帶寬使用，我們的基於關注點追蹤編碼技術可將傳輸帶寬減少50%以上，在保留卓越細節的同時，優先保證重點區域的視覺質量。

- **實現無縫兼容的設備適配性。**hmRTC可無縫支持所有主流桌面和移動操作系統，包括Windows、macOS、安卓、iOS和HarmonyOS（鴻蒙）。我們的技術可自動檢測硬件性能和屏幕分辨率，在任何設備或分辨率下都能實現像素級完美的渲染和編碼，確保所有終端用戶獲得一致的優化體驗。
- **卓越的視聽體驗。**hmRTC旨在提供身臨其境的視聽體驗，支持以下先進功能：
 - (i) HDR10+渲染與流媒體，支持更豐富的動態範圍與色彩表現；
 - (ii) WCG，呈現更真實的色彩還原；
 - (iii) 5.1聲道高保真環繞聲，打造沉浸式音頻體驗；
 - (iv) 8K×60FPS，實現超高清、超流暢的視覺效果；及
 - (v) YUV444格式無損編碼，確保傳輸層提供更高質量的實時互動體驗。

大容量分佈式存儲系統

hmSS支持根據實際內容操作需求實時全動態加載和卸載資源，確保性能流暢穩定。作為業界領先的大容量分佈式存儲系統，其採用先進的資源管理算法與智能調度策略，實時、高效地管理海量存儲資源，確保系統在處理數大據量、高併發、實時讀寫等嚴苛需求時的運行效率，並大幅降低存儲成本。特別是，hmSS支持每個節點超過100TB的存儲容量和無限遊戲存儲擴展能力，即使是大型遊戲也能確保充足的空間，並可根據市場需求不斷擴展。

業 務

hmSS獨創性地集成了智能熱點訪問機制，結合文件系統優化與先進的緩存、預加載技術，極大提升了對常用資源的訪問速度，同時最大限度地節省了網絡帶寬消耗。其允許分段訪問和多機緩存策略，確保即使在高用戶負載下也可實現高效的數據檢索和流暢的遊戲。hmSS支持點對點遊戲分發，與傳統的基於HTTP的下載相比，帶寬效率提高了600%以上，尤其是在同時請求超過100個的高併發場景下。

大數據平台

Zeta是我們自主開發的大數據平台，能夠實現大數據實時流式數據處理和離線計算。據此，我們可以實現雲平台監控、預警和專家系統分析。借助我們由數千台Hadoop大數據服務器組成的龐大網絡，Zeta可實現毫秒級數據處理，每秒事件數（「EPS」）超過300,000。其支持100TB級數據查詢，響應時間僅為秒級，並提供PB級歷史數據存儲與深度分析能力，能夠實現高效的大規模數據存儲和查詢，全面優化系統性能，並大幅削減運營成本。

此外，Zeta的功能還包括分析7,000多個數據維度（包括用戶行為、操作和系統性能）的能力，從而確保精確的自適應調度。Zeta具有強大的流數據處理能力，如實時數據收集、實時數據存儲、亞秒級分析和實時警報。此外，其還提供跨多個維度的高級業務處理和分析功能，包括性能改進分析、業務數據報告和建模、可視化報告、深度業務分析以及故障警報和分析。

智能運維平台

為進一步提升服務穩定性和基礎設施管理水平，我們開發了基於Zeta的智能運維平台Pluto。Pluto從我們所有的計算節點收集實時運行數據，使我們能夠持續監控、分析和優化網絡性能。Pluto提供(i)對我們的數據中心的數萬台服務器、數十萬個ARM實例、帶寬資源、服務器機架和容器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ii)對數百個微服務進行端到端監控、配置和自動部署，確保無縫服務運營；(iii)統一資產搜索和管理，實現即時資產發現和簡化資源分配；(iv)對資產變化和運行維護活動進行全面的審計跟蹤，確保完全透明和

業 務

可問責性；(v)持續集成、持續部署（「**CI/CD**」）和灰度發佈功能，允許在服務中斷最小的情況下順利進行軟件更新；及(vi)自動化運營報告和業務結算洞察，確保為我們的企業客戶提供實時的財務和性能跟蹤。

基礎設施硬件

我們已建立以GPU為基礎的實時雲渲染基礎設施，其功能強大，在分佈式計算網絡中集成了數萬個GPU。與傳統的基於CPU的系統相比，我們的GPU計算網絡能夠顯著提高並行計算效率，從而滿足多個行業對實時雲渲染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GPU計算能力

我們的實時雲渲染能力乃基於我們的GPU計算能力。我們主要通過向GPU基礎設施提供商租賃服務器組成及擴展有關產能。我們通常不會直接向GPU製造商購買GPU。下圖闡述我們組成GPU計算能力的典型供應鏈。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GPU製造商主要由GPU市場中的主流GPU製造商組成，例如英偉達、AMD、高通和聯發科技，這些廠商在中國的實時雲渲染市場中亦相當常見。由於我們的採購模式使用多名獨立供應商且並無獨家或長期承諾使用單一來源，繼而容許我們於對營運造成最少營運干擾的情況下在可用GPU資源之間靈活轉換，本集團並無嚴重依賴任何特定GPU品牌或供應商。
- (2) 顯示卡製造商通常獨立於GPU製造商之外，並以自有品牌運作。他們直接向GPU製造商採購GPU或透過經銷商取得GPU，並將這些GPU整合至集成電路板上以製成顯示卡。
- (3) GPU基礎設施提供商主要包括IDC運營商、電信運營商及租賃公司。他們直接向顯示卡製造商或通過經銷商購買顯示卡。他們隨後將這些顯示卡整合至服務器中及將這些服務器租賃予我們。於會計師報告中，這些伺服器列為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此外，我們亦可選擇租用計算能力而非租賃服務器，有關成本將列為開支。

業 務

展望將來，我們計劃主要通過租賃服務器(如上文所述)繼續擴展我們的GPU計算能力，此方法提供了靈活性、成本效益及減少我們對資本支出的需求。

我們亦擁有少量GPU服務器，主要包括用作以下用途的服務器：(i)用作內部測試用途；(ii)在與服務供應商簽訂的相關租賃合約屆滿後轉移予我們，這些服務器雖已使用一段時間但仍可正常運作且具有殘值；及(iii)為向客戶提供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而收購，這些服務器的擁有權將作為解決方案的一部分轉移予客戶。就上文(i)及(ii)項下的GPU服務器而言，我們可與財務租賃公司訂立售後租回協議。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三年，每月支付租賃費用。於到期後，我們有權按名義價格購回GPU服務器。

使用率、停擺及服務可用性

我們主要按每秒浮點運算次數(或「FLOPS」)計量GPU計算能力。FLOPS為計量GPU計算能力的核心指標，而「浮點運算次數」為圖形渲染的核心運算動作。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GPU計算能力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計算能力(EFLOPS) ^(附註) ...	1.6	1.6	2.7	2.1	4.7
實際使用量(EFLOPS)	1.3	1.4	2.4	1.9	3.6
使用率	79.1%	87.0%	87.8%	90.1%	77.3%

附註：1 EFLOPS等於1百京(或 10^{18}) FLOPS。

為管理計算需求的日內及季節性波動，我們會利用技術及運營策略，包括(i)實時工作量調配及GPU虛擬化，以有效率地分配資源；(ii)預測性需求建模，以預測高峰使用期；及(iii)向供應商預先預訂GPU以確保可得性。我們的客戶管理他們自身的用戶流量，並不時調整他們對我們服務的購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計算能力不足(包括於流量高峰期)而面臨任何重大服務中斷或未能滿足客戶需求。

業 務

由於我們可靈活地分配我們的GPU計算能力以滿足用戶要求，故我們的服務不存在固有的停擺時間。然而，預期之外的軟件或網絡異常可能會影響個別用戶的實時體驗，繼而影響他們對我們服務的可用性。於有關情況下，會啟動應變計劃以將干擾減至最低。就該等罕有事件而言，我們向相關客戶收取的費用可能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服務可用性的任何影響而產生任何重大收入損失或任何客戶流失。

GPU可使用年期及更換政策

我們估計我們GPU的技術可使用年期約為六年，乃基於行業技術升級速度、製造商指引及觀察到的表現。從會計角度而言，我們就GPU採納六年的折舊期，此與行業慣例一致。

就GPU服務器而言，我們並無遵照固定的更換時間表，但會根據績效指標、成本效益及客戶要求評估更換的需要。不再符合運營或商業標準的GPU會被淘汰或重新部署至要求較低的任務。

GPU資源的用途靈活性及互換性

我們部署的特定GPU服務器並無嚴格綁定至特定業務線或應用場景。反之，我們採用GPU虛擬化架構，實現動態分配GPU計算資源。於此架構下，單一GPU芯片可同時執行來自我們多個業務線的不同客戶的多項任務，而單項任務亦可分散至多個GPU上執行。此架構令我們可實現GPU使用率最大化、改善彈性及減少閒置產能。此外，我們於有需要時可從其他基礎設施供應商購買應急計算能力或GPU服務，亦可向同業或第三分平台出售臨時過剩的產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競爭對手之間直接買賣GPU資源以滿足高峰需求及動用過剩產能已成為於行業部分領域中觀察到的新興慣例。

GPU服務器的地理分佈及託管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部署的GPU服務器主要託管於第三方IDC服務供應商運營的數據中心，而數據中心的覆蓋範圍遍佈中國26個省市以及海外多地，包括新加坡及越南。我們並無自行運營任何數據中心。此模式令我們可於地理位置上更接近終端

業 務

用戶的數據中心部署GPU計算資源。通過將數據傳輸的物理距離縮短，此能顯著降低網路延遲（對雲端遊戲尤為關鍵，在節奏快速的遊戲中，即使僅數十毫秒的延遲亦可能導致明顯的卡頓、輸入延遲或斷線），同時能夠提升整體反應速度、串流穩定性及玩家體驗。

IDC服務及GPU服務器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IDC服務供應商及GPU服務器出租人訂立的服務協議主要條款包括：

- **服務範圍。**就IDC服務協議而言，服務供應商一般提供固定數量的計算能力、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帶寬，連同全天候技術及維修支援。就GPU服務器租賃協議而言，GPU服務器出租人負責向我們出租服務器、提供實體服務器存取以及例行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
- **期限及續期。**與IDC服務供應商的一般合約期限介乎三至四年，而與GPU服務器出租人的協議則介乎三至八年。如訂約方雙方同意，有關協議可予重續。
- **服務承諾。**絕大部分IDC服務供應商承諾每月正常運行時間不低於99.9%，包括持續供電及網路系統連線。GPU服務器出租人一般承諾服務可得性水平不低於99.99%。
- **賠償機制。**倘實際停擺時間超出協定的門檻，IDC供應商於合約上有責任根據服務中斷的實際時間提供賠償。例外情況適用於計劃維護活動，例如為改善服務質素而進行的預定設備升級或數據中心搬遷。就GPU服務器租賃而言，倘因GPU服務器供應商的錯誤導致出現頻密的服務器故障或其他重大錯誤而令服務可得性跌至99.99%以下，我們有權獲得賠償。倘該等故障導致重大違約並令履行合約變得不可能，我們保留終止合約及尋求賠償的權利。
- **數據安全。**IDC服務供應商及GPU服務器出租人應採納嚴格的技術措施，以保障我們的數據及計算資源。

業 務

我們的供應鏈韌性

我們主要通過租賃服務器向GPU基礎設施供應商採購計算能力，以組成我們的GPU計算能力。這些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我們與廣泛的GPU基礎設施供應商維持穩定及分散的採購渠道，以管理短期供應波動及避免過分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我們的採購團隊密切追蹤需求趨勢，並通過前瞻性產能預訂事先確保供應。此外，我們並不依賴特定GPU品牌或型號，並能於不同GPU品牌及型號之間靈活轉換。於往績記錄期間（包括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於採購計算能力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干擾。

美國工業和安全局（「BIS」）於2022年對GPU芯片施加若干出口限制（「美國出口限制」），其後對相關限制性措施作出多輪調整。截至本文件日期，雖然我們部署的GPU受美國出口限制所規限及屬於特定的出口管制分類號碼（ECCN）的範圍內，美國出口限制所載的相關一般許可豁免自該等ECCN指定以來持續適用於我們涉及該等GPU的交易。此外，我們於日常運營中保持足夠的記錄，以滿足上述許可豁免的要求。因此，我們認為美國出口限制目前並無對GPU的採購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近年來，美國與中國對彼此的商品加徵關稅，董事認為此舉對我們的計算能力採購及整體業務運營並無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i)我們主要向中國境內的GPU基礎設施供應商採購計算能力；及(ii)我們部署的底層GPU主要在美國境外（例如台灣）製造，而顯示卡則主要在中國內地、台灣及東南亞製造。

有關相關風險的討論，請見「風險因素 — 與業務和行業相關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及關稅所產生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擴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服務器

我們的服務器由我們自主定製並交由值得信賴的供應商製造，針對實時雲渲染應用場景進行了優化，並支持ARM CPU，x86 CPU以及多種異構GPU，這為我們的技術架

業 務

構建立軟硬件協同效應奠定了堅實基礎。此外，受惠於我們自主定製的服務器可與主流架構（ARM和x86）無縫兼容，因此我們能夠增強內容兼容性、服務效率和成本效益。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已在全球部署了超過10,000台GPU服務器。我們還在積極開發基於ARM的服務器，其配備高性能CPU內核和可適配雲原生內容的專用GPU（「dGPU」）。這一進步將進一步增強我們支持下一代實時計算工作負載的能力。

節點

節點是我們GPU集群的基本要素。每個節點都由高性能GPU和其他基本硬件組件組成，包括用於高效內存訪問的隨機存取存儲器（「RAM」）、高速存儲解決方案以及用於實現無縫數據傳輸的高級網絡接口。

為確保不同地區的服務質量保持一致，我們在靠近終端用戶的地方戰略性地部署了計算節點，形成了一個強大的跨境計算網絡。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已在全球部署69個計算節點（包括正在建設中的節點）。這種地理分佈網絡允許97.5%的終端用戶訪問其所在省份或地區的本地計算節點，從而大大縮短了數據傳輸物理距離，提高了網絡效率。此外，99.0%的用戶場景可實現30毫秒以下的網絡延遲，確保了流暢的渲染性能。

每個計算節點都通過多運營商網絡連接，包括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和邊界網關協議（「BGP」）網絡。這種基礎設施使終端用戶能夠根據其互聯網服務提供商（「ISP」）和區域鄰近程度動態選擇最佳接入路由，確保終端用戶獲得穩定、統一的體驗。

即使發生系統故障或網絡中斷的情況，我們的平台也能保證99.9%的服務可用性。此外，我們還將端到端操作響應時間縮短至70毫秒以下，確保用戶互動順暢。我們還最大限度地縮短了第一幀加載時間，使終端用戶可以在不到三秒的時間內開始玩遊戲，從而大大提高了參與度，降低了退出率。我們能夠支持超高清內容的8K/120FPS實時雲渲染，以及雲電競等高幀率應用的2K/360FPS。

業 務

我們一直在不斷投資我們的基礎設施，以擴大我們的計算能力，支持更複雜的實時雲渲染工作負載，同時提高處理效率以提供更高質量的視覺體驗，並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我們的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雲遊戲GPUaaS.....	247,786	85.4	220,197	65.4	457,869	88.1	396,365	93.7	520,836	89.2
—基於訂閱服務 ⁽¹⁾	247,786	85.4	204,598	60.8	276,962	53.3	229,865	54.3	247,803	42.4
—一次性購買 ⁽²⁾	—	—	15,599	4.6	180,907	34.8	166,500	39.4	273,033	46.8
雲原生內容服務.....	25,917	8.9	103,050	30.6	46,814	9.0	15,424	3.6	39,703	6.8
其他服務 ⁽³⁾	16,587	5.7	13,305	4.0	14,849	2.9	11,402	2.7	23,397	4.0
總計.....	<u>290,290</u>	<u>100.0</u>	<u>336,552</u>	<u>100.0</u>	<u>519,532</u>	<u>100.0</u>	<u>423,191</u>	<u>100.0</u>	<u>583,936</u>	<u>100.0</u>

附註：

- (1) 基於訂閱服務主要包括雲遊戲GPUaaS（不包括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
- (2) 一次性購買主要指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
- (3)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雲桌面及雲手機GPUaaS。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來自雲手機GPUaaS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同期，我們來自雲桌面GPUaaS的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雲遊戲GPUaaS

我們主要為遊戲行業的企業客戶（如數字內容運營商、遊戲平台、遊戲開發商、遊戲工具服務商、手機硬件製造商）提供雲遊戲GPUaaS。通過我們的專有SDK，企業客戶可以在PC、手機、平板電腦和智能電視上向終端用戶提供由高性能GPU計算驅動的雲遊戲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業 務

我們的雲遊戲GPUaaS分別產生了人民幣247.8百萬元、人民幣220.2百萬元、人民幣457.9百萬元、人民幣396.4百萬元及人民幣520.8百萬元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5.4%、65.4%、88.1%、93.7%及89.2%。

下圖說明我們雲遊戲GPUaaS的工作流程以及我們與不同利益相關方的互動：



雲遊戲GPUaaS的工作流程主要涉及三類主要參與者：

- 我們：作為全棧雲遊戲技術服務供應商，我們專注於交付相關GPU雲計算基礎設施、雲遊戲部署及實時音視頻串流技術，回應與於雲端運行遊戲有關的核心技術挑戰。
- 客戶：主要為客戶側應用程序(APP)的開發商及運營商，包括遊戲開發商、更廣泛的娛樂平台運營商及硬件製造商。該等客戶將我們的軟件開發工具包(SDK)整合至他們的應用程序中以迅速整合雲端遊戲能力，繼而令他們可向終端客戶提供雲遊戲服務及實現商業變現。
- 終端用戶：雲遊戲服務的最終消費者，即以連網裝置(例如手機、平板電腦、智能電視或個人電腦)通過客戶應用程序使用該等服務的遊戲玩家。他們的主要要求為在無需依賴高性能的本地硬件設備的情況下隨時隨地享受流暢及高品質的遊戲體驗。

我們於雲遊戲GPUaaS的生態系統中與客戶及終端用戶建立緊密合作及互相依賴的關係。客戶將他們已開發的APP與本集團的SDK整合，並將遊戲部署至本集團的雲端GPU基礎設施。我們於雲端處理容器化遊戲運作、實時渲染及音視頻串流生成。該等串流通過經優化的傳輸方案交付至終端用戶的裝置，提供了高解像度及流暢的遊戲視覺

業 務

及音效。同時，終端用戶的輸入數據(包括觸控螢幕、鍵盤、遊戲控制器及其他控制裝置)透過 SDK 加密、通過客戶的APP實時更新至我們的雲端服務器及於遊戲容器內迅速執行，實現了低延誤及高度同步的互動回應。於此模式下，我們提供核心技術支援及雲計算資源，而客戶則集中於APP運作、用戶獲取及流量變現。相反，終端用戶通過客戶的APP方便地使用雲遊戲服務。三方共同形成了良性循環，其中技術供應商賦能平台、平台接觸用戶，用戶推動需求，促進了雲遊戲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已部署分散式節點，各節點均配有高性能服務器。通過使用容器化技術，本集團實現遊戲服務的標準化配置及彈性調度，確保運作穩定性及有效資源使用。此基礎設施支援實現音視頻串流生成以及透過優化方案實現高解像度及流暢的視覺與音效，同時可加密、實時更新及執行終端用戶的指示，以交付低延誤及高度同步的互動體驗。

我們通過與客戶聯合開發平台功能來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從而加深與客戶的合作。例如，我們為咪咕文化的雲遊戲服務定製和開發800多個平台功能。對於大屏服務，我們還調整功能以支持不同型號電視盒和各種輸入法，以確保最佳的大屏遊戲體驗。通過與客戶的業務運營深度整合，我們顯著提高了客戶忠誠度和留存率。

除軟件交付外，我們自2023年起擴大了我們的產品範圍至包括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由GPU服務器及實時渲染的嵌入式軟件連同支援管理設備組成，一般包括基於ARM的陣列服務器、基於x86的PC農場級GPU服務器、基於x86的管理服務器、基於x86的存儲服務器、網絡交換機、防火牆及消耗品)，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此分部乃為應對越來越多企業客戶要求可於進行最少內部系統集成工作的情況下支援GPU密集型應用的靈活部署及高性能計算環境而推出。這些解決方案主要用於網咖及電競酒店，兩者均為GPUaaS的主要使用個案。除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外，雲遊戲服務的所有其他GPUaaS均為基於訂閱。基於訂閱的服務及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之間的區分主要在於：(i)硬件基礎設施是否於多名客戶之間分享，抑或由單一客戶專享；及(ii)付款模式不同：訂閱服務乃根據訂閱量按協定的單價定期結算(通常為每月或每季)，而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通常要求於交付及接納服務後全數結算。我們的解決方案乃為符合遊戲應

業 務

用的高性能要求而設計，並為雲遊戲服務提供高效及可擴展的基礎設施。通過利用強大的GPU能力，我們於雲端交付無縫及優質的遊戲體驗。我們一般會向客戶提供持續技術支援，此可被視作初步銷售的一部分。客戶要求的任何未來升級將受新服務協議所規限，並會個別確認收入。因此，雖然大部分收入乃於交付後確認，但視乎售後支援安排的性質，這些產品組合的一部分可能會產生經常性服務收入。此外，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通常為一次性購買，由於其企業客戶的持續營運需求，相關業務模式被視為可持續。我們於2023年推出此項服務，以回應網咖及電競酒店運營商不斷增長的需求，該等運營商於中國經營持續性業務，且業務版圖龐大及持續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疫情後復甦，該等領域經歷急速增長，僅電競酒店分部於2023年便達到約人民幣200億元的市場規模，而更廣泛的網咖／電競酒店涵蓋全國約77,000個場地，於2023年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500億元。與傳統硬件採購相比，GPUaaS賦能的雲遊戲模式大幅降低了該等運營商的前期資本支出，繼而促進於此龐大及蓬勃增長的市場中迅速滲透及採用。此大額存量基數為新部署提供了豐富且持續的機會，乃由於場地持續開放及擴展，並升級基礎設施以滿足對高性能遊戲體驗不斷增長的需求，以在雲遊戲行業持續演變的情況下支持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持續及不斷增長的收入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依賴任何特定或少量的遊戲。我們大部分收入乃通過與數字內容運營商以及託管及發行廣泛遊戲庫的遊戲平台之合作夥伴關係而產生。具體而言，我們與平台客戶的眾多長久關係乃於暢銷遊戲商業化上市或受歡迎程度上升前建立。即使若干遊戲將被下架或受歡迎程度下降，鑒於其平台上穩定及多樣化的遊戲活動，我們預期平台運營商會繼續就其他遊戲採購我們的服務。用戶每日於我們的平台存取數以百計的遊戲，且並無單一遊戲主導GPU使用量。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按要求量計的十大遊戲佔總要求數的15%以下。雖然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遊戲，我們亦難免受到遊戲行業的開發週期所影響。新遊戲發行、內容更新及用戶採用趨勢的廣泛速度可能會影響整體遊戲活動，故影響GPU資源不時的需求。具體而言，預期推出遊戲出現長時間延誤或參與者參與程度下降均可能會損害若干客戶平台的GPU使用量。

業 務

核心服務

我們的雲遊戲GPUaaS提供以下核心服務，一般乃捆綁為訂閱組合的一部分，且不會獨立收費：

- **SDK和API接入**。我們的SDK和API接入服務支持多設備接入，包括PC、桌面網頁瀏覽器、安卓、iOS、基於HTML5的移動web應用程序（「H5」）、智能電視以及客戶的服務端接入。這搭建了一座連接開發者與雲遊戲的高速橋樑。無論是初創的小型團隊，還是大型遊戲開發企業，都能迅速將自己的遊戲轉化為在任意設備上運行的雲遊戲，幫助客戶大大縮短了開發週期，降低了開發成本及接觸更多未開發市場的終端用戶。借助我們強大的GPU資源，遊戲開發商能夠輕鬆實現任意設備上遊戲的流暢運行與華麗渲染，也能開發定製化的產品服務，為玩家帶來極致的遊戲體驗。
- **面向數字內容及應用程序的高性能分佈式存儲**。我們採用先進的分佈式架構，將遊戲內容智能分散存儲在多個計算節點並實現不同節點間的實時內容更新同步。在各計算節點內，我們進行100G全光纖數據傳輸的數據並行讀寫，實現業界領先的存儲和訪問效率。此外，我們的存儲系統還具備AI智能緩存和數據壓縮功能，能夠自動識別並緩存常用數據，有效減少數據傳輸量，實現100G級遊戲包秒級啟動，從而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此外，通過數據安全和備份技術，我們確保了數據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讓終端用戶無需擔憂數據丟失的風險。
- **全方位數據服務**。依託數以千計Hadoop大數據服務器組成的龐大計算集群，我們對全球雲遊戲終端用戶的全生命週期進行數千項指標的精細化建模、並進行實時監測和動態AI智能優化。基於此，我們為客戶提供對應的全鏈路數據智能分析和優化服務，使客戶能夠透明並準確地觀察到其全鏈路用戶體驗。除此之外，我們通過收集、整理和分析遊戲及應用程序運行過程中產生的大量數據，為客戶提供深入的洞察和決策支持，從而提高用戶黏性和市場競爭力。

業 務

- **定製化軟件解決方案。**我們深知每個客戶都有其獨特的業務需求和發展目標，我們的專業團隊會與客戶深入溝通，了解他們的業務場景和痛點。基於我們的深厚行業經驗，結合行業最佳實踐和客戶自身業務特點，我們根據客戶需求優化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其需求。
- **7*24客戶服務。**我們深知客戶在使用過程中隨時可能會遇到各種技術問題，因此提供7*24小時不間斷的客戶服務。我們的支持團隊會通過電子即時通訊向遇到問題的客戶提供即時援助。我們的客服人員都經過嚴格的培訓，具備豐富的技術知識和良好的溝通能力，能夠高效地解決問題，讓客戶感受到貼心、專業的服務。
- **高可用性和可靠性。**我們通過構建穩健的基礎設施、採用高容錯技術和實時監控，確保雲遊戲平台的穩定運行，以實現行業內最高標準的SLA服務。即使在高併發的情況下，我們也能保證遊戲和應用程序的流暢運行，不會出現卡頓、掉線等問題。我們還制定了完善的應急預案，一旦出現故障，能夠迅速進行故障切換和修復，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終端用戶的影響，為用戶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體驗。

關鍵價值

我們的雲遊戲GPUaaS可通過以下方式為不同類型的客戶賦能：

通過大幅降低對高性能遊戲的障礙、消除對本地硬件效能及儲存限制的顧慮，我們的雲遊戲服務提升終端用戶的可及性。除標準的連網裝置(例如個人電腦或手機)外，並不需要額外硬件。我們的服務通過先進串流技術傳遞，在無需下載或安裝大型檔案或需要高端GPU的情況下實現了透過對瀏覽器、應用程序或輕量級客戶端頂級應用程序的無縫接入。此外，雲遊戲模式下設備能耗極低，避免過熱，確保始終如一的高質量性能，超越本地設備的體驗。

業 務

對遊戲平台而言，我們的服務增強了其流量變現及提升運作效率的能力。我們的企業客戶可在無需重新建立他們現有的客戶側APP或修訂他們遊戲的情況下整合及使用我們的服務。客戶僅需輕量級的SDK整合，並由我們提供的完整文件及技術支援以及與所有平台的主流開發環境兼容，以立即體驗我們的分散式基礎設施及全棧雲遊戲能力(包括音視頻串流、低延誤互動及彈性雲端調度)。於遊戲方面，無需進行任何調整或程式碼變更。客戶可直接提交官方原始遊戲套件，而我們在無需進行額外兼容性測試或客製化版本的情況下通過標準化容器化程序進行部署。此方法令我們的客戶可迅速推出雲遊戲功能，同時保留他們現有的運營及避免增加開發成本。此無縫兼容性與提升的整體用戶體驗結合時，將顯著提升參與度及留存率，最終帶動更高收入。

對內容提供商而言，我們的雲遊戲GPUaaS拓展了遊戲開發的潛力，尤其注重跨平台兼容性。其減輕了本地遊戲執行過程中常由硬件異構帶來的複雜性。這使得在各種設備上創建高質量內容成為可能，並為更多終端用戶提供服務。

為進一步闡述我們對終端用戶的價值主張，下文載列一項假設性終端用戶的案例研究，以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替代方案進行比較。A先生為二十歲左右的中國內地居民。於2024年，他知悉黑神話：悟空(「該遊戲」，一款新推出的中國3A級大作)，並想試玩。A先生從未遊玩過畫面要求高的遊戲。他家中有一台個人電腦，旅遊時則攜帶筆記型電腦，但這兩台設備均無法運行圖形要求高的遊戲，亦無法升級更高級的顯示卡。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i)該遊戲於推出後在中國市場的廣泛玩家群體中錄得強勁的用戶參與度，及(ii)完成遊戲所需的大致時間因玩家而異，主線劇情通關通常需耗時30至40小時，若追求更高完成度則可能延長至50小時或以上。下表載列A先生能夠體驗遊戲的不同方式之比較：

個案研究 ⁽¹⁾	計劃A：我們的服務	計劃B：個人電腦主機	計劃C：遊戲機
成本 ⁽²⁾	人民幣72元至人民幣120元 ⁽³⁾	約人民幣8,500元 ⁽⁴⁾	約人民幣3,200元 ⁽⁵⁾

業 務

個案研究 ⁽¹⁾	計劃A：我們的服務	計劃B：個人電腦主機	計劃C：遊戲機
付款時間	透過多種付款方案，A先生可不時支付小額款項，最終總額將累積達人民幣120元。	一次性預付人民幣8,400元。	一次性預付人民幣3,200元。
開始遊玩前的 等待時間	數分鐘，使用A先生的現有設備以訪問平台。	預計需數日時間選購電腦、下單訂購、收貨及完成安裝，最後需在主機安裝遊戲。	預計需數日時間下單、收貨及完成組裝。
可攜性	A先生可於假期或出差期間透過筆記型電腦甚至連網的低端酒店電腦繼續進行遊戲。	除非A先生搬運笨重的電腦或在新地點找到高規格電腦及重新安裝，否則無法攜帶使用。	除非隨身攜帶或於新地點備有另一台遊戲機及遊戲副本，否則無法攜帶使用。
產生的電力、 熱能及噪音	與A先生先前使用其裝置的情況相比，並無額外影響。	有。	有。
如A先生於 3小時後暫停	總成本降低至約人民幣7.2元。	儘管他可能會嘗試於二手市場將電腦出售，電腦經已閒置。	儘管他可能會嘗試於二手市場將遊戲機出售，遊戲機經已閒置。
如A先生完成該遊戲， 但未發現其他 感興趣的遊戲	A先生可隨時停止使用該服務，且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同上。	同上。

業 務

附註：

- (1) 本案例研究屬假設性質，僅為說明目的而提供，旨在展示不同情境下具代表性的成本考量因素。實際用戶偏好、遊戲行為及成本敏感度存在顯著差異。根據個人長期使用模式(包括可能成為頻繁遊玩高畫面要求3A遊戲的玩家)，雲端服務與本地硬體的相對成本效益可能有所不同。此類發展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且在初期階段可能難以合理預測。
- (2) 成本指於每種計劃下實現遊戲遊玩所需的指示性支出，不包含該遊戲的購買價格。計劃A反映按使用量計費的費用；計劃B反映適用個人電腦的指示性市場價格；而計劃C則反映遊戲機的指示性市場價格。
- (3) A先生可透過其現有裝置，經由身為我們客戶的遊戲平台使用我們的服務。他通常按每小時人民幣2.4元付費。人民幣72元至人民幣120元的價格範圍是基於完成主線劇情需30小時及更高完成度則需50小時的估計，後者通常需要更長的遊玩時間。實際遊玩時間可能超過50小時，在此情況下總成本將相應提高。
- (4) 約人民幣8,500元的估計成本為配備硬體規格(RTX 4070顯示卡、i7處理器及32GB記憶體)及能提供與遊戲要求相近效能的個人電腦之指示性市場價格。
- (5) 約人民幣3,200元的估計成本指PlayStation 5或具備運行該遊戲能力的其他主流遊戲機之指示性市場價格。

服務協議

我們與客戶簽訂的雲遊戲GPUaaS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範圍。**我們一般在服務條款中規定我們的雲遊戲GPUaaS的範圍。通過接入我們專有的SDK，客戶可以提供實時雲渲染、視頻編碼和遊戲處理。我們還為任何諮詢或問題提供7*24客戶支持。
- **定價。**我們基於客戶對實時雲渲染服務的需求，為客戶提供按月或按天或兩者相結合的訂閱計劃。客戶可訂閱按月或按天兩者相結合的GPUaaS服務，以滿足不同的運行需求。例如，他們可以透過按月訂閱方式獲得穩定的GPU實例基線，同時以按日訂閱方式於需求出乎意料或推出市場反應不確定的新遊戲的時期彈性擴充產能。當我們交付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時，我們一般與客戶按個別項目磋商定價。有關我們不同定價模式的詳情，請見本節「— 銷售和營銷 — 定價」。

業 務

- **付款和信貸條款。**我們通常每月向客戶寄送發票，詳細說明客戶上個月對我們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客戶一般應在發票開具後三或五天內付款。我們給予客戶最多90天的信貸期，而現實中部分客戶或有更長的結算週期。更多詳情，請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保密。**雙方同意在合約期內外對所有共享信息嚴格保密。
- **期限和終止。**我們將根據合作的具體情況確定合約期限。對於軟件服務，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超過90天，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協議。如果雙方均未在協議到期前三個月內提出書面異議，協議將自動延長一年。對於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如果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且未能在收到書面通知後30天內進行補救，則另一方有權以書面形式終止協議。
- **SLA。**我們在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中定義了服務水平指標，以確保明確的預期。服務可用性根據特定服務週期內服務不可用的分鐘數計算。我們根據故障率對服務不可用性進行分類。通常，我們承諾I級服務（即向客戶提供的基本基礎設施服務，例如GPU計算、儲存及網絡能力）的可用性不低於99.9%，II級服務（即軟件層服務，例如渲染引擎、串流系統及建於我們基礎設施的開發者工具）的可用性不低於99.5%。

個案研究：領先線上遊戲平台的雲遊戲解決方案

背景

一個領先線上遊戲平台尋求通過雲串流提供AAA級遊戲以提升其用戶體驗，令玩家在無需本地下載或先進硬件的情況下可存取優質遊戲。這名客戶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以將我們的GPUaaS實時渲染能力集成至其平台中。

業 務

挑戰

這名客戶面對數項技術及運營挑戰：

- 對終端用戶的高硬件要求傳統上限制了高畫面要求遊戲的改編(尤其是於新興市場)；
- 確保實時渲染以及不同網絡條件及設備類型之間的穩定互動對用戶滿意度相當重要；及
- 這名客戶需要能夠容納大型營銷活動或內容發行期間的高峰同步使用量的可擴展解決方案。

解決方案

我們根據基於訂閱的商業模式向這名客戶提供雲端GPU計算服務。我們透過我們全球的邊緣計算基礎設施部署渲染服務。在無需除他們本身已連接互聯網的裝置外的任何額外硬件的情況下，終端用戶通過標準網頁瀏覽器、手機應用程式或輕量設備存取遊戲。所有渲染及數據處理均於我們的雲服務器上進行，有關結果將實時串流至終端用戶的裝置。這名客戶根據他們自身估計的實例類型、數量及期限每月計費。我們根據客戶合約列明的GPU計算資源使用量隨時間確認收入。

價值主張

我們的GPUaaS模式提供以下用戶裨益：

- *跨設備存取性*。用戶於不受硬件限制的情況下可在各種設備(例如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或智能電視)運行高性能應用程式(例如AAA級遊戲)；
- *隨付隨用的靈活性*。客戶僅可按實際使用量付款，而非產生前期資本支出；
- *不需要本地儲存*。應用程式及遊戲乃於雲端運行，節省了大量本地儲存空間；

業 務

- **減少設備損耗及避免過熱。**由於密集的計算任務已轉移至雲端，故可將終端用戶耗用的本機資源減至最低及產生較低熱力，繼而減少損耗及延長設備的運作壽命；及
- **與時並進的體驗。**藉著雲原生部署，應用程序於服務器側自動更新，令用戶於無需經歷長時間下載或安裝程序的情況下即點即玩。

雲原生內容服務

我們的雲原生內容服務為各行各業提供高性能、可擴展的解決方案，尤其適用於按需雲應用程序開發。我們雲原生內容的特點包括高性能實時圖形渲染、先進的AI計算能力以及本地存儲大量內容的能力。我們的雲原生內容服務利用實時雲渲染和AI驅動的應用程序，在各種設備和操作系統上提供高質量的交互式用戶體驗。通過先進的雲技術和微服務架構，我們可以在多雲和混合雲環境中實現靈活部署。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來自雲原生內容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103.1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8.9%、30.6%、9.0%、3.6%及6.8%。往績記錄期間收入貢獻的波動主要與我們在不同年度承接的雲原生項目數量及規模不同有關。更多詳情請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雖然此分部以項目為導向的性質，惟我們已繼續獲得數字內容開發機會，而業務亦維持活躍。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來自此分部的收入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加。

我們為蓬勃發展的數字文旅業提供基於項目的雲原生內容服務，以增強虛擬旅遊體驗。在這些項目中，我們專注於核心技術任務，如高保真3D建模，以及運營階段的GPUaaS。對於旅遊景點的現場3D數據採集和掃描工作，我們通常會將其外包給專門從事相關領域的第三方公司。我們的雲原生內容主要涉及一次性交付定製雲原生內容或應用程序，其收入會於客戶驗收時確認。然而，視乎個別項目的性質及合約條款，若干雲原生內容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交付後可能會產生(部分情況下可能已產生)經常性服務收入(主要以定期升級及維護費形式)。

業 務

憑藉實時雲渲染技術，我們將掃描和複製的環境重建為8K電影級建模，進一步利用實時光線追蹤以及動態環境和季節效果來強化建模。這將提供身臨其境且高度互動的虛擬體驗。我們已成功推出基準元宇宙旅遊項目，如「雲遊大足石刻」。這些項目讓終端用戶可以通過任何設備探索文化地標，創造出可與現實世界相媲美的視聽體驗。

此外，我們計劃拓展雲原生內容服務至新的行業領域，如電子商務營銷、數字教育和元宇宙社交參與。通過為在線課程提供高質量的實時雲渲染，我們增強了身臨其境的學習體驗，為教育的數字化轉型賦能。借助我們實時雲渲染能力，我們的客戶可以提供身臨其境的元宇宙活動平台，徹底改變傳統的互動模式，提供多場景、高互動的虛擬活動，同時確保卓越的認知保真度和增強的視覺效果。我們的雲原生內容服務可充分利用與雲遊戲GPUaaS相同的相關基礎設施。

關鍵價值

我們的雲原生內容服務為客戶帶來的關鍵價值包括：

- **敏捷性。**我們開發的雲原生應用程序支持多樣化的部署環境，實現了快速開發週期，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快速響應市場變化並迅速創新；
- **成本效益。**客戶可以避免購買和維護現場硬件和軟件的成本，只需支付所使用資源的費用，從而避免過度配置；
- **新的市場機遇和未開發的用戶。**通過讓任何設備都能訪問高性能的實時互動內容，我們幫助客戶接觸到新的用戶群，開拓以前服務不足的市場。這將創造新的商機，提高客戶忠誠度；及
- **創新的業務場景。**我們的雲原生服務賦能客戶提供創新的業務場景，為終端用戶提供跨設備的高性能互動內容。這促進了數字互動於各行各業的探索性使用個案，如電子商務營銷、數字教育和元宇宙社交參與。

業 務

業務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主要透過以下渠道取得新雲原生內容服務項目：

- **來自股東引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雲原生內容服務項目中相當可觀的部分是由股東咪咕文化引薦。基於長期股權關係及合作關係，咪咕文化對我們的技術實力、交付品質及利益一致性具有高度信心。此類引薦通常以獨家或優先合作形式進行，而咪咕文化將間接受益於我們成功執行項目及由此提升其自身數字生態系統價值所帶來的效益；
- **來自現有客戶及戰略合作夥伴的引薦。**我們持續透過滿意客戶與長期合作夥伴的推薦而獲得新項目機會。我們於提供高保真度的雲原生內容服務(尤其是「雲遊大足石刻」等標杆項目)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已在業界建立起強大的聲譽與信任，從而贏得重覆的合作機會及積極引薦；及
- **主動的業務開發舉措。**我們積極參與各行業專屬招標、中央或省級文化旅遊部門組織的框架協議競標以及與主要數字平台運營商的戰略合作協商。我們亦持續與行業協會保持緊密聯繫，參與關鍵的數字文化與旅遊展覽，並針對教育、電子商務及元宇宙活動領域的潛在客戶展開精準的行銷活動。這些舉措有效地支持了雲原生內容項目的持續流入。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是否為關連人士劃分產生收入的雲原生內容項目總數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就關連人士而言	6	14	6	6
就獨立第三方而言	5	12	9	7
總計	<u>11</u>	<u>26</u>	<u>15</u>	<u>1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透過投標或一對一商業協商取得雲原生內容項目。不論項目是否通過引薦或直接從市場取得，是否採用投標程序主要取決於客戶偏好。我們參與投標主要透過編撰招標文件，此通常不會為我們帶來顯著的初期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是否涉及招標劃分產生收入的雲原生內容項目總數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招標	5	9	9	6
並無招標	6	17	6	7
總計	<u>11</u>	<u>26</u>	<u>15</u>	<u>13</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雲原生內容項目的數量變動及合約價值，並注意到特定項目的總合約價值可能根據實際項目執行情況按照相關合約進行後續調整，並可能分多年變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項目數量	11	26	15	13
總合約價值(人民幣千元)	52,389	130,503	80,703	109,999
平均合約價值(人民幣千元) ...	4,763	5,019	5,380	8,461 ^(附註)

業 務

附註：於此期間，我們贏得數項有關技術開發及支援服務的大型框架採購合約，使平均合約價值顯著提升。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共有四項雲原生內容管線項目（即已訂約但尚未為我們產生收入的項目），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8.8百萬元。

服務協議

我們與客戶簽訂的雲原生內容服務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範圍。**我們通常在服務條款中規定雲原生內容服務的範圍。我們通常負責根據客戶需求開發雲應用程序。
- **定價。**我們主要通過招標程序與客戶按項目確定價格。有關我們收費模式的詳情，請見本節「— 銷售和營銷 — 定價」。
- **付款和信貸條款。**在雲應用程序啟動並穩定運行一段時間後，我們會要求客戶驗收。驗收通過後，客戶應在收到我們的發票後30天內支付首期款。在項目完全驗收和移動內容運行一個月後，客戶應根據評估結果在發票開具後30天內支付剩餘款項。付款方式通常為支票或電匯。
- **知識產權。**我們的客戶通常擁有開發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並有權為這些知識產權申請專利。
- **保密。**雙方同意在合約期內外對所有共享信息嚴格保密。
- **期限和終止。**協議的條款一般根據項目的複雜程度磋商。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在15天的通知期限內糾正違約行為，另一方可以終止服務協議。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間內交付符合協議規定標準的應用程序，我們的客戶通常有權立即終止協議。

業 務

與3D數據採集供應商的服務協議

我們為支援雲原生內容服務而與3D數據採集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簽訂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範圍。**我們一般會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提供技術服務，例如實景掃描、數據收集以及根據我們的技術規格及藝術標準對文化遺址或旅遊景點進行數字處理。服務供應商須以數字藝術品或資產形式交付符合我們驗收標準的項目成果。
- **定價及付款條款。**我們一般就這些項目採用固定費用模式，有關服務費乃根據整體服務範圍協定。付款一般通過與項目進度里程碑掛鈎的分期付款作出。
- **分包。**服務供應商於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禁止向第三方分包服務的任何部分。
- **知識產權。**我們保留所有項目成果(包括數據、檔案、數字模型及衍生作品，不論其於項目期間是否由服務供應商獨立創作或共同創作)的全部擁有權及知識產權。未經我們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服務供應商不得複製、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與項目相關的內容。服務供應商聲明及保證，服務成果及提供的服務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並會就任何引致糾紛或索償承擔全部責任。
- **保密。**雙方有責任將全部非公開業務以及於履行合約期間取得的技術及項目相關資料保密。有關資料於有需要知情的情況下方可進行內部披露，並不得於未經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與任何第三方分享。
- **期限和終止。**合約年期一般與客戶業務需求的特定期限一致。我們根據多項情況可終止合約，包括但不限於(i)未能根據協議通過驗收；(ii)未經授權進行分包；(iii)違反知識產權或保密責任；(iv)於合期約期限屆滿前明示或暗示拒絕提供服務；或(v)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文化遺址的安全規則而可能造成實際損壞或人身傷害。

業 務

個案研究：一個雲原生文旅項目

背景

為推廣歷史遺跡大足石刻，大足石刻研究院與咪咕文化及我們合作共同開發沉浸式虛擬旅遊平台。這舉措旨在以數字形式將著名的大足石刻活化，令全國用戶可從任何設備探索文化地標。

挑戰

- 項目需要對文物古跡進行極仔細的3D複製；
- 旅客參與度要求從任何設備均可存取互動及栩栩如生的環境；及
- 這名客戶要求全方位數字解決方案及長期支援升級。

解決方案

我們已開發建基於我們雲原生內容框架的定製數字文化平台。通過使用我們GPUaaS基礎設施支援的毫米級3D掃描及實時光線追蹤，我們製造出超逼真的場地虛擬渲染。終端用戶於無需任何指定硬件的情況下可通過瀏覽器或手機應用程式存取平台。我們就項目收取固定費用，並於每年提供額外選擇性升級服務。

價值主張

- 於並無硬件壁壘的情況下享受沉浸式體驗。用戶從已連接互聯網的標準裝置（電腦、平板電腦、智能手機）存取內容，而所有圖像乃從我們的雲端渲染及串流；
- 遺跡保護及全球覆蓋。解決方案允許以數字形式保存歷史細節，且可於並無地理限制的情況下覆蓋全球觀眾；及
- 收入確認。我們於客戶驗收解決方案後確認初步項目收入。來自年度升級及內容維護的收入乃隨相關服務期間確認。

業 務

其他應用

我們針對正在進行數字轉型的傳統產業的應用場境提供客製化服務，而其他領域的潛在應用亦正在探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這些領域獲得的收入有限，在我們的收入明細中被歸類為「其他服務」。其中有些計劃仍處於早期階段，其成長潛力、盈利能力或長期可行性尚未證實。然而，我們仍維持戰略性的參與，以便在任何新的成長機會出現時，能立即把握。以下為我們於新興產業最近快速成長的數個業務範例。

雲桌面GPUaaS

雲桌面GPUaaS支持客戶只需從其自身設備登錄雲桌面環境，即可無縫訪問遠程PC遊戲及軟件服務。該服務具有低延遲和高質量圖形渲染的特點，確保類似於本地軟件操作的流暢體驗。客戶可以訂購一個包括特定算力配置和服務期限的服務包，以便他們能在不同設備使用高性能計算能力。我們於2024年中期推出了雲桌面GPUaaS。於2024年，我們來自雲桌面GPUaaS的收入為人民幣2.8百萬元，而其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增加至人民幣11.0百萬元。此外，雲桌面GPUaaS的每月活躍客戶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超過920,000名，較2024年同期增加503.5%。

我們的雲桌面GPUaaS主要用於需要高GPU計算能力的遊戲和設計場景。通過消除硬件限制，我們的服務提高了可訪問性和靈活性，使企業和個人能夠高效地運行資源密集型應用程序，而無需進行昂貴的硬件升級。

雲桌面GPUaaS將成為我們的主要開發重點之一。我們計劃在2025年第三季度推出海外版雲桌面，首先在日本推出，隨後逐步擴展到其他歐美市場。這項服務將我們的GPUaaS擴展到國際市場，讓玩家無需高端硬件即可在不同地區享受高品質的體驗。除核心雲桌面服務外，我們亦利用雲桌面GPUaaS的活躍用戶群提供推廣服務，包括銷售遊戲光碟密碼序號、CPA廣告、與遊戲開發商的推廣合作及遊戲聯合營運等。

業 務

虛擬移動基礎架構(「雲手機」) GPUaaS

我們的雲手機GPUaaS令個人客戶只需透過行動裝置登入即可實現無縫存取遙距軟件服務。我們的雲手機GPUaaS主要用於數字營銷及直播等活動。自2023年起，我們戰略性地重新分配我們的資源以集中於雲遊戲服務及其他新興領域(例如雲桌面GPUaaS)的GPUaaS。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來自雲手機GPUaaS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於維持目前運營規模的同時，我們旨在透過MCP協定將我們的雲手機GPUaaS與AI代理集成，以將我們的雲手機GPUaaS定位為AI代理的主要執行平台。

AIGC共創應用平台

我們利用GPUaaS平台構建面向圖像音視頻生成的AIGC共創應用平台RunningHub.ai。RunningHub.ai不斷整合和優化AIGC生態系統中數以萬計的模型、節點和API，並將這些與我們的GPUaaS基礎設施和深度定製化的工作流程開發平台結合。該平台提供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基於工作流的AIGC開發者平台服務，包含工作流開發工具鏈、高度集成和快速迭代的運行環境、高效穩定的計算基礎設施、一站式AIGC應用發佈能力和AI應用的生態社區。

截至2025年10月31日，RunningHub.ai已為超過200個國家的開發者提供服務，整合超過85,000個LoRA及Checkpoint，讓開發者能夠利用其強大的工具鏈和運行環境，高效地建立和部署各行各業的AI應用程序和工作流。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約31.6百萬次AI應用程序呼叫及已創建超過926,000個AI應用程序。來自不同領域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動漫遊戲、影視、電子商務、時尚、家居設計、設計、營銷、AI教育等，都能通過RunningHub.ai豐富的AI應用程序，輕鬆找到針對其細分應用場景量身打造的解決方案。該平台開放予企業及個人客戶，並通過基於使用時間的定價計劃收費，意指收費乃按使用服務的時間長短而定。於2024年，我們來自RunningHub.ai的收入為人民幣66,000元，而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來自RunningHub.ai的收入則為人民幣4.5百萬元。

我們致力於通過RunningHub.ai培育一個蓬勃發展的開發者生態系統和服務平台，目前其已贏得了強大的用戶認可，並正在經歷快速增長。展望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加強

業 務

產品研發與營銷，強化核心產品體驗，豐富平台功能，並拓展更多行業的用戶群，旨在將RunningHub.ai建立為一個支援圖像、聲頻及視頻生成的協同AIGC平台。

主要運營指標

我們使用某些可量化的指標來評估我們的業績和運營效率。這些指標可以幫助我們深入了解運營的各個方面，使我們能夠跟蹤我們的業績，分配資本、時間和技術投資，並做出明智的決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運營指標。

	截至10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雲遊戲GPUaaS					
客戶數量	37	44	69	64	69
客戶留存率 ⁽¹⁾⁽²⁾	77.8%	78.4%	88.6%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我們對客戶留存率的計算方式如下：

客戶留存率 = (本年度／期間和上一年度／期間均為我們貢獻收入的客戶數量／上一年度／期間為我們貢獻收入的客戶數量) × 100%

(2) 客戶留存率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並不適用，乃由於過往年度的若干客戶可能僅於當前年度的下半年產生收入。鑒於收入貢獻的時間差異，計算半年期間的客戶留存率將不會有意義或準確地呈現客戶行為。

我們將基於訂閱的客戶分類為(i)企業客戶，主要為使用我們雲遊戲GPUaaS的遊戲平台及遊戲開發商(包括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及(ii)使用雲桌面GPUaaS及RunningHub.ai的個人客戶。由於這些客戶群體的使用模式不同，我們採用不同的經營指標。就企業客戶而言，關鍵指標包括企業客戶數量、平均銷售價格、客戶留存率和淨現金留存率，這些指標共同反映了企業層級的採用和消費模式。就個人用戶而言，

業 務

鑒於使用性質屬非合約性及高度波動性，客戶人數並無意義。因此，我們採用以使用為基礎的指標，包括雲桌面GPUaaS的每月活躍用戶人數，以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這些指標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雲遊戲GPUaaS (不包括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						
企業客戶	數量	37	43	64	60	62
平均售價	每年每名客戶	6,696.3	4,758.1	4,327.5	3,831	3,997
	人民幣千元					
客戶留存率 ⁽¹⁾	%	77.8%	78.4%	88.6%	不適用	不適用
淨現金留存率 ⁽¹⁾⁽²⁾	%	131.0%	75.1%	131.2%	不適用	不適用
雲桌面GPUaaS⁽³⁾						
每月活躍用戶	數量	—	—	122,257	114,330	315,597
RunningHub.ai⁽³⁾						
創建的AI應用程序	數量	—	—	超過47,000	超過20,000	超過926,000
AI應用程序呼叫	數量	—	—	超過896,000	超過398,000	超過31,588,000

附註：

- (1) 客戶留存率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並不適用，乃由於過往年度的若干客戶可能僅於當前年度的下半年產生收入。鑒於收入貢獻的時間差異，計算半年期間的客戶留存率將不會有意義或準確地呈現客戶行為。
- (2) 淨現金留存率乃按長期訂閱客戶於本年度產生的收入除以同一組別於去年產生的收入計算。
- (3) 我們於2024年推出雲桌面GPUaaS及RunningHub.ai。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我們自2020年起錄得淨虧損。我們於截至2022年1月1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699.6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開發我們的雲遊戲GPUaaS、推進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建立我們以GPU

業 務

為基礎的計算基礎設施時進行大量前期投資；(ii)雲遊戲GPUaaS作為我們核心業務的運營歷史相對較短，其僅於2019年方完成商業化；及(iii)中國雲遊戲的實時雲渲染服務市場進入新興階段，其於2020年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6億元。

我們的經營虧損歷史一般與實時雲渲染行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相符，乃由於我們專注於建立穩健的研發能力及基礎設施，而非尋求短期盈利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GPUaaS供應商於實現盈利前長期出現經營虧損實屬常見。儘管如此，我們的淨虧損整體呈現跌勢，由2022年的人民幣245.7百萬元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185.7百萬元，乃受益於我們在產品開發的早期階段進行的前期研發工作及我們的AI賦能研發工具，導致研發開支有所減少。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就新產品及服務產生的計算資源及IDC成本以及研發開支金額有所增加；及(ii)我們產生的贖回負債利息的融資成本有所增加，其於[編纂]後將不會產生。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73.6百萬元、人民幣137.6百萬元、人民幣84.2百萬元、人民幣59.8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有所收窄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入增長迅速，及(ii)總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5.8%、64.7%、41.2%、36.7%及32.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產生大額研發開支，故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鑒於我們從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會收取客戶發行的商業承兌票據，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亦影響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現金轉換。當我們於銀行貼現該等票據時，我們錄得融資現金流入而非經營現金流入。

雖然錄得經營虧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可觀收入，反映我們成功商業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90.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3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19.5百萬元，於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8%。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增加38.0%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83.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61.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於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9%。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96.2百萬元增加48.4%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

業 務

可拓展的業務模式及不斷提升變現能力

我們的盈利路徑建立在高度可拓展的業務模式之上，並通過持續擴展客戶基礎及不斷提升變現能力加以鞏固。在雲基礎設施技術進步、消費者對無縫遊戲體驗的偏好轉變以及遊戲即服務GaaS模式的變革性應用的推動下，雲遊戲市場持續演變及擴展。GaaS消除安裝帶來的門檻，及不同操作系統之間的壁壘，讓終端用戶可以無視硬件的限制獲得3A遊戲等高質量遊戲內容。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雲遊戲場景的實時雲渲染服務的市場規模預期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16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4%。隨著市場增長，我們致力擴展我們的市場份額，其由2023年的12.5%增加至2024年的17.9%。作為市場領導者，我們在戰略上已處於優勢地位，可把握市場機遇、深化現有客戶關係、獲取新客戶，並鞏固我們在雲遊戲及其他下游場景的影響力。

我們積極將我們獲驗證的技術及深厚的行業知識複製至不同的增值服務場景，增加用戶黏性，擴大客戶基礎，擴展我們可覆蓋的市場空間。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雲遊戲GPUaaS客戶基礎由37名客戶增至69名客戶，客戶留存率由77.8%大幅提升至88.6%，反映此戰略方向的成功。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雲遊戲GPUaaS的客戶基礎保持穩定，反映我們的客戶忠誠度高。

此外，憑藉我們強大的商業化能力，我們持續引進創新的產品，例如雲桌面GPUaaS及AIGC共創應用平台。具體而言，我們的雲桌面GPUaaS為個人客戶提供便捷接入高性能計算環境及應用的能力，而無需受限於硬件條件。個人客戶從大幅降低的進入成本及無縫體驗中獲益，而產品於2024年中推出後快速獲市場接納，顯示我們的策略有效豐富收入來源。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雲桌面GPUaaS的每月活躍客戶超過920,000名，較2024年同期增加503.5%。此顯示我們滲透新市場及吸引更多客戶的能力。同樣，截至2025年10月31日，RunningHub.ai已迅速獲得市場關注，支持來自超過200個國家的開發者。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約31.6百萬次AI應用程序呼叫及已創建超過926,000個AI應用程序。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及穩固的市場接納程度，為我們的可持續盈利能力奠下穩固基礎。

業 務

另外，我們積極尋求國際市場機遇，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收入基礎。通過最近策略性地於北美、歐洲、日本及韓國等具高需求的地區部署計算節點，我們預期提升自身能力，擴大我們的本地客戶基礎，並更有效地應對區域市場的需求。

改善毛利率

我們不斷擴大的營運規模，增強了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讓我們能商議更佳採購條款並降低銷售成本。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78.8%下降至2024年的75.1%，反映規模經濟及營運效率有所改善。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

通過持續優化我們專有的平台軟件(主要包括hVGE、h9s、hmRTC、hmSS、Zeta及Pluto)，我們已進一步優化資源利用率，令服務交付的單位成本持續下降。

我們通過引進以個人客戶為目標且毛利率較高的解決方案，積極完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雲桌面和AIGC業務均吸引個人客戶，我們認為這兩項業務未來有良好的增長潛力。我們預期其他服務分部的毛利率將於2025年下半年有所改善。具體而言，雲桌面及RunningHub預期將於下半年實現正數毛利。於2025年上半年，倘按用戶充值金額計算，兩款產品的毛利率經已錄得正數。於上半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負毛利率乃主要由於2025年5月及6月的儲值金額增加，同時相應收入因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未被悉數確認。因此，上半年申報的毛損乃由於收入與成本確認之間的時間錯配所致。由於收入確認於下半年趕上及收入規模繼續穩定增長，我們預期此分部的毛利率按每月申報基準將轉為正數。

提升經營槓桿

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預期規模經濟將令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降低。研發、銷售及營銷、行政開支等固定成本將分散至更大的收入基礎，從而提升營運槓桿。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				
	(未經審核)				
佔收入的百分比：					
研發開支	46.1	33.5	19.4	17.4	13.1
銷售及營銷開支	5.2	4.8	6.6	6.0	10.2
行政開支	24.5	26.4	15.2	13.3	9.1
總經營開支	75.8	64.7	41.2	36.7	32.4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4.8%上升至2024年的6.6%，並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6.0%上升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0.2%，主要由於我們於品牌推廣的投資增加及我們有關雲桌面GPUaaS的推廣活動所致。儘管如此，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我們憑藉口碑推薦及標桿項目的成功，減少了按比例進行銷售投入的必要性。憑藉我們領先的技術能力，我們得以提供極為可靠及優秀用戶體驗的高效解決方案。此技術實力確保我們的產品持續達致甚至超越行業標準，令客戶滿意及信任。因此，我們的企業客戶成為有力的推廣者，通過同行推薦和行業認可帶動業務的自然增長。前期的推廣投入經過戰略性佈局，旨在建立強有力的品牌認知。隨著市場認知的逐步建立，業務的自然增長也將自然減少我們對大規模推廣投入的依賴。

我們過往在研發上的投資為我們奠定穩固基礎，帶來顯著的競爭優勢，相對於收入增長而言，增量研發開支逐步降低。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46.1%大幅降至2024年的19.4%，並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7.4%下降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3.1%，顯示效益有所增加。此外，我們已採納由AI賦能的開發工具及工作流程，大幅改善每研發投資單位的產出，提升個人開發者的產能及交付能力。展望未來，根據我們的[編纂]用途，我們將特別分配資金以進一步提升AI驅動能力。此等投資將進一步降低增量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

業 務

同樣地，行政開支亦從規模經濟受惠，令包括設施管理、後勤辦公室人員及營運支撐等固定營運成本有效攤銷至不斷擴大的收入基礎。

總體而言，我們的盈利路徑建基於我們持續的收入增長、產品多元化策略、持續技術創新、審慎的營運開支管理，以及策略性的全球市場擴張。我們依然矢志有效落實此等策略，讓我們達致穩固而長遠的盈利能力，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研發

我們的研發能力和對創新的專注推動了我們的增長，使我們能夠保持技術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大部分經營開支用於研發工作，包括升級基礎設施、改進雲技術和開發新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3.7百萬元、人民幣112.7百萬元、人民幣100.8百萬元、人民幣73.7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46.1%、33.5%、19.4%、17.4%及13.1%。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穩定地減少，且絕對金額呈現整體下降趨勢，而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金額較2024年同期輕微增加。這一趨勢反映通過使用AI賦能的研發工具所實現的成本效益以及我們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雲遊戲及雲原生內容服務的GPUaaS）的成熟程度。這令每單位的研發開支下降，令我們於維持高水平創新的同時降低整體支出。在優化研發開支的同時，我們已開發穩健的研發能力以及累積豐富的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及專業知識。具體而言，我們維持強勁的內部研發團隊，團隊由245名員工組成，佔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總員工人數約64.6%，顯示出我們對研究、創新及持續技術進步的承諾。此外，我們於2024年成功引入新產品及服務（例如雲桌面GPUaaS及AIGC共創應用平台），突出了我們於創新的同時優化我們研發開支的能力。

研發團隊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45名員工組成，每人都擁有計算機科學、信息科學、電子學或數學等相關領域的學術背景。我們研發團隊的結構與我們提供的服務基本一致。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系統平台組、運行系統組、解決方案組、大數據組、硬件組、運維組、測試組及流媒體組。

業 務

我們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在業內享有盛譽，其中部分擔任了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及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的專家。這些專家參與起草了《實時雲渲染白皮書》，以及兩項行業標準和11項團體標準。

研發過程

我們的服務開發流程一般遵循以下六個步驟，其持續時間取決於項目的複雜程度。這些步驟包括：

- **需求收集**。我們通過各種渠道收集信息，包括客戶反饋、產品經理進行的市場需求分析以及自上而下的戰略規劃；
- **需求審查**。在衝刺階段，我們通常會優先開發需求量大的新功能，這也是研發團隊評估新功能可行性的階段。
- **框架設計**。在需求審查的基礎上，我們設計出不僅符合技術標準，還能滿足可用性和用戶界面直觀性等一系列非技術要求的技術設計。設計文檔和產品要求由產品團隊、開發團隊、測試團隊和相關業務部門共同審核。
- **開發和測試**。新功能開發後，我們會進行內部測試，以確保符合技術和非技術標準和要求。
- **灰度發佈**。我們會向部分表示有興趣的終端用戶推出帶有新功能的新版本服務。在此階段，我們會監控進展情況，並評估新功能的實際性能是否符合終端用戶的期望和需求。
- **正式發佈**。經過成功的測試和反饋收集，我們向所有終端用戶推出新版本服務。

主要研發突破及成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現意義重大的研發里程碑。我們於2022年至2025年10月31日間獲授合共119項專利，涵蓋相關的創新成果，例如資源優化、虛擬化渲染、基於容器的調度及雲原生基礎設施。

業 務

就我們的GPUaaS實時渲染軟件平台而言，我們基於GPUaaS的雲遊戲平台實現多項技術突破，尤其是於高併發負載均衡、低延誤交付及容器化遊戲實例管理。該等突破於「—我們的平台軟件和基礎設施硬件—平台軟件」一節中進一步討論。

於AIGC領域中，我們已開發共創應用平台RunningHub，令開發者能夠創建、部署、執行、發佈工作流程及AI應用程序以及直接於瀏覽器內變現。平台乃建基於針對GPUaaS優化的定製HM ComfyUI引擎，並包括支援最新開源及封閉式AI模式且並無停擺時間的實時運行環境。我們亦設有收入分成機制，以鼓勵開發者參與。

我們於建立雲原生數字人類平台方面亦取得重大進展。實時互動引擎支援與基本模型、靈活知識庫及多終端應用整合。此外，我們就數字角色開發了AIGC能力，於電子商務、遊戲及媒體的各類使用個案中實現一致的圖像及視頻生成。

持續進行的主要計劃

我們將由所得款項撥付的持續研發工作及主要計劃主要屬於以下三個類別：

(i) 平台能力提升

通過開發專為支援即時遊戲推出及動態遊戲磁碟載入設計的分佈式儲存系統，我們計劃繼續提升我們的GPUaaS基礎設施。我們亦正在努力改善Windows電腦遊戲多實例運作的虛擬化能力，並優化網絡條件較弱下的端到端性能，尤其是於高延誤及高丟包率環境。同時，我們正推進第六代基於ARM的服務器之設計及開發，並正升級我們的專有容器調度系統(h9s)以支援數以億計每日活躍用戶規模的調度工作量。

(ii) 新業務計劃

作為我們全球化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於東亞、西歐及北美洲推出我們的雲桌面服務，包括開發當地化的流動應用程序、網站以及整合當地付款及用戶註冊系統。我們亦將投資於通過數字廣告及社交媒體頻道以於目標海外市場獲得用戶，同時亦會擴展RunningHub.ai的產品開發及市場覆蓋。

業 務

(iii) 遊戲AI開發

我們目前正訓練一個通用大型語言模型，以自主學習及遊玩各類遊戲，包括並無事先訓練數據的遊戲。此外，我們正建立遊戲內AI助理服務，以向用戶提供實時語音導航策略、支援按要求暫時代玩遊戲、多玩家遊戲的AI控制夥伴及於遊玩期間的互動語音情感投入。

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為了保護這些資產，我們主要依靠(i)有關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和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及(ii)合約權利，如我們與員工、客戶和其他利益相關方簽訂的保密協議和不披露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在僱傭協議和商業協議中明確規定了有關我們知識產權所有權和保護的權利和義務。此外，我們還採取了全面的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請見本節「—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40項發明專利和八項重要軟件著作權，主要涵蓋雲存儲、內容交付、媒體數據處理和分析技術。此外，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九個重要商標和兩個重要域名及在香港擁有兩個重要商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三方專利擁有人於中國內地針對我們及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提起的專利侵權訴訟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關於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糾紛或索償。根據我們目前可得的資料，我們預期這些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重大事件，而且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我們知識產權遭到侵犯。

業 務

數據隱私和安全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收集、處理和存儲客戶的個人數據。正如我們的《數據合規政策》及《海馬雲2C產品用戶隱私數據管理規定》(個人客戶及終端用戶在註冊賬戶前必須同意該規定)所載，收集的個人數據類型包括：(i)賬戶註冊信息(如真實姓名和電子郵件地址)，(ii)實時身份驗證數據(如手機號碼)，及(iii)支付相關信息(如銀行賬戶和交易詳情)。我們僅在身份驗證、服務提供、安全、通信和付款處理的必要範圍內處理此類數據。

未經用戶事先同意或並無個人信息處理的其他法律依據，我們不會向第三方分享、披露或轉讓個人數據。在涉及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或SDK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我們在與此類供應商共享任何必要的個人數據之前，會單獨獲得個人客戶及終端用戶的授權或確保有個人信息處理的其他法律依據。

我們根據「需要知道」的原則實施訪問控制，只允許指定職責的授權人員訪問個人數據，並保留相應的訪問日誌。

為加強數據保護，我們在應用程序和基礎設施層面都採取了加密措施。收集到的數據存儲在受防火牆保護的數據庫中，並需經過額外的加密或解密程序。這數據庫由我們擁有及運營。雖然我們可能於第三方雲端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雲端基礎設施部署我們的服務，這些供應商無權存取我們數據庫的內容或當中儲存的任何解密數據。個人數據僅在實現許可目的或適用法律要求的必要時間內保留，之後將被刪除或匿名化。

我們不會將於中國收集的任何個人信息傳送至海外。雖然我們計劃於海外市場建立邊緣計算節點，跨境傳輸的數據主要包括進行運營分析及疑難排解的業務相關系統日誌，並不包含任何個人信息。因此，這些數據傳送不會觸發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跨境個人信息傳送責任。我們不會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直接參與處理終端用戶的個人數據。我們提供的SDK乃嵌入客戶的應用內，並非為獨立收集個人信息而設計，亦不允許獨立收集個人信息。因此，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涉及於我們運營所在的海外市場進行任何受規管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董事確認，我們遵守我們從事業務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信息保護法律法規。

業 務

數據安全政策

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數據安全和隱私合規方面的培訓。我們的內部政策規定了對任何違規行為的紀律處分，並按嚴重程度和頻率進行分級。我們已實施應急計劃，並定期進行系統備份和災難恢復測試。

我們任命了一名網絡安全代表及一名信息安全代表，並成立了一個信息安全小組，負責監督網絡安全和數據合規性。我們的數據安全系統已通過國際公認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標準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認證。

我們還採用了一套全面的數據安全系統，包括以下內容：

- **內部政策**：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各種政策和措施，如《MP-14信息安全監控策略》、《信息安全管理手冊》、《MP-03病毒防範策略》、《數據合規政策》、《個人信息存儲及銷毀規範》、《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制度》及《個人信息主體行權響應制度》，以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確保我們的員工在處理數據和開展業務時有清晰透明的準則可循；
- **訪問控制**：我們通過內部政策實施訪問控制，包括《數據分類分級制度》。數據分為五個級別，即核心及重要數據、機密數據、秘密數據、受限數據和非受限數據，並根據授權級別限制訪問；
- **員工培訓**：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有關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法規和內部政策的內部培訓，以提高他們對數據安全和個人隱私的認識，防止數據被濫用。我們會讓員工查閱培訓材料，並對違反數據安全政策的員工進行處罰；

業 務

- **備份和恢復：**我們根據《數據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MP-15信息安全事件管理程序》建立了數據備份和恢復機制以及應急預案。敏感的結構化數據通過字段級加密進行保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發生任何重大的數據洩露或丟失事件，也沒有受到任何與數據隱私或網絡安全有關的行政處罰。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有關收集、持有、使用和披露數據的適用法律和法規。

監管合規

在數據收集方面，《數據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在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時，必須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數據的規則、目的、方法和範圍，並徵得被收集個人信息者（「**數據主體**」）的同意。未經數據主體事先同意或並無個人信息處理的其他法律依據，網絡運營商不得向他人披露這些信息。

在數據管理和數據安全方面，《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必要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由於(i)我們已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採取了有關個人信息和數據安全的措施和政策；(ii)我們從未因違反適用的個人信息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或索賠；(iii)我們將密切關注和評估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法律的進一步監管發展，並遵守最新的監管要求；及(iv)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現行中國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及法規的主要方面在所有重大方面採取合規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及法規。

業 務

銷售和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自有銷售和營銷團隊直接向目標客戶銷售和推廣我們的實時雲渲染服務。

我們的銷售策略側重於與業內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這些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於我們接觸業務規模或業務量較小的潛在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數字內容運營商、遊戲平台、遊戲開發商、遊戲工具服務商和手機硬件製造商，其中大部分是領先的市場參與者。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營銷團隊由29名員工組成，他們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我們的銷售團隊與研發團隊緊密合作，確保我們的服務能夠滿足客戶的需求，應對客戶面臨的挑戰。我們通過薪酬結構激勵銷售團隊，其中包括基本工資和超額完成銷售目標的績效獎金。

此外，我們的營銷團隊負責提高品牌知名度、推廣我們的服務、維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管理公共關係。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59.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5.2%、4.8%、6.6%、6.0%及10.2%。

定價

我們一般按服務量對我們的實時雲渲染服務定價。對於企業客戶，我們按圖像分辨率及幀率等不同技術規格，按「實例」釐定不同的每日或每月單位價格。「實例」數目等於我們的客戶中於日內或月內以相應技術規格可同時訪問相關內容或應用程序的終端用戶數目。總價格相等於所選實例的每日或每月單位價格乘以單位數目及日數或月數。於制定每日或每月單位價格時，我們會考慮不同因素，如我們的成本及市價。客戶根據其自身估計，事先下達指明實例類型、數目及時長的訂單，並一般承擔估計不準確所帶來的風險。當我們提供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時，我們通常會根據個別項目與客戶磋商定價，在此情況下，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項目工作量、我們的成本、項目的技術複雜性以及市場競爭動態。

業 務

我們主要按項目進行雲原生內容業務。價格一般經投標程序釐定。於參與相關投標過程時，我們會考慮預計成本、市場競爭等多項因素。在雲桌面GPUaaS和AIGC共創應用平台等若干應用場景，我們直接向個人客戶提供服務，並提供基於使用時間的定價計劃，其定價基於我們的成本、市場競爭和用戶偏好等多個因素。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數字內容運營商、遊戲平台、遊戲開發商、遊戲工具服務商和手機硬件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5.6百萬元、人民幣243.3百萬元、人民幣377.5百萬元及人民幣390.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81.2%、72.3%、72.7%及66.9%。咪咕文化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的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人民幣156.3百萬元、人民幣18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4.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2.5%、46.4%、35.7%及28.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咪咕文化是我們的股東，並直接持有我們股份的13.08%。有關我們客戶集中度的風險，請見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業務和行業相關風險 —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相對較高，失去任何主要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通常每月通過銀行結算進行款項結算。我們一般在服務協議中給予客戶最多90天的信貸期，而現實中部分客戶或有更長的結算週期。於我們基於訂閱的業務模式中，客戶一般每月或每季就獲提供的服務付款一次。付款一般以定期分期付款作出，與服務期間一致。就基於項目的服務而言，付款一般根據特定里程碑分階段作出。就一次性購買而言，客戶須於簽訂合同後支付首期付款，其後則支付與主要里程碑（例如交付前以及安裝及運作後的最終驗收）掛鈎的付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主要客戶於與我們開展業務前短時間方成立。我們選擇與這些客戶合作，乃主要由於他們強大的地方聯繫及業務潛力。例如，就於2023年成立的客戶I而言，通過探訪與其有連繫的其他企業，我們已對其及其控股股東的業務及

業 務

聲譽獲得足夠了解。此外，我們的合作主要基於訂閱及與一次性購買有關，而客戶須按協定條款的比例作出前期付款，繼而降低了財務風險。於開展任何業務關係前，我們會對所有客戶進行全面篩選。具體而言，我們會進行背景檢查以驗證他們的財務穩定性，並確保他們的定價預期符合我們的利潤率目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按收入劃分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購買的 產品／服務	收入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咪咕文化	中國移動旗下一家主要從事 數字內容服務的中國公司	雲遊戲GPUaaS 和雲原生內容 服務	123,457	42.5	2017年	30至90天
客戶A	一家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 和運營的中國公司	雲遊戲GPUaaS	40,668	14.0	2020年	40至60天
客戶B	一家主要從事手機遊戲開發 和發行的中國公司	雲遊戲GPUaaS	38,276	13.2	2021年	15至30天
客戶C	一家主要從事網頁和手機遊 戲服務並營運一個主要網 絡遊戲平台的中國公司	雲遊戲GPUaaS	21,909	7.5	2021年	15至30天
客戶D	一家主要從事遊戲出版和發 行及SDK業務的中國公司	雲遊戲GPUaaS	11,279	3.9	2020年	15至30天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購買的 產品／服務	收入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咪咕文化	中國移動旗下一家主要從事 數字內容服務的中國公司	雲遊戲GPUaaS 和雲原生內容 服務	156,298	46.4	2017年	30至90天
客戶C	一家主要從事網頁和手機遊 戲服務並營運一個主要網 絡遊戲平台的中國公司	雲遊戲GPUaaS	40,616	12.1	2021年	15至30天
客戶E	一家主要從事數字技術服務 的中國公司	雲原生內容服 務	23,585	7.0	2023年	按需
客戶F	一家主要從事數字娛樂技術 的中國公司	雲遊戲GPUaaS	11,645	3.5	2023年	根據合約分期 付款
客戶G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雲計算解 決方案和數字基礎設施服 務的中國公司	雲原生內容服 務	11,142	3.3	2023年	根據合約分期 付款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購買的	收入	佔我們	業務關係	信貸期
		產品／服務		總收入的		
				百分比	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咪咕文化	中國移動旗下一家主要從事數字內容服務的中國公司	雲遊戲GPUaaS和雲原生內容服務	185,407	35.7	2017年	30至90天
客戶H	一家主要從事計算基礎設施服務(包括GPU計算和雲解決方案)的中國公司	雲遊戲GPUaaS	69,554	13.4	2021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客戶I	一家主要從事數字基礎設施營運及服務的中國公司	雲遊戲GPUaaS	44,244	8.5	2024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客戶J	一家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和發行的中國公司	雲遊戲GPUaaS	41,310	8.0	2024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客戶C	一家主要從事網頁及移動遊戲服務並營運一個主要網絡遊戲平台的中國公司	雲遊戲GPUaaS	37,030	7.1	2021年	15至30天

業 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客戶	背景	購買的	收入	佔我們	業務關係	信貸期
		產品／服務		總收入的		
				百分比	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咪咕文化	中國移動旗下一家主要從事數字內容服務的中國公司	雲遊戲GPUaaS和雲原生內容服務	164,347	28.1	2017年	30至90天
客戶H	一家主要從事計算基礎設施服務(包括GPU計算和雲解決方案)的中國公司	雲遊戲GPUaaS(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	112,702	19.3	2021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客戶I	一家主要從事數字基礎設施營運及服務的中國公司	雲遊戲GPUaaS(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	44,727	7.7	2024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客戶K	一家主要從事移動遊戲開發、發行及營運的中國公司	雲遊戲GPUaaS	41,396	7.1	2025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客戶C	一家主要從事網頁及移動遊戲服務並營運一個主要網絡遊戲平台的中國公司	雲遊戲GPUaaS	27,633	4.7	2021年	15至30天

(1) 客戶A為一家總部位於廣東的公司，專注於線上遊戲服務。截至2025年10月31日，客戶A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業 務

- (2) 客戶B為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技術服務公司，專注於線上遊戲開發及營運。截至2025年10月31日，客戶B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百萬元。
- (3) 客戶C為一家總部位於福建的公司，專注於遊戲開發、遊戲發行及遊戲平台營運。截至2025年10月31日，客戶C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9百萬元。
- (4) 客戶D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技術服務公司，專注於電腦遊戲開發。截至2025年10月31日，客戶D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百萬元。
- (5) 客戶E為一家總部位於河南的公司，專注於數字技術推廣。截至2025年10月31日，客戶E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6) 客戶F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公司，提供一體化計算解決方案。客戶F主要從事數字娛樂技術及經營其自有雲遊戲平台產品。憑藉我們的GPUaaS產品，客戶F能夠通過其雲遊戲平台向其終端客戶提供廣泛的高性能遊戲。截至2025年10月31日，客戶F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7) 客戶G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公司，提供雲計算服務。截至2025年10月31日，客戶G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8) 客戶H為一家總部位於四川的公司，專注於GPU計算及雲解決方案。利用其聯屬美國上市母公司及當地電信運營商的基礎設施資源，客戶H整合我們的GPUaaS以向下游客戶（包括網咖和電競酒店行業）交付實時雲渲染服務及AI計算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0月31日，客戶H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9) 客戶I為一家總部位於安徽的公司，專注於數字技術推廣。客戶I從事開發超算中心項目及經營GPU計算服務。憑藉我們的GPUaaS產品組合，其為網咖及電競酒店行業的客戶提供一站式集成計算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0月31日，客戶I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 (10) 客戶J為一家總部位於廣東的公司，專注於線上遊戲開發及發行。截至2025年10月31日，客戶J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11) 客戶K為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的公司，專注於移動遊戲的開發、發行及營運。截至2025年10月31日，客戶K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除咪咕文化之外，我們的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咪咕文化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來自咪咕文化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42.5%、46.4%、35.7%及28.1%。

業 務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成立於1997年，是中國最大的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移動語音和數據服務、寬帶和數字內容。作為中國移動的全資附屬公司，咪咕文化專注於數字娛樂，包括雲遊戲、視頻流媒體和音樂服務。作為該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咪咕文化在市場上擁有強大的影響力，並為廣泛的用戶群提供服務。

我們與咪咕文化的業務關係可以追溯到2017年，當時我們開始為雲遊戲解決方案提供GPUaaS。多年來，我們的合作已從GPUaaS擴展到定製解決方案和合作產品開發。具體而言，我們為咪咕文化的雲遊戲服務定製和開發了800多個平台功能。我們與咪咕文化業務運營的深度整合極大地增強了其服務能力和用戶參與度。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是咪咕快遊移動雲遊戲部門的核心技術提供商，使我們的技術成為咪咕文化雲遊戲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

鑒於我們之間關係的戰略重要性，咪咕文化於2021年5月成為我們的股東。這項投資凸顯了咪咕文化對我們合作夥伴關係的重視，以及對我們技術專長和長期增長潛力的信心。通過利益綁定，此次投資進一步加強了我們之間的合作，鞏固了我們作為咪咕文化雲遊戲生態系統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的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咪咕文化直接持有我們股份的13.08%。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因素，我們與咪咕文化保持著穩定的業務關係，不會對其產生過度依賴：

(i) 我們是咪咕文化的高價值戰略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與咪咕文化建立了近八年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在其運營標準、技術要求和服務質量預期方面積累了深厚的專業知識。咪咕文化於2021年5月成為我們的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咪咕文化持有本公司13.08%的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咪咕文化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我們之間的關係仍然穩固，沒有跡象表明咪咕文化有意在近期改變我們現有的合作關係。

(ii) 對咪咕文化而言，轉換GPUaaS提供商費時且成本高昂

作為領先的雲遊戲平台，咪咕文化優先考慮服務的穩定性、技術可靠性以及與經過驗證的GPUaaS提供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以降低與服務質量、延遲和性能中斷相關的

業 務

風險。確定和批准新GPUaaS提供商的過程通常複雜而耗時，涉及嚴格的選擇程序和評估標準，通常是通過正式的招標過程進行。鑒於我們在滿足咪咕文化技術和服務要求方面的良好往績，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繼續通過其定期評估，依舊是其首選合作夥伴。

(iii) 我們已成功實現客戶群多元化

雖然咪咕文化仍是我們的主要客戶，但我們已積極擴大客戶組合。我們的雲遊戲GPUaaS客戶數量從2023年的44家增至2024年的69家。來自咪咕文化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從2023年的46.4%降至2024年的35.7%，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8.1%。董事相信，隨著我們繼續實施本節「我們的戰略」中所載的增長戰略，我們來自其他客戶的收入貢獻將進一步增加，從而確保我們不會過度依賴咪咕文化。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移動的全資附屬公司咪咕文化(我們最大的客戶)主要使用我們的雲遊戲GPUaaS和雲原生內容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來自咪咕文化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人民幣156.3百萬元、人民幣18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4.3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42.5%、46.4%、35.7%及28.1%。

中國移動(咪咕文化的母公司)為2022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主要為我們提供整合資源服務，包括算力、三線網絡存取和IDC服務。我們於2021年開始與中國移動合作，當時我們的客戶需求激增，需要立即獲得可擴展的計算資源。中國移動自2021年起被選為我們的計算資源提供商，主要是由於其具有強大的基礎設施能力、廣泛的網絡覆蓋和經過驗證的服務品質。2023年我們的算力擴大後，我們對中國移動計算資源的依賴程度顯著下降。因此，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極少向中國移動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中國移動應佔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1百萬元，佔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的8.2%、0.2%、零及零。就提供雲遊戲

業 務

GPUaaS及發展中國移動的數字文旅項目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來自中國移動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零、0.2%、0.5%及1.1%。

雖然咪咕文化和中國移動由同一集團最終控制，但向咪咕文化提供服務和向中國移動採購資源的商業條款和談判基於我們本身的商業考慮在公平的基礎上分別獨立進行。分別與咪咕文化和中國移動進行的銷售和採購既不相互關聯，亦不互為條件。

此外，客戶J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客戶J為我們於2024年的第四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J提供GPU服務器和用於實時渲染的嵌入式軟件。同時，我們就我們的業務從客戶J獲得IDC服務。

客戶H和供應商C受同一實體控制。客戶H為我們於2024年的第二大客戶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第二大客戶。供應商C為我們於2022年的第五大供應商，於2023年為我們的第三大供應商，於2024年為我們的第二大供應商，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第二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H提供GPU服務器和用於實時渲染的嵌入式軟件，同時，我們就我們的業務向供應商C租賃計算資源及獲得IDC服務。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客戶J及供應商C應佔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83.0百萬元及人民幣88.2百萬元，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的8.4%、8.1%、19.1%及17.9%。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來自客戶J及客戶H的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6.4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零、零、21.3%及23.4%。

業 務

我們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咪咕文化除外)的交易之毛利及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率(%)	(人民幣千元)	利潤率(%)	(人民幣千元)	利潤率(%)	(人民幣千元)	利潤率(%)
客戶J	—	—	—	—	6,220	16.1	4,806	20.3
客戶H	—	—	—	—	12,367	17.8	25,526	22.7

我們無法獨立識別與咪咕文化或其他客戶與我們的雲遊戲GPUaaS有關的交易應佔的毛利或毛利率。我們雲遊戲GPUaaS的相關計算資源於共享GPU基礎設施間動態分配，而我們的GPU服務器同時根據實時需求服務多名客戶。因此，相關成本結構並非按每名客戶或每次交易基準入賬或分配。因此，將任何單一客戶應佔該等服務的毛利或毛利率分開處理並不切實際。

董事確認，我們與所有重疊客戶與供應商的所有交易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基於公平原則訂立。這種重疊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任何不當影響或利益衝突。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除咪咕文化及中國移動外，該等重疊客戶與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客戶與主要供應商重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服務器製造商、雲算力租賃運營商和IDC運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人民幣215.0百萬元、人民幣304.9百萬元及人民幣25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4.3%、69.2%、70.1%及50.9%。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9.5百萬元、人民幣95.0百萬元、人民幣127.3百萬元及人民幣90.7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38.8%、30.6%、29.2%及18.4%。有關我們主要供應商的風險，請見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業務和行業相關風險 — 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及若干客戶供應

業 務

商重疊的風險」。就我們與供應商的交易而言，就IDC服務作出的付款一般每月或每季結算。就服務器採購而言，於下達訂單時會作出首期付款，而餘額則於服務器通過驗收程序後支付。就融資租賃而言，我們於簽訂協議後作出首期付款，而餘額則於融資租賃的所有條件（例如簽訂租賃協議及啟動租賃擔保）獲達成後支付。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按採購金額劃分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優刻得.....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雲計算服務 的中國公司	服務器租用、 IDC	99,525	38.8	2020年	7至30天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雲服務產品的 中國公司	服務器租用、 IDC	24,164	9.4	2021年	30天
中國移動	一家主要從事電信服務的中國 公司	計算服務採購	23,689	9.2	2021年	10至20個營業 日
供應商B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雲計算和 數據服務解決方案的中國 公司	服務器採購	21,934	8.5	2021年	15天
供應商C	一家主要從事IDC服務的中國 公司	服務器租用、 IDC	21,701	8.4	2021年	30個營業日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優刻得.....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雲計算服務 的中國公司	服務器租用、 IDC	95,008	30.6	2020年	7至30天
供應商B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雲計算和 數據服務解決方案的中國 公司	服務器採購	48,518	15.6	2021年	15天
供應商C	一家主要從事IDC服務的中國 公司	服務器租用、 IDC	25,280	8.1	2021年	30個營業日
供應商D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雲網絡、 內容交付網絡和邊緣計算 解決方案的中國公司	廣告服務	25,000	8.0	2023年	25天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雲服務產品的 中國公司	服務器租用、 IDC	21,211	6.8	2021年	30天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採購金額	佔我們	業務關係	信貸期
		產品／服務		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從事AI基礎設施服務，包括高性能計算和數據中心解決方案的中國公司	服務器採購	127,307	29.3	2023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供應商C	一家主要從事IDC服務的中國公司	服務器租用、IDC、計算服務採購	77,488	17.8	2021年	30個營業日
優刻得.....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雲計算服務的中國公司	服務器租用、IDC	65,778	15.1	2020年	7至30天
供應商F.....	一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和IT服務集成的中國公司	硬件採購(包括服務器、交換機、防火牆及消耗品)	22,738	5.2	2017年	按要求
供應商G	一家主要從事數字營銷技術的中國公司	廣告服務	11,613	2.7	2016年	15個營業日

業 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從事AI基礎設施服務，包括高性能計算和數據中心解決方案的中國公司	服務器採購	90,722	18.4	2023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供應商C	一家主要從事IDC服務的中國公司	服務器租用、IDC、計算服務採購	60,079	12.2	2021年	30個營業日
供應商H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光傳輸系統、數據中心產品及網絡可視性裝置的中國公司	服務器採購	37,982	7.7	2024年	按要求
供應商I	一家主要從事全面雲計算軟件解決方案的中國公司	服務器採購	33,093	6.7	2025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供應商J	一家主要從事元宇宙技術相關研究、開發及技術服務的中國公司	服務器採購	28,885	5.9	2025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中，中國移動為間接股東，而優刻得為我們的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移動通過咪咕文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3.08%股權，而優刻得則持有本公司約7.02%股權。中國移動於2022年為我們的第三大供應商，而優刻得於2022年及2023年均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2024年為我們的第三大供應商。據董事所知，除中國移動及優刻得之外，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並無嚴重依賴優刻得。優刻得主要向我們提供服務器租賃及IDC服務。就服務器租賃而言，我們將租賃的服務器控制及用作使用權資產，而這些服務器亦可從市場中其他供應商採購。就IDC服務而言，我們目前與超過十名IDC服務供應商合作。由於IDC服務一般為標準化及於市場獲廣泛接納，優刻得僅為我們合作的多名服務供應商之一。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嚴重依賴優刻得。

供應商選擇和評估

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持有有效的營業執照，並具備提供合約服務所需的相關資質。供應商必須能夠及時、穩定、可靠地提供服務，並須具備足夠的售後服務能力。

我們通過線上渠道和線下來源(包括現有的合格供應商數據庫、行業推薦、定向採購和招標程序)確定和聘用供應商。

選擇過程包括審查供應商的法律資質、運營能力和相關經驗。技術能力評估由我們的技術團隊進行，涵蓋過往項目業績、技術專長、團隊組成和行業聲譽。此外，我們還考慮價格因素，並在平衡質量、成本和物流距離的基礎上進行選擇。

我們建有集中供應商數據庫，並根據供應商類型實施分類管理。對供應商的評估涉及多個標準，包括企業資質、交付業績、服務質量、成本效率和技術能力。

業 務

我們建立了內部評估程序，據此定期審查供應商的表現。我們持續監控每個供應商提高服務質量和降低成本的能力。我們會對供應商進行持續的績效審查，對於達到或超過預期的供應商，我們會在未來的合作中優先考慮。連續兩次評估未達到要求標準的供應商，經內部評估和相關部門批准後，可能會從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實時雲渲染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當前和潛在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i)擁有內部雲渲染能力和強大研發資源的大型互聯網公司；(ii)提供類似服務的實時雲渲染服務提供商；及(iii)專注於特定行業內細分應用場景的其他實時渲染服務提供商，如雲遊戲和元宇宙。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各種方式與我們競爭，包括提供更低的價格、投資更廣泛的營銷活動、增強技術能力、擴大服務範圍、改善用戶體驗，或與上游GPU供應商或下游應用開發商結成戰略聯盟。

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高效的雲基礎設施、可擴展且靈活的GPUaaS平台、穩固的客戶關係，以及我們專注於為多個行業的實時渲染場景提供適配的高品質服務，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更多詳情，請見「行業概覽—雲遊戲領域實時雲渲染行業的競爭格局」和「—我們的競爭優勢」。另請見「風險因素—與業務和行業相關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員工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有379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0月31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業務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研發.....	245	64.6
產品及運營.....	67	17.7
營銷.....	29	7.7
管理.....	38	10.0
總計.....	379	100.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概無工會代表。

招聘政策

我們根據人員需求、擴張計劃、應聘者的工作經驗和教育背景等多種因素招聘員工。招聘渠道包括招聘網站、獵頭公司和員工推薦。

我們與所有員工簽訂標準的僱傭協議和保密協議。我們還在與關鍵員工(尤其是核心研發人員)簽訂的僱傭協議中加入標準的競業禁止條款，要求他們在受僱期間和僱傭終止後兩年內不得與我們競爭，前提是我們在限制期內對他們進行補償。

培訓

我們為從初級到管理層的各級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這些計劃涵蓋企業文化、戰略、內部控制、內部政策、業務技能和其他專業發展領域，由內部或外部專家主持，以提高員工的專業技能和工作效率。我們還為員工提供參加外部專業課程的機會。

薪酬與福利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優秀員工的能力。為此，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績效獎金、定期獎勵和長期激勵。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規的要求，我們為員工提供強制性社會保險，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失業保險，並按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繳費。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保護環境和促進企業社會責任。董事會負責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務戰略和政策，並評估與ESG相關的風險。

業 務

作為一家實時雲渲染服務提供商，我們不運營任何生產設施。相反，我們主要在辦公室、IDC和網上開展業務。因此，我們在日常運營中不會面臨重大的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然而，我們致力於綠色管理理念，並已採取節能措施減少能源消耗。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在ESG管理方面投入資源。

ESG治理

根據我們的ESG政策，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ESG治理的管理政策、戰略、優先事項和目標，每年審查我們的ESG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培養按照ESG核心價值觀行事的文化。

此外，我們還成立了ESG委員會，負責監督和指導本集團的ESG措施。ESG委員會就ESG相關事宜向董事會報告。此外，我們的業務部門負責按照既定目標和行動計劃實施ESG措施，並定期向ESG委員會提交報告。

環境保護與氣候相關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和所處行業，我們在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方面沒有產生重大成本。我們的業務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幾乎不排放污染物，因為我們的運營既不涉及大量化石燃料消耗，也不向環境排放污染物。雖然我們直接造成的環境影響很小，但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對環境造成間接影響，例如我們使用IDC和數據中心服務時會排放溫室氣體。

ESG相關風險的潛在影響

我們已識別出氣候變化可能引發的短期和長期物理風險，尤其是極端天氣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潛在影響。暴雨和颱風等極端天氣條件可能會導致停電，並對我們和我們服務供應商的IT基礎設施造成損害。客戶可能會遇到服務中斷和數據丟失的情況，這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財務責任和聲譽受損。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如部署備用電源和採取數據保護措施。

業 務

此外，向低碳經濟轉型將伴隨氣候相關法規與政策的調整，這可能會帶來潛在的轉型風險。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可能要求我們進行大量投資，以更環保的方式運營業務。如果不能順應公眾日益增強的環保意識，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和客戶流失。

與IT基礎設施有關的氣候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外部IDC採購數據中心服務，以託管我們的IT基礎設施。這些數據中心需要大量電力操作服務器、冷卻系統和輔助設備，而發電廠主要依賴化石燃料，其燃燒會釋放溫室氣體，特別是二氧化碳，從而導致高能耗和碳足跡，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數據中心的冷卻系統通常使用會破壞臭氧層和加劇全球變暖的製冷劑。

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IDC的數據中心服務，我們可能會面臨幾種氣候風險，包括：

- **能源價格波動。**隨著能源需求的增加，能源成本的波動會越來越大。潛在的價格上漲可能會影響IDC和數據中心的運營成本，並最終影響供應商向我們收取的價格。
- **極端天氣事件帶來的物理風險。**IDC和數據中心可能易受洪水、颶風和野火等物理風險的影響，這些風險可能會損壞關鍵基礎設施、中斷服務並導致我們的服務停擺。
- **監管風險。**政府和監管機構正在採取行動應對氣候變化，這可能會產生影響IDC和數據中心運營的新法規和政策。
- **聲譽風險。**客戶和利益相關方越來越意識到IDC和數據中心對環境的影響，可能會選擇回避那些被認為對環境有負面影響的公司。

為降低氣候風險，我們在選擇服務供應商時優先考慮能效表現，傾向於選用已實施可持續實踐並承諾減少碳足跡的供應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而被處任何重大罰款、賠償或行政處罰。我們將在[編纂]後遵守ESG報告要求，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每年發佈ESG報告。

ESG相關風險的指標和目標

為保護環境，我們已設立以下目標：

範疇	目標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	於2027年將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10%(以2024年為基準年)
能源消耗	於2027年將能源消耗密度減少15%(以2024年為基準年)
耗水	於2027年將耗水密度減少10%(以2024年為基準年)

上述各環境目標已參考2024年的基準數據而設立，並反映我們對實現持續改善資源效率及減排的承諾。我們已根據以下過往表現仔細評估該等目標的可實現程度：

- 溫室氣體排放。降低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的目標(包括範疇2及範疇3的個別目標)以2024年基準數據為基準。於2024年，我們錄得360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排放，其中一噸來自範疇1、287噸來自範疇2及72噸來自範疇3。於2024年，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0.7噸二氧化碳當量／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 能源消耗。我們於2024年錄得的總能源消耗為540,100千瓦時，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的能源消耗密度則為1,040千瓦時。
- 耗水。我們於2024年錄得的總耗水量為2,392噸，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的耗水密度則為4.6噸。

業 務

通過將2024年設定為全面基準年，我們的定位為按年監察進度，並確保各環境目標通過具體運營措施仍可計量及達成。

為支持我們的2027年ESG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一系列辦公室層面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包括：(i)通過預設雙面列印及節省墨水列印設定以及重用單面列印的紙張推動節約用紙；(ii)將我們的汽車過渡為新能源汽車；(iii)對辦公室耗電量進行每月監察及採取針對性的節能措施，作為我們長期可持續發展工作的一部分；及(iv)監察我們辦公室的用水量以及通過舉行宣導活動和及時維護供水設施以鼓勵節水。我們已評估為達成上述目標所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的財務及非財務影響：

- **財務影響。**與ESG相關升級的增量成本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資本支出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支出已納入我們的長期預算及採購策略之中。
- **運營影響。**該等舉措預期將提升我們辦公場所的能源效益及降低耗電。通過改善設施管理及實施節能常規，我們旨在降低整體的水電開支及改善運營可持續性。
- **信譽及合規效益。**經提升的ESG慣例預期可強化客戶(尤其是大機構客戶)的信賴，並令我們為於中國及海外市場與碳報告及能源效益有關且日新月異的監管規定作好準備。

能源消耗

我們目前並無運營任何生產設施。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集中在水電等辦公公用設施，與高能耗行業相比，只佔總體能源消耗的小部分。

我們實施減少辦公室水電消耗的指導方針和措施，包括：

- 在電燈開關、空調面板和水龍頭附近張貼節能提示；

業 務

- 派專人進行定期檢查，確保在一小時內關閉無人區域的電源；
- 鼓勵員工在離開會議室時關閉所有電器，包括電燈和空調；
- 在公共節假日前成立專門的檢查小組，確保及時關閉非必要電源；及
- 提供詳細的照明區域指南和員工培訓，以便準確啟動個人工作區域的照明。

廢物排放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沒有產生危險廢物。我們產生的廢物不具危險性，數量極少，主要來自日常辦公活動。由於數量很少，我們沒有保存任何廢物記錄。然而，為了加強環保工作，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我們採取以下內部措施：

- 在員工中推廣廢物分類，指定廢物分類區域；
- 指派清潔團隊每天分類收集廢物，包括與現場回收設施合作，對塑料瓶和紙箱等物品進行分類和回收；及
- 在所有打印區域安裝廢紙收集箱，鼓勵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紙。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努力維持多元化和包容性的工作場所，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無論其性別、年齡、種族、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個人特徵如何。我們重視每位員工的貢獻，並為其提供公平的薪酬和職業發展機會。

業 務

根據中國的健康和安全法規，我們制定安全指南，保障員工的健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發生任何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重大事故，也沒有因違反健康和 safety 法規而被罰款或處罰。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通過以教育和技術發展為重點的活動對社會產生積極影響。作為這項工作的一部分，我們走訪學校，向學生們介紹元宇宙的概念，並通過根據口頭描述生成圖像的方式展示我們的產品平台，激發他們對技術的興趣。

此外，我們還與國內軟件和硬件公司合作，幫助創建高性能、國內可控的計算基礎設施。這種合作支持中國數字經濟發展，確保本地技術能力的可持續發展。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照中國社會保險法規的要求為員工提供強制性社會保險，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失業保險。

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政策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及中國的相關規定和監管要求。請見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業務和行業相關風險 —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充足，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和業務中斷風險」。我們將繼續審查和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計劃作出必要和適當的調整，以符合我們的需求和市場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物業。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北京及我們運營所在若干其他城市租用八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7,777.6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樓宇。租期一般為1至5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項租賃物業存在產權缺陷，這可能會對我們今後繼續使用此物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主要將這些物業用作辦公場所。存在產權瑕疵的主要原因是物業所有權證的預期用途與物業的實際用途不一致。業權證書登記的土地用途分類為工業用途。根據中國法規，將登記土地用途由工業更改為商業一般須與當地空間規劃一致及支付土地轉讓費的價格差額。由於規劃衝突及工業政策限制，該直接轉換一般難以進行。然而，地方機關已推出支持政策，允許工業用地用作非製造用途（例如研發及公司總部），這與我們目前的用途一致。我們相信，此辦公室的任何變動或搬遷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因為(i)倘我們需要終止租賃或騰空物業，我們預期能夠根據類似條款在不產生巨大額外成本的情況下物色及搬遷至合適的替代辦公空間；及(ii)倘暫時中斷使用物業，我們的員工能夠不受干擾地遙距履行他們的核心職責。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發現第三方或政府機構對這些租賃物業的產權提出任何可能對我們當前租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質疑。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出租人須對物業所有權證上註明的預定用途與房產實際用途不一致的情況負責。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會因租賃物業的任何產權缺陷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如因出租人過錯導致租賃協議無效，承租人有權要求賠償。如果我們繼續租賃這些物業的能力受到第三方異議的影響，我們可能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出租人賠償。我們相信，附近有足夠的可比替代物業，因此，萬一我們被要求尋找替代物業，我們預計不會因此花費大量時間和成本。

業 務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約必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的物業中有3項尚未取得租賃登記。請見「風險因素 — 與業務和行業相關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為盡量減少未登記租約對我們業務的潛在負面影響，我們將繼續與這些出租人溝通，尋求他們的合作，完成登記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租賃協議未登記並不影響其有效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三項未登記租賃的最高潛在總罰款為人民幣3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此類要求或遭受任何此類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續訂租賃協議或為我們的設施物色新址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預計在相關租約到期後續約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挑戰或障礙。如果我們需要增加或搬遷到新的設施，或擴建現有設施以容納更多員工，我們相信會有合適的空間容納我們的業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因此，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

執照、許可證和批文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必須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由我們經營的某些業務所需的執照、許可證、批文和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從適用當局獲得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的必要執照、許可證、批文和證書，且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和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至關重要的主要執照。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予機構	授予日期	到期日
增值電信業務 經營許可證.....	安徽海馬雲智 能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工業和信息化 部	2025年 5月19日	2030年 5月9日

法律訴訟和合規事宜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即將面對的重大法律訴訟，而該等法律訴訟（不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下文披露的不合規事件（我們認為有關事件未曾或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而該等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不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為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我們部分員工足額繳納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由於若干員工不願嚴格按照他們薪金的比例承擔他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份額。

法律後果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未按照法律規定的費率和金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僱主，或根本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僱主，可能會被責令糾正違規行為，並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所需的保險費，並就每延遲一天支付相等於拖欠金額最高0.05%

業 務

的滯納金。倘僱主在規定的期限內仍不改正，可處以介乎拖欠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未能按要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要求於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未付款項。倘未於有關時限內作出付款，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中國機關的任何通知，以要求我們支付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任何差額或對我們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我們亦不知悉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任何重大員工投訴或涉及任何重大勞工糾紛。

採取的糾正行動及潛在影響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糾正措施，以防止該不合規事項於日後再次發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升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並要求於接獲任何主管政府機關的要求後按時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已指派人力資源部每月檢討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我們亦緊貼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故我們可根據主管機關的要求及時調整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我們將就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不時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令我們緊貼相關監管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與員工溝通，以尋求他們對遵守適用付款基數的理解及合作，而此可能會要求員工繳納額外供款。我們若干員工不願承擔與須由員工承擔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成本，而我們若干員工偏好參與他們各自居住地的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我們已開始與員工合作，以按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方式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承諾於切實可行情況下以按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方式盡快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適時於年報中披露情況。

業 務

於評估我們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風險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考慮以下各項：(i)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19年4月28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則，其禁止行政機關集中清繳企業歷史社會保險欠費；(ii)我們已從當地政府機關授權的信貸機構取得相關信貸報告，並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有關社會保險、醫療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事宜的違規記錄或行政處罰；(iii)我們已諮詢相關地方機關以取得確認；(iv)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機關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的通知，亦無接獲任何有關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員工投訴或與員工存在任何重大糾紛；及(v)倘我們接獲相關機關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間內糾正的通知，我們將及時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被相關機關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或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不合規情況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經考慮：(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中國機關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差額或對我們處以任何行政處罰；(ii)我們並不知悉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任何重大員工投訴或涉及任何重大勞工糾紛；及(ii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相關法規、我們取得的信貸報告及上文所述的事實，我們因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被相關機關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或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

業 務

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本公司若干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一家分公司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若干員工於他們工作的若干地點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該等安排並非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上述安排，人力資源機構須按時為相關員工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發生有關事件的原因主要為(i)本公司與該等員工訂立僱傭合約的本公司若干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一家分公司之註冊地址與該等員工實際工作的城市有所不同，故不能於當地為他們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或(ii)該等員工在全國多個城市工作，而我們於該等城市並無設立附屬公司以為他們於當地繳納社會保險金或住房公積金。

法律後果

儘管我們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之間訂有協議，惟倘該等機構並無按照有關安排為我們的員工或代表我們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金或住房公積金，或倘該等安排受到政府部門的質疑，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而被中國有關部門徵收額外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勒令整改。有關我們可能被處罰的討論詳情，請參閱上文「— 未能為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 法律後果」。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潛在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附屬公司並無就該等代理安排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收到其任何員工發出的勞動仲裁通知。

業 務

根據「— 法律訴訟和合規事宜 — 未能為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 採取的糾正行動及潛在影響」下的分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有關部門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或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

我們已檢討我們的慣例，並採取各項補救措施以糾正不合規情況，包括(i)修正相關僱傭合約，使當地註冊的附屬公司與在同一城市工作的員工訂立僱傭合約；(ii)在上述員工工作的城市設立新附屬公司，並與相關員工訂立新僱傭合約；及(iii)將少量輔助或非核心業務外包予第三方。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已經建立並將繼續維護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有效政策和程序。我們致力於不斷完善這些系統，以適應我們業務和監管環境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涵蓋我們運營的關鍵領域，如信息和數據安全、知識產權、監管合規、財務報告和人力資源。

信息和數據安全風險管理

為確保我們的業務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透過全面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建立及維持穩健的信息安全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系統。我們採用嚴格的加密算法存儲數據，並嚴格執行數據訪問和傳輸政策，確保客戶數據的機密性。我們還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機制和數據訪問管理程序，以及有關客戶數據處理的詳細授權和操作程序。我們還定期為所有相關人員提供數據保護培訓，以加強相關意識和合規性。為降低數據丟失風險，我們建立冗餘數據備份系統，將加密數據存儲於地理位置分散的服務器。我們會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評估備份設施的可靠性和完整性。

業 務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除提交商標和專利申請外，我們還實施一系列關鍵措施，積極管理知識產權風險，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和資產。這些措施包括：(i)成立專注於知識產權事務的專門法律工作組，負責指導、管理、監督和監控我們運營中所有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活動；(ii)確保在開展相關業務活動前提交相關知識產權註冊文件；(iii)於我們知識產權產生時及時註冊、提交和申請其合法所有權；(iv)積極關注我們知識產權的註冊和授權狀態，並及時採取行動應對任何已發現的潛在侵權或衝突；及(v)在所有僱傭協議和商業合約中納入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使用和保護的明確且全面的規定。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和法律風險，我們實施全面的內部程序，確保業務運營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法律部在我們的合規框架中發揮核心作用，主要負責審查和更新標準合約模板，以及在簽署之前檢查所有業務協議的條款。作為合約審查流程的一部分，我們的法律團隊會進行徹底的盡職調查，包括核實交易對手持有的執照和許可證的有效性，並評估其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此外，我們的法律部還負責監督所需政府批文、備案和同意的申請文件的擬備和提交，確保按照監管要求及時完成有關程序。我們持續關注適用法律法規的發展，並相應修訂我們的內部合規政策和法律文件模板，與最新法律標準保持一致。

我們制定員工手冊，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分發給所有員工，當中概述我們在工作場所行為、道德、保密、反賄賂和反腐敗方面的內部政策。為加強合規意識，我們定期提供培訓課程，確保所有員工完全理解並遵守手冊中的原則和指南。

業 務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實施一整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這些政策包括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和財務部門管理程序。我們還制定了各種程序，確保正確執行這些政策，財務部門根據這些程序定期審查管理賬目。此外，我們還定期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培訓，確保他們了解並在日常工作中應用我們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深知持續培訓對支持員工職業發展及確保遵守我們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的重要性。我們的培訓部門針對相關主題定期組織內部培訓，通常由資深講師或外部顧問主持。員工可以就感興趣的主題進行投票，確保培訓符合他們的需求。我們通過反饋和後續評估定期評價培訓效果。

我們還制定了員工手冊和行為準則，其中概述了職業道德、預防欺詐和反腐敗政策。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確保他們充分理解並遵守這些準則。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建立嚴格的內部控制機制，確保遵守相關規章制度。在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與業務部門緊密合作，(i)進行風險評估並就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ii)提高業務流程效率並監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iii)提高全公司的風險意識。我們不斷審查和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監督

為確保[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和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成立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審查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系統以及風險管理政策的整體執行情況。

業 務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蘇子佳先生擔任主席。有關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和經驗的更多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還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該部門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問題，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內部控制問題並實施必要的糾正措施，確保及時向委員會通報任何重大問題。

獎項和表彰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和表彰：

獲獎年份	獎項／表彰	頒獎機構／部門
2024年.....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電競級雲電腦測評證書；高性能 雲端工作站卓越級證書	中國泰爾實驗室
	年度最具影響力企業最佳元宇宙 算網技術底座；最佳元宇宙軟件 產品及解決方案；最佳元宇宙文 旅創新應用；最佳元宇宙XR創新 應用	福州市互動視頻計算協會第四屆 數字互動與元宇宙行業創新大賽 組委會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表彰	頒獎機構／部門
2023年.....	實時雲渲染平台服務能力、實時雲渲染綜合能力及實時雲渲染輸出能力的卓越級證書	中國泰爾實驗室
	科技創新准獨角獸TOP30	鉛筆道
	年度最具影響力企業；最佳實時互動解決方案；最佳實時互動創新應用；最佳實時互動服務平台；最佳實時互動基礎設施	福州市互動視頻計算協會第三屆數字互動行業創新大賽組委會
2022年.....	2022中關村高成長企業TOP 100	智成企業研究院
	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WISE 2022新經濟之王年度企業名冊	36氪
	年度最具影響力企業；最佳實時互動服務平台	福州市互動視頻計算協會第二屆數字互動行業創新大賽組委會

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知行嘉實、艾歆及艾箐組成的一致行動集團共同於約18.93%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如在股東會上出現投票意向分歧，艾歆及艾箐將跟隨知行嘉實投票以達致一致同意；(ii)海馬樂雲、毅峰共同及匯聚嘉實共同於約7.35%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黨先生因其身為知行嘉實、海馬樂雲、毅峰共同及匯聚嘉實的普通合夥人及考慮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被視為於約26.29%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女士及張先生各自分別為艾歆及艾箐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黨先生、梁女士、張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海馬樂雲、毅峰共同及匯聚嘉實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約26.29%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將合共持有約[編纂]%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有關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集團及其股權的詳情，請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知行嘉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黨先生為知行嘉實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49.72%的合夥權益；而ESOP持股實體及史彩霞女士則為知行嘉實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49.78%及0.50%的合夥權益。史彩霞女士為黨先生的母親。

艾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為艾歆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0.9481%的合夥權益；而溫健先生及黃樂女士則為艾歆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93.86%及5.19%的合夥權益。溫健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而黃樂女士則為黨先生的配偶。

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關係

艾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為艾箐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99.00%的合夥權益。陳翠芹女士則為艾箐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的合夥權益，而陳翠芹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

海馬樂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黨先生為海馬樂雲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60%的合夥權益；而黃樂女士及天津眾峰利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天津眾峰利同」）則為海馬樂雲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及10%的合夥權益。黃樂女士為黨先生的配偶，而天津眾峰利同則為黨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及持有其95.71%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企業。

毅峰共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黨先生為毅峰共同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50%的合夥權益；而孟曉華女士則為毅峰共同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50%的合夥權益。孟曉華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匯聚嘉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黨先生為匯聚嘉實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31.81%的合夥權益；而趙坤先生、海馬匯聚（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海馬匯聚」）、趙一民先生及張婷婷女士則為匯聚嘉實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30%、20%、17.32%及0.87%的合夥權益。趙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海馬匯聚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黨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84.33%的合夥權益。趙一民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張婷婷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群體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關係

管理層獨立

我們的管理層面上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經營業務。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單一最大股東群體成員黨先生亦為執行董事之一。

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群體運作，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他們均在本公司經營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作出商業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得讓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若干事宜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
- (d)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見下文「— 企業管治」。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能在[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及其緊密聯繫人。雖然我們由執行董事(其中一名亦為單一最大股東群體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但我們本身設有專門負責業務發展、研發、行政、財務、內部審核、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人力資源、法

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關係

律合規或公司秘書職能的部門。有關部門專門從事各自領域的工作，並一直在運作及預計將繼續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開獨立運作。此外，我們亦有自家員工負責運營和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和客戶渠道，並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和運營主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且在資金和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獨立運營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計在上市後不會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任何單一最大股東群體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綜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由於[編纂]後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手頭的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所得款項撥付，因此我們預計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黨先生及／或其配偶就獲取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擔保貸款」）提供多項個人擔保。截至2025年10月31日，擔保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約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根據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相關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溝通，預期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獲解除，倘於[編纂]前有任何未償還擔保貸款，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前作出到期前付款。詳情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依賴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而我們將不會借取由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群體提供

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關係

擔保的新貸款。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單一最大股東群體或其緊密聯繫人均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本集團亦未向單一最大股東群體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維持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及其緊密聯繫人。

單一最大股東群體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他們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編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該守則闡述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舉行股東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群體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將不就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如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成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擁有足夠及多元化

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關係

的經驗；(ii)沒有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如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和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設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關連交易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咪咕文化直接持有約13.08%股份，並將於[編纂]後直接持有約[編纂]%股份。[編纂]後，咪咕文化、中國移動、咪咕文化的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將成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人士。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咪咕文化訂立若干協議。[編纂]後，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移動購買了整合資源服務，包括算力、三線網絡存取和IDC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零及人民幣6.2百萬元。就為雲遊戲提供GPUaaS及開發中國移動數字文旅項目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中國移動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本集團與中國移動之間並未就有關交易訂立長期協議。相反，本集團與中國移動之間的服務訂單按個案基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服務費下達。預計[編纂]後中國移動將不再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移動雲相關服務及本集團將不再繼續向中國移動提供雲遊戲GPUaaS。

與咪咕文化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咪咕文化提供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咪咕文化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多種GPUaaS服務。

關連交易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6年[•]，我們與咪咕文化(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咪咕文化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購買下列服務，初步由[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下續期，但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i) 雲遊戲GPUaaS：包括但不限於計算資源(實時雲渲染IaaS服務)、網絡資源(配套寬帶服務)、配套軟件(與硬件配套的底層能力調用軟件)，以及與算網服務、雲遊戲系統資源服務相關的技術支持；及
- (ii) 雲原生內容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數智人內容生產技術服務、元宇宙文旅技術支撐服務、AR新技術支撐服務、數字內容場景創意技術支撐服務，以及其他定製化技術服務。

在不違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條款的前提下，本集團將另行簽訂協議，訂明明確的服務範圍、具體條款及條件、提供各類服務的服務費計算方法及支付方式。我們向咪咕文化收取的服務費將根據(其中包括)提供的服務類型及實際使用情況等因素，經訂約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市場價格釐定。

交易理由

咪咕文化為中國最大雲服務提供商之一，需要GPUaaS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雲遊戲場景實時雲渲染服務提供商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7.9%。考慮到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透過與咪咕文化長期合作以來對其營運、質量控制及具體要求的深入了解，預期咪咕文化將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將依靠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向咪咕文化銷售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而言，與咪咕文化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我們將參考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我們將在考慮咪咕文化的銷量以及現行市價後釐定本集團將向咪咕文化收取的售價，其可通過比較向第三方提供的當前價格釐定。我們將僅於有關協議條款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訂立個別協議。

具體而言，(i)就雲遊戲GPUaaS而言：月度服務費=當月投入使用的服務實例總數×單位實例價格；及(ii)就雲原生內容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言：結算金額(a)以當期工作完成後雙方確認的結算工作量為基準；或(b)以定製化服務合約中雙方約定的服務費為基準。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咪咕文化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人民幣156.3百萬元、人民幣18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4.3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費.....	270,000	290,000

上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咪咕文化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

- (ii) 咪咕文化及其附屬公司對我們的服務的估計需求；
- (iii) 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類似服務的目前及估計市價相對穩定；及
- (iv) 較咪咕文化及其附屬公司的估計銷售額高出約5至10%的緩衝，以應對任何意外的需求增長。

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的適用最高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5%，有關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載於上文)所載相關金額。

如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相關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繼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保薦人確認

根據聯席保薦人的盡職審查結果、我們提供的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以及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審查，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 與咪咕文化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繼續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主要角色和職責
執行董事					
黨勁峰先生	45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4年9月	2014年9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和管理
印麗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1年5月	2014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
趙坤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6年12月	2014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規劃及設計
黃晴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4年2月	2021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投資者關係及法律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主要角色和職責
非執行董事					
蘇毅先生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2月	2024年2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建議
楊依志先生	38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旭飛教授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自[編纂]起生效)	2025年6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蘇子佳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自[編纂]起生效)	2025年6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邱世亮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自[編纂]起生效)	2025年6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附註：

- 除擔任董事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家庭或其他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黨勁峰先生，45歲，是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黨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和管理。

黨先生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黨先生同時擔任知行嘉實、海馬樂雲、天津嘉實樂雲、毅峰共同、匯聚嘉實、海馬匯聚(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天津眾峰利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天津海馬雲的董事兼總經理，以及大勝數娛的董事兼總經理。

在創立本集團之前，黨先生任職於普天信息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現稱普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直至2007年3月。自2007年5月至2014年6月，黨先生就職於北京網秦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副總裁。

黨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北京郵電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取得重慶郵電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印麗女士，46歲，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她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

印女士於2014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副總裁，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此前，她自2008年5月至2014年9月就職於北京網秦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及中星互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印女士於2002年7月取得東北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取得北京郵電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坤先生，44歲，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規劃及設計。

趙先生於2014年2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副總裁，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此前，趙先生曾自2006年7月至2009年9月就職於IBM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隨後自2009年10月至2010年11月在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88）就職，自2010年12月至2012年8月在北京網秦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就職。

趙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黃晴先生，42歲，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投資者關係及法律事務。

黃先生於2021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副總裁，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此前，黃先生先後自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2010年3月至2012年1月就職於昆吾九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53）及自2012年2月至2014年3月就職於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6月至2020年10月，黃先生就職於北京國泰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黃先生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07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蘇毅先生，43歲，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先生自2021年9月起就職於咪咕互動娛樂有限公司。此前，蘇先生自2011年5月至2016年6月任職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及自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任職於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蘇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江南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3月取得北京郵電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楊依志先生，38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建議。

楊先生自2010年6月起就職於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此前，楊先生曾自2007年3月至2010年6月就職於北京光宇在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楊先生於2019年7月取得北京外國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旭飛教授，53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他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馬教授自2022年12月起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擔任管理學系長聘教授及商學院副院長。自2020年9月起亦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及深圳國際研究生院長聘教授。此前，馬教授自2007年8月至2013年8月擔任中大助理教授；自2013年8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中大長聘副教授。他自2018年6月至2020年8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管理學系教授。

馬教授曾自2021年至2024年在土巴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自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在CLSA Premium Limited（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7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9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6月起擔任常州百瑞吉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自2024年4月起擔任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教授於1995年7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工業外貿學士學位，於2003年5月取得薩斯喀徹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7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企業政策博士學位。

蘇子佳先生，42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他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蘇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長遠」，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自2023年10月起擔任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曾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7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隨後自2017年8月起擔任嘉音電訊有限公司的助理財務總監，並自2018年1月起擔任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7)的財務總監，直至加入中國長遠為止。

蘇先生於2007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邱世亮先生，55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他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邱先生自2022年7月起擔任Horizon Brands LLC的亞太區總經理。自2004年10月至2022年6月，邱先生曾就職於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董事。

邱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程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6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主要角色和職責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黨勁峰先生	45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4年9月	2014年9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和管理
印麗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4年7月	2014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
趙坤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4年2月	2014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規劃及設計
溫健先生	42歲	副總裁	2014年8月	2014年8月	負責本集團技術戰略規劃及技術創新
趙一民先生	43歲	副總裁	2016年1月	2015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研發
黃晴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投資者關係及法律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主要角色和職責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常永恒先生	41歲	財務總監	2015年6月	2015年5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戰略的整體實施
康垟銘先生	42歲	副總裁	2023年2月	2015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營銷中心及市場部的整體管理

黨勁峰先生，45歲，是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見「— 董事 — 執行董事」。

印麗女士，46歲，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見「— 董事 — 執行董事」。

趙坤先生，44歲，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見「— 董事 — 執行董事」。

溫健先生，42歲，是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技術戰略規劃及技術創新。

溫先生於2014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副總裁，自2015年7月至2025年6月擔任董事。此前，溫先生曾自2005年8月至2009年9月就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自2009年10月至2014年7月就職於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溫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南開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趙一民先生，43歲，是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研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月擔任副總裁，自2016年12月至2025年6月擔任董事。此前，趙先生曾自2007年7月至2012年4月任職於Juniper Networks並於威睿信息技術(中國)有限公司任職直至2015年12月。

趙先生於2020年1月獲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及5G雲遊戲產業聯盟頒發「登雲獎2020年度產業研究突出貢獻獎」。

趙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山東農業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計算機系統結構碩士學位。

黃晴先生，42歲，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見「— 董事 — 執行董事」。

常永恆先生，41歲，是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戰略的整體實施。

常先生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主管，於2015年6月晉升為財務總監，並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此前，常先生曾自2009年9月至2012年4月就職於北京中證天通會計師事務所，及自2012年4月至2014年9月就職於北京中搜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常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西安建築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康序銘先生，42歲，是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中心和市場部的整體管理。

康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總監，並於2023年1月晉升為副總裁。此前，康先生自2010年4月至2013年7月就職於北京千尺無限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自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康先生就職於北京光影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康先生於2023年4月獲第三屆數字互動行業創新大賽組委會及福州市互動視頻計算協會頒發「第三屆數字互動行業創新大賽年度行業新銳人物」。

康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西北工業大學電子信息技術大專學位，並於2023年9月取得格林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常永恆先生，41歲，是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請見上文「— 高級管理層」。

岑潔嫻女士，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她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Vistra集團的成員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岑女士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她分別於2015年7月及2005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專業通訊英語學士學位。她亦於2022年10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高級文憑，並於2023年5月獲得對外西班牙語文憑。

岑女士為特許公司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墨西哥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6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具備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與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任命時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言，我們的董事並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和公司治理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1條和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並評估內部與外部審核及內部控制，以及行使董事會所授予的其他職權。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馬旭飛教授及邱世亮先生為審計委員會成員，蘇子佳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他是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和3.21條所規定適當資格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設立由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能和權力。因此，本公司[編纂]後不會設立監事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5條和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並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馬旭飛教授及蘇子佳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邱世亮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循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遴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制定遴選標準及流程，並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印麗女士、馬旭飛教授、蘇子佳先生及邱世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黨勁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施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我們相信這對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達成這一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如下文所述，黨勁峰先生將兼任我們的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分開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現時由黨先生擔任上述兩項職務。董事會相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提供更具成效和效率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和授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而這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和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開。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這一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確認並擁護設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認為提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增強我們從最寬廣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元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查和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區域經驗。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現時有一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致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而我們擁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滿足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正式採納。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更多詳情請見「豁免及免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基本年度付款和與績效掛鈎的年度付款形式收取薪酬，包括袍金、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和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已支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應計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2025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已支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我們的誘因；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於相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其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其他付款。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更多資料，請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任命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和適用香港法例規定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指引和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
- (c) 當我們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有別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當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於[編纂]開始，並預期將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非上市股份／ H股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14,494,266	24.3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1,125,137	1.8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知行嘉實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0,125,331	17.0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1,125,137	1.8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艾歆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673,632	1.1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10,576,836	17.8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非上市股份／ H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梁小平	受控法團權益 ⁽⁵⁾	非上市股份	673,632	1.1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溫健	受控法團權益 ⁽⁵⁾	非上市股份	673,632	1.1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艾箐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51,505	0.7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10,798,963	18.1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泉林	受控法團權益 ⁽⁶⁾	非上市股份	451,505	0.7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咪咕文化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775,139	13.0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移動	受控法團權益 ⁽⁷⁾	非上市股份	7,775,139	13.0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領航光一	受控法團權益 ⁽⁸⁾	非上市股份	6,985,596	11.7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非上市股份／ H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上海巨人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6,827,822	11.4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巨人網絡	受控法團權益 ⁽⁹⁾	非上市股份	6,827,822	11.4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優刻得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171,249	7.0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載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總數[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作一類股份。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黨先生為知行嘉實、海馬樂雲、毅峰共同及匯聚嘉實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黨先生被視為於知行嘉實、海馬樂雲、毅峰共同及匯聚嘉實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知行嘉實、艾歆及艾箐(「一致行動人士」)於2020年9月30日訂立並於2025年5月30日續期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在本公司股東會上一致投票，而如有任何意見分歧，艾歆及艾箐將遵照知行嘉實的投票達成一致同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詳情請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小平女士為艾歆的普通合夥人。溫健先生為艾歆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艾歆93.86%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小平女士及溫健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艾歆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泉林為艾箐的普通合夥人，並擁有艾箐99.00%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泉林被視為於艾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咪咕文化由中國移動(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41))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移動被視為於咪咕文化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航光一的普通合夥人為江蘇光一貴仁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光一**」），而江蘇光一由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一科技**」）擁有40%。

領航光一的有限合夥人為無錫金投領航產業升級併購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無錫金投**」），擁有領航光一的99.50%合夥權益。無錫金投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金投浦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投浦銀**」），而金投浦銀由無錫金投資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投資本**」）擁有46.70%。金投資本由無錫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無錫創新**」）全資擁有，而無錫創新則由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國發資本**」）擁有73.50%。無錫金投的有限合夥人為無錫太湖浦發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太湖**」），擁有無錫金投的99.95%合夥權益。無錫太湖的普通合夥人為金投浦銀。無錫太湖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海浦銀安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浦銀安盛**」）擁有59.94%。浦銀安盛由浦銀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銀安盛基金管理**」）全資擁有，而浦銀安盛基金管理則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及安盛投資管理公司分別擁有51.00%及39.0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光一、光一科技、無錫金投、金投浦銀、金投資本、無錫創新、國發資本、無錫太湖、浦銀安盛、浦銀安盛基金管理、浦發銀行及安盛投資管理公司各自被視為於領航光一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巨人由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巨人網絡**」），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558）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巨人網絡被視為於上海巨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9,421,872元，由59,421,87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組成。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及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地位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由H股和非上市股份組成。H股和非上市股份全部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的H股的其他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非上市股份和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有關H股的全部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H股形式派付。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已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和[編纂]，前提是完成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進行轉換、[編纂]和[編纂]該等已轉換股份所需的備案。此外，該轉換、[編纂]和[編纂]必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要求，並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佈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以及就我們的董事及我們所深知，該等現有股東並無將其非上市股份轉換的意向。

倘若任何非上市股份擬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和[編纂]，則須就該轉換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在[編纂]後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並將股份交付以便於H股股份登記處進行登記後能夠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在聯交所[編纂]後[編纂]額外股份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對於轉換該

股 本

等股份或該等已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和[編纂]股份的事項，毋須進行類別股東投票。在我們首次[編纂]後已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我們的股東和公眾有關任何擬進行轉換。

待所有必要的備案完成並獲得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中註銷，本公司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簽發H股股票。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條件為(i)[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記入H股股東名冊並已妥為寄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並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

在已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非適用法律和法規另行許可，否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在離任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到聯交所[編纂][編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編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股 本

員工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員工激勵計劃及設立ESOP持股實體，詳情請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員工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發行及購回股份。詳情請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股東決議案」。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之詳情，請見「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財務資料

您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由於受到各種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論及的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所差異。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您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雲遊戲實時雲渲染服務GPUaaS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雲遊戲場景實時雲渲染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7.9%。我們為遊戲、泛娛樂、數字文旅、數字教育等行業的客戶提供實時雲渲染服務和相關解決方案。該等服務及解決方案由我們自研及深度一體化的平台軟件和基礎設施硬件支持，配備以GPU圖形計算為核心的深度一體化軟硬件。該架構使終端用戶可以隨時隨地在任何設備上、克服用戶設備限制地使用基於高性能GPU計算的數字內容及應用。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290.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3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19.5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8%。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增加38.0%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83.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61.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9%。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96.2百萬元增加48.5%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呈列及編製基準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符合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之範疇，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我們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中國和全球的整體經濟增長、我們行業的發展和競爭格局、與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相關的監管環境和政策。該等一般因素的變化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除所述的一般因素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受到下列特定因素的影響：

留住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長遠成功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9.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增加38.0%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83.9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成功擴大客戶群。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以進一步推動現有及新客戶的參與及服務採用。

由於我們與現有客戶一起開展業務，充分了解市場需求，且大部分收入來自他們對我們服務的經常性採購，因此留住該等客戶對我們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我們主要通過雲遊戲GPUaaS服務與該等現有客戶建立穩定且長遠的合作關係，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雲遊戲GPUaaS。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

財務資料

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來自雲遊戲GPUaaS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7.8百萬元、人民幣220.2百萬元、人民幣457.9百萬元、人民幣396.4百萬元及人民幣52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5.4%、65.4%、88.1%、93.7%及89.2%。我們與該等現有客戶已建立並將繼續深化合作，這將使我們積累寶貴的行業洞察力，從而進一步加速我們的技術和解決方案的迭代，為我們的業務形成正向反饋循環。

除了維護現有的關係外，我們致力於物色和吸引新客戶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能力、累積的行業專業知識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將持續吸引新客戶。隨著我們持續開發和推出新的解決方案和產品，並擴大市場佔有率和生態系統擴展，預期我們的客戶群會擴大，進而進一步推動長遠的收入增長。

開發先進技術能力和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的技術能力和多樣化的解決方案是我們業務成功的基礎。我們經營的行業快速演變，因此需要不斷適應技術的進步和客戶需求的轉變，以維持及加強我們的領導地位。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和深入的行業洞察力，我們持續開發創新技術，並擴大解決方案的範圍，以吸引和留住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內部研發團隊來開發核心技術。有關核心技術的詳情，請見「業務 — 我們的平台軟件和基礎設施硬件」。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245名員工，佔我們總員工人數的約64.6%。我們預期我們持續開發和升級技術和解決方案的能力仍將是我們財務表現的主要推動力。我們將繼續大力投資以提升內部研發能力及開發行業領先的技術和解決方案，以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提升用戶體驗及維持我們的技術競爭優勢。

優化成本和改善運營效率的能力

成本架構和運營效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及不斷增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議價能力，我們已將成本控制於合理水平。

財務資料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8.6百萬元、人民幣247.1百萬元、人民幣390.2百萬元、人民幣327.0百萬元及人民幣441.1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78.8%下降至2024年的75.1%，反映成本控制和運營效率有所改善。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相對維持穩定。

我們的銷售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採購或租賃服務器、電子設備及IDC服務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以研發驅動的利用率提升及審慎的供應商篩選程序來優化該等成本。我們一般通過廣泛的市場調研及詢價來確定符合資質的供應商，並進行多輪磋商以獲得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及其他有利的商業條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大量研發開支。為提升研發效率，我們已採納由AI驅動的開發工具及工作流程，大幅改善了每研發投資單位的產出，提升了個人開發者的產能及交付能力。

此外，在我們服務和產品的早期商業化階段，銷售及營銷開支相對較高，是由於我們積極投入推廣活動以建立品牌知名度，拓展客戶群。然而，隨著我們持續投入研發，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日趨成熟且具競爭力，從而增強了我們的產品價值，提高了客戶滿意度。因此，我們越來越受益於因口碑和行業聲譽推動的客戶有機增長。這一轉變降低了我們對大規模營銷活動的依賴性，自然地導致客戶獲取成本隨時間的推移而減少。

我們的行政開支反映運營效率，而運營效率取決於我們推動各業務功能運營協同效應的能力。隨著我們的收入進一步增加，我們預期可從規模經濟中獲益，並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

我們的服務組合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同的業務分部有不同的盈利能力。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雲遊戲GPUaaS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5.4%、65.4%、88.1%、93.7%及89.2%，而相應的毛利率分別為19.1%、25.0%、25.2%、25.4%及25.4%。相比之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雲原生內容服務毛利率分別為38.2%、29.6%及32.7%。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我們

財務資料

的雲原生內容服務而言，我們的毛損率及毛利率分別為25.5%及38.8%，主要由於待驗收項目的未確認收入所致，而2025年的改善反映了更快的項目驗收及結算。此外，由於我們正在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並尋求探索更廣泛的應用場景，我們的服務組合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並隨之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其他方面。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1.2%、26.6%、24.9%、22.7%及24.5%。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輕微下跌，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新推出雲桌面GPUaaS。於新服務和解決方案的早期開發階段，我們在計算資源和IDC服務方面產生了大量前期成本。該等投入對於確保我們產品的成功開發和商業化而言至關重要，但於短期內直接影響了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我們各項服務的收入貢獻可能會進一步波動，不同業務線的毛利率也可能不斷變化，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已詳盡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及6。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雲遊戲GPUaaS

雲遊戲GPUaaS業務主要包括實時雲渲染訂閱服務及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實時雲渲染訂閱服務。

財務資料

我們亦提供由GPU服務器和用於實時渲染的嵌入式軟件以及配套管理設備組成的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收入在硬件設備及軟件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即客戶驗收貨物的時間點）確認。

雲原生內容

我們通過幫助客戶構建基於實時雲渲染的端到端數字內容及應用體驗，提供雲原生內容服務。對於大多數合約，由於客戶於我們履約的同時獲得並耗用我們所帶來的利益，故雲原生內容服務隨時間推移而確認為已履行的履約責任。對於其餘合約，收入在交付物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即客戶收到交付物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主要是雲桌面及雲手機GPUaaS。客戶可通過我們的SDK或在PC登錄相關軟件，購買基於使用時間的定價計劃，從而以較低的成本使用基於高性能GPU的雲桌面服務。該等服務的收入於履行服務責任期間使用產出（即經過的時間）隨時間推移而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折舊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已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本公司)。

我們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以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減值檢討而言，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根據資產可使用年期及預測平均年度收入增長率分別為28.74%、31.30%及25.53%，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16.65%、17.09%及16.77%的除稅前貼現率乃用以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管理層利用彼等於行業的豐富經驗提供建基於過往表現以及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的預測。

董事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通過提高1%除稅前貼現率或降低5%預期收入對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測試。對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彼等各自賬面值的金額(餘額)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包含物業、 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及 無形資產的 現金產生單位	包含物業、 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及 無形資產的 現金產生單位	包含物業、 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及 無形資產的 現金產生單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額	64,699	134,881	269,076
除稅前貼現率提高1%的影響	55,027	124,487	260,349
收入減少5%的影響	5,657	76,008	229,087

財務資料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若干其他非流動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有關工具的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我們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現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我們貫徹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我們對信貸風險較高的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評估，剩餘部分則共同使用撥備矩陣。

財務資料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我們計量的減值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我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我們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而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必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或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以下為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各報告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就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79,726,000元、人民幣90,947,000元及人民幣109,827,000元，而由於難以預測未來利潤流，我們並未就若干運營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人民幣292,781,000元、人民幣365,644,000元及人民幣

財務資料

353,71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859,644,000元（未經審核），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在未來有否可動用的充足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少於或多於預期，或於實際情況或個別情況下發生變化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該項撥回將於出現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就具有重大結餘並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我們使用實際權宜方法估計並非使用撥備矩陣單獨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不同債務人組別的債務人賬齡，並考慮我們的過往違約率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過往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之資料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0、30及33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董事釐定我們長期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是依據具類似性質和功能的長期資產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的資料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及16披露。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選定項目，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下所載我們於過往的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期間預期可取得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收入.....	290,290	100.0	336,552	100.0	519,532	100.0	423,191	100.0	583,936	100.0
銷售成本.....	(228,648)	(78.8)	(247,140)	(73.4)	(390,153)	(75.1)	(326,991)	(77.3)	(441,125)	(75.5)
毛利.....	61,642	21.2	89,412	26.6	129,379	24.9	96,200	22.7	142,811	24.5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534)	(1.6)	(10,363)	(3.1)	(12,511)	(2.4)	(4,668)	(1.1)	(2,882)	(0.5)
其他收入.....	6,746	2.3	7,276	2.2	2,322	0.4	606	0.1	5,149	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3)	0.0	605	0.2	(7)	0.0	(6)	(0.0)	(822)	(0.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219)	(5.2)	(16,094)	(4.8)	(34,298)	(6.6)	(25,446)	(6.0)	(59,789)	(10.2)
行政開支.....	(71,193)	(24.5)	(88,961)	(26.4)	(79,110)	(15.2)	(56,131)	(13.3)	(53,105)	(9.1)
研發開支.....	(133,728)	(46.1)	(112,694)	(33.5)	(100,815)	(19.4)	(73,724)	(17.4)	(76,234)	(13.1)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	0.0	(1)	0.0	—	—	—	—	—	—
融資成本.....	(108,372)	(37.3)	(109,924)	(32.7)	(118,572)	(22.8)	(90,649)	(21.4)	(104,176)	(17.8)
除稅前虧損.....	(264,795)	(91.2)	(240,744)	(71.5)	(218,252)	(42.0)	(156,912)	(37.1)	(163,441)	(28.0)
所得稅抵免.....	19,073	6.6	23,047	6.8	32,591	6.3	21,626	5.1	14,609	2.5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245,722)</u>	<u>(84.6)</u>	<u>(217,697)</u>	<u>(64.7)</u>	<u>(185,661)</u>	<u>(35.7)</u>	<u>(135,286)</u>	<u>(32.0)</u>	<u>(148,832)</u>	<u>(25.5)</u>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淨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識別我們業務的相關趨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您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撇除贖回負債利息及[編纂]開支影響的年／期內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所呈列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年／期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	(245,722)	(217,697)	(185,661)	(135,286)	(148,832)
加：					
贖回負債利息 ⁽¹⁾	72,099	80,145	96,776	72,435	91,016
[編纂]開支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173,623)</u>	<u>(137,552)</u>	<u>(84,245)</u>	<u>(59,757)</u>	<u>(43,423)</u>

附註：

- (1) 贖回負債利息的融資成本指為反映就我們有條件義務以贖回已發行證券所產生的利息而記錄的非現金利息開支。該贖回義務初步以贖回義務金額的淨現值計量，並記錄為金融負債及產生利息。贖回負債將於[編纂]後重新分類至權益，而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產生有關融資成本。
- (2) [編纂]開支與[編纂]有關。

財務資料

收入

我們透過為客戶提供服務產生收入，該等服務包括：(i)雲遊戲GPUaaS；(ii)雲原生內容服務；及(iii)其他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雲遊戲GPUaaS.....	247,786	85.4	220,197	65.4	457,869	88.1	396,365	93.7	520,836	89.2
—基於訂閱服務 ⁽¹⁾	247,786	85.4	204,598	60.8	276,962	53.3	229,865	54.3	247,803	42.4
—一次性購買 ⁽²⁾	—	—	15,599	4.6	180,907	34.8	166,500	39.4	273,033	46.8
雲原生內容服務.....	25,917	8.9	103,050	30.6	46,814	9.0	15,424	3.6	39,703	6.8
其他服務 ⁽³⁾	16,587	5.7	13,305	4.0	14,849	2.9	11,402	2.7	23,397	4.0
總計.....	<u>290,290</u>	<u>100.0</u>	<u>336,552</u>	<u>100.0</u>	<u>519,532</u>	<u>100.0</u>	<u>423,191</u>	<u>100.0</u>	<u>583,936</u>	<u>100.0</u>

附註：

- (1) 基於訂閱服務主要包括雲遊戲GPUaaS（不包括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
- (2) 一次性購買主要指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
- (3)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雲桌面及雲手機GPUaaS。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來自雲手機GPUaaS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同期，我們來自雲桌面GPUaaS的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雲遊戲GPUaaS

我們的雲遊戲GPUaaS主要針對遊戲相關應用場景，使我們的企業客戶能夠在用戶設備上向終端用戶提供雲遊戲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按服務量就相關服務定價。對於企業客戶，我們按圖像分辨率及幀率等不同技術規格，按「實例」釐定不同的每日或每月單位價格。「實例」數目等於我們的客戶中於日內或月內以相應技術規格可同時訪問相關內容或應用程序的終端用戶數目。總價格相等於所選實例的每日或每月單位價格乘以單位數目及日數或月數。於制定每日或每月單位價格時，我們會考慮不同因素，如我們的成本及市價。就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而言，我們一般與客戶按個別項目磋商定價。更多詳情請見「業務—銷售和營銷—定價」。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來自雲遊戲GPUaaS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7.8百萬元、人民幣220.2百萬元、人民幣457.9百萬元、人民幣396.4百萬元及人民幣52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5.4%、65.4%、88.1%、93.7%及89.2%。

雲原生內容服務

我們的雲原生內容服務主要包括開發雲應用程序。我們主要以項目為基礎進行有關業務，並透過招標程序釐定定價。

其他服務

我們亦從其他服務（主要為雲桌面及雲手機GPUaaS）獲得少量收入。我們一般按服務量就我們的該等服務定價。對於我們其他服務的客戶而言，我們提供基於使用時間的定價計劃。隨著我們探索新的業務機遇，該等其他服務的組合也會不時發生變化。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計算資源及IDC成本，主要指與購買及租賃計算資源有關的成本組合、服務器折舊及購買IDC服務的成本；(ii)服務器採購成本，與我們的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有關；(iii)員工成本，即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及(iv)技術服務成本，即雲原生內容服務藝術設計及攝影等第三方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計算資源及IDC成本.....	207,988	91.0	157,733	63.8	198,562	50.9	162,460	49.7	191,332	43.4
服務器採購成本.....	—	—	12,484	5.1	150,291	38.5	138,578	42.4	217,255	49.3
員工成本.....	6,892	3.0	32,914	13.3	21,862	5.6	16,273	5.0	14,659	3.3
技術服務成本.....	13,145	5.7	18,437	7.5	14,326	3.7	6,513	2.0	12,570	2.8
其他.....	623	0.3	25,572	10.3	5,112	1.3	3,167	1.0	5,309	1.2
總計.....	<u>228,648</u>	<u>100.0</u>	<u>247,140</u>	<u>100.0</u>	<u>390,153</u>	<u>100.0</u>	<u>326,991</u>	<u>100.0</u>	<u>441,12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計算資源及IDC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由於我們在2024年增加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的銷售，我們的服務器採購成本相應較過往年度／期間有所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計算資源及IDC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服務器及計算成本.....	23,605	11.3	5,948	3.8	70,757	35.6	53,066	32.7	100,060	52.3
IDC成本.....	58,534	28.1	53,304	33.8	55,409	27.9	45,626	28.1	51,046	26.7
服務器折舊成本.....	125,849	60.5	98,481	62.4	72,396	36.5	63,768	39.3	40,226	21.0
總計.....	<u>207,988</u>	<u>100.0</u>	<u>157,733</u>	<u>100.0</u>	<u>198,562</u>	<u>100.0</u>	<u>162,460</u>	<u>100.0</u>	<u>191,332</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雲遊戲GPUaaS.....	200,378	87.6	165,214	66.9	342,643	87.8	295,825	90.5	388,672	88.1
雲原生內容服務.....	16,022	7.0	72,508	29.3	31,510	8.1	19,351	5.9	24,281	5.5
其他服務 ⁽¹⁾	12,248	5.4	9,418	3.8	16,000	4.1	11,815	3.6	28,172	6.4
總計.....	<u>228,648</u>	<u>100.0</u>	<u>247,140</u>	<u>100.0</u>	<u>390,153</u>	<u>100.0</u>	<u>326,991</u>	<u>100.0</u>	<u>441,12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雲桌面及雲手機GPUaaS。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1.6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129.4百萬元、人民幣9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2.8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1.2%、26.6%、24.9%、22.7%及24.5%。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變動的詳情，請見「—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相應毛利率／(毛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率(%)	(人民幣千元)	利潤率(%)	(人民幣千元)	利潤率(%)	(人民幣千元)	利潤率(%)	(人民幣千元)	利潤率(%)
	(未經審核)									
雲遊戲GPUaaS.....	47,408	19.1	54,983	25.0	115,226	25.2	100,540	25.4	132,164	25.4
雲原生內容服務.....	9,895	38.2	30,542	29.6	15,304	32.7	(3,927)	(25.5)	15,422	38.8
其他服務 ^(附註)	4,339	26.2	3,887	29.2	(1,151)	(7.8)	(413)	(3.6)	(4,775)	(20.4)
總計.....	<u>61,642</u>	<u>21.2</u>	<u>89,412</u>	<u>26.6</u>	<u>129,379</u>	<u>24.9</u>	<u>96,200</u>	<u>22.7</u>	<u>142,811</u>	<u>24.5</u>

附註：我們於2024年錄得人民幣1.2百萬元的毛損及7.8%的毛損率，主要由於2024年推出雲桌面GPUaaS（仍然處於初期上升階段），令我們就計算資源及IDC服務產生重大前期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一直並將繼續受到我們不同收入來源組合的影響。它們很大程度上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收入來源雲遊戲GPUaaS釐定，並輕微受雲原生內容服務（於2022年至2024年錄得相對較高毛利率）正面影響。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所有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普遍維持正數，惟2024年的其他服務除外，因為我們為推出新產品及服務而產生額外前期成本，導致2024年的其他服務出現毛損及負毛利率。有關我們整體及分部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詳細討論，請見「—經營業績」。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各中國政府機關就業務發展支持、財政補貼及各種稅務優惠提供的政府補助，而各中國政府機關並無施加任何條件；及(iii)從仲裁裁決獲得的賠償。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2	48	35	29	22
政府補助	6,618	6,228	2,287	577	3,960
賠償 ^(附註)	16	1,000	—	—	—
應收貸款利息	—	—	—	—	1,167
總計	<u>6,746</u>	<u>7,276</u>	<u>2,322</u>	<u>606</u>	<u>5,149</u>

附註： 我們接獲一名於2022年辭任的前員工之一次性賠償。由於彼違反不競爭契約，故我們於2023年提起仲裁程序，其後通過調解達成和解。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及其他。於2022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元。於2023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822,000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 (收益)／虧損.....	—	(309)	—	—	122
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 收益淨額	—	—	—	—	(1,007)
其他.....	143	(296)	7	6	1,707
總計.....	<u>143</u>	<u>(605)</u>	<u>7</u>	<u>6</u>	<u>822</u>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委聘第三方渠道進行推廣活動所產生的推廣及廣告開支；及(ii)員工開支，即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59.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推廣及廣告開支.....	7,026	46.2	5,666	35.2	25,986	75.8	19,348	76.0	44,293	74.1
員工開支.....	7,673	50.4	8,867	55.1	7,219	21.0	5,188	20.4	6,700	11.2
其他.....	520	3.4	1,561	9.7	1,093	3.2	910	3.6	8,796	14.7
總計.....	<u>15,219</u>	<u>100.0</u>	<u>16,094</u>	<u>100.0</u>	<u>34,298</u>	<u>100.0</u>	<u>25,446</u>	<u>100.0</u>	<u>59,789</u>	<u>100.0</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開支，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待部署服務器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ii)第三方服務費，與日常運營相關諮詢和其他專業服務費有關；及(iv)其他，例如與經營活動有關的水電費、差旅及其他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開支.....	50,219	70.5	48,142	54.1	42,974	54.3	29,218	52.1	25,996	49.0
折舊及攤銷開支.....	12,810	18.0	25,921	29.1	17,213	21.8	15,058	26.8	12,906	24.3
第三方服務費.....	2,575	3.6	3,657	4.1	3,890	4.9	3,263	5.8	5,786	10.9
其他.....	5,589	7.9	11,241	12.6	15,033	19.0	8,592	15.3	8,417	15.8
總計.....	<u>71,193</u>	<u>100.0</u>	<u>88,961</u>	<u>100.0</u>	<u>79,110</u>	<u>100.0</u>	<u>56,131</u>	<u>100.0</u>	<u>53,105</u>	<u>100.0</u>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開支，即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第三方服務費，即就研發目的所購買的第三方服務，例如測試服務；及(iii)研發活動所使用服務器和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過往我們不斷開發服務的新功能及採購與租賃服務器、設備及知識產權，於研發活動投入大量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開支	121,625	90.9	87,949	78.0	82,397	81.7	59,081	80.1	60,661	79.6
第三方服務費	3,847	2.9	15,279	13.6	14,667	14.5	12,315	16.7	12,407	16.3
折舊及攤銷開支	4,287	3.2	5,620	5.0	1,871	1.9	1,561	2.1	2,239	2.9
其他	3,969	3.0	3,846	3.4	1,880	1.9	767	1.0	927	1.2
總計	<u>133,728</u>	<u>100.0</u>	<u>112,694</u>	<u>100.0</u>	<u>100,815</u>	<u>100.0</u>	<u>73,724</u>	<u>100.0</u>	<u>76,234</u>	<u>100.0</u>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淨額(扣除撥回)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利息；(ii)贖回負債利息；(iii)租賃利息；(iv)售後租回利息；及(v)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利息	1,081	1,042	842	816	421
贖回負債利息	72,099	80,145	96,776	72,435	91,016
租賃利息	29,985	20,248	7,928	7,631	3,023
售後租回利息	146	2,087	4,424	2,822	1,681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061	6,402	8,602	6,945	6,868
其他	—	—	—	—	1,167
總計	108,372	109,924	118,572	90,649	104,176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包括遞延稅項抵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經營的企業一般須就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若干在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有關資格須每三年更新及由中國有關當局重新認證。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財務資料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產生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245.7百萬元、人民幣217.7百萬元、人民幣185.7百萬元、人民幣135.3百萬元及人民幣148.8百萬元。

經營業績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增加38.0%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83.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的高價值合約較2024年同期增加；及(ii)新服務(例如其他服務分部項下的雲桌面GPUaaS及AIGC共創應用平台)的貢獻，其於去年同期並無出現。

我們來自雲遊戲GPUaaS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96.4百萬元增加31.4%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20.8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現有客戶的需求增加及我們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的高價值合約增加。

我們來自雲原生內容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157.5%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數字文旅及元宇宙建築有關的項目數量增加。

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105.3%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由新推出服務(包括雲桌面GPUaaS及Runninghub)的快速增長所推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27.0百萬元增加34.9%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41.1百萬元，主要由於(i)服務器採購成本上升，

財務資料

主要由於我們的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業務(要求購買額外服務器)增長；及(ii)計算資源及IDC成本較高，主要由GPU產能擴充以支援我們新推出的雲桌面GPUaaS及AIGC共創應用平台服務所推動。

我們的雲遊戲GPUaaS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95.8百萬元增加31.4%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88.7百萬元，主要由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業務(需要購買額外服務器)的較高收入貢獻所推動。

我們的雲原生內容服務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25.5%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雲原生內容服務的收入規模增加。

我們的其他服務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139.0%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由於計入與新推出服務(例如雲桌面GPUaaS及AIGC共創應用平台)有關的成本，有關成本於去年期間並無產生。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96.2百萬元增加48.5%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22.7%及24.5%。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雲遊戲GPUaaS毛利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25.4%及25.4%。

就雲原生內容服務而言，我們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的毛損率為25.5%，而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的毛利率則為38.8%。我們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毛損狀況乃主要由於待驗收項目的未確認收入，而2025年的改善則反映更快的項目驗收及結算。

財務資料

就其他服務而言，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毛損率為3.6%及20.4%。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毛損狀況乃主要由於新業務的前期基礎設施成本所致。具體而言，雲桌面GPUaaS及Runninghub的推出進一步增加成本，而收入仍在增長，導致毛利率較2024年同期為低。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749.7%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i)政府補助增加，原因為我們獲得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應收貸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822,000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135.0%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9.8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廣及廣告開支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4.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有關雲桌面GPUaaS及Runninghub的推廣活動所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6.0%增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0.2%，主要是由於我們有關雲桌面GPUaaS及RunningHub的品牌推廣工作及營銷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6.1百萬元減少5.7%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人員變動(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其中若干行政人員重新調配至研發職位)以及員工人數輕微減少，及(ii)若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屆滿導致折舊及攤銷減少。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73.7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4.7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則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9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90.6百萬元增加14.9%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4.2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利息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此乃歸因於2025年4月收取額外人民幣326.1百萬元投資。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1.6百萬元減少32.4%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稅抵免減少所致，而此乃主要由於期內累計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變動所致。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增加10.0%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6百萬元增加54.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雲遊戲GPUaaS收入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雲遊戲GPUaaS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2百萬元增加107.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市場份額由2023年的12.5%增加至2024年的17.9%，證明了我們成功把握市場需求；(ii)我們的雲遊戲GPUaaS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44名增加56.8%至2024年的69名。雲遊戲GPUaaS於2023年至2024年間的收入大幅增加人民幣237.7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的強勁增長，貢獻增加人民幣165.3百萬元，佔本分部的總收入增長約69.5%。

我們來自雲原生內容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減少54.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專注於雲遊戲GPUaaS業務的急速增長，導致承接的雲原生內容項目數量減少。

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11.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新推出雲桌面GPUaaS的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1百萬元增加57.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服務器採購增加，令服務器採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0.3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於2023年開始為雲遊戲GPUaaS客戶提供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有關解決方案包括GPU服務器和用於實時渲染的嵌入式軟件以及配套管理設備，導致就服務器基礎設施產生較高前期成本。有關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員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2.9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由於該期間我們承接的雲原生內容項目數量減少，人員分配與相關開支隨之相應減少；及(ii)與雲原生內容服務相關的其他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2023年，我們根據與客戶的相關協議，在若干雲原生內容項目中產生額外廣告成本。

我們的雲遊戲GPUaaS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2百萬元增加107.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服務器採購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雲原生內容服務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5百萬元減少56.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由於該期間我們承接的雲原生內容項目數量減少，人員分配與相關開支隨之相應減少。

我們的其他服務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69.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推出我們的雲桌面GPUaaS期間產生前期成本。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4百萬元增加44.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6.6%略微下降至2024年的24.9%，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自其他服務錄得毛損。

我們雲遊戲GPUaaS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5.0%及25.2%。

我們的雲原生內容服務毛利率由2023年的29.6%輕微增至2024年的32.7%，主要由於我們根據與客戶的協議，於2023年在若干雲原生內容項目中產生額外廣告成本，攤薄了該年度的雲原生內容服務毛利率。

就其他服務而言，我們2023年的毛利率為29.2%，2024年的毛損率為7.8%。我們於2024年錄得毛損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推出的雲桌面GPUaaS仍處於早期推廣階段，因此產生大量計算資源及IDC服務的前期成本。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68.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所致，因為我們於2023年收到地方政府部門的一次性特別經濟基金人民幣4.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7,000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113.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3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廣及廣告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為雲桌面GPUaaS進行推廣活動所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4.8%增至2024年的6.6%，主要由於雲桌面GPUaaS及RunningHub.ai的品牌推廣工作及營銷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0百萬元減少11.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1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8.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承接較少雲原生內容項目，導致行政人員分配及相關開支減少；及(ii)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乃由於待部署服務器與其他設備減少。

研發開支

儘管我們因開發雲桌面GPUaaS而產生額外研發開支，但研發開支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7百萬元減少10.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雲遊戲GPUaaS和雲原生內容服務已進入更成熟階段，使我們能夠於開發初期進行大量的前期研發投入後減少投入；及(ii)我們使用AI賦能的研發工具提高效率及優化研發開支。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20.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一般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增加7.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授予若干股東贖回權產生的贖回義務有關的贖回負債利息增加。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41.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確認累計虧損致使遞延稅項抵免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7百萬元減少14.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7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3百萬元增加15.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雲原生內容服務收入大幅增加。

我們來自雲遊戲GPUaaS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8百萬元減少11.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五大客戶於2023年的採購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其本身業務需求有所變動。於2023年來自新增客戶的收入部分被來自客戶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我們來自雲原生內容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297.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大型虛擬空間或元宇宙建築項目數目由2022年的7個增加至2023年的20個；(ii)每個雲原生內容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百萬元減少19.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雲手機GPUaaS的收入減少所致。於2023年，我們戰略性地減少了雲手機GPUaaS的資源分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6百萬元增加8.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1百萬元，主要由於(i)服務器採購成本由2022年的零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乃由於服務器採購增加所致。具體而言，我們於2023年開始為雲遊戲GPUaaS客戶提供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有關解決方案包括GPU服務器和用於實時渲染的嵌入式軟件以及配套管理設備，導致就服務器基礎設施產生較高前期成本；(ii)員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反映人員分配與相關開支隨著我們雲原生內容服務的業務增長而相應增加；(iii)技術服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乃雲原生內容項目導致採購藝術設計及攝影等第三方服務增加所致；及(iv)與雲原生內容服務有關的其他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2023年，我們根據與客戶的相關協議，在若干雲原生內容項目中產生額外廣告成本。上述增加部分被計算資源及IDC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08.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57.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的計算資源成本減少，其與我們的收入減少基本一致。

我們的雲遊戲GPUaaS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減少17.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計算資源成本減少，其與我們來自雲遊戲GPUaaS的收入減少基本一致。

我們的雲原生內容服務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352.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人員分配與相關開支隨著我們雲原生內容服務的業務增長而相應增加。

我們的其他服務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23.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減少了雲手機GPUaaS的資源分配。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6百萬元增加45.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1.2%增加至2023年的26.6%，主要歸因於我們雲遊戲GPUaaS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增加。

我們的雲遊戲GPUaaS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9.1%增加至2023年的25.0%，主要由於雖然我們於2023年就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產生額外服務器採購成本，但我們通過研發活動提高GPU、服務器及IDC資源的利用率。

我們的雲原生內容服務毛利率由2022年的38.2%下降至2023年的29.6%，主要由於我們根據與客戶的相關協議，於2023年在若干雲原生內容項目中產生額外廣告成本，攤薄了該年度的毛利率。

我們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6.2%輕微增至2023年的29.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5.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開支由2022年的人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人民幣8.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特別是雲原生內容服務)擴大帶動銷售人員數目增加所致；及(ii)其他由2022年的人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人民幣1.6百萬元，是由於與銷售活動有關的差旅及其他雜項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5.2%下降至2023年的4.8%。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2百萬元增加25.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0百萬元，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待部署的服務器數目增加；及(ii)其他由2022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差旅及其他雜項開支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基本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7百萬元減少15.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2年完成了雲原生內容服務的若干主要研發舉措。隨著該等服務進入商業化階段，我們得以減少後續研發投入。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128.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一般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長相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4百萬元增加1.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授予若干股東贖回權產生的贖回義務有關的贖回負債利息增加。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加20.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確認累計虧損致使遞延稅項抵免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7百萬元減少11.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604	106,075	114,621	93,492
使用權資產	214,952	136,113	44,704	60,153
無形資產	6,960	4,921	5,750	8,969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 ..	294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667	37,175	67,150	44,96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64,558
遞延稅項資產	47,483	70,530	103,121	117,730
商譽	—	—	—	666
貸款予員工	—	—	—	53,1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3,960	354,814	335,346	443,65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1,556	218,215	290,488	403,5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593	48,785	48,751	63,090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	4,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04	21,584	26,239	127,903
流動資產總值	175,153	288,584	365,478	599,2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575	156,059	328,952	478,8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659	43,984	68,849	8,989
贖回負債	—	—	1,278,391	1,578,80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2,747	173,075	154,119	274,053
租賃負債	223,834	223,169	205,919	162,197
合約負債	2,146	1,734	3,116	6,339
流動負債總額	473,961	598,021	2,039,346	2,509,253
淨流動負債	(298,808)	(309,437)	(1,673,868)	(1,909,9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152	45,377	(1,338,522)	(1,466,32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906	19,431	6,451	—
贖回負債	972,290	1,160,615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9,000
租賃負債	82,656	35,728	11,085	29,5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7,852	1,215,774	17,536	38,569
負債淨值	(952,700)	(1,170,397)	(1,356,058)	(1,504,890)
虧絀總額	(952,700)	(1,170,397)	(1,356,058)	(1,504,890)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				
應收款項	131,556	218,215	290,488	403,5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593	48,785	48,751	63,090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	4,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04	21,584	26,239	127,903
流動資產總值.....	175,153	288,584	365,478	599,2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575	156,059	328,952	478,8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659	43,984	68,849	8,989
贖回負債	—	—	1,278,391	1,578,80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2,747	173,075	154,119	274,053
租賃負債	223,834	223,169	205,919	162,197
合約負債	2,146	1,734	3,116	6,339
流動負債總額.....	473,961	598,021	2,039,346	2,509,253
淨流動負債	(298,808)	(309,437)	(1,673,868)	(1,909,971)

財務資料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8百萬元略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4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9.5百萬元；(i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70.3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6.7百萬元；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6.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4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3.9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2.9百萬元；(i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1,278.4百萬元；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2.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3.9百萬元增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910.0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9.9百萬元；(i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300.4百萬元；及(ii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19.9百萬元；惟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3.0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1.7百萬元；及(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所抵銷。隨著贖回負債的消除，我們的淨負債狀況預期將於[編纂]後轉為淨資產。

我們擬透過以下措施改善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

- (i) **我們擬通過密切監察客戶的信貸狀況以及營運及財務狀況提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有效收取貿易應收款項。請見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了解更多詳情。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貨幣資金、改善流動性及增強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
- (ii) **我們計劃重整我們的短期債務結構，以更符合我們的長期融資策略。**例如，我們正積極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討論，以將我們的現有短期借款再融資為長期貸款。我們相信，延長債務到期日將降低我們的短期還款壓力及提升我們的財務靈活性，繼而支持我們的營運需求及長期增長舉措。

財務資料

- (iii) **我們將繼續利用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以優化資本支出。**與需要大額前期付款的直接採購相比，融資租賃令我們在保留現金的同時能夠維持必要及必需的資本投資。我們相信此方法能夠協助我們優化資本結構及改善我們的長期流動資金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運營現金流和現有資本資源（例如可用股權及債務融資、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為營運提供資金。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主要為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運營現金流、銀行及其他借款、可動用的融資額度、可從[編纂]獲得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服務器及電子設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器.....	83,986	99,448	108,258	88,390
電子設備	6,356	6,431	6,205	4,715
辦公室傢具	210	144	106	85
其他設備	52	52	52	302
總計.....	90,604	106,075	114,621	93,492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6百萬元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1百萬元，並於2024年12月31日增至人民幣114.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業務擴張導致主要用於雲遊戲GPUaaS的服務器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由於服務器折舊導致其賬面值減少。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i)服務器；及(ii)租賃物業，即我們租賃的辦公室物業。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器.....	207,949	117,054	30,368	49,976
租賃物業	7,003	19,059	14,336	10,177
總計.....	214,952	136,113	44,704	60,153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服務器租賃協議終止。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60.2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服務器的新租賃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而使用權資產相應減少。波動主要由於若干財務租賃安排於2024年到期所致。於這些財務租賃到期後，相關已租賃GPU服務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由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值於年內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有關重新分類，而非收購新GPU硬件。此項會計處理推動的重新分類並非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GPU服務器擁有權或租賃的營運方針有所變動。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7,965	137,883	241,049	342,084
應收票據	57,704	80,095	50,133	55,928
	125,669	217,978	291,182	398,012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信貸虧損撥備	(15,466)	(25,722)	(38,257)	(40,890)
	110,203	192,256	252,925	357,122
墊款予供應商	1,911	2,890	9,073	9,354
按金	1,254	5,992	5,459	8,206
預付開支	—	—	7,862	12,454
可扣減增值稅	17,835	16,514	13,453	11,940
遞延[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1,375	604	813	654
	22,375	26,000	37,588	46,456
減：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1,022)	(41)	(25)	(57)
	21,353	25,959	37,563	46,399
	131,556	218,215	290,488	403,521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產品及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未支付款項有關；(ii)墊款予供應商；(iii)與我們租用服務器及辦公室物業有關的按金；(iv)預付開支，指向線上平台預付的廣告及推廣費用；(v)可扣減增值稅；(vi)遞延[編纂]成本；及(vii)其他。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6百萬元增加65.8%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2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以及應收票據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1百萬元，主要與業務增長相符；(ii)按金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服務器的融資租賃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2百萬元增加33.1%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5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0百萬元，主要受業務增長所帶動；(ii)墊款予供應商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採購服務器的預付款項有關；及(iii)預付開支由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是用於支付用於品牌推廣的線上廣告費。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5百萬元增加38.9%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40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4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42.1百萬元，主要由我們的業務增長所推動；(ii)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55.9百萬元；及(iii)預付開支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乃由於品牌推廣及服務器採購的預付款所致。

我們一般在服務協議中給予客戶最多90天的信貸期，而現實中部分客戶或有更長的結算週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33,761	92,991	145,074	180,013
91至365天.....	5,539	2,459	22,047	92,932
超過365天.....	13,209	16,756	35,683	28,261
	52,509	112,206	202,804	301,20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0月31日止 十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93	112	133	152

財務資料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指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除以總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93天增加至2023年的112天，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133天，主要由於單位數客戶的結算週期延長，有關客戶一般採用較長的付款週期，乃由於其一般設有嚴格的內部財務管理及付款批核程序。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133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52天，主要由於在期內確認來自數名雲遊戲客戶的單一合約價值龐大的大筆結算，其相應付款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仍未償付，導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經考慮戰略夥伴的信用記錄良好且聲譽可靠，我們向其提供延長的結算週期。此外，我們的戰略夥伴與我們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有關安排支持我們的主要客戶關係，並符合其業務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客戶的結算模式與行業慣例一致。結算模式的主要特徵為隨付隨用及基於訂閱的系統，加上收入分享安排及定製項目合約。該等模式深受一系列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包括技術基礎設施成本、融資狀況、用戶消費意願、行業政策及全球供應鏈狀況。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指定員工每月跟進及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此外，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對信貸風險較高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減值撥備評估，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則共同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評估乃基於我們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包括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所處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現況及未來狀況預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

具體而言，我們已實施以下評估及檢討措施：

- (i) 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組成的內部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就信貸風險及監察整體信貸風險管理進行信貸評估；

財務資料

- (ii) 專職信貸風險人員就客戶的付款記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及信貸評級評估使用專業模型進行定期檢討。通過及時發現潛在風險及預先發出預警，我們可於重續協議後調整授予客戶的信貸期；
- (iii) 銷售及營銷部進行盡職審查及資料收集，並與信貸風險人員及內部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協調。銷售及營銷部的專職成員亦會不時評估及檢討每名客戶的信譽，並會迅速匯報客戶的任何營運中斷或流動性問題；
- (iv) 財務部會分析客戶的財務表現，以協助每年進行定期信貸風險評估、發現財務風險及作出適當減值撥備；
- (v) 視乎客戶的信貸評級持續進行信貸風險監察，並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發出報告。倘發現嚴重信貸風險（例如客戶破產或嚴重違約），必須於24小時內提交緊急報告；
- (vi) 就新客戶進行定量及定性結合的信貸評估，並考慮註冊資料、財務表現、行業狀況及聲譽、市場份額及與其他公司的結算記錄等因素。我們將授予客戶不同水平的信貸評級（由最高至最低為S、A、B、C、D），並會定期更新；
- (vii) 就現有客戶每季（或於發生觸發事件後即時）進行信貸評估，以調整他們的信貸評級及相關政策。我們亦就客戶的信貸情況與他們維持定期溝通，以改善及強化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截至2025年11月30日，人民幣16.1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4.7%）已於其後結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132.1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38.6%）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以縮短與客戶的結算週期：

- (i) *強化與客戶的信貸政策管理*。作為信貸風險控制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將建立結構性信貸評級系統，以評估客戶的信譽。根據該等評級，我們將根據每名客戶的風險狀況實施差異化的信貸限額及付款條款。具有較強信貸狀況的客戶可能會獲得更有利的條款，而較高風險的客戶則將面對更嚴格的限制。此方法令我們可平衡客戶獲取與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
- (ii) *設立內部收款目標*。我們擬實施分級收款程序，根據逾期賬齡及付款記錄排定客戶的優先順序。我們將設立內部收款目標及通過清晰的績效指標(KPI)進行監察，以評估收款工作的有效性。
- (iii) *使用財務工具降低信貸風險*。就選定應收款項(尤其是涉及較長結算週期或較高風險敞口)而言，我們將考慮對金融工具進行槓桿(例如保理)，以加速現金流入及將部分信貸風險轉嫁予第三方。
- (iv) *就長期逾期應收款項發出收款函*。就該等嚴重逾期的結餘而言，我們將採取更正式的收款行動，包括通過外部法律顧問發出收款通知及法律函件。該等措施將針對根據成本效益分析無意結清未償還結餘的客戶，以確保在及時有效收款的同时保障我們的權益。

由於以下原因，我們預期貿易應收款項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可收回程度問題；
- (ii)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產生自聲譽良好的大型客戶，我們與他們維持經常性的業務關係，令我們熟悉他們的信貸狀況及營運表現；

財務資料

- (iii) 我們已實施多項收款措施，包括定期跟進客戶、提供定製的信貸條款及政策以及發出收款通知及法律函件。詳情請見本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127.9百萬元。於各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倉的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所致。有關詳情，請見「—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綜合現金流量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i)就供應商提供IDC帶寬及服務器的應付款項；(ii)應計薪金；及(iii)主要與我們的融資租賃相關的售後租回安排有關的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293	65,513	206,177	267,437
應計薪金	37,733	52,798	70,900	62,063
其他應繳稅項	3,456	5,084	11,343	7,418
開支報銷	940	1,112	867	1,073
收購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900	3,240	—	—
累計[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退回負債	—	—	—	117,894
其他	594	660	915	725
	43,623	62,894	86,122	194,666
售後租回產生的義務				
— 非流動	2,906	19,431	6,451	—
— 流動	1,659	27,652	36,653	16,765
	4,565	47,083	43,104	16,765
	99,481	175,490	335,403	478,868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為人民幣99.5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增加76.4%至人民幣175.5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增加91.1%至人民幣335.4

財務資料

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採購金額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4百萬元增加42.8%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478.9百萬元，主要由於將於2025年上半年實施的員工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收取的認購資金確認為可退回負債，反映本公司向承授人購回受限制股份（倘彼等的績效條件於禁售屆滿後未獲達成）的責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0月31日止 十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63	86	127	163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指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

於2022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63天，於2023年為86天，於2024年為127天，而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163天。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延長與供應商的結算週期，以應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週期延長。我們與相關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以就延長他們的結算週期達成共識。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通過與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建立與他們的信任，並提升我們的議價能力。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交付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年.....	34,488	48,787	185,953	245,875
1年至5年.....	7,239	4,071	5,842	5,952
超過5年.....	9,566	12,655	14,382	15,610
	51,293	65,513	206,177	267,437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拖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情況。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1月30日，人民幣70.4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10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26.5%）已於其後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雲桌面GPUaaS及RunningHub.ai客戶就向我們購買基於使用時間的定價計劃而產生的墊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及人民幣63.1百萬元。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i)與我們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應收款項，屬貿易性質；及(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若干員工提供的貸款，屬非貿易性質。請見「— 關聯方交易」。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人民幣68.8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一般來自(i)我們向優刻得購買IDC服務，屬貿易性質；及(ii)來自關聯方的借款，屬非貿易性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已於2025年10月31日前悉數結清。請見「— 關聯方交易」。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902)	9,097	3,999	18,676	(3,249)
經營所用現金	(49,142)	(165,021)	(68,147)	(76,158)	(157,262)
已收利息	112	48	35	29	2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附註)	(49,030)	(164,973)	(68,112)	(76,129)	(157,2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935)	(52,915)	(33,849)	(3,737)	(127,7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463	218,468	106,615	85,029	386,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2,502)	580	4,654	5,163	101,693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06	21,004	21,584	21,584	26,23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	—	(29)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04	21,584	26,239	26,747	127,903

附註：我們經常在銀行貼現客戶發行的商業承兌票據，所得款項按融資現金流入（而非經營現金流入）入賬。我們的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貼現票據所得款項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人民幣101.7百萬元、人民幣126.3百萬元、人民幣103.1百萬元及人民幣89.2百萬元。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所得收入。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為支付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一些因素的影響，例如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此外，我們經常在銀行貼現客戶發行的商業承兌票據，所得款項按融資現金流入（而非經營現金流入）入賬。我們的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貼現票據所得款項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人民幣101.7百萬元、人民幣126.3百萬元、人民幣103.1百萬元及人民幣89.2百萬元。相比之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同期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165.0百萬元、人民幣68.1百萬元、人民幣76.1百萬元及人民幣157.2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產生大額研發開支，令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

鑒於我們從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會收取客戶發行的商業承兌票據，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亦影響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現金轉換。當我們於銀行貼現該等票據時，我們錄得融資現金流入而非經營現金流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17段，借款的現金所得款項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因此，產生自客戶發行的已貼現商業承兌票據之現金流量乃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入而非經營現金流入。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反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並就(i)非現金項目，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b)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及(c)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ii)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7.2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63.4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104.2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3.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a)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7.3百萬元，及(b)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8.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1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18.3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118.6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0.5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8.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來自(a)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0.1百萬元；及(b)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2.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5.0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40.7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109.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98.3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6.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來自(a)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1.4百萬元；及(b)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6.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64.8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25.7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108.4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來自(a)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7.5百萬元；及(b)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0.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6.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並將繼續通過以下措施改善我們的淨營運現金流量狀況：

- (i) 加速業務發展以及提升收入表現及盈利能力。詳情請見「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 (ii) 通過加強對收取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預付款項的管理，連同深化與供應商的合作，以持續改善營運資金。
- (iii) 優先及偏好通過銀行轉賬結算交易的客戶，以減少使用商業承兌票據。

財務資料

- (iv) 最大限度使用可得銀行融資，以通過票據貼現取得短期融資及滿足即時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經營現金流量將同時改善，並受益於規模經濟。此外，我們計劃提升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效率，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淨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我們擬通過信貸風險監察及積極的收款工作以提升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詳情請見本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貸款予關聯方及員工激勵計劃下的員工人民幣116.7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5.7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5.8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7.4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按金人民幣5.4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0.4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按金人民幣1.6百萬元，部分被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326.1百萬元；(ii)新增借款人民幣227.0百萬元；(iii)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貼現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89.2百萬元；及(iv)售後租回安排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8百萬元，惟部分被(i)償還關聯方借款人民幣53.8百萬元；(ii)償還借款人民幣103.9百萬元；(i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60.6百萬元；及(iv)償還售後租回安排款項人民幣33.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貼現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126.3百萬元；(ii)新籌集的借款人民幣104.0百萬元；(iii)新籌集的關聯方借款人民幣57.5百萬元；(iv)售後租回安排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5.0百萬元；及(v)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1.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102.0百萬元；(ii)償還售後租回安排付款人民幣38.6百萬元；(i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38.2百萬元；(iv)償還關聯方借款人民幣37.0百萬元；及(v)已付利息人民幣20.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新籌集的借款人民幣122.0百萬元；(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08.2百萬元；(iii)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貼現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101.7百萬元；(iv)售後租回安排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及(v)新籌集的關聯方借款人民幣36.5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68.9百萬元；(ii)償還借款人民幣65.0百萬元；(iii)已付利息人民幣28.1百萬元；及(iv)償還關聯方借款人民幣28.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貼現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108.2百萬元；及(ii)新籌集的借款人民幣54.8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57.3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35.1百萬元；及(i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28.4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考慮到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銀行借款、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我們從[編纂]可得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目前所需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債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概無任何與我們的未償還債項有關的重大契諾會導致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無法獲得額外銀行或其他外部融資。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2,747	173,075	154,119	283,053	251,296
租賃負債	306,490	258,897	217,004	191,766	189,762
贖回負債	972,290	1,160,615	1,278,391	1,578,807	1,587,6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800	33,432	53,800	—	—
售後租回產生的義務	4,565	47,083	43,104	16,765	13,149
可退回負債	—	—	—	117,894	118,185
總計.....	<u>1,410,892</u>	<u>1,673,102</u>	<u>1,746,418</u>	<u>2,188,285</u>	<u>2,160,003</u>

財務資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借款主要用於在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	20,020	30,065	100,194	80,208
有抵押及無擔保.....	—	10,014	—	20,099	20,096
無抵押及有擔保.....	40,043	62,042	64,075	77,251	33,157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	15,017	79,497
	40,043	92,076	94,140	212,561	212,958
其他借款					
— 已貼現票據.....	57,704	70,999	49,979	55,492	23,338
— 第三方人士.....	5,000	10,000	10,000	—	—
— 第三方財務機構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	—	10,000	10,000
— 無抵押及有擔保	—	—	—	5,000	5,000
	62,704	80,999	59,979	70,492	38,338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人民幣173.1百萬元、人民幣154.1百萬元、人民幣283.1百萬元及人民幣251.3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借款利率狀況，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關聯方已分別就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82.1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人民幣192.4百萬元及人民幣128.4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

財務資料

提供擔保，該等擔保部分將於相關擔保借款到期後於[編纂]前或[編纂]後解除。有關擔保的詳情請見「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關係 —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群體 — 財務獨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未動用且無條件的借款額度人民幣380.0百萬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款延遲或拖久償還，亦無任何違反債務契諾的情況，且我們在獲取在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的融資安排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23,834	223,169	205,919	162,197	160,2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64,297	25,285	5,413	17,092	17,66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18,359	10,443	5,672	12,477	11,886
	306,490	258,897	217,004	191,766	189,762
減：流動負債項下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	(223,834)	(223,169)	(205,919)	(162,197)	(160,014)
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82,656	35,728	11,085	29,569	29,748

財務資料

我們租賃物業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和服務器有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23.8百萬元、人民幣223.2百萬元、人民幣205.9百萬元、人民幣16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錄得的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2.7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0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項和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贖回負債

我們的贖回負債主要包括向若干股東發行贖回股份。我們將對股東的合約義務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將於[編纂]後重新分類為權益。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88	47,426	25,662	1,337	5,230
購買無形資產	339	717	5,787	—	2,226
總計	<u>40,727</u>	<u>48,143</u>	<u>31,449</u>	<u>1,337</u>	<u>7,456</u>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我們的主要資本支出主要涉及電子設備、服務器、軟件和知識產權。

財務資料

我們計劃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他融資方式及[編纂][編纂]為現有和未來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目前針對未來任何期間的資本支出計劃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根據未來現金流、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其他各種因素調整資本支出。亦請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本承擔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止 十個月／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0月31日
毛利率(%)	21.2	26.6	24.9	24.5
淨虧損率 ⁽¹⁾ (%)	84.6	64.7	35.7	25.5
流動比率 ⁽²⁾ (倍)	0.4	0.5	0.2	0.2
資產負債比率 ⁽³⁾ (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淨虧損率乃基於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除以所示年度／期間的總收入計算得出。

(2) 流動比率乃基於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3)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權益及股東權益為負數，故相關年度／期間的比率並不適用。

毛利率

詳情請見本節「—經營業績—毛利及毛利率」。

淨虧損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虧損率分別為84.6%、64.7%、35.7%及25.5%。有關我們淨虧損狀況的詳情，請見本節「—經營業績—一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4及0.5，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降至0.2，並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維持於0.2的穩定水平，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增加。有關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請見「—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資產負債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權益為負值，導致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並不適用。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詳情可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協商進行，主要由於(i)我們的管理層審查了與關聯方訂立的協議條款，並將價格和條款與行業平均水平及市場慣例進行比較；(ii)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中的產品和服務在市場上相對常見且競爭充分，有充足

財務資料

的公開信息可供參考；及(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是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開展。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條款和價格符合市場慣例和行業定價方法，此類關聯方交易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成果，亦未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明細(分類為貿易或非貿易性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33.4百萬元、人民幣53.8百萬元及[零]。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64.6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該結餘將不會於[編纂]前結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貿易性質	22,593	48,785	48,751	63,090
— 非貿易性質	—	—	—	64,558
總計	22,593	48,785	48,751	127,6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貿易性質	23,859	10,552	15,049	8,989
— 非貿易性質	24,800	33,432	53,800	—
總計	48,659	43,984	68,849	8,989

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類市場及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贖回負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亦面臨與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利率對沖政策。我們的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利率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反他們的合約責任，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主要源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租賃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預計該等金融資產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持我們運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有關我們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更多量化數據，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披露。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目前預期會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運營及擴充業務，且預期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派發現金股息。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任何未來純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將須分配10%的純利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已補足；及(ii)我們已按上述將足夠的溢利分配至法定公積金。此外，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股息的任何分派須符合以下條件：(i)我們補足虧損及分配公積金後剩餘的除稅後溢利為正數，且我們認為我們的現金流量屬充足及有關分派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ii)我們的核數師於有關分派年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及(iii)未來12個月內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支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編纂]

於我們估計的[編纂]開支總額中，(i)約[編纂]已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ii)約[編纂]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iii)約[編纂]將從[股份溢價／權益]中扣除。以上[編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在[編纂]於2025年10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本公司	
		10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經審核綜合		[編纂]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有形負債淨值	
		[編纂]估計		未經審核[編纂]	
		[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1,514,0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1,514,0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經從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的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人民幣1,504,436,000元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人民幣666,000元及人民幣8,969,000元後得出。
- 根據[編纂][編纂][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即指定[編纂]範圍的上限及下限)的[編纂]股股份，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及[編纂]以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25年10月31日已於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後得出。其不計及可能因(i)[編纂]獲行使；或(ii)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而[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而言，[編纂]估計[編纂]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775]元的匯率(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計算於[2026年1月20日]的現行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0月31日完成而按[編纂]股股份(包括已[編纂]的59,421,872股現有普通股及已發行的[編纂]股[編纂])的基準計算，且不計及可能因(i)[編纂]獲行使；或(ii)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而[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4.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1139]港元的匯率(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計算於[2026年1月20日]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5. 於[編纂]後，本公司投資者有權享有的所有優先權將被終止，因該等優先權而確認的贖回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578,807,000元(即截至2025年10月31日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若於2025年10月31日的所有贖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723,540,000元或人民幣[669,885,000]元(分別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而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10.35]元(相當於[11.53]港元)或人民幣[9.58]元(相當於[10.67]港元)(分別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
6.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10月31日後本集團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5年10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0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和其他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從[編纂]獲得[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現時擬按下文所載目的和金額使用有關[編纂]，惟可能會根據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和不斷變化的市況而發生變動：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持續投資我們的基礎設施，此將支持我們持續強化基礎設施及平台能力以維持技術領導地位的策略。具體而言：
 - (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加強我們國內以GPU為基礎的基礎設施。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部署更多數量的GPU，以此擴展現有節點的容量。我們將依據未來具體的運營需求，決定是否購買或租賃GPU。此部署預期將進一步擴大我們以GPU為基礎的計算網絡的服務容量，並適應快速發展的客戶需求。這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並支持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此外，IDC服務支持我們以GPU為基礎的計算基礎設施。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擬繼續以穩定和可擴展的方式採購高質量的IDC服務，以確保我們日常運營的可靠性和穩定性。
 - (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投資我們海外以GPU為基礎的基礎設施，以支持在北美、歐洲、日本及韓國等關鍵國際市場提供高質量的實時雲渲染服務。為支持我們通過海外業務擴展以建立國際佈局的策略及成功開拓當地市場，我們持續建立本地化基礎設施，確保為海外客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提供低延遲、穩定和可靠的計算性能。我們認為，穩健的以GPU為基礎的計算網絡是我們打開海外市場、吸引本土客戶的關鍵。鑒於進行全球擴展，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根據具體業務需求在海外購買或租賃更多數量的GPU，以此擴展這些節點的容量。我們也計劃獲取更多的IDC服務，支持GPU服務器及計算節點的部署及維護。

雖然我們的海外擴展仍然處於早期階段，我們相信存在戰略理據及足夠需求以支持我們GPUaaS的長期國際增長(尤其是於雲遊戲分部)。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於2024年佔全球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3,258億元，佔全球市場規模總額人民幣13.367億元約24.4%。從分部角度而言，中國的手機遊戲市場佔全球市場約37.2%，而中國的電腦遊戲市場則佔約22.6%。鑒於我們的雲遊戲GPUaaS主要為電腦及手機遊戲場景提供服務，國際擴展為自然的戰略選擇，以把握中國以外的大部分市場機會。

目前的進展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東南亞及日本部署三個商業GPU節點。於2026年第二季，我們計劃擴展至英國、法國、德國、澳大利亞及加拿大。我們詳細的海外擴展路線圖如下：

年份	節點部署	客戶擴展	當地運作安排
2026年	— 涵蓋的國家：日本、韓國、英國、德國、法國、加拿大、澳大利亞	— 中國遊戲發行商擴展至海外 — 專有雲桌面產品用戶	— 系統平台 ：完全集中的全球管理，無需當地現場維護或運作 — 業務營運 ：主要通過當地合作夥伴進行；並無計劃設立當地營運實體
	— 估計海外節點數目：15至18個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年份	節點部署	客戶擴展	當地運作安排
2027年	— 新增國家：台灣、西班牙、意大利、波蘭	— 擴展至包括當地客戶：海外遊戲公司及平台	— 系統平台 ：仍然集中管理，並無現場運作
	— 估計海外節點數目：20至30個		— 業務營運 ：計劃於歐洲及日本成立當地營運實體
2028年	— 新增國家：巴西、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美國	— 進一步擴展當地客戶群	— 系統平台 ：繼續集中管理
	— 估計海外節點數目：40至50個		— 業務營運 ：計劃於美國成立當地營運實體，以支援地區客戶開發及服務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為與我們核心平台軟件（構成我們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技術基礎）相關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我們計劃持續投資，對我們的現有技術進行升級和優化（特別是對自適應圖形虛擬化引擎、容器調度系統、實時流系統、分佈式存儲系統、大數據平台和智能運維平台升級和優化），同時也開發新技術能力以應對不斷發展的市場需求和客戶要求。例如，我們計劃加強系統的可擴充性、穩定性及容量，以支持我們的實時雲渲染服務。憑藉更大的系統容量及強大的維護能力，我們旨在服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全球億級終端用戶(指我們支援數以億計用戶群的能力)。此外，通過對技術改進的持續投入，我們旨在提供16K超高清雲XR解決方案，實現人眼能夠辨別的最高分辨率，同時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和帶寬消耗，從而實現最佳效率和性能。

為支持有關研發工作，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招聘並留任超過50名在軟件工程、計算機科學和系統架構等領域擁有相關經驗的研發人員。我們將根據研發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相關經驗，將其分配以支持現有技術及新技術的開發。我們也計劃將部分[編纂]用於採購AI驅動開發工具，以及其他目前和未來研發活動所需的技術資源和服務。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進一步開發和推廣我們的新興產品，包括雲桌面GPUaaS及RunningHub.ai，此將支持我們為新業務機會探索多元化行業場景的策略。具體而言：
 - (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支持雲桌面GPUaaS的持續開發。具體而言：
 - (a)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雲桌面GPUaaS的技術改進。為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旨在全面提升雲桌面GPUaaS的功能。我們亦擬計劃擴大雲桌面GPUaaS的應用場景，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並開發更多增值服務。為推進這些研發項目，我們計劃招聘並留任額外研發人員。部分[編纂]亦將用於採購AI開發工具，以及其他支持雲桌面GPUaaS持續優化所需的技術資源和服務。
 - (b)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雲桌面GPUaaS的銷售和營銷活動。我們計劃招聘經驗豐富的營銷及業務發展專業人員，以加強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此外，我們將積極參與各類展會、峰會、論壇和社區活動，展示產品、凸顯技術優勢，並與潛在客戶和行業合作夥伴直接互動。就線上營銷而言，我們將通過搜索引擎、社交媒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平台和在線視頻平台投放廣告，提高雲桌面GPUaaS的曝光度。同時，我們計劃聘請關鍵意見領袖(KOL)在社交媒體平台推廣我們的雲桌面GPUaaS。部分[編纂]還將分配予支付日常銷售和營銷活動相關的差旅開支、辦公室租賃開支等成本。

除這些營銷措施外，高質量的客戶服務對於留住客戶並提升客戶忠誠度仍然至關重要。隨著客戶群的持續擴大，我們計劃擴大專門的客戶服務團隊，以確保提供及時有效的客戶支持。

(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支持新興AIGC共創應用平台RunningHub.ai的進一步發展、優化及推廣。具體而言：

- (a)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支持RunningHub.ai的持續技術改進。具體而言，我們尋求開發更多AIGC模型、AI代理及模型上下文協定(「MCP」)以進一步賦能RunningHub.ai。為推進這些研發項目，我們計劃招聘並留任於計算及模型開發方面擁有相關專業知識的研發人員。我們也將投資採購AI開發工具，以及其他支持產品迭代和技術創新所需的技術資源。
- (b)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推廣RunningHub.ai。我們將分配部分[編纂]支付相關費用，例如銷售和營銷人員的差旅開支。此外，我們將通過結合國內外線上和線下的營銷渠道，投資RunningHub.ai的推廣活動。我們計劃通過搜索引擎和高流量線上平台開展精準廣告投放。我們也將聯合專注於AI工作流、圖像、音視頻生成和視覺特效的內容創作者，在主流社交媒體平台以贊助內容與教程形式進行產品推廣。為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和強化行業聲譽，我們將會贊助並主辦AIGC相關展會和論壇，參與國內外市場部分開源社區活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為遊戲AI能力的持續開發和迭代提供資金，此將支持我們基於獨特數據能力建立遊戲AI解決方案以賦能遊戲生態系統的增長策略。為進一步提升遊戲玩家的交互體驗，我們計劃探索AI與雲遊戲GPUaaS的整合。具體而言，我們擬為自動生成遊戲內容開發生成式AI賦能平台。此平台將作為我們客戶(包括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的技術基座，令他們可使用生成式AI加速開發新遊戲及更新現有遊戲。最終，我們旨在建立可支援億級終端用戶(指我們支援數以億計用戶群的能力)規模的持久化大型多人在線(「MMO」)元宇宙。此外，我們擬開發嵌入客戶的遊戲及應用程式內的AI助手。我們開發AI遊戲助手可將AI應用延伸至遊戲內場景，包括(a)虛擬隊友和提供情緒價值並引發互動對話的夥伴，增強沉浸式用戶體驗；及(b)創新的遊戲教程和輔助功能幫助終端用戶完成遊戲任務。

為支持此類遊戲AI功能的開發，我們計劃招聘更多在AI、遊戲工程或計算機科學等領域擁有相關學術研究經驗或相關工作經驗的研發人員。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如[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編纂]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如[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的定價或會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如[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如[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用作上述用途。

如[編纂][編纂]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作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如[編纂][編纂]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下，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將把有關[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如上述[編纂]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119]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安徽海馬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5]至I-[119]頁所載安徽海馬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前稱為北京海譽動想科技有限公司及於2023年1月前稱為北京海譽動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這些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11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您匯報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這些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便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料附註2中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中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5]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290,290	336,552	519,532	423,191	583,936
銷售成本		(228,648)	(247,140)	(390,153)	(326,991)	(441,125)
毛利.....		61,642	89,412	129,379	96,200	142,811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10	(4,534)	(10,363)	(12,511)	(4,668)	(2,882)
其他收入	7	6,746	7,276	2,322	606	5,1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43)	605	(7)	(6)	(82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219)	(16,094)	(34,298)	(25,446)	(59,789)
行政開支		(71,193)	(88,961)	(79,110)	(56,131)	(53,105)
研發開支	10	(133,728)	(112,694)	(100,815)	(73,724)	(76,234)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	(1)	—	—	—
融資成本	9	(108,372)	(109,924)	(118,572)	(90,649)	(104,176)
除稅前虧損	10	(264,795)	(240,744)	(218,252)	(156,912)	(163,441)
所得稅抵免	11	19,073	23,047	32,591	21,626	14,609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u>(245,722)</u>	<u>(217,697)</u>	<u>(185,661)</u>	<u>(135,286)</u>	<u>(148,832)</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245,722)	(217,697)	(185,661)	(135,286)	(148,378)
非控股權益		—	—	—	—	(454)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13					
— 基本及攤薄		<u>(5.29)</u>	<u>(4.58)</u>	<u>(3.76)</u>	<u>(2.75)</u>	<u>(2.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0,604	106,075	114,621	93,492
使用權資產.....	16	214,952	136,113	44,704	60,153
無形資產.....	17	6,960	4,921	5,750	8,969
商譽.....		—	—	—	666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	18	294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43,667	37,175	67,150	44,96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	—	—	—	64,558
遞延稅項資產.....	19	47,483	70,530	103,121	117,730
貸款予員工.....	30	—	—	—	53,118
		<u>403,960</u>	<u>354,814</u>	<u>335,346</u>	<u>443,65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131,556	218,215	290,488	403,5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	22,593	48,785	48,751	63,09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2B	—	—	—	4,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21,004	21,584	26,239	127,903
		<u>175,153</u>	<u>288,584</u>	<u>365,478</u>	<u>599,2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96,575	156,059	328,952	478,8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48,659	43,984	68,849	8,989
贖回負債.....	28	—	—	1,278,391	1,578,80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02,747	173,075	154,119	274,053
租賃負債.....	26	223,834	223,169	205,919	162,197
合約負債.....	24	2,146	1,734	3,116	6,339
		<u>473,961</u>	<u>598,021</u>	<u>2,039,346</u>	<u>2,509,253</u>
淨流動負債		<u>(298,808)</u>	<u>(309,437)</u>	<u>(1,673,868)</u>	<u>(1,909,9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5,152</u>	<u>45,377</u>	<u>(1,338,522)</u>	<u>(1,466,321)</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3	2,906	19,431	6,451	—
贖回負債.....	28	972,290	1,160,615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	—	—	9,000
租賃負債.....	26	82,656	35,728	11,085	29,569
		<u>1,057,852</u>	<u>1,215,774</u>	<u>17,536</u>	<u>38,569</u>
淨負債		<u>(952,700)</u>	<u>(1,170,397)</u>	<u>(1,356,058)</u>	<u>(1,504,8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6,457	48,989	49,480	59,422
儲備.....		<u>(999,157)</u>	<u>(1,219,386)</u>	<u>(1,405,538)</u>	<u>(1,563,85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52,700)</u>	<u>(1,170,397)</u>	<u>(1,356,058)</u>	<u>(1,504,436)</u>
非控股權益.....		—	—	—	(454)
虧絀總額		<u>(952,700)</u>	<u>(1,170,397)</u>	<u>(1,356,058)</u>	<u>(1,504,8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3,201	104,974	113,594	92,881
使用權資產.....	16	168,582	136,113	44,704	16,742
無形資產.....	17	1,969	4,532	5,507	8,79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	37,591	37,591	37,591	97,5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43,667	36,530	66,179	42,2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	—	—	—	64,558
遞延稅項資產.....	19	47,426	70,199	102,549	119,596
貸款予員工.....	30	—	—	—	53,118
		<u>382,436</u>	<u>389,939</u>	<u>370,124</u>	<u>495,49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100,259	200,376	279,479	369,8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	22,593	48,785	42,737	63,0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	209,217	297,299	294,314	316,512
受限制銀行結餘.....	22B	—	—	—	4,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1,580	20,656	25,874	116,665
		<u>333,649</u>	<u>567,116</u>	<u>642,404</u>	<u>870,9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6,993	137,683	309,905	459,0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29,095	43,984	68,849	8,8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	2,068	10,056	493	37,837
贖回負債.....	28	—	—	1,278,391	1,578,80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02,747	173,075	154,119	274,053
租賃負債.....	26	187,995	223,169	205,919	149,567
合約負債.....	24	—	1,734	3,116	6,337
		<u>368,898</u>	<u>589,701</u>	<u>2,020,792</u>	<u>2,514,481</u>
淨流動負債		<u>(35,249)</u>	<u>(22,585)</u>	<u>(1,378,388)</u>	<u>(1,643,5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7,187</u>	<u>367,354</u>	<u>(1,008,264)</u>	<u>(1,148,06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3	2,906	19,431	6,451	—
贖回負債.....	28	972,290	1,160,615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	—	—	9,000
租賃負債.....	26	62,391	35,728	11,085	6,250
		<u>1,037,587</u>	<u>1,215,774</u>	<u>17,536</u>	<u>15,250</u>
淨負債		<u>(690,400)</u>	<u>(848,420)</u>	<u>(1,025,800)</u>	<u>(1,163,3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6,457	48,989	49,480	59,422
儲備.....	31	(736,857)	(897,409)	(1,075,280)	(1,222,740)
虧絀總額		<u>(690,400)</u>	<u>(848,420)</u>	<u>(1,025,800)</u>	<u>(1,163,3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6,457	(53,882)	(699,553)	(706,978)	—	(706,97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	—	(245,722)	(245,722)	—	(245,722)
於2022年12月31日	46,457	(53,882)	(945,275)	(952,700)	—	(952,70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	—	(217,697)	(217,697)	—	(217,697)
發行D1輪股份(附註27) ...	1,830	76,350	—	78,180	—	78,180
發行D2輪股份(附註27) ...	702	29,298	—	30,000	—	30,000
贖回負債(附註28)	—	(108,180)	—	(108,180)	—	(108,180)
於2023年12月31日	48,989	(56,414)	(1,162,972)	(1,170,397)	—	(1,170,39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	—	(185,661)	(185,661)	—	(185,661)
發行D3輪股份(附註27) ...	491	20,509	—	21,000	—	21,000
贖回負債(附註28)	—	(21,000)	—	(21,000)	—	(21,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49,480	(56,905)	(1,348,633)	(1,356,058)	—	(1,356,05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	—	(148,378)	(148,378)	(454)	(148,832)
發行D4輪股份(附註27) ...	2,575	107,425	—	110,000	—	110,000
D1輪股份的注資(附註27)	10	390	—	400	—	400
與員工激勵計劃有關的						
注資(附註27及29)	5,040	(5,040)	—	—	—	—
發行D5輪股份(附註27) ...	2,317	96,683	—	99,000	—	99,000
贖回負債(附註28)	—	(209,400)	—	(209,400)	—	(209,400)
於2025年10月31日	<u>59,422</u>	<u>(66,847)</u>	<u>(1,497,011)</u>	<u>(1,504,436)</u>	<u>(454)</u>	<u>(1,504,890)</u>

附註：資本及其他儲備主要包括附註28所披露普通股贖回負債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64,795)	(240,744)	(218,252)	(156,912)	(163,44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08,372	109,924	118,572	90,649	104,176
利息收入	(112)	(48)	(35)	(29)	(1,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47	26,549	28,947	23,756	29,1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5,717	98,265	60,539	55,109	23,734
無形資產攤銷	4,341	5,096	1,718	1,435	2,3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	1	—	—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534	10,363	12,511	4,668	2,882
外匯收益淨額	—*	—*	(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	(309)	—	—	122
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 收益淨額	—	—	—	—	(1,00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902)	9,097	3,999	18,676	(3,24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7,535)	(171,437)	(230,146)	(195,828)	(197,343)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	—	—	—	(4,7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	(11,138)	—	6,954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2,436	(26,713)	924	2,395	(14,4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6,536	25,966	162,335	91,275	58,388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0,863)	(1,522)	4,497	6,110	(6,06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6	(412)	1,382	1,214	3,223
經營所用現金	(49,142)	(165,021)	(68,147)	(76,158)	(157,262)
已收利息	112	48	35	29	2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030)	(164,973)	(68,112)	(76,129)	(157,241)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33	—	—	—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所得款項	—	294	—	—	—
支付租賃按金	(1,599)	(5,399)	(2,400)	(2,400)	(3,382)
退回租賃按金	2,391	—	—	—	—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貸款予關聯方 及員工	—	—	—	—	(116,7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88)	(47,426)	(25,662)	(1,337)	(5,230)
購買無形資產	(339)	(717)	(5,787)	—	(2,22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2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935)	(52,915)	(33,849)	(3,737)	(127,7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借款	54,800	122,000	104,000	103,951	227,000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貼現票據					
所得款項	108,212	101,744	126,264	103,136	89,204
新籌集的關聯方借款	5,400	36,500	57,500	42,500	—
售後租回安排所得款項	4,500	50,000	35,000	34,219	10,76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08,180	21,000	21,000	326,126
償還借款	(57,300)	(65,000)	(102,000)	(102,000)	(103,857)
償還關聯方借款	(5,400)	(28,000)	(37,000)	(37,000)	(53,800)
償還售後租回安排	(254)	(9,971)	(38,648)	(33,591)	(33,878)
償還租賃負債	(28,385)	(68,875)	(38,171)	(30,452)	(60,561)
已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利息	(35,110)	(28,110)	(20,556)	(16,676)	(11,2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463	218,468	106,615	85,029	386,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2,502)	580	4,654	5,163	101,693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06	21,004	21,584	21,584	26,239
匯率變動影響	—*	—*	1	—	(29)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04	21,584	26,239	26,747	127,903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安徽海馬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2月，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海譽動想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北京海譽動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1月，貴公司更名為安徽海馬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相應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圖形處理器即服務（「GPUaaS」）領域提供實時雲渲染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截至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09,971,000元及貴公司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643,565,000元。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基準編製，乃因貴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貴集團及貴公司現時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並信納：

- i. 根據貴公司與股東於2025年訂立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贖回日期已延長至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編纂]提交後二十個月，故贖回負債將不會於2025年10月31日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贖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截至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未動用且無條件的借款額度為約人民幣380,000,000元；
- iii. 貴集團已編製自歷史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顯示貴集團及貴公司將於預測期間繼續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經考慮上文所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將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自2025年10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審核。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安徽律銘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該準則於貴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發行但尚未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沿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金額，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拆。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

過渡規定。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列方式。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下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若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認定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滿足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權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均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後者指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示。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的權力，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合資企業為共同安排，據此，訂有共同安排控制權的訂約方有權享有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為合約協定，對安排共享控制權，只有在就有關活動的決定需要獲共享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用作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財務報表乃使用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或 貴公司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該聯營公司／合資企業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變動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 貴集團或 貴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當 貴集團或 貴公司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 貴集團或 貴公司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 貴集團及 貴公司僅在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

貴集團或 貴公司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權益的全部賬面值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並無分配至構成該項權益賬面值的一部分的任何資產。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其後該項權益可收回金額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失去重大影響力，其入賬列作出售於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或 貴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惟僅以與 貴集團或 貴公司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為限。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有關 貴集團與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6及24。

租賃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發生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貴集團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應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主要包括辦公室)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若 貴集團合理確信在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若 貴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以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若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的期限、貨幣及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包括：根據政府債券利率計算的無風險利率，以及實體特定調整，以確定訂立租賃的實體的風險狀況是否與貴集團的風險狀況不同，以及租賃是否得益於貴集團的擔保。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累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若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售後租回交易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貴集團出售。

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就不符合出售規定的轉讓而言，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繼續確認資產，並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列為借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 貴集團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補助金後，政府補助才會予以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員工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員工福利

當員工已提供服務時，短期員工福利以預期支付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許可將短期員工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有關福利確認為開支。

員工應享福利(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員工的購股權

向員工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基於 貴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作出相應增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關於預期將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為資本及其他儲備。當購股權在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在到期日仍未被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持有。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虧損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虧損，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以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交易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且交易時並無同時產生等額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外。有關該等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其將被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 貴集團首次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倘應課稅利潤很可能被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若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的折舊乃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研究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若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若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貴集團會比較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按比例根據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該項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原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途徑買賣或銷售指通常須於有關市場的法規或慣例所確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銷售。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整體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是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間起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細項。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長期租賃按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有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過往事件及於報告日期的現況之評估以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進行調整。

貴集團貫徹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對信貸風險較高的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評估，剩餘部分則使用撥備矩陣集中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的減值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截至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截至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考慮各種外部來源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 貴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另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其可作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成效，並於適當時候對其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還款(不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 貴集團視作發生違約事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正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如交易對手已進入清盤程序或破產程序)時，貴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登記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進行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貿易應收款項(除進行單獨評估的高信貸風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逾期資料以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按整體基準考慮。

在進行整體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以下特徵制定分組：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貴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分組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所有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於損益透過調整賬面值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應付款項或已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或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貴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編纂]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贖回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予員工、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貴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現時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方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集團董事須就未能透過其他來源可靠確定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或不同於該等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對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有關 貴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9,726,000元、人民幣90,947,000元、人民幣109,827,000元及人民幣131,094,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且由於難以預測未來利潤流量，故並未就若干運營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人民幣292,840,000元、人民幣365,692,000元、人民幣353,734,000元及人民幣414,14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詳情披露於附註19。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有否可動用的充足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少於或多於預期，或實際情況及個別情況變化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而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將於出現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就具有重大結餘並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 貴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方法估計並非使用撥備矩陣單獨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債務人賬齡，並考慮 貴集團過往違約率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過往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之資料披露於附註20、30及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董事釐定 貴集團長期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是依據具類似性質和功能的長期資產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資料於附註15及16披露。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計算。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 貴集團已進行判斷及作出估計，主要評估：(1)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由可收回金額支撐，倘為使用價值，則為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其乃基於繼續使用該資產後估計；及(2)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及其他關鍵參數。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夠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的公司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年度收入增長率)的變動將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鑒於可收回金額高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3,265,000元、人民幣108,414,000元、人民幣116,960,000元及人民幣95,83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明細

商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雲遊戲GPUaaS.....	247,786	220,197	457,869	396,365	520,836
— 基於訂閱服務	247,786	204,598	276,962	229,865	247,803
— 一次性購買	—	15,599	180,907	166,500	273,033
雲原生內容服務.....	25,917	103,050	46,814	15,424	39,703
其他服務	16,587	13,305	14,849	11,402	23,397
	<u>290,290</u>	<u>336,552</u>	<u>519,532</u>	<u>423,191</u>	<u>583,936</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9,574	68,014	206,358	170,948	295,591
隨時間.....	<u>280,716</u>	<u>268,538</u>	<u>313,174</u>	<u>252,243</u>	<u>288,345</u>
	<u>290,290</u>	<u>336,552</u>	<u>519,532</u>	<u>423,191</u>	<u>583,936</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雲遊戲GPUaaS

雲遊戲GPUaaS業務主要包括實時雲渲染訂閱服務(基於訂閱服務)及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一次性購買)。

貴集團向企業客戶提供實時雲渲染訂閱服務(基於訂閱服務)。由於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獲得並耗用 貴集團所帶來的利益，故該等服務隨時間推移而確認為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收入通常於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亦提供由GPU服務器和用於實時渲染的嵌入式軟件以及配套管理設備組成的一體化GPU計算解決方案(一次性購買)，以滿足客戶需求。收入在硬件設備及軟件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即客戶驗收貨物的時間點)確認。

雲原生內容服務

貴集團通過幫助客戶構建基於實時雲渲染的端到端數字內容及應用體驗，提供雲原生內容服務。就大多數合約而言，由於客戶於貴集團履約的同時獲得並耗用貴集團所帶來的利益，故雲原生內容服務隨時間推移而確認為已履行的履約責任。對於其餘合約，收入在交付物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即客戶收到交付物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主要是雲桌面及虛擬移動基礎架構(「雲手機」)GPUaaS。客戶可通過貴集團的軟件開發工具包或在個人計算機登錄相關軟件，購買基於使用時間的定價計劃，從而以較低的成本使用基於高性能GPU的雲桌面服務。該等服務的收入於履行服務責任期間使用產出法(即隨時間推移)確認。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由於貴集團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故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專注於及審閱貴集團根據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乃基於直接客戶註冊辦事處的地理位置而確定。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相應年度／期間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咪咕文化	123,457	156,298	185,407	147,310	164,347
客戶A	40,668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客戶B	38,276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客戶C	不適用(附註)	40,616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客戶H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69,554	69,554	112,702
客戶I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44,244	不適用(附註)

附註：相應收入於相關報告期間並無佔貴集團收入的10%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2	48	35	29	22
應收貸款利息 (附註30)	—	—	—	—	1,167
政府補助 (附註i)	6,618	6,228	2,287	577	3,960
賠償 (附註ii)	16	1,000	—	—	—
	<u>6,746</u>	<u>7,276</u>	<u>2,322</u>	<u>606</u>	<u>5,149</u>

附註：

- i: 該金額為收到的各中國政府機關就企業發展扶持、財政補貼及各種稅務優惠提供的政府補助，而各中國政府機關並無施加任何條件。
- ii: 貴集團接獲來自一名於2022年辭任的前員工之一次性賠償。貴集團因彼違反不競爭契諾而於2023年提起仲裁，其後已通過調解解決。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淨(收益)虧損	—	(309)	—	—	122
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 負債的淨收益	—	—	—	—	(1,007)
其他	143	(296)	7	6	1,707
	<u>143</u>	<u>(605)</u>	<u>7</u>	<u>6</u>	<u>8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利息	1,081	1,042	842	816	421
贖回負債的利息 (附註28)	72,099	80,145	96,776	72,435	91,016
租賃負債的利息	29,985	20,248	7,928	7,631	3,023
售後租回產生的義務之利息 ..	146	2,087	4,424	2,822	1,681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5,061	6,402	8,602	6,945	6,868
其他	—	—	—	—	1,167
	<u>108,372</u>	<u>109,924</u>	<u>118,572</u>	<u>90,649</u>	<u>104,176</u>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47	26,549	28,947	23,756	29,1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5,717	98,265	60,539	55,109	23,734
無形資產攤銷	4,341	5,096	1,718	1,435	2,347
自損益扣除的折舊及攤銷					
總額	<u>142,105</u>	<u>129,910</u>	<u>91,204</u>	<u>80,300</u>	<u>55,2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208	216	1,595	224	2,053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酬(附註12)	6,601	5,365	6,431	4,215	3,42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	137,963	115,324	105,302	89,116	91,518
— 績效獎金	20,395	29,373	20,119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 其他社會保險	21,450	27,810	22,600	16,429	13,073
小計	179,808	172,507	148,021	105,545	104,591
自損益扣除的員工總成本	<u>186,409</u>	<u>177,872</u>	<u>154,452</u>	<u>109,760</u>	<u>108,016</u>
分析為					
— 銷售成本	6,892	32,914	21,862	16,273	14,659
— 行政開支	50,219	48,142	42,974	29,218	25,996
— 銷售及營銷開支	7,673	8,867	7,219	5,188	6,700
— 研發開支	121,625	87,949	82,397	59,081	60,661
	<u>186,409</u>	<u>177,872</u>	<u>154,452</u>	<u>109,760</u>	<u>108,016</u>
[編纂]開支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研發開支					
— 員工成本	121,625	87,949	82,397	59,081	60,661
— 折舊及攤銷開支	4,287	5,620	1,871	1,561	2,239
— 第三方服務費	3,847	15,279	14,667	12,315	12,407
— 其他	3,969	3,846	1,880	767	927
	<u>133,728</u>	<u>112,694</u>	<u>100,815</u>	<u>73,724</u>	<u>76,234</u>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4,828	10,221	12,568	4,855	2,565
—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 款項	36	(946)	(49)	(186)	249
—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330)	1,088	(8)	(1)	68
	<u>4,534</u>	<u>10,363</u>	<u>12,511</u>	<u>4,668</u>	<u>2,8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9)	(19,073)	(23,047)	(32,591)	(21,626)	(14,609)
	<u>(19,073)</u>	<u>(23,047)</u>	<u>(32,591)</u>	<u>(21,626)</u>	<u>(14,609)</u>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 貴公司及下文所述的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外，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須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若干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率，惟該等高新技術企業須符合若干資格標準。 貴公司及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u>(264,795)</u>	<u>(240,744)</u>	<u>(218,252)</u>	<u>(156,912)</u>	<u>(163,441)</u>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抵免.....	(66,199)	(60,186)	(54,563)	(39,228)	(40,860)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250	21,503	25,547	18,580	17,964
研發開支相關的額外合資格稅項減免的稅務影響(附註)...	(21,975)	(15,438)	(20,029)	(16,691)	(14,39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5,205	18,216	3,309	3,223	10,21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408	390	292	687	81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8,478)	(2,897)	(8,694)	(1,027)	—
按優惠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u>12,716</u>	<u>15,365</u>	<u>21,547</u>	<u>12,830</u>	<u>11,651</u>
所得稅抵免	<u>(19,073)</u>	<u>(23,047)</u>	<u>(32,591)</u>	<u>(21,626)</u>	<u>(14,609)</u>

附註：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期間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所產生研發開支的175%至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員工的薪酬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獲委任日期	薪金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及 其他社會保險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黨勁峰先生(「黨先生」)					
(附註a)	2014年9月15日	998	94	30	1,122
常永恆先生(「常先生」) ...	2021年5月27日	128	55	49	232
林娜女士(「林女士」)	2021年5月27日	679	61	30	770
溫健先生(「溫先生」)	2015年7月29日	576	188	30	794
印麗女士(「印女士」)	2021年5月27日	850	66	30	946
趙坤先生	2016年12月5日	722	52	30	804
趙一民先生	2016年12月19日	576	177	30	783
小計		4,529	693	229	5,451
非執行董事					
王昊先生(「王先生」)	2018年5月11日	—	—	—	—
貝悅先生(「貝先生」)	2021年5月27日	—	—	—	—
陳立傑先生(「陳先生」) ...	2021年5月27日	—	—	—	—
華琨先生(「華先生」)	2021年5月27日	—	—	—	—
戚娟娟女士(「戚女士」) ...	2016年12月19日	—	—	—	—
屈發兵先生(「屈先生」) ...	2014年9月15日	—	—	—	—
小計		—	—	—	—
監事					
鄧昆先生(「鄧先生」)	2014年9月15日	—	—	—	—
任重先生(「任先生」)	2019年7月3日	—	—	—	—
王篤先生	2016年12月19日	1,044	76	30	1,150
小計		1,044	76	30	1,150
總計		5,573	769	259	6,6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獲委任日期	薪金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	總計
				計劃供款及 其他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黨先生.....	2014年9月15日	362	90	30	482
常先生.....	2021年5月27日	300	144	49	493
林女士.....	2021年5月27日	633	46	30	709
溫先生.....	2015年7月29日	569	170	30	769
印女士.....	2021年5月27日	686	187	30	903
趙坤先生	2016年12月5日	601	154	30	785
趙一民先生	2016年12月19日	569	170	30	769
小計.....		3,720	961	229	4,910
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附註b)	2018年5月11日	—	—	—	—
貝先生.....	2021年5月27日	—	—	—	—
陳先生(附註c)	2021年5月27日	—	—	—	—
華先生(附註d)	2021年5月27日	—	—	—	—
戚女士.....	2016年12月19日	—	—	—	—
屈先生.....	2014年9月15日	—	—	—	—
張雪松先生(「張先生」)...	2023年7月31日	—	—	—	—
曹宇先生(「曹先生」)	2023年4月4日	—	—	—	—
鄧廣磊先生(「鄧先生」) ...	2023年8月2日	—	—	—	—
小計.....		—	—	—	—
監事					
鄧先生.....	2014年9月15日	—	—	—	—
任先生.....	2019年7月3日	—	—	—	—
王篤先生	2016年12月19日	359	66	30	455
小計.....		359	66	30	455
總計.....		4,079	1,027	259	5,3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獲委任日期	薪金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及	
				其他社會保險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黨先生.....	2014年9月15日	357	90	31	478
常先生.....	2021年5月27日	300	171	49	520
林女士.....	2021年5月27日	705	46	31	782
溫先生.....	2015年7月29日	602	170	31	803
印女士.....	2021年5月27日	686	225	31	942
趙坤先生	2016年12月5日	601	185	31	817
趙一民先生	2016年12月19日	602	170	31	803
黃晴先生(「黃先生」)	2024年2月7日	600	184	31	815
小計.....		4,453	1,241	266	5,960
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	2023年8月2日	—	—	—	—
貝先生.....	2021年5月27日	—	—	—	—
陳先生(附註c)	2021年5月27日	—	—	—	—
戚女士.....	2016年12月19日	—	—	—	—
屈先生.....	2014年9月15日	—	—	—	—
張先生.....	2023年7月31日	—	—	—	—
曹先生.....	2023年9月14日	—	—	—	—
蘇毅先生(「蘇先生」)	2024年2月7日	—	—	—	—
小計.....		—	—	—	—
監事					
鄧先生.....	2014年9月15日	—	—	—	—
任先生.....	2019年7月3日	—	—	—	—
王篤先生	2016年12月19日	374	66	31	471
小計.....		374	66	31	471
總計.....		4,827	1,307	297	6,4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獲委任日期	薪金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	總計
				計劃供款及 其他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					
十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黨先生	2014年9月15日	294	—	25	319
常先生	2021年5月27日	250	—	41	291
林女士	2021年5月27日	575	—	25	600
溫先生	2015年7月29日	489	—	25	514
印女士	2021年5月27日	572	—	25	597
趙坤先生	2016年12月5日	501	—	25	526
趙一民先生	2016年12月19日	489	—	25	514
黃先生	2024年2月7日	500	—	25	525
小計		3,670	—	216	3,886
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	2023年8月2日	—	—	—	—
貝先生	2021年5月27日	—	—	—	—
戚女士	2016年12月19日	—	—	—	—
屈先生	2014年9月15日	—	—	—	—
張先生	2023年7月31日	—	—	—	—
曹先生	2023年4月4日	—	—	—	—
蘇先生	2023年9月25日	—	—	—	—
小計		—	—	—	—
監事					
鄧先生	2014年9月15日	—	—	—	—
任先生	2019年7月3日	—	—	—	—
王篤先生	2016年12月19日	304	—	25	329
小計		304	—	25	329
總計		3,974	—	241	4,2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及 其他社會保險	
	獲委任日期	薪金	績效獎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執行董事					
黨先生	2014年9月15日	366	—	26	392
常先生(附註e)	2021年5月27日	150	—	25	175
林女士(附註e)	2021年5月27日	325	—	16	341
溫先生(附註e)	2015年7月29日	280	—	16	296
印女士	2021年5月27日	515	—	26	541
趙坤先生	2016年12月5日	415	—	26	441
趙一民先生(附註e)	2016年12月19日	280	—	16	296
黃先生	2024年2月7日	500	—	26	526
小計		2,831	—	177	3,008
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附註f)	2023年8月2日	—	—	—	—
貝先生(附註f)	2021年5月27日	—	—	—	—
戚女士(附註f)	2016年12月19日	—	—	—	—
屈先生(附註f)	2014年9月15日	—	—	—	—
張先生(附註f)	2023年7月31日	—	—	—	—
曹先生(附註f)	2023年4月4日	—	—	—	—
蘇先生	2023年9月25日	—	—	—	—
楊依志先生(「楊先生」)	2025年6月23日	—	—	—	—
小計		—	—	—	—
監事					
鄧先生	2014年9月15日	—	—	—	—
任先生	2019年7月3日	—	—	—	—
王篤先生	2016年12月19日	391	—	26	417
小計		391	—	26	417
總計		3,222	—	203	3,425

附註：

(a) 黨先生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王先生於2023年9月14日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陳先生於2024年2月7日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華先生於2023年9月14日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常先生、林女士、溫先生及趙一民先生於2025年6月23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f) 鄧先生、貝先生、戚女士、屈先生、張先生及曹先生於2025年6月23日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乃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事務管理相關服務而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監事的薪酬乃就其擔任 貴公司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 貴集團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董事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B)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員工不包括 貴公司任何董事及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該五名最高薪酬員工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	8,598	5,587	5,511	4,553	4,340
績效獎金(附註).....	1,154	1,181	1,13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 其他社會保險.....	194	361	334	305	315
	<u>9,946</u>	<u>7,129</u>	<u>6,982</u>	<u>4,858</u>	<u>4,655</u>

附註：績效獎金乃參考 貴集團內相關人士的责任及職責以及 貴集團的業績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介乎以下以港元(「港元」)呈列之範圍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少於1,000,000港元	—	—	—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3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1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	—	—
總計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每股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虧損(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虧損	<u>(245,722)</u>	<u>(217,697)</u>	<u>(185,661)</u>	<u>(135,286)</u>	<u>(148,378)</u>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457</u>	<u>47,570</u>	<u>49,316</u>	<u>49,284</u>	<u>51,5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量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虧損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附註29所載員工激勵計劃的潛在影響。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因此，員工激勵計劃的影響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之內，乃由於其計入將構成反攤薄。因此，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股息

貴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宣派或派付股息，亦無自往績記錄期間末以來擬派任何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電子設備	辦公室傢具	服務器	其他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7,141	715	127,143	1,036	156,035
添置	4,312	15	21,666	—	25,993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	64,655	—	64,655
出售	(1)	—	—	—	(1)
於2022年12月31日	31,452	730	213,464	1,036	246,682
添置	1,966	32	45,665	—	47,663
出售	(693)	—	(88,745)	—	(89,438)
於2023年12月31日	32,725	762	170,384	1,036	204,907
添置	1,893	29	2,341	—	4,263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	58,536	—	58,536
於2024年12月31日	34,618	791	231,261	1,036	267,706
添置	470	—	5,527	—	5,997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	2,360	443	2,803
出售	(5)	—	(2,449)	(250)	(2,704)
於2025年10月31日	35,083	791	236,699	1,229	273,8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子設備	辦公室傢具	服務器	其他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1,578	420	61,251	779	84,028
年內撥備	1,390	100	10,525	32	12,047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	27,343	—	27,343
出售撇銷	(1)	—	—	—	(1)
於2022年12月31日	22,967	520	99,119	811	123,417
年內撥備	1,857	98	24,594	—	26,549
出售撇銷	(659)	—	(52,814)	—	(53,473)
於2023年12月31日	24,165	618	70,899	811	96,493
年內撥備	2,119	67	26,761	—	28,947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	25,306	—	25,306
於2024年12月31日	26,284	685	122,966	811	150,746
期內撥備	1,960	21	27,146	—	29,127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	487	181	668
出售撇銷	(5)	—	(2,327)	(238)	(2,570)
於2025年10月31日	28,239	706	148,272	754	177,971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及					
12月31日.....	2,129	—	30,359	173	32,661
出售撇銷	—	—	(30,322)	—	(30,322)
於2023年及2024年					
12月31日以及					
2025年10月31日	2,129	—	37	173	2,339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6,356</u>	<u>210</u>	<u>83,986</u>	<u>52</u>	<u>90,604</u>
於2023年12月31日	<u>6,431</u>	<u>144</u>	<u>99,448</u>	<u>52</u>	<u>106,075</u>
於2024年12月31日	<u>6,205</u>	<u>106</u>	<u>108,258</u>	<u>52</u>	<u>114,621</u>
於2025年10月31日	<u>4,715</u>	<u>85</u>	<u>88,390</u>	<u>302</u>	<u>93,4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電子設備	辦公室傢具	服務器	其他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5,479	693	92,401	1,036	119,609
添置.....	3,310	—	21,666	—	24,976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	64,655	—	64,655
出售.....	(1)	—	—	—	(1)
於2022年12月31日	28,788	693	178,722	1,036	209,239
添置.....	1,849	30	45,665	—	47,544
出售.....	(693)	—	(56,010)	—	(56,703)
於2023年12月31日	29,944	723	168,377	1,036	200,080
添置.....	1,893	29	2,341	—	4,263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	58,536	—	58,536
於2024年12月31日	31,837	752	229,254	1,036	262,879
添置.....	469	—	5,525	—	5,994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	2,360	443	2,803
出售.....	(5)	—	(2,449)	(250)	(2,704)
於2025年10月31日	32,301	752	234,690	1,229	268,9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20,129	406	41,264	779	62,578
年內撥備	1,196	94	5,820	32	7,142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	27,343	—	27,343
出售撇銷	(1)	—	—	—	(1)
於2022年12月31日	21,324	500	74,427	811	97,062
年內撥備	1,639	92	21,176	—	22,907
出售撇銷	(659)	—	(26,543)	—	(27,202)
於2023年12月31日	22,304	592	69,060	811	92,767
年內撥備	1,892	63	26,918	—	28,873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	25,306	—	25,306
於2024年12月31日	24,196	655	121,284	811	146,946
期內撥備	1,768	18	26,922	—	28,708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	487	181	668
出售撇銷	(5)	—	(2,327)	(238)	(2,570)
於2025年10月31日	25,959	673	146,366	754	173,7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子設備	辦公室傢具	服務器	其他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及					
12月31日.....	2,129	—	26,674	173	28,976
出售撇銷	—	—	(26,637)	—	(26,637)
於2023年及2024年					
12月31日以及					
2025年10月31日	2,129	—	37	173	2,339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5,335</u>	<u>193</u>	<u>77,621</u>	<u>52</u>	<u>83,201</u>
於2023年12月31日	<u>5,511</u>	<u>131</u>	<u>99,280</u>	<u>52</u>	<u>104,974</u>
於2024年12月31日	<u>5,512</u>	<u>97</u>	<u>107,933</u>	<u>52</u>	<u>113,594</u>
於2025年10月31日	<u>4,213</u>	<u>79</u>	<u>88,287</u>	<u>302</u>	<u>92,881</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基準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

	可使用年期
電子設備	3至6年
辦公室傢具	3至5年
服務器.....	6年
其他設備	<u>5年</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若干服務器已質押作為售後租回安排的擔保，詳情概述於附註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服務器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207,949</u>	<u>7,003</u>	<u>214,952</u>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117,054</u>	<u>19,059</u>	<u>136,113</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30,368</u>	<u>14,336</u>	<u>44,704</u>
於2025年10月31日			
賬面值	<u>49,976</u>	<u>10,177</u>	<u>60,153</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118,581</u>	<u>7,136</u>	<u>125,717</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89,026</u>	<u>9,239</u>	<u>98,26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55,815</u>	<u>4,724</u>	<u>60,539</u>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折舊費用	<u>19,864</u>	<u>3,870</u>	<u>23,734</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u>37,312</u>	<u>—</u>	<u>37,31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u>33,230</u>	<u>—</u>	<u>33,230</u>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u>1,873</u>	<u>262</u>	<u>2,135</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若干使用權資產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4,655,000元、零、人民幣58,536,000元及人民幣2,803,000元，相應的累計折舊為人民幣27,343,000元、零、人民幣25,306,000元及人民幣66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411	546	24	24	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8,369	89,123	46,099	38,107	63,591
添置使用權資產	<u>104,553</u>	<u>21,738</u>	<u>2,360</u>	<u>2,360</u>	<u>45,2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租賃多種物業及服務器用於運營。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至6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貴集團定期訂立短期辦公室租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06,490,000元、人民幣258,897,000元、人民幣217,004,000元及人民幣191,766,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4,952,000元、人民幣136,113,000元、人民幣44,704,000元及人民幣60,153,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服務器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161,579</u>	<u>7,003</u>	<u>168,582</u>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117,054</u>	<u>19,059</u>	<u>136,113</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30,368</u>	<u>14,336</u>	<u>44,704</u>
於2025年10月31日			
賬面值	<u>6,565</u>	<u>10,177</u>	<u>16,742</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100,276</u>	<u>7,136</u>	<u>107,412</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89,026</u>	<u>9,239</u>	<u>98,26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55,815</u>	<u>4,724</u>	<u>60,539</u>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折舊費用	<u>18,075</u>	<u>3,870</u>	<u>21,945</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u>37,312</u>	<u>—</u>	<u>37,31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u>33,230</u>	<u>—</u>	<u>33,230</u>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u>1,873</u>	<u>262</u>	<u>2,1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336	263	—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9,289	89,123	51,732	45,987	5,872
添置使用權資產	<u>61,319</u>	<u>92,028</u>	<u>2,360</u>	<u>2,360</u>	<u>—</u>

售後租回交易 — 賣方承租人

為更好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資本架構及融資需求， 貴集團就服務器租賃不時訂立售後租回安排。該等合法轉讓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服務器銷售入賬的規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已就該等售後租回安排籌集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10,761,000元。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的租賃到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3及33。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50,386,000元、人民幣258,897,000元、人民幣217,004,000元及人民幣155,817,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8,582,000元、人民幣136,113,000元、人民幣44,704,000元及人民幣16,742,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知識產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420	21,868	25,288
添置	1,239	—	1,239
於2022年12月31日	4,659	21,868	26,527
添置	—	3,057	3,057
於2023年12月31日	4,659	24,925	29,584
添置	—	2,547	2,547
出售	—	(18,868)	(18,868)
於2024年12月31日	4,659	8,604	13,263
添置	5,566	—	5,566
於2025年10月31日	10,225	8,604	18,829
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2,155	13,071	15,226
年內扣除	268	4,073	4,341
於2022年12月31日	2,423	17,144	19,567
年內扣除	1,022	4,074	5,096
於2023年12月31日	3,445	21,218	24,663
年內扣除	340	1,378	1,718
出售撇銷	—	(18,868)	(18,868)
於2024年12月31日	3,785	3,728	7,513
期內扣除	1,163	1,184	2,347
於2025年10月31日	4,948	4,912	9,860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2,236</u>	<u>4,724</u>	<u>6,96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14</u>	<u>3,707</u>	<u>4,921</u>
於2024年12月31日	<u>874</u>	<u>4,876</u>	<u>5,750</u>
於2025年10月31日	<u>5,277</u>	<u>3,692</u>	<u>8,9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知識產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3,372	3,000	6,372
添置.....	—	3,057	3,057
於2023年12月31日	3,372	6,057	9,429
添置.....	—	2,547	2,547
於2024年12月31日	3,372	8,604	11,976
添置.....	5,566	—	5,566
於2025年10月31日	8,938	8,604	17,542
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2,115	1,750	3,865
年內扣除	238	300	538
於2022年12月31日	2,353	2,050	4,403
年內扣除	194	300	494
於2023年12月31日	2,547	2,350	4,897
年內扣除	194	1,378	1,572
於2024年12月31日	2,741	3,728	6,469
期內扣除	1,090	1,184	2,274
於2025年10月31日	3,831	4,912	8,743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1,019</u>	<u>950</u>	<u>1,969</u>
於2023年12月31日	<u>825</u>	<u>3,707</u>	<u>4,532</u>
於2024年12月31日	<u>631</u>	<u>4,876</u>	<u>5,507</u>
於2025年10月31日	<u>5,107</u>	<u>3,692</u>	<u>8,799</u>

無形資產具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5至10年
知識產權	5至10年

17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由於 貴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就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5、16及17所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已整體獲分配至 貴集團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艾華迪商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艾華迪」)，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艾華迪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華南街5號遠洋光華國際C座25層2505室。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減值檢討而言，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預測平均年度收入增長率分別為28.74%、31.30%及25.53%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16.00%、16.00%及16.00%的除稅前貼現率乃用以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利用彼等於行業的豐富經驗提供建基於過往表現以及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的預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通過提高1%除稅前貼現率或降低5%預期收入對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測試。對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彼等各自賬面值的金額(餘額)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 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		
餘額	64,699	134,881	269,076
除稅前貼現率提高1%的影響	55,027	124,487	260,349
收入下降5%的影響	5,657	76,008	229,087

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

截至2025年10月31日，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得出結論指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

聯營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未上市.....	34,588	14,588	5,588	5,000
分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765)	(3,096)	(1,441)	(1,017)
投資減值	(28,823)	(11,492)	(4,147)	(3,983)
	<u>—</u>	<u>—</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的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貴集團

合資企業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未上市.....	500	—	—	—
分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06)	—	—	—
	<u>294</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聯營公司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於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上海摩娛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30.00%	30.00%	3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元數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27.75%	27.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信息技術研發服務
福州鋒芒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贊歌(北京)數據科 技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2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北京潮上月文化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合資企業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於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江蘇聽見聽鑒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信息技術研發服務

附註：

- (a) 上海摩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23日註銷。
- (b) 元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2024年8月22日註銷。
- (c) 贊歌(北京)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7月20日註銷。
- (d) 江蘇聽見聽鑒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4月14日註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資企業的匯總資料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

合資企業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分佔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6</u>	<u>(1)</u>	<u>—</u>	<u>—</u>
貴集團於合資企業的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賬面值	<u>294</u>	<u>—</u>	<u>—</u>	<u>—</u>

19. 遞延稅項

貴集團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9,726	90,947	109,827	131,094
遞延稅項負債	(32,243)	(20,417)	(6,706)	(13,364)
	<u>47,483</u>	<u>70,530</u>	<u>103,121</u>	<u>117,7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信貸虧損撥備	應計薪金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資產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208	19,456	—	34,414	(41,014)	4,346	28,410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2,882)	159	2,925	10,100	8,771	—	19,073
於2022年12月31日	8,326	19,615	2,925	44,514	(32,243)	4,346	47,483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	18,297	1,079	1,519	(5,679)	11,826	(3,995)	23,047
於2023年12月31日	26,623	20,694	4,444	38,835	(20,417)	351	70,530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	20,616	2,228	2,320	(6,284)	13,711	—	32,591
於2024年12月31日	47,239	22,922	6,764	32,551	(6,706)	351	103,121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	22,520	31	(1,293)	(191)	(6,658)	200	14,609
於2025年10月31日	<u>69,759</u>	<u>22,953</u>	<u>5,471</u>	<u>32,360</u>	<u>(13,364)</u>	<u>551</u>	<u>117,730</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結束時，貴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48,291,000元、人民幣543,134,000元、人民幣668,647,000元及人民幣859,644,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已就約人民幣55,510,000元、人民幣177,490,000元、人民幣314,929,000元及人民幣465,060,000元的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並未就餘下約人民幣292,781,000元、人民幣365,644,000元、人民幣353,718,000元及人民幣394,584,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份到期：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5,162	25,162	—	—
2025年	16,609	16,609	16,609	16,609
2026年	70,190	70,190	70,190	70,190
2027年	180,820	180,820	180,820	180,820
2028年	—	72,863	72,863	72,863
2029年	—	—	13,236	13,236
2030年	—	—	—	40,866
	<u>292,781</u>	<u>365,644</u>	<u>353,718</u>	<u>394,5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535,941,000元、人民幣478,740,000元、人民幣433,562,000元及人民幣392,875,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當中人民幣476,003,000元、人民幣428,830,000元、人民幣417,256,000元及人民幣373,317,000元已相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概無就餘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

貴公司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2,713	90,616	109,255	122,107
遞延稅項負債	(25,287)	(20,417)	(6,706)	(2,511)
	<u>47,426</u>	<u>70,199</u>	<u>102,549</u>	<u>119,596</u>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

	信貸虧損						總計
	稅項虧損	撥備	應計薪金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208	19,456	—	31,197	(37,798)	4,346	28,409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2,882)	159	2,868	6,361	12,511	—	19,017
於2022年12月31日	8,326	19,615	2,868	37,558	(25,287)	4,346	47,426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	18,297	1,079	1,245	1,277	4,870	(3,995)	22,773
於2023年12月31日	26,623	20,694	4,113	38,835	(20,417)	351	70,199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	20,616	2,228	2,079	(6,284)	13,711	—	32,350
於2024年12月31日	47,239	22,922	6,192	32,551	(6,706)	351	102,549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	22,520	31	(721)	(9,178)	4,195	200	17,047
於2025年10月31日	<u>69,759</u>	<u>22,953</u>	<u>5,471</u>	<u>23,373</u>	<u>(2,511)</u>	<u>551</u>	<u>119,5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7,965	137,883	241,049	342,084
應收票據	57,704	80,095	50,133	55,928
	125,669	217,978	291,182	398,012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信貸虧損撥備	(15,466)	(25,722)	(38,257)	(40,890)
	110,203	192,256	252,925	357,122
墊款予供應商	1,911	2,890	9,073	9,354
按金	1,254	5,992	5,459	8,206
預付開支	—	—	7,862	12,454
可扣減增值稅	17,835	16,514	13,453	11,940
遞延[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1,375	604	813	654
	22,375	26,000	37,588	46,456
減：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	(1,022)	(41)	(25)	(57)
	21,353	25,959	37,563	46,399
	131,556	218,215	290,488	403,521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被質押作為租賃負債及借款的擔保（於附註35披露）。

截至2022年1月1日，貴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08,11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終止確認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但尚未到期的票據人民幣25,699,000元。該等票據由中國信譽良好、信貸評級高的銀行簽發或擔保，產生的信貸風險極低，且貴集團已將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轉移至相關銀行或供應商，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與該等票據有關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然而，若票據到期無法承兌，銀行或供應商有權要求貴集團償還未償結餘。因此，貴集團繼續持有該等票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應收票據的結餘指已貼現但未屆滿的商務票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相關金融機構從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提取為數人民幣108,212,000元、人民幣101,744,000元、人民幣126,264,000元及人民幣89,204,000元的短期借款已於到期時取消確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3,209,000元、人民幣16,756,000元、人民幣35,683,000元及人民幣28,261,000元。於已逾期的結餘中，人民幣6,048,000元、人民幣9,315,000元、人民幣21,039,000元及人民幣3,377,000元不視為已違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060	109,955	219,840	296,519
應收票據	57,704	80,095	50,133	55,928
	<u>85,764</u>	<u>190,050</u>	<u>269,973</u>	<u>352,447</u>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信貸虧損撥備	(3,210)	(10,220)	(25,320)	(24,971)
	<u>82,554</u>	<u>179,830</u>	<u>244,653</u>	<u>327,476</u>
墊款予供應商	692	2,348	8,854	8,391
按金	1,033	5,973	5,451	7,988
預付開支	—	—	7,862	12,144
可扣減增值稅	15,598	11,923	11,267	9,784
遞延[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1,303	323	489	304
	<u>18,626</u>	<u>20,567</u>	<u>34,851</u>	<u>42,459</u>
減：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	(921)	(21)	(25)	(54)
	<u>17,705</u>	<u>20,546</u>	<u>34,826</u>	<u>42,405</u>
	<u><u>100,259</u></u>	<u><u>200,376</u></u>	<u><u>279,479</u></u>	<u><u>369,881</u></u>

截至2022年1月1日，貴公司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73,97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截至各報告期間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33,761	92,991	145,074	180,013
91至365天.....	5,539	2,459	22,047	92,932
超過365天.....	13,209	16,756	35,683	28,261
	<u>52,509</u>	<u>112,206</u>	<u>202,804</u>	<u>301,206</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9,885	87,819	139,238	155,600
91至365天.....	583	2,459	22,047	88,547
超過365天.....	4,392	9,502	33,247	27,413
	<u>24,860</u>	<u>99,780</u>	<u>194,532</u>	<u>271,560</u>

貴集團所收票據到期日均為六個月以內。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按金	5,526	5,871	3,308	2,929
預付維護費	—	—	—	2,270
預付廣告費	—	—	11,138	4,7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8,141	31,304	52,704	34,986
	<u>43,667</u>	<u>37,175</u>	<u>67,150</u>	<u>44,964</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按金	5,526	5,871	3,308	1,150
預付維護費	—	—	—	2,270
預付廣告費	—	—	11,138	4,7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8,141	30,659	51,733	34,016
	<u>43,667</u>	<u>36,530</u>	<u>66,179</u>	<u>42,215</u>

22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利率按市場利率釐定，分別介乎0.20%至0.25%、0.05%至0.25%、0.05%至0.20%及0.05%至0.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B. 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2025年10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768,000元，為凍結作訴訟用途的銀行存款，而 貴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293	65,513	206,177	267,437
應計薪金	37,733	52,798	70,900	62,063
其他應繳稅項	3,456	5,084	11,343	7,418
開支報銷	940	1,112	867	1,073
收購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900	3,240	—	—
累計[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退回負債(附註)	—	—	—	117,894
其他	594	660	915	725
	43,623	62,894	86,122	194,666
售後租回安排產生的義務				
— 非流動	2,906	19,431	6,451	—
— 流動	1,659	27,652	36,653	16,765
	4,565	47,083	43,104	16,765
	<u>99,481</u>	<u>175,490</u>	<u>335,403</u>	<u>478,868</u>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2,906	19,431	6,451	—
流動負債	96,575	156,059	328,952	478,868
	<u>99,481</u>	<u>175,490</u>	<u>335,403</u>	<u>478,8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年.....	34,488	48,787	185,953	245,875
1年至5年.....	7,239	4,071	5,842	5,952
超過5年.....	9,566	12,655	14,382	15,610
	<u>51,293</u>	<u>65,513</u>	<u>206,177</u>	<u>267,437</u>

附註：金額指從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核心人員認購受限制股份所收取的付款（詳情見附註29）。 貴公司將所收取的有關付款入賬為負債，乃由於倘員工績效考核的結果於禁售期屆滿後未能達標， 貴公司有責任按原認購價（連同利息）向員工購回相關受限制股份。

購買商品與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756	60,333	199,983	258,008
應計薪金	21,875	41,242	57,081	52,597
其他應繳稅項	757	4,194	12,837	7,002
開支報銷	582	717	565	787
收購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	3,240	—	—
累計[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退回負債	—	—	—	117,894
其他	364	305	689	496
	23,578	49,698	73,269	184,269
售後租回安排產生的義務				
— 非流動	2,906	19,431	6,451	—
— 流動	1,659	27,652	36,653	16,765
	4,565	47,083	43,104	16,765
	<u>49,899</u>	<u>157,114</u>	<u>316,356</u>	<u>459,042</u>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2,906	19,431	6,451	—
流動負債	46,993	137,683	309,905	459,042
	<u>49,899</u>	<u>157,114</u>	<u>316,356</u>	<u>459,0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年.....	7,011	47,571	184,460	239,106
1年至5年.....	6,023	1,472	2,648	5,269
超過5年.....	8,722	11,290	12,875	13,633
	<u>21,756</u>	<u>60,333</u>	<u>199,983</u>	<u>258,008</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租賃協議產生的義務分別為人民幣4,565,000元、人民幣47,083,000元、人民幣43,104,000元及人民幣16,765,000元，分別以 貴公司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或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租賃協議產生的義務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分別為18.43%、7.73%至18.43%、5.06%至18.43%及6.83%至7.73%。

24.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2,146</u>	<u>1,734</u>	<u>3,116</u>	<u>6,339</u>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 貴集團尚未提供基礎服務時客戶作出的墊款。預計在 貴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按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22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96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雲桌面及雲手機GPUaaS.....	<u>1,960</u>	<u>2,146</u>	<u>1,734</u>	<u>3,116</u>

合約負債指於履約前從客戶收取的雲桌面及雲手機GPUaaS的銷售訂單產生的墊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確認與於先前期間履約相關的收入。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u>	<u>1,734</u>	<u>3,116</u>	<u>6,337</u>

於2022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零。

下表載列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雲桌面及雲手機GPUaaS.....	<u>—</u>	<u>—</u>	<u>1,734</u>	<u>3,1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	—	20,020	30,065	100,194
—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a)	—	10,014	—	20,099
—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b)	40,043	62,042	64,075	77,251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	15,017
	<u>40,043</u>	<u>92,076</u>	<u>94,140</u>	<u>212,561</u>
其他借款				
—已貼現票據	57,704	70,999	49,979	55,492
—第三方人士	5,000	10,000	10,000	—
—第三方金融機構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	—	—	—	10,000
—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b) ...	—	—	—	5,000
	<u>62,704</u>	<u>80,999</u>	<u>59,979</u>	<u>70,492</u>
應償還的上述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u>102,747</u>	<u>173,075</u>	<u>154,119</u>	<u>274,053</u>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u>—</u>	<u>—</u>	<u>—</u>	<u>9,000</u>

* 到期款項以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為基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人民幣20,020,000元、人民幣30,065,000元及人民幣50,159,000元的借款分別由黨先生(定義見附註12)及黃樂女士(為黨先生的配偶)提供擔保，並以 貴公司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截至2025年10月31日，人民幣60,035,000元的借款由黨先生及黃樂女士提供擔保，並以 貴公司若干專利作抵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人民幣10,014,000元及人民幣20,099,000元的借款以 貴公司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b)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人民幣40,043,000元、人民幣62,042,000元、人民幣64,075,000元及人民幣82,251,000元的借款分別由黨先生、黃樂女士及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借款風險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102,747	153,052	100,040	223,995
浮息借款	—	20,023	54,079	59,058
	<u>102,747</u>	<u>173,075</u>	<u>154,119</u>	<u>283,053</u>

貴集團及 貴公司借款的實際年利率與訂約利率相等，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3.65–4.30	2.94–4.55	3.10–3.60	3.10–5.65
浮息借款	—	2.80–5.20	3.10–5.75	2.15–2.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23,834	223,169	205,919	162,19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64,297	25,285	5,413	17,09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18,359	10,443	5,672	12,477
	306,490	258,897	217,004	191,766
減：流動負債項下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	(223,834)	(223,169)	(205,919)	(162,197)
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82,656	35,728	11,085	29,56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3.97%至15.52%、3.97%至15.52%、3.97%至15.52%及3.97%至15.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87,995	223,169	205,919	149,5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51,449	25,285	5,413	4,70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10,942	10,443	5,672	1,541
	250,386	258,897	217,004	155,817
減：流動負債項下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	(187,995)	(223,169)	(205,919)	(149,567)
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62,391	35,728	11,085	6,25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3.97%至15.52%、3.97%至15.52%、3.97%至15.52%及3.97%至15.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46,457	46,457
發行D1輪股份(附註i)	1,830	1,830
發行D2輪股份(附註i)	702	702
於2023年12月31日	48,989	48,989
發行D3輪股份(附註ii)	491	491
於2024年12月31日	49,480	49,480
發行D4輪股份(附註iii)	2,575	2,575
注資(附註iv)	10	10
與員工激勵計劃有關的注資(附註v)	5,040	5,040
發行D5輪股份(附註vi)	2,317	2,317
於2025年10月31日	<u>59,422</u>	<u>59,422</u>

附註：

- i. 於2023年9月，貴公司完成D1及D2輪融資，投資款人民幣108,180,000元已注入貴公司，其中人民幣2,532,000元計入貴公司股本，其餘結餘計入資本儲備。
- ii. 於2024年4月，貴公司完成D3輪融資，投資款人民幣21,000,000元已注入貴公司，其中人民幣491,000元計入貴公司股本，其餘結餘計入資本儲備。
- iii. 於2025年4月，貴公司完成D4輪融資，投資款人民幣110,000,000元已注入貴公司，其中人民幣2,575,000元計入貴公司股本，其餘結餘計入資本儲備。
- iv. 於2025年6月，貴公司就D1輪籌得注資額人民幣400,000元(載於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其中人民幣10,000元計入貴公司的股本，而餘額則計入資本儲備。
- v. 於2025年6月，貴公司就員工激勵計劃籌得注資額人民幣116,726,400元，其中人民幣5,040,000元計入貴公司的股本，而餘額則計入資本儲備。
- vi. 於2025年9月，貴公司完成D5輪融資，投資款人民幣99,000,000元已注入貴公司，其中人民幣2,317,000元計入貴公司股本，而餘額則計入資本儲備。

- vii. 於2025年10月31日，光一文投持有的1,480,812股股份因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中的財產保全措施而被司法機構凍結，其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8. 贖回負債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於2014年，貴公司與天使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天使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9,9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7,964,000元。

於2015年，貴公司與A1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發行及配發約1,111,111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

於2015年，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貴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於2016年，貴公司與A2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發行及配發80,059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948,000元。

於2018年，貴公司與B1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發行及配發8,120,457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

於2019年，貴公司與B2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發行及配發1,827,103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元。

於2021年，貴公司與C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發行及配發8,377,411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98,000,000元。

於2023年，貴公司與D1及D2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1,829,999股及702,226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8,180,000元。

於2024年，貴公司與D3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發行及配發491,558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公司與D4輪及D5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發行及配發2,574,828股及2,317,346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99,000,000元。

贖回權

倘(i) 貴公司未能於指定日期前進行合資格[編纂]；(ii) 貴公司及其現有股東嚴重違反協議；(iii) 貴公司及其現有股東嚴重違反法律法規，對貴公司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貴公司無法完成[編纂]，投資者有權要求貴公司贖回其投資。

贖回金額按投資者的原始投資本金加原始投資本金於交割日期起計至結算(按一曆年365日計算)的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年度簡化利率10%計算。

投資結束後，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對投資者的合約義務確認為自結束日起至到期日2025年7月31日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根據貴公司與其股東於2025年訂立的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到期日已延長至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編纂]提交後二十個月。

反攤薄權

若貴公司於合資格[編纂]前，以低於相關投資協議規定之符合反攤薄權利之[編纂]前投資者(「反攤薄權利持有人」)按每股股本所支付之價格增資時，反攤薄權利持有人有權要求貴公司及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採取必要行動，使反攤薄權利持有人所支付之總金額除以所取得之股本總額，等同新發行時之每股股本價格。

貴公司董事認為，反攤薄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故貴公司並無確認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進行任何清算[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按相關股東協議所訂明有權優先獲得 貴公司按優先順序向創始股東分派的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25年6月及9月訂立的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除下述回報保證及贖回權外，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即時失效及終止。

根據補充協議，一名股東以外的所有[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將於 貴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前即時失效及終止，並於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發生後自動恢復生效並可行使：(i)[編纂]被相關監管機構拒絕、退回或否決，或 貴公司自願撤回[編纂]；或(ii) 貴公司無法於遞交[編纂]後20個月內達成H股在聯交所[編纂]。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該贖回負債的變動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00,191
自融資成本扣除	72,099
於2022年12月31日	972,290
按攤銷成本確認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108,180
自融資成本扣除	80,145
於2023年12月31日	1,160,615
按攤銷成本確認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1,000
自融資成本扣除	96,776
於2024年12月31日	1,278,391
按攤銷成本確認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09,400
自融資成本扣除	91,016
於2025年10月31日	1,578,807

29. 員工激勵計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表揚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核心人員所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其推動業務發展， 貴集團採納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並於2023年9月向知行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知行嘉實」）發行5,040,000股 貴公司股份，作為6名董事及20名員工的未來激勵股份，認購代價為每股人民幣23.16元。根據2025年6月23日的董事會決議案， 貴公司三名董事辭任。因此，截至2025年6月23日，按認購代價每股人民幣23.16元向3名董事及23名員工授予未來激勵股份。

安徽動想共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ESOP持股實體」）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於2025年5月在中國成立，作為員工所有權平台，因持有知行嘉實49.78%的合夥權益而間接持有上述 貴公司向知行嘉實發行的5,040,000股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與上述已授出股本工具有關的開支。

員工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的「員工激勵計劃」。

由於在禁售期屆滿後若未能達到績效目標， 貴公司有責任按原認購價連利息向員工回購相關受限制股份，因此 貴公司將就認購受限制股份向董事及員工收取之付款記錄為可退回負債。當受限制股份歸屬時，相應負債將轉入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關聯方披露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黨先生	貴集團創始人
黃樂女士	黨先生的配偶
趙坤先生	貴集團執行董事
黃先生	貴集團執行董事
林女士	貴集團執行董事
印女士	貴集團執行董事
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刻得」)	貴集團股東
咪咕文化	貴集團股東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附註)	咪咕文化的控股公司

附註：中國移動的關聯方披露不包括咪咕文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i. 雲遊戲和雲原生內容GPUaaS銷售</i>					
咪咕文化	123,457	156,298	185,407	147,310	164,347
中國移動	—	562	2,734	1,308	6,227
	<u>123,457</u>	<u>156,860</u>	<u>188,141</u>	<u>148,618</u>	<u>170,574</u>
<i>ii. 購買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服務及計算資源</i>					
優刻得.....	20,999	18,768	17,245	14,521	11,067
中國移動	23,689	505	—	—	51
	<u>44,688</u>	<u>19,273</u>	<u>17,245</u>	<u>14,521</u>	<u>11,118</u>
<i>ii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					
優刻得.....	2,286	—	—	—	—
	<u>2,286</u>	<u>—</u>	<u>—</u>	<u>—</u>	<u>—</u>
<i>iv. 購買其他服務</i>					
咪咕文化	—	107	2,331	33	352
中國移動	—	—	—	—	18
	<u>—</u>	<u>107</u>	<u>2,331</u>	<u>33</u>	<u>370</u>
<i>v.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i>					
優刻得.....	19,682	11,980	4,271	3,873	1,229
	<u>19,682</u>	<u>11,980</u>	<u>4,271</u>	<u>3,873</u>	<u>1,229</u>
<i>vi. 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i>					
優刻得.....	41,591	—	—	—	—
	<u>41,591</u>	<u>—</u>	<u>—</u>	<u>—</u>	<u>—</u>
<i>vii.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黨先生及其配偶已就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向貴公司提供擔保。解除擔保的詳情於附註25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咪咕文化	23,541	50,254	49,330	58,585
中國移動	—	567	1,449	6,601
減：信貸虧損撥備.....	(948)	(2,036)	(2,028)	(2,096)
	<u>22,593</u>	<u>48,785</u>	<u>48,751</u>	<u>63,090</u>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乃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1,655	38,691	41,009	50,320
91至365天	938	10,094	7,742	12,770
	<u>22,593</u>	<u>48,785</u>	<u>48,751</u>	<u>63,090</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咪咕文化	23,541	50,254	43,071	58,585
中國移動	—	567	1,449	6,601
減：信貸虧損撥備.....	(948)	(2,036)	(1,783)	(2,096)
	<u>22,593</u>	<u>48,785</u>	<u>42,737</u>	<u>63,0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乃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1,655	38,691	34,995	50,320
91至365天	938	10,094	7,742	12,770
	<u>22,593</u>	<u>48,785</u>	<u>42,737</u>	<u>63,090</u>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黃先生	8,421
印女士	28,128
趙坤先生	28,12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9)
	<u>64,558</u>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相關)的最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64,677,000元。

於2025年6月，貴公司與三名董事(包括黃先生、印女士及趙坤先生)及23名員工訂立長期貸款協議，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337,000元、人民幣27,850,000元、人民幣27,850,000元及人民幣52,689,000元。根據協議，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貸款予員工於付款日期按貸款最優惠利率(「LPR」)計息，並將於2027年6月30日前清償。利息收入於附註7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應收票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咪咕文化	57,704	80,095	50,133	55,92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	(45)	(12)	(12)
	<u>57,694</u>	<u>80,050</u>	<u>50,121</u>	<u>55,916</u>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優刻得.....	10,065	8,543	13,040	7,063
中國移動	13,794	2,009	2,009	1,926
	<u>23,859</u>	<u>10,552</u>	<u>15,049</u>	<u>8,989</u>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年	23,479	6,257	10,754	6,980
1年至5年	380	4,295	4,295	2,009
	<u>23,859</u>	<u>10,552</u>	<u>15,049</u>	<u>8,9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優刻得.....	2,286	8,543	13,040	6,912
中國移動	2,009	2,009	2,009	1,926
	<u>4,295</u>	<u>10,552</u>	<u>15,049</u>	<u>8,838</u>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年	3,915	6,257	10,754	6,829
1年至5年	380	4,295	4,295	2,009
	<u>4,295</u>	<u>10,552</u>	<u>15,049</u>	<u>8,838</u>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黨先生.....	24,800	24,932	24,800	—
黃樂女士	—	1,000	—	—
林女士.....	—	7,500	24,000	—
印女士.....	—	—	5,000	—
	<u>24,800</u>	<u>33,432</u>	<u>53,800</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非貿易相關結餘已於2025年10月31日前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黨先生.....	<u>1,081</u>	<u>1,042</u>	<u>842</u>	<u>816</u>	<u>421</u>

iv 租賃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優刻得	<u>207,186</u>	<u>187,145</u>	<u>182,454</u>	<u>137,920</u>

除上文所載租賃負債及若干非貿易相關結餘計息外，所有其他與關聯方結餘均無擔保、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相關)已於2025年5月31日前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	87,870	87,876	165,251	187,418
非貿易相關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121,347	209,423	129,063	129,094
	<u>209,217</u>	<u>297,299</u>	<u>294,314</u>	<u>316,512</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未償還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1,347,000元、人民幣209,423,000元、人民幣180,295,000元及人民幣241,513,000元。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銷售產品及提供總部管理服務，並無信貸期且須按要求償還。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應付款項	2,068	211	211	1,964
非貿易相關				
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	9,845	282	35,873
	<u>2,068</u>	<u>10,056</u>	<u>493</u>	<u>37,837</u>

附註：應付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採購產品及物流服務，並無信貸期且須按要求償還。

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573	4,989	5,487	4,220	4,131
績效獎金	769	1,236	1,36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 其他社會保險	259	424	454	349	344
	<u>6,601</u>	<u>6,649</u>	<u>7,303</u>	<u>4,569</u>	<u>4,475</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貴公司儲備

	資本及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7,651)	(562,062)	(619,71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17,144)	(117,144)
於2022年12月31日	(57,651)	(679,206)	(736,85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8,020)	(158,020)
發行D1輪股份(附註27)	76,350	—	76,350
發行D2輪股份(附註27)	29,298	—	29,298
贖回負債(附註28)	(108,180)	—	(108,180)
於2023年12月31日	(60,183)	(837,226)	(897,40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77,380)	(177,380)
發行D3輪股份(附註27)	20,509	—	20,509
贖回負債(附註28)	(21,000)	—	(21,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60,674)	(1,014,606)	(1,075,28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37,518)	(137,518)
發行D4輪股份(附註27)	107,425	—	107,425
注資	390	—	390
與員工激勵計劃有關的注資	(5,040)	—	(5,040)
發行D5輪股份(附註27)	96,683	—	96,683
贖回負債(附註28)	(209,400)	—	(209,400)
於2025年10月31日	<u>(70,616)</u>	<u>(1,152,124)</u>	<u>(1,222,740)</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維持不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相關附註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集團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推薦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u>160,933</u>	<u>275,051</u>	<u>337,471</u>	<u>682,291</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181,988</u>	<u>1,495,282</u>	<u>1,752,422</u>	<u>2,274,743</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u>322,885</u>	<u>558,717</u>	<u>616,801</u>	<u>955,575</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133,467</u>	<u>1,499,408</u>	<u>1,746,193</u>	<u>2,302,4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長期租賃按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贖回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予員工、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與借款、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26及28)。 貴集團目前並無正式的利率對沖政策。 貴集團管理層會持續監控 貴集團的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與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報價的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認為，由於當前市場利率相對較低且穩定，浮動利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未就相關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 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租賃按金、貸款予員工、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進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及相關減值評估(倘適用)的詳情概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 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撥備。 貴集團就高信貸風險客戶的該等項目單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剩餘部分則使用債務人賬齡撥備矩陣集中估算，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足以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應付金額的能力。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9.17%、61.76%、18.52%及40.54%]。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正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如債務人已進入清盤程序或破產程序)時， 貴集團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

應收票據／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長期租賃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相關)／貸款予員工

就應收票據、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長期租賃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相關)及貸款予員工而言， 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 貴集團就此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交易對手的過往違約情況、交易對手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虧損撥備乃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機構認定的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貴集團評估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故並未計提撥備。

下表詳述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貴集團

		平均預期信貸	
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3.64%	60,804
	—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00.00%	7,161
	— 信貸減值		
應收票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02%	57,704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03%	23,541
	— 非信貸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38%	7,160
長期租賃按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00.00%	995
	— 信貸減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重大	21,004
			178,3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平均預期信貸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3.98%	130,442
	—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00.00%	7,441
	— 信貸減值		
應收票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06%	80,095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01%	50,821
	— 非信貸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33%	12,467
長期租賃按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重大	21,584
			302,850

		平均預期信貸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0.42%	226,405
	—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00.00%	14,644
	— 信貸減值		
應收票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02%	50,133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99%	50,779
	— 非信貸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26%	9,581
長期租賃按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重大	26,239
			377,7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平均預期信貸	
2025年10月31日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04%	317,200
	—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00.00%	24,884
	— 信貸減值		
應收票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02%	55,928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22%	65,186
	— 非信貸減值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19%	64,677
(非貿易相關)			
貸款予員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19%	53,216
其他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48%	11,789
長期租賃按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重大	132,671
			725,551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0.16%	27,672
	—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00.00%	388
	— 信貸減值		
應收票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02%	57,704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03%	23,541
	— 非信貸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	信貸減值	0.23%	6,957
長期租賃按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00.00%	905
	— 信貸減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重大	1,5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不重大	209,217
	— 非信貸減值		
			327,9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平均預期信貸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8.93%	109,568
	—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00.00%	388
	— 信貸減值		
應收票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06%	80,095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01%	50,821
	— 非信貸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17%	12,167
長期租賃按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重大	20,6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不重大	297,299
	— 非信貸減值		
			570,994

		平均預期信貸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9.69%	215,395
	—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00.00%	4,445
	— 信貸減值		
應收票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02%	50,133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00%	44,520
	— 非信貸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27%	9,248
長期租賃按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重大	25,8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不重大	294,314
	— 非信貸減值		
			643,9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平均預期信貸	
2025年10月31日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65%	284,811
	—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00.00%	11,708
	— 信貸減值		
應收票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02%	55,928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22%	65,186
	— 非信貸減值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18%	64,677
(非貿易相關)			
貸款予員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18%	53,216
其他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57%	9,442
長期租賃按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重大	121,4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不重大	316,512
	— 非信貸減值		
			982,913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確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下表提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		
	平均虧損率	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金額	平均虧損率	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單項計提	100%	7,161	7,161	—	—	—
按組合計提						
少於1年.....	3.77%	40,843	1,538	4.03%	23,541	948
1至2年.....	18.82%	3,598	677	—	—	—
2至3年.....	31.69%	14,711	4,662	—	—	—
超過3年.....	85.84%	1,652	1,418	—	—	—
		60,804	8,295		23,541	948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		
	平均虧損率	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金額	平均虧損率	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單項計提	100%	7,441	7,441	—	—	—
按組合計提						
少於1年.....	3.92%	99,341	3,890	4.01%	50,821	2,036
1至2年.....	18.95%	14,065	2,665	—	—	—
2至3年.....	31.87%	2,372	756	—	—	—
超過3年.....	74.50%	14,664	10,925	—	—	—
		130,442	18,236		50,821	2,036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		
	平均虧損率	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金額	平均虧損率	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單項計提	100%	14,644	14,644	—	—	—
按組合計提						
少於1年.....	3.89%	174,293	6,781	3.99%	50,779	2,028
1至2年.....	18.38%	33,114	6,088	—	—	—
2至3年.....	31.20%	11,974	3,736	—	—	—
超過3年.....	99.60%	7,024	6,996	—	—	—
		226,405	23,601		50,779	2,0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0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		
	平均虧損率	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金額	平均虧損率	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單項計提	100%	24,884	24,884	—	—	—
按組合計提						
少於1年	3.21%	282,007	9,062	3.22%	65,186	2,096
1至2年	15.67%	33,042	5,179	—	—	—
2至3年	26.87%	536	144	—	—	—
超過3年	99.63%	1,615	1,609	—	—	—
		317,200	15,994		65,186	2,096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		
	平均虧損率	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金額	平均虧損率	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單項計提	100%	388	388	—	—	—
按組合計提						
少於1年	3.74%	21,264	795	4.03%	23,541	948
1至2年	18.83%	110	21	—	—	—
2至3年	31.69%	6,298	1,996	—	—	—
		27,672	2,812		23,541	948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		
	平均虧損率	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金額	平均虧損率	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單項計提	100%	388	388	—	—	—
按組合計提						
少於1年	4.03%	94,069	3,791	4.01%	50,821	2,036
1至2年	18.94%	9,825	1,861	—	—	—
2至3年	31.88%	4	1	—	—	—
超過3年	72.93%	5,670	4,135	—	—	—
		109,568	9,788		50,821	2,0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平均虧損率	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金額	平均虧損率	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單項計提	100%	4,445	4,445	—	—	—
按組合計提						
少於1年.....	4.12%	168,208	6,923	3.99%	44,520	1,783
1至2年.....	18.38%	32,131	5,907	—	—	—
2至3年.....	28.02%	9,754	2,733	—	—	—
超過3年.....	99.96%	5,302	5,300	—	—	—
		215,395	20,863		44,520	1,783
於2025年10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		
	平均虧損率	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金額	平均虧損率	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單項計提	100%	11,708	11,708	—	—	—
按組合計提						
少於1年	3.22%	252,258	8,112	3.22%	65,186	2,096
1至2年	15.67%	32,246	5,054	—	—	—
2至3年	26.73%	303	81	—	—	—
超過3年	100.00%	4	4	—	—	—
		284,811	13,251		65,186	2,0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已按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貴集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150	7,161	14,311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145	—	1,145
於2022年12月31日	8,295	7,161	15,456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0,181	40	10,221
轉至信貸減值	(240)	240	—
於2023年12月31日	18,236	7,441	25,677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0,731	1,837	12,568
轉至信貸減值	(5,366)	5,366	—
於2024年12月31日	23,601	14,644	38,245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107)	3,740	2,633
轉至信貸減值	(6,500)	6,500	—
於2025年10月31日	<u>15,994</u>	<u>24,884</u>	<u>40,8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19	388	1,807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393	—	1,393
於2022年12月31日	2,812	388	3,200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976	—	6,976
於2023年12月31日	9,788	388	10,176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4,034	1,098	15,132
轉至信貸減值	(2,959)	2,959	—
於2024年12月31日	20,863	4,445	25,308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088)	1,738	(350)
轉至信貸減值	(5,525)	5,525	—
於2025年10月31日	13,250	11,708	24,9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已按簡化法就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貴集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78
已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330)
於2022年12月31日	948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088
於2023年12月31日	2,036
已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8)
於2024年12月31日	2,028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68
於2025年10月31日	2,096

貴公司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78
已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330)
於2022年12月31日	948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088
於2023年12月31日	2,036
已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253)
於2024年12月31日	1,783
已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313
於2025年10月31日	2,096

下表列示已就應收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相關)及貸款予員工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1	905	996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52)	88	36
轉至信貸減值	(2)	2	—
於2022年12月31日	37	995	1,032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9	(995)	(946)
於2023年12月31日	86	—	86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9)	—	(49)
於2024年12月31日	37	—	37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49	—	249
於2025年10月31日	286	—	286

貴公司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8	905	933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	—	(2)
於2022年12月31日	26	905	931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0	(905)	(865)
於2023年12月31日	66	—	66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9)	—	(29)
於2024年12月31日	37	—	37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46	—	246
於2025年10月31日	283	—	2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持 貴集團運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限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基於可要求 貴集團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1年以下	1年以上 但2年內	2年以上 但5年內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租賃協議產生的義務...	18.44%	2,362	—	—	2,362	1,659
— 其他	—	53,727	—	—	53,727	53,727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8.44%	—	2,094	1,307	3,401	2,9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貿易.....	—	23,859	—	—	23,859	23,8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 ..	4.20%	25,842	—	—	25,842	24,800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3.96%	40,936	—	—	40,936	40,043
其他借款	1.09%	62,927			62,927	62,704
贖回負債	8.01%	—	—	1,186,583	1,186,583	972,290
租賃負債	12.90%	236,652	102,990	52,371	392,013	306,490
		446,305	105,084	1,240,261	1,791,650	1,488,4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1年以下	1年以上 但2年內	2年以上 但5年內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租賃協議產生的義務...	11.40%	30,855	—	—	30,855	27,652
— 其他	—	70,525	—	—	70,525	70,525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1.40%	—	20,149	61	20,210	19,4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貿易	—	10,552	—	—	10,552	10,5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 ..	4.10%	34,274	—	—	34,274	33,432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3.76%	73,435	—	—	73,435	72,053
— 浮動利率	2.80%–5.20%	20,628	—	—	20,628	20,023
其他借款	1.48%	81,294			81,294	80,999
贖回負債	8.28%	—	1,316,401	—	1,316,401	1,160,615
租賃負債	12.27%	248,059	40,021	12,350	300,430	258,897
		569,622	1,376,571	12,411	1,958,604	1,754,179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1年以下	1年以上 但2年內	2年以上 但5年內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租賃協議產生的義務...	8.59%	38,490	—	—	38,490	36,653
— 其他	—	207,959	—	—	207,959	207,959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8.59%	—	6,633	—	6,633	6,4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貿易	—	15,049	—	—	15,049	15,0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 ..	4.00%	54,234	—	—	54,234	53,800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3.40%	40,679	—	—	40,679	40,061
— 浮動利率	3.10%–5.75%	55,543	—	—	55,543	54,079
其他借款	1.04%	60,132	—	—	60,132	59,979
贖回負債	8.40%	1,339,396	—	—	1,339,396	1,278,391
租賃負債	12.80%	218,558	5,894	4,304	228,756	217,004
		2,030,040	12,527	4,304	2,046,871	1,969,4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0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1年以下	1年以上 但2年內	2年以上 但5年內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租賃協議產生的義務 ..	7.16%	17,135	—	—	17,135	16,765
— 其他	—	387,129	—	—	387,129	387,1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	—	8,989	—	—	8,989	8,989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3.95%	157,792	—	—	157,792	153,503
— 浮動利率	2.1%–4.05%	59,696	—	—	59,696	59,058
其他借款	1.28%	70,889	—	—	70,889	70,492
贖回負債	7.05%	1,727,814	—	—	1,727,814	1,578,807
租賃負債	9.27%	165,209	17,326	13,442	195,977	191,766
		2,594,653	17,326	13,442	2,625,421	2,466,509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1年以下	1年以上 但2年內	2年以上 但5年內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租賃協議產生的義務...	18.44%	2,362	—	—	2,362	1,659
— 其他	—	22,702	—	—	22,702	22,702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8.44%	—	2,094	1,307	3,401	2,9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	—	4,295	—	—	4,295	4,2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 ..	4.20%	25,842	—	—	25,842	24,8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068	—	—	2,068	2,068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3.96%	40,936	—	—	40,936	40,043
— 浮動利率	—	—	—	—	—	—
其他借款	1.09%	62,927	—	—	62,927	62,704
贖回負債	8.01%	—	—	1,186,583	1,186,583	972,290
租賃負債	13.61%	209,466	87,007	41,730	338,203	250,386
		370,598	89,101	1,229,620	1,689,319	1,383,8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1年以下	1年以上 但2年內	2年以上 但5年內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租賃協議產生的義務...	11.40%	30,855	—	—	30,855	27,652
— 其他	—	64,595	—	—	64,595	64,595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1.40%	—	20,149	61	20,210	19,4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貿易	—	10,552	—	—	10,552	10,5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 ..	4.10%	34,274	—	—	34,274	33,4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0,056	—	—	10,056	10,056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3.76%	73,435	—	—	73,435	72,053
— 浮動利率	2.80%–5.20%	20,628	—	—	20,628	20,023
其他借款	1.48%	81,294	—	—	81,294	80,999
贖回負債	8.28%	—	1,316,401	—	1,316,401	1,160,615
租賃負債	12.27%	232,076	30,610	11,121	273,807	258,897
		557,765	1,367,160	11,182	1,936,107	1,758,305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1年以下	1年以上 但2年內	2年以上 但5年內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租賃協議產生的義務...	8.59%	38,490	—	—	38,490	36,653
— 其他	—	201,237	—	—	201,237	201,237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8.59%	—	6,633	—	6,633	6,4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貿易	—	15,049	—	—	15,049	15,0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 ..	4.00%	54,234	—	—	54,234	53,8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93	—	—	493	493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3.40%	40,679	—	—	40,679	40,061
— 浮動利率	3.10%–5.75%	55,543	—	—	55,543	54,079
其他借款	1.04%	60,132	—	—	60,132	59,979
贖回負債	8.35%	1,339,396	—	—	1,339,396	1,278,391
租賃負債	12.83%	218,558	5,894	4,304	228,756	217,004
		2,023,811	12,527	4,304	2,040,642	1,963,1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0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1年以下	1年以上 但2年內	2年以上 但5年內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租賃協議產生的義務 ..	7.16%	17,135	—	—	17,135	16,765
— 其他	—	377,185	—	—	377,185	377,1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貿易	—	8,838	—	—	8,838	8,8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7,837	—	—	37,837	37,837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3.95%	157,792	—	—	157,792	153,503
— 浮動利率	2.1%-4.05%	59,696	—	—	59,696	59,058
其他借款	1.28%	70,889	—	—	70,889	70,492
贖回負債	7.05%	1,727,814	—	—	1,727,814	1,578,807
租賃負債	12.84%	149,746	5,014	1,852	156,612	155,817
		2,606,932	5,014	1,852	2,613,798	2,458,30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輸入數據無法獲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貴公司財務部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

(i)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有關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編纂]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 款項	租賃負債	其他長期 應付款項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8,925	[編纂]	—	24,800	236,403	—	900,191	1,260,319
融資現金流量	101,813	[編纂]	—	(1,081)	(58,369)	4,100	—	46,463
其他非現金變動	—	[編纂]	—	—	(3,412)	318	—	(3,094)
利息開支	5,061	[編纂]	—	1,081	29,984	147	72,099	108,372
新訂租約	—	[編纂]	—	—	101,884	—	—	101,884
終止應收票據	(103,052)	[編纂]	—	—	—	—	—	(103,052)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的 流動與非流動部分 重新分類	—	[編纂]	1,659	—	—	(1,659)	—	—
於2022年12月31日	102,747	[編纂]	1,659	24,800	306,490	2,906	972,290	1,410,892
融資現金流量	153,879	[編纂]	—	7,590	(89,123)	37,942	108,180	218,468
其他非現金變動	—	[編纂]	—	—	—	2,489	—	2,489
利息開支	6,402	[編纂]	—	1,042	20,248	2,087	80,145	109,924
新訂租約	—	[編纂]	—	—	21,282	—	—	21,282
終止應收票據	(89,953)	[編纂]	—	—	—	—	—	(89,953)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的 流動與非流動部分 重新分類	—	[編纂]	25,993	—	—	(25,993)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73,075	[編纂]	27,652	33,432	258,897	19,431	1,160,615	1,673,102
融資現金流量	121,034	[編纂]	—	19,526	(46,099)	(8,072)	21,000	106,615
其他非現金變動	—	[編纂]	—	—	(5,632)	(331)	—	(5,963)
利息開支	8,602	[編纂]	—	842	7,928	4,424	96,776	118,572
遞延[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訂租約	—	[編纂]	—	—	1,910	—	—	1,910
終止應收票據	(148,592)	[編纂]	—	—	—	—	—	(148,592)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的 流動與非流動部分 重新分類	—	[編纂]	9,001	—	—	(9,001)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及 其他借款	[編纂]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 款項	租賃負債	其他長期 應付款項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154,119	[編纂]	36,653	53,800	217,004	6,451	1,278,391	1,746,572
融資現金流量	206,394	[編纂]	—	(54,221)	(63,584)	(24,798)	209,400	270,136
其他非現金變動	—	[編纂]	—	—	—	(3,222)	—	(3,222)
確認可退回負債	—	[編纂]	116,726	—	—	—	—	116,726
利息開支	6,868	[編纂]	1,167	421	3,023	1,681	91,016	104,176
遞延[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訂租約	—	[編纂]	—	—	35,322	—	—	35,322
終止應收票據	(84,328)	[編纂]	—	—	—	—	—	(84,328)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的 流動與非流動部分 重新分類	—	[編纂]	(19,888)	—	—	19,888	—	—
於2025年10月31日	<u>283,053</u>	<u>[編纂]</u>	<u>134,658</u>	<u>—</u>	<u>191,765</u>	<u>—</u>	<u>1,578,807</u>	<u>2,189,230</u>

35. 資產抵押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下列資產已於各報告期間末抵押予銀行用於融資以及抵押予金融機構用於融資租賃和售後租回交易：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7,704	80,095	50,133	55,928
貿易應收款項	1,301	34,272	9,944	48,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8	36,584	49,491	34,329
	<u>63,483</u>	<u>150,951</u>	<u>109,568</u>	<u>138,741</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知行嘉實向 貴公司兩名股東抵押 貴公司2,748,373股股份，其中所抵押的 貴公司2,000,000股股份已於2025年6月解除。截至2025年10月31日，知行嘉實向 貴公司一名股東抵押 貴公司748,373股股份。抵押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之「光一文投的回報保證」及「田僕資產的回報保證及贖回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內地的各項規章制度，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員工參加中國內地相關省級及市級政府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貴集團及相關員工按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級及市級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支付所有應付現有和未來退休的中國內地員工的退休福利的義務。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員工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單獨持有。對該等計劃的供款確認為計入損益的員工福利，並在適用的情況下資本化。

37. 附屬公司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 貴公司應佔股權			截至	主營業務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本報告日期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貴公司應佔 股權		
直接持有：										
大勝數娛(天津)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5年7月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軟件及信息 技術服務	ii及iii
海馬雲(天津)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6年10月25日	人民幣14,285,7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科技推廣與 應用服務	ii及i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 貴公司應佔股權			截至	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應佔 股權	主營業務	附註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肥雲聚盛元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2年10月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70%	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科技推廣與 應用服務	i、ii及vi
海馬雲(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3年7月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科技推廣與 應用服務	i、ii及v
香港元雲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24年11月15日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計算機軟件 開發、銷 售與系統 服務	i、ii及v
安徽煙墨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4年11月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軟件及信息 技術服務 行業	i、ii及v
安徽絲蒂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4年10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51%	[51]%	科技推廣與 應用服務	i、ii及v
六安海馬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5年2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技術服務及 軟件開 發、銷售	v
間接持有：										
重慶嘉睿信氣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3年8月1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科技推廣與 應用服務	i、ii及v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 貴公司應佔股權			截至 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應佔		主營業務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10月31日 2025年	股權		
香港惠澤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23年9月6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計算機軟件 開發、銷 售與系統 服務	i、iv及v
安徽海馬雲智能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5年2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76%	[48.76]%	IDC 服務	v及viii
亞洲移動互聯網有限公司	香港	2024年4月14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互聯網服 務、廣告 服務、銷 售服務及 技術服務	vii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i)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如適用）尚未發行。
- (ii)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行。
- (iii) 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審核。
- (iv) 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進鏗會計師行審核。
- (v) 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成立。
- (vi) 該附屬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註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i) 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股份轉讓協議收購。

(viii) 貴集團於安徽海馬雲智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48.76%的實際股權，其中1) 10%股權由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洲移動互聯網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2) 38.76%為實際股權，計算方式為安徽絲蒂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76%股權，而 貴公司擁有安徽絲蒂蒙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按成本列賬	<u>37,591</u>	<u>37,591</u>	<u>37,591</u>	<u>97,588</u>

39. 期後事項

(1) 於2025年10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及 貴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40.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節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建議[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對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完成或[編纂]後任何後續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情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乃根據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本公司		
		10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本集團未經審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	
		經審核綜合	[編纂]估計	未經審核[編纂]	
		有形負債淨值	[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港元(「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1,514,0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1,514,0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經從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的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人民幣1,504,436,000元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人民幣666,000元及人民幣8,969,000元後得出。
- 根據[編纂][編纂][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即指定[編纂]範圍的上限及下限)的[編纂]股股份，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及[編纂]以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25年10月31日已於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後得出。其不計及可能因(i)[編纂]獲行使；或(ii)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而[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而言，[編纂]估計[編纂]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775]元的匯率(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計算於[2026年1月20日]的現行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0月31日完成而按[編纂]股股份(包括已發行的59,421,872股現有普通股及已[編纂]的[編纂]股[編纂])的基準計算，且不計及可能因(i)[編纂]獲行使；或(ii)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而[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4.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1139]港元的匯率(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計算於[2026年1月20日]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5. 於[編纂]後，本公司投資者有權享有的所有優先權將被終止，因該等優先權而確認的贖回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即截至2025年10月31日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若於2025年10月31日的所有贖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或人民幣[編纂]元(分別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而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分別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
6.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10月31日後本集團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安徽海馬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安徽海馬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的文件(「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編纂](定義見文件)對 貴集團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編纂]已於2025年10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您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撰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文件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對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而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項業務而言，我們並不負責就編撰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項業務過程中，我們亦無對編撰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在投資通函內載入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所產生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該影響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2025年10月3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業務旨在報告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撰，當中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各項取得充足且適當的憑證：

- 相關[編纂]調整是否妥為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作出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撰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有關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能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附錄二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概覽。由於以下信息為摘要形式，故並未包含對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應按相同的條款及相同的價格發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份回購

公司於下列情況可收購本公司股份：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為維持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及當局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6)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8)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6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1)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需要提交給股東會審批的公司與關連人士發生的交易；
- (12)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13)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14)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15)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30%的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對方提供的擔保；
-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該等股東或者受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等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除上述以外的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審議上述擔保事項時，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上述第(3)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2/3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提前通知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通知發出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後，會議召開前，召集人可以根據《公司法》和有關規定，發出催告通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6)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提供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包含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委託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含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合夥企業股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得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2)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3)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合夥企業單位的印章；
- (6)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對授權委託書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3)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5)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董事會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依據相關規定徵集股東投票權。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3)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4)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5)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包括3名獨立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6)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以在合理的期限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3日以前通過專人信函、傳真、電話、電子郵件以及全體董事認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有緊急情事須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不受上述限制，但應在合理期限內提前作出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對最低出席董事數或最低通過董事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採取填寫表決票等書面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方式。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應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事項外，公司發生的交易、關連交易、借款等事項由公司總經理批准。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7)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8)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如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並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人民法院根據《公司法》第231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上述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上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規定相牴觸的；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9,421,872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岑潔嫻女士已獲委任為香港授權代表及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法規相關領域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及「監管概覽」一節。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並無其他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24年10月25日，安徽絲蒂蒙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2024年11月6日，安徽煙墨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c) 於2024年11月15日，香港元雲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00美元。
- (d) 於2025年2月13日，安徽海馬雲智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e) 於2025年2月17日，六安海馬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f) 於2025年11月11日，長春海馬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
- (g) 於2025年11月27日，安慶海馬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6月23日及2025年12月24日舉行的股東會上，股東審議通過(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編纂]%，且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15%的[編纂]；
- (c) 待向中國證監會辦妥備案程序，於[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於[編纂]生效)，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授權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
- (e) 授權董事會及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的事宜；
- (f)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總數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的10%；及
- (g)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內，按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惟將[編纂]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我們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購回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產生正面作用。董事會僅會於其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b) 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待批准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或
- (ii) 本公司在下屆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的授權當日；或
- (iii) 本公司在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的授權當日。

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以向董事會實際授出購回授權(如適用)。悉數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的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計劃使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在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將予購回的任何股份將被註銷或留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僅可以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任何購回。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d)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f)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其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購回H股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取決於(其中包括)購回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該等因素可能會因情況的變化而改變。

(g) 收購涵義

若因任何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h) 一般資料

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隨時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我們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由本公司、黨勁峰先生、知行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聚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歆(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箐(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海馬樂雲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毅峰共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海鍊飾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新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東方投資有限公司、趙陽先生、江西省創東方科技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海康瑞投資有限公司、南京光一文化產業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領航光一科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田僕天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路鼎泰(桐鄉)大數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國泰嘉澤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鐵基海馬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新經濟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合肥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海雲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安徽省智能語音人工智能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執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弘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安華創新風險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合肥高技術產業知識產權運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興廬科創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寶盛智能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10日的投資協議，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於股東間轉讓股份；

- (b) 由本公司、黨勁峰先生、知行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聚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歆(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箐(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海馬樂雲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毅峰共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海鍊飾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新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東方投資有限公司、趙陽先生、江西省創東方科技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海康瑞投資有限公司、南京光一文化產業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領航光一科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田僕天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路鼎泰(桐鄉)大數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國泰嘉澤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鐵基海馬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新經濟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合肥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海雲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省智能語音人工智能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執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弘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安華創新風險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合肥高技術產業知識產權運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興廬科創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寶盛智能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10日的股東協議，據此上述各方已協定股東權利；

- (c) 由本公司、黨勁峰先生、知行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聚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歆(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箏(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海馬樂雲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毅峰共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海鍊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新錢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悅然紡織品有限公司、趙陽先生、江西省創東方科技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海康瑞投資有限公司、南京光一文化產業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領航光一科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田僕天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路鼎泰(桐鄉)大數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國泰嘉澤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鐵基海馬雲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新經濟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合肥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海雲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省智能語音人工智能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執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弘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安華創新風險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合肥高技術產業知識產權運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興廬科創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寶盛智能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長春長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華安智車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成都華泰天府數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日的投資協議，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於股東間轉讓股份(「**投資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由本公司、黨勁峰先生、知行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聚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歆(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箏(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海馬樂雲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毅峰共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海鍊飾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新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悅然紡織品有限公司、趙陽先生、江西省創東方科技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海康瑞投資有限公司、南京光一文化產業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領航光一科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田僕天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路鼎泰(桐鄉)大數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國泰嘉澤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鐵基海馬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新經濟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合肥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海雲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省智能語音人工智能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執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弘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安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創新風險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合肥高技術產業知識產權運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興廬科創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寶盛智能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長春長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華安智車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成都華泰天府數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日的股東協議，據此上述各方已協定股東權利(「股東協議」)；

- (e) 由本公司、黨勁峰先生、知行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聚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歆(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箐(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海馬樂雲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毅峰共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海鍊飾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新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悅然紡織品有限公司、趙陽先生、江西省創東方科技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海康瑞投資有限公司、南京光一文化產業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領航光一科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田僕天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路鼎泰(桐鄉)大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國泰嘉澤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鐵基海馬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新經濟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合肥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海雲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省智能語音人工智能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執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弘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安華創新風險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合肥高技術產業知識產權運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興廬科創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寶盛智能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長春長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華安智車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成都華泰天府數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的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

- (f) 由本公司、黨勁峰先生、知行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聚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歆(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箏(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海馬樂雲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毅峰共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田僕天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回報保證協議(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之補充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由本公司、黨勁峰先生、知行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聚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歆(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箏(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海馬樂雲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毅峰共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京光一文化產業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回報保證協議(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之補充協議；及
- (h) 由本公司、黨勁峰先生、知行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聚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歆(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箏(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海馬樂雲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毅峰共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海鍊飾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新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聖越布業有限公司、趙陽先生、江西省創東方科技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海康瑞投資有限公司、南京光一文化產業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領航光一科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田僕天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路鼎泰(桐鄉)大數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國泰嘉澤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鐵基海馬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新經濟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合肥新興產業創業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海雲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省智能語音人工智能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執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弘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安華創新風險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合肥高技術產業知識產權運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興廬科創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寶盛智能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長春長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華安智車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華泰天府數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報一本(安徽)文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高新科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春淨月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楚佑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及河南好想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8日的投資協議，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i) 由本公司、黨勁峰先生、知行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聚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歆(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箏(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海馬樂雲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毅峰共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海鍊飾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新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聖越布業有限公司、趙陽先生、江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省創東方科技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海康瑞投資有限公司、南京光一文化產業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領航光一科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田僕天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路鼎泰(桐鄉)大數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國泰嘉澤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鐵基海馬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新經濟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合肥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海雲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省智能語音人工智能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執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弘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安華創新風險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合肥高技術產業知識產權運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興廬科創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寶盛智能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長春長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華安智車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華泰天府數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報一本(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徽)文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高新科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春淨月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楚佑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及河南好想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8日的股東協議，據此上述各方已協定股東權利；及

(j)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擁有人	到期日	註冊地點
1.	Hippocampus h9s	61668540	9	本公司	2032年6月20日	中國
2.	Hippocampus h9s	61682105	41	本公司	2032年6月20日	中國
3.		34862810	41	天津海馬雲	2029年7月20日	中國
4.		34866897	9	天津海馬雲	2029年7月20日	中國
5.	海马云	22156005	9	天津海馬雲	2028年1月20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擁有人	到期日	註冊地點
6.		22157709	41	天津海馬雲	2028年1月20日	中國
7.		29134838	9	天津海馬雲	2029年10月6日	中國
8.		23559885	41	天津海馬雲	2028年12月6日	中國
9.		23560100	41	天津海馬雲	2028年7月20日	中國
10.		306665725	9、35、 38、 41、 42	本公司	2034年9月9日	香港
11.		306665725	9、35、 38、 41、 42	本公司	2034年9月9日	香港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類型	申請日期
1.	實例系統應用的預安裝方法	本公司	201610597791.X	發明	2016年7月26日
2.	雲應用畫面卡頓優化方法與裝置	天津海馬雲	202411794224.4	發明	2024年12月9日
3.	優化終端渲染性能的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202311287713.6	發明	2023年10月8日
4.	CPU板卡和服務器	本公司	202121394163.4	實用新型	2021年6月2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類型	申請日期
5.	雲遊戲資源調度方法與裝置	本公司	202110283858.3	發明	2021年3月17日
6.	鼠標數據處理方法與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天津海馬雲	202410889090.8	發明	2024年7月4日
7.	雲應用畫面顯示抖動優化方法與裝置	天津海馬雲	202410746080.9	發明	2024年6月11日
8.	雲應用快速啟動的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202211670910.1	發明	2022年12月26日
9.	發送重傳請求的方法及裝置、數據接收端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396185.1	發明	2023年4月14日
10.	Android容器創建方法與裝置	本公司	202111267217.5	發明	2021年10月29日
11.	雲應用的熱更新資源提取與更新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202210536271.3	發明	2022年5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類型	申請日期
12.	虛擬屬性信息生成方法 與裝置、電子設備及 存儲介質	天津海馬雲	202410985361.X	發明	2024年7月23日
13.	服務器設備進行系統恢復的 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202311509738.6	發明	2023年11月14日
14.	安卓系統快速啟動應用的方 法	本公司	201611190681.8	發明	2016年12月21日
15.	VR設備的數據處理方法 和裝置	天津海馬雲	202410969324.X	發明	2024年7月19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海馬雲計算平台V1.0.0	2023SR1152194	本公司	中國
2.	海馬雲遊戲接入商平台1.0	2023SR1162983	本公司	中國
3.	海馬雲遊戲接入商平台2.0	2023SR1162981	本公司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4.	海馬雲自助服務平台1.0	2023SR1162940	本公司	中國
5.	海馬云云手機軟件1.0	2023SR1681936	本公司	中國
6.	海馬雲電腦軟件(PC端) 1.0.0	2024SR0173791	本公司	中國
7.	海馬雲電腦軟件(Android端) 1.0.0	2024SR0404176	本公司	中國
8.	RunningHub平台[簡稱： RunningHub] 1.0	2024SR1132687	本公司	中國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runninghub.cn	本公司	2026年1月18日
2.	haimacloud.com	本公司	2026年8月20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編纂]後持有 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編纂]後佔 本公司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¹⁾
					概約百分比 ⁽¹⁾	的概約百分比 ⁽¹⁾
黨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受控法團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坤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受控法團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按[編纂]時已發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黨先生為知行嘉實、海馬樂雲、毅峰共同及匯聚嘉實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黨先生被視為於知行嘉實、匯聚嘉實、海馬樂雲及毅峰共同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知行嘉實、艾歆及艾箐(「一致行動人士」)於2020年9月30日訂立並於2025年5月30日續期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在本公司股東會上一致投票，而如有任何意見分歧，艾歆及艾箐將遵照知行嘉實的投票達成一致同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黨先生為知行嘉實的普通合夥人，黨先生被視為於艾歆及艾箐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ESOP持股實體安徽動想為知行嘉實的有限合夥人，擁有知行嘉實約49.78%的合夥權益。趙坤先生為安徽動想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徽動想及趙坤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知行嘉實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編纂]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年期，及(ii)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續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亦不擬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董事概無向我們收取其他實物福利薪酬。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編纂]及[編纂]的任何H股)，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員工激勵計劃

為吸引及留任人才，並激勵員工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做出貢獻，本公司透過成立ESOP持股實體（即安徽動想共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動想」））採納員工激勵計劃。有關ESOP持股實體的詳情，請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成立ESOP持股實體」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員工激勵計劃」。

由於員工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其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鑒於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知行嘉實向ESOP持股實體發出，因此不會因員工激勵計劃的運作而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管理

董事會是員工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員工激勵計劃的實施，並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員工激勵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董事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員工激勵計劃執行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總經理辦理，包括：(1)決定參與者是否符合解除限制條件（不包括有關禁售期的任何限制）；(2)決定新增參與者人選；(3)決定預留股份在新增參與者中的分配；(4)在授權範圍內對員工激勵計劃進行解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SOP持股實體持有知行嘉實49.78%的權益，並通過知行嘉實間接持有5,04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8.48%。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ESOP持股實體將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權益。

(c) ESOP持股實體

安徽動想為於2025年5月21日作為我們的ESOP持股實體而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股份乃以安徽動想的合夥權益形式授予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動想通過知行嘉實間接持有5,040,000股股份。安徽動想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趙坤先生，其持有安徽動想約23.86%的合夥權益。安徽動想剩餘的約76.14%合夥權益由現為本集團員工的2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安徽動想的有限合夥人中，概無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d) 投票權

ESOP持股實體的普通合夥人有權代表ESOP持股實體行使由ESOP持股實體持有的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e) 合夥權益的禁售、轉讓及購回

ESOP持股實體的參與者所持有的合夥權益（即員工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參與者的獎勵）受禁售限制所規限，即全體參與者所獲授激勵股份的100%為禁售股份，禁售期為自授予日期起五年。禁售限制可於禁售期屆滿後12個月期間內解除，在此期間的解除禁售限制的激勵股份佔所持全部激勵股份的百分比為100%。未滿足解除禁售限制條件的激勵股份不得解除禁售限制，並將由本公司在禁售期屆滿後12個月內按授予價格回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並註銷，或由實際控制人指定的實體按授予價格收購，用以後續員工激勵目的。此外，於禁售期內，若發生以下情況，授予參與者的合夥權益可能會被ESOP持股實體以減持方式或被實際控制人作為ESOP持股實體的普通合夥人購回，包括但不限於：

- 非過錯情形：(i)參與者因喪失勞動能力而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ii)參與者死亡(或宣告死亡)或失蹤；(iii)參與者退休；(iv)參與者因患病或非因工負傷及經勞動鑒定委員會確認不能從事原工作也不能從事本集團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v)本集團因裁員等原因終止與參與者的勞動關係或其他服務合約關係，但參與者對此並無過錯；(vi)本集團不同意於參與者勞動合約或其他服務合約到期後續聘或重新僱傭相關參與者，但參與者對此並無過錯或能力不足問題；(vii)參與者因在勞動合約或其他服務合約期限內辭職或主動離職、辭任或自願離職而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但參與者對此並無過錯或能力不足問題；及(viii)參與者不同意於勞動合約或其他服務合約到期後續聘或被重新僱傭，但參與者對此並無過錯或能力不足問題。若發生上述任何情形，已解除禁售限制的參與者激勵股份將繼續有效，而已獲授但尚未解除禁售限制的相關激勵股份不得解除禁售限制，並由本集團按無過錯退出價格予以回購註銷，或由實際控制人指定的實體以無過錯退出價格收購。無過錯退出價格=授予代價+參與者為支付授予代價所實際支付的融資成本。
- 過錯情形：(i)參與者因不能勝任工作而被本集團解聘或解約；(ii)參與者因違反勞動合約或其他服務合約、違反國家法律法規、本公司制度或嚴重失職而被解約或解聘；(iii)參與者被追究刑事責任、被行政拘留或涉嫌刑事責任被採取強制措施；(iv)參與者存在其他違法、違規、違紀行為；(v)參與者同時為董事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時，其發生公司法條文規定的不得擔任此類職務的情形。參與者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的全部激勵股份（無論是否已解除禁售限制）將由本公司以過錯退出價格回購註銷，或由實際控制人指定的實體以過錯退出價格收購。過錯退出價格=授予代價+參與者持有激勵股份期間所得分紅。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中國法律所界定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且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發起人均為截至2015年12月28日的11名當時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每名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及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均已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刊發本文件並以本文件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分別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其擔任聯交所[編纂]保薦人的費用為1百萬美元。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將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條文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授出任何[編纂]、[編纂]、[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可轉讓認股權的程序；
- (f) 概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h) 概無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寄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i) 本公司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如有)現時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編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
- (j)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 (l)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macloud.com刊發：

- (a) 公司章程；
- (b)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行業概覽」所述由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及
- (j) 下列中國法律副本(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及
 - (iii)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